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

股票代碼：2885



11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1	代 理 發 言 人 2
姓 名 / 職 稱	黃維誠/總經理	麥煦書/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資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 2781-1999	(02) 2781-1999	(02) 2781-199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BobbyHwang@yuanta.com	PhilMai@yuanta.com	AllenWu@yuanta.com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電 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6 樓、8 樓、10 樓、13 樓、16 樓至 20 樓及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6 樓及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2 樓、11 樓 https://www.yuanta.com	(02)2781-1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https://www.yuanta.com.tw	(02)2718-123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樓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02)2173-6699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02)2751-757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2 樓(部分)、3 樓、4 樓及 5 樓 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	(02)2717-60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https://www.yuanta-funds.com	(02)2717-5555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https://www.yuanta-savings.co.kr	(82)2-6022-37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 https://www.yuanta.com/AssetManagement/	(02)2173-6655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4 樓之 1 https://www.yuanta.com/VentureCapital/	(02)2173-6633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4 樓 https://www.yuanta-consulting.com.tw	(02)8770-60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 票 過 戶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2586-5859
網 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 址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受 評 公 司
中 華 信 用 評 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02) 7724-6570	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證金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02) 8175-7600	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期貨、元大證金

五、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郭柏如、周建宏	電 話	(02)2729-6666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s://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資料	8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147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1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52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53
參、募資情形	15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63
七、併購或受讓辦理情形	1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63
肆、營運概況	164
一、業務內容	164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232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23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35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239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244
七、資訊設備	244
八、資通安全管理	248
九、勞資關係	250
十、重要契約	25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6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60
二、財務績效分析	262
三、現金流量分析	2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4
六、風險管理事項	26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77
八、其他重要事項	2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2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8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114年，隨全球通膨逐漸降溫，主要央行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寬鬆，惟美國政府關稅措施與地緣政治風險仍具不確定性，企業與消費者信心承壓。但隨市場逐步消化衝擊、人工智慧（AI）相關產業需求暢旺，全球經濟仍維持溫和成長。根據S&P Global 115年2月發布之最新報告，1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9%。臺灣方面，雖受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消費者對耐久財消費趨於保守，致民間消費成長放緩；惟在AI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活絡及消費性電子需求回溫下，電子零組件及資通等產品帶動出口動能強勁成長，國內半導體業者及相關供應鏈亦持續擴大投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2月之最新公告，114年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8.68%，創近15年來最高。

展望115年，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國際經貿政策及政治局勢仍具不確定性、各國貿易保護主義再興，恐抑制全球貿易成長動能，且地緣政治問題仍存，中國內需疲弱，部分產業恐面臨通縮壓力。然金融環境轉趨寬鬆，且人工智慧（AI）相關產業迅速發展，有望提供經濟基本支撐。根據S&P Global 115年2月的預估，11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9%。臺灣經濟方面，AI相關應用仍是出口與投資穩健成長的重要關鍵，而薪資調升與股利金額增加，亦可望挹注民間消費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2月發布之預測，115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估為7.71%。

金融市場方面，114年股、匯、債市場波動劇烈，上半年受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影響，台股明顯修正；下半年因AI產業投資浪潮使股市屢創新高，台股加權指數突破28,000點大關，全年漲幅達25.7%，日均成交量亦較去年成長1.49%、約新臺幣（下同）5,325億元。在台股價量齊揚及自營、承銷等多項業務表現亮眼帶動下，114年元大證券獲利244.21億元、年增15.4%，創歷史新高。銀行方面，由於放款量增加、利差擴大及財管商品銷售動能強勁，114年元大銀行獲利達106.68億元，年增6.5%，為歷來最佳表現。壽險方面，因匯兌損失、避險成本及業務動能強勁產生之費用，元大人壽114年虧損14.09億元，但保險核心業務持續成長下，有望支撐長期獲利基礎。元大期貨受益於國內外期權日均量上升與客戶保證金存量市占第一之優勢，114年獲利達26.55億元、年增22.5%，再創歷史佳績。元大投信精準掌握投資人需求，旗下產品「元大台灣50（0050）」規模於114年首度突破兆元門檻，創台股ETF之里程碑；元大投信總資產管理規模（包含主動、被動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亦突破2.97兆元，致114年獲利達41.82億元、年增5.9%，刷新歷史紀錄。

115年金融市場仍充滿變數，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分歧、國際經貿政策及政治局勢仍具不確定性、中國景氣復甦速度緩慢，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未歇，皆可能使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進而影響台股表現。此外，美國聯準會降息雖有助於銀行改善外幣資金成本，並挹注外幣放款動能，但如何持續優化存放結構，維持利差及財富管理業務動能，將是銀行業經營關鍵。壽險業方面，受惠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等相關匯率因應措施，未來損益較不易受匯率波動影響，惟在IFRS 17與ICS 2.0新制下，壽險業將面臨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 Service Margin, CSM）及資本效率提升等管理議題。綜上所述，115年金融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並盱衡時局把握市場機會，持續創造績效。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重要之組織變化如下：

（一）為利由公司治理主管直接督導及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事務，本公司爰於114年6月

董事會通過原隸屬綜合企劃部職掌之「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調整為秘書處職掌事項，另通過設置「通路事業處」，職掌本公司通路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執行與考核。

- (二) 為利本集團深化經營韓國市場，本公司爰於114年7月董事會決議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購旗下100%持股之子公司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之全部股份，並於114年11月3日完成交割。配合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納入本公司成為海外直屬公司，本公司爰於114年9月董事會通過修正國際事業處職掌事項，新增辦理本公司國際業務事項（含重大營運事項、管理制度及重大專案之推動）之規劃、執行。

三、經營成果

回顧114年度，在大幅震盪的金融環境下，元大金控仍以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因應外部變化即時調整執行方向。114年度元大金控稅後淨利365.21億元，每股稅後純益（EPS）2.74元，於13家上市金控中穩居第四。

本公司於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將ESG（環境、社會、治理）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建立永續經營管理及服務模式。本公司連續6年入選全球投資人關注的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雙榜，期間3度獲得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比（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綜合金融組世界第一。同時，連續9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穩列國內永續標竿企業。

本公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五大面向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同時攜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共同擔任金管會淨零推動工作平台「培力與證照工作群」召集人，致力於強化永續人才培育系統，提升金融業永續實務量能，自113年起推動永續金融證照制度，截至114年底，永續金融基礎能力證照取得人數已超過4.5萬人。

114年在實踐ESG面向榮獲多項外部機構肯定，如：連續6年蟬聯全球環境指標國際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比」最高等級A級，已連續8年位列「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為國內金融業最佳成績；積極開展減排行動，4度獲得行政院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肯定，本年度更獲頒「榮譽環保企業獎座」表揚；正視氣候變遷重要性，連續2年入選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2025亞太氣候領袖」（Asia-Pacific Climate Leaders 2025）；本集團100%完成環境面共5項ISO管理準則驗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驗證、ISO 14046水足跡盤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20400永續採購）；建構永續供應鏈，連續13年獲行政院綠色採購績優企業卓越肯定；落實幸福職場，6度獲得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打造母性友善工作環境，獲頒臺北市政府「友善育兒事業獎」；連續6年入選「天下永續公民獎」，為金融業第三名；獲《遠見ESG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類-金融保險業」楷模獎；入選TCSA臺灣企業永續獎「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服務業組）」；發揮永續影響力，本集團旗下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投信入選金管會「永續金融評鑑」前25%企業。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排名前5%之上市公司及金融保險類排名11%至20%之上市櫃公司，並獲《亞洲企

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執行長、最佳財務長、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最佳投資人關係及2025年永續亞洲獎」。另外，本公司與旗下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通過「CG6014 (202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持續精進利害關係人權益、董事會職責、公司治理文化及永續發展與治理之作為。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元大證券截至114年12月底共計148家分公司及經紀部，114年經紀業務累計市占率13.83%，較113年成長4%，並持續站穩業界龍頭地位。近年在創新發展、求新求變與群策群力的企業文化驅策下，持續發展海內外多項業務，得到國內外專業財金雜誌一致肯定，累積全年共獲得83個獎項，包含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 Asia)「臺灣最佳證券經紀商」、「臺灣最佳IPO」獎項、財資雜誌(The Asset)「臺灣最佳經紀商」等國外機構之證券相關獎項；在主管機關獎項方面，也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25%證券商」；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邁向未來獎-IPO籌資金額」、「邁向未來獎-IPO市值」及「推動創新獎-證券承銷商」、「造市卓越獎」等，並獲得「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 鑽石獎」、「造市績效鑽石獎」及櫃買中心所頒發的「上櫃股票造市者獎勵」、績優中介機構「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等獎項。再者，也獲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每兩年舉辦的金鼎獎「傑出企業領導人才獎」、「傑出證券人才獎」，「傑出金融創新獎」、「傑出人才培育獎」、「傑出綠色金融獎-證券業組」；以及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傑出產品獎-投資先生2.0、投資先生全方位E櫃台、除權息總覽」等，其中「傑出企業獎」及「最佳產品類-除權息總覽」更獲得全國首獎；在在顯示元大證券積極拓展各項業務、落實客戶權益的努力，已深獲肯定，進而持續推動永續發展ESG相關政策，實踐公司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決心與目標。

元大銀行各項業務於114年穩健成長，年底總資產亦在風險審慎控管下突破2.3兆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5%。存款方面，持續推動各項存款專案及在地深耕，有效活化客戶、吸收新資金並拓展薪轉客群。授信業務方面，個人金融因應業務轉型啟動組織改造，以理財型房貸、信用貸款為業務主軸，並透過成立區域中心提升經營效率；法人金融以深耕優質企業放款為主，同時推動聯貸與外幣放款成長，以提升利差與授信手續費收入。理財業務在客戶數與管理資產規模持續擴張下成長動能穩定，並致力發展私人銀行業務，以滿足高資產客戶需求，推動手續費收益續創新高。同時，透過推動業務間的協銷跨售，有效深化客戶往來關係。此外，元大銀行長期致力於客戶經營、產品創新、數位金融與推動永續發展，在114年榮獲多項專業機構評鑑之肯定。

元大人壽秉承元大金控「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下，經由集團資源的整合，強化「投資型商品」及「傳統型商品」之行銷主軸，114年初年度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298%，顯示元大人壽以穩健步伐擴展業務規模。元大人壽以提升經常性收益率為重點，搭配動態調整的避險操作，厚實外匯價格準備金，優化資產負債的配適度及資本結構，並持續提升對集團之貢獻度及重要性。

元大期貨114年秉持穩健成長之營運目標，持續強化各項業務動能並穩健成長。在業務表現方面，國內期貨經紀市占率為22.80%、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13.09%、國外期貨市占率為24.06%，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在財務表現方面，114年稅後淨利達26.55億元，位居14家專營期貨商之首，並創下歷年來新高，稅後EPS為8.45元、稅後ROE為15.02%，展現良好經營績效。元大期貨積極強化各項營運指標，並審慎控管風險致力於企業公司治理，於各項表現皆獲得國內外主管機關及專業財金機構肯定，包

含連續十一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鑽石獎」、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最佳產品獎」及第1屆期貨商反詐治理評鑑「特別獎第一名」等大獎，在永續經營表現上亦獲得第18屆金鼎獎「傑出綠色金融獎」、TCSA臺灣企業永續獎及工商時報「綠色淨零金融獎」等獎項之肯定，並取得惠譽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AA-(tw)」、展望「穩定」等殊榮，未來亦將持續推展海內外業務、優化各項指標，致力成為亞洲國際級期貨商。

元大投信114年底管理資產規模達2兆9,721億元，較113年增長7,471億元，成長率34%，連續三年度管理資產規模成長超越20%，114年度稅後淨利41.82億元，年增5.9%，EPS為18.43元。元大投信成立至今，持續秉持著「穩健、誠信、服務、創新」及「全心全意為您理財」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多樣化投資理財領域，為公募基金規模最大、市占率最高的投信公司，公募基金規模2兆9,309億元，並有逾605萬受益人支持，穩居市場第一。元大投信擁有堅強的研究團隊及龐大的研究陣容，協助投資人即時瞭解國際趨勢及相關金融產品，並提供多元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投資人理財及退休需求；歷年來元大投信海內外基金追求績效穩定成長，在產品、品牌、人才三大面向，皆榮獲國內外多項專業機構評鑑大獎及多項專利肯定，奠定產業龍頭地位。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11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摘要如下：

項目		資產總額 (仟元)	稅後損益 (仟元)	每股損益 (元)
元大證券	114 年	905,019,558	24,421,205	3.70
	113 年	692,161,451	21,157,892	3.21
元大銀行	114 年	2,364,115,586	10,668,193	1.22
	113 年	2,051,940,102	10,015,301	1.15
元大人壽	114 年	483,464,552	(1,409,260)	(0.51)
	113 年	456,510,317	1,922,588	0.77
元大期貨	114 年	179,941,483	2,655,445	8.45
	113 年	158,712,471	2,166,896	7.47
元大投信	114 年	10,461,691	4,182,074	18.43
	113 年	10,030,544	3,947,571	17.4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14 年	16,252,913	(9,301)	(0.69)
	113 年	15,256,741	64,432	4.7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114 年	4,426,753	327,045	0.98
	113 年	4,509,207	320,682	0.96
元大創投	114 年	3,271,456	275,719	1.02
	113 年	3,651,472	701,067	2.58
元大投顧	114 年	379,579	12,405	1.24
	113 年	372,251	2,134	0.21

四、信用評等之日期及結果

國內外信評機構對本公司穩健之資產品質與經營成果一向給予正向肯定，中華信評於115年1月22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元大金控集團在臺灣證券相關業務市場中具有的領導地位，包括穩固的商業基礎與優於業界平均水準的營運績效表現，以及金控集團依合併基礎計算而言強健的資本水準。而Fitch Ratings於114年11月3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了元大金控集團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證

券與銀行業務間日益增強的協同效應，加之公司持續從證券交易導向型業務轉向客戶資產導向型業務，透過提升客戶黏著度與獲利品質，強化了整體業務狀況。與此同時，銀行業務的穩定成長有助於資金來源與獲利來源的多元化。

最近一次本公司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Fitch Ratings	BBB+	F2	穩定	114 年 11 月 3 日
國內評等	Fitch Ratings	AA- (tw)	F1+ (tw)	穩定	114 年 11 月 3 日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5 年 1 月 22 日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以來以穩健成長、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回顧近年之發展歷程，透過各事業體的整合及自發性的成長、併購暨整併效益發揮、證券整建海外事業及成長性業務的積極著力等，整體經營規模已顯著提升，發展成為擁有證券、銀行、人壽、投信與期貨五大獲利引擎之金控，並透過差異化之服務及商品，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

本公司持續採取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為主軸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並著重於「聚焦臺灣資本市場」及「拓展海外獲利引擎」兩大層面，在兼顧「穩健獲利」、「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三大核心理念衡平下，經營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發揮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之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盈餘水準，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穩步邁進。

本公司115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一) 證券子公司：鞏固國內市場地位，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

國內業務方面，經紀業務整合實體通路與線上平台，同步發展流量與存量收入，並透過數據分析分層分群經營廣大客群，提供客戶適切之投資服務。財富管理業務透過專家團隊提供資產配置、稅務與傳承等專業建議，滿足客戶各類理財需求。自營業務掌握市場動態，適時調整投資組合與策略，並落實風險控管，在穩健中追求獲利。投資銀行業務持續發掘優質公司，爭取指標性案件，並透過跨部門、跨子公司與跨境合作提供企業客戶差異化服務。

海外子公司著重於跨境整合與優化獲利結構，韓國與香港發展區域法人業務，東南亞市場強化產品與收益多樣性，新加坡子公司持續申請業務相關牌照；並將臺灣母公司「投資先生 APP」之成功模式複製導入海外子公司，強化各子公司數位服務量能。

(二) 銀行子公司：強化資產結構調整，提升獲利能力與資本運用效率

穩健開拓存、放款及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同時藉由資產負債結構之調整，提升整體獲利能力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在存款方面，將持續強化存款吸收，並以外幣存款增長為業務重點，藉由存款專案、在地深耕、金流服務、資金截流等方式增裕存款。放款業務方面，法金業務將擴大外幣放款業務經營，以提升利差；個金業務則價量並進，加強理財型房貸動能並擴大信貸客群，透過線上、電話行銷及實體通路提升放款規模。金融投資方面，將維持投資策略彈性，在全面考量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收益下，審慎選擇投資標的。理財業務將以質量並重為原

則，擴大業務團隊規模，並強化協銷，與存匯、法金、個金共同銷售優質商品，同時透過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試辦業務，提升私人銀行業務發展，透過新金融服務與專屬理財商品，提供高資產客戶最佳體驗。

- (三) 壽險子公司：以「數位賦能」、「穩健前行」及「全域發展」為經營方向，商品發展持續聚焦於「投資型商品」和「傳統型商品」雙主軸，並積極強化核心通路經營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動盪、金融市場高度的不確定性，資產負債的管理及投資操作以審慎穩健為原則，商品發展係聚焦於「投資型商品」和「傳統型商品」雙主軸，著重高資產客群保障型需求、常態性推動投資型商品，並適時因應金融市場環境趨勢新增不同標的，藉以滿足客戶保險保障及退休規劃需求，達成整體財務及業務目標。

通路策略則以拓展多元通路為目標，強化商品及服務的競爭優勢，對內穩固內部通路的業務量能，對外積極擴展外部銀行及經代通路的合作深度，以提升通路經營的廣度與深度，擴增保費收入及規模。

另外，為因應 IFRS 17 及 ICS 2.0 制度的推行，已於 114 年完成系統建置與平行結帳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時程提出過渡措施申請計畫，公司整體 112 年至 114 年各年度末再保後 RBC 資本適足率皆大於 200%，淨值比率亦高於 3%，其中，114 年度末之 RBC 資本適足率為 376.43%，淨值比率為 7.37%，顯示元大人壽資本水準維持強健，中華信評最新公布的評等也揭示元大人壽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等級為強健；預期自 115 年正式接軌後，公司將可以順利接軌，並竭力確保財務穩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 期貨子公司：專注核心業務，打造全球交易平台

元大期貨以「跨域整合，智能領航」為策略主軸，以穩健的財務指標、持續優化的 IT 基礎建設及完整的前後線團隊為營運基礎，嚴謹的風險控管及遵法為經營核心，發展期貨經紀各項業務，穩健獲利。除持續提升經紀市占、毛利率與自營績效外，亦致力於優化交易平台，並加強資安防護系統，貫徹公平待客原則及防阻詐騙。提供多樣化之產品及服務，同時深耕永續經營之理念，致力實踐 ESG 目標，兼顧公司業務發展及企業永續之展望。

在國際布局方面，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於 114 年正式開幕，目前積極拓展團隊並進行業務開發，未來元大期貨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深化國際市場佈局，推動集團內部資源共享與跨境合作，並朝國際級大型期貨商的目標邁進。

- (五) 投信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穩定成長，創新多元產品線

元大投信經營目標在於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能力穩定成長。以「深化投研、優質產品、主被動兼具、嚴謹風控、客戶服務」為發展核心，元大投信身為產品研發中心領航者，不僅持續精進推出符合市況之創新商品，在金融行情變化下，以多元產品線優勢（股票、債券、商品、外匯及槓桿反向交易），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更積極推廣主被動基金定期定額，以落實普惠金融。此外，亦精進數位金融服務、落實永續發展責任、強化資安韌性，提升投資人教育與客戶滿意之服務品質。

本公司115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及永續發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公司治理計畫方面，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並因應金管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及「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適時導入建置本公司公司治理計畫，每年依照實施情形調整修正以達落實成效。115年度公司治理計畫與具體措施，包括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提前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會議資料及年報、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永續資訊品質（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永續發展策略方面，積極接軌全球淨零趨勢，依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等國際標準與倡議建立氣候治理機制，逐步完善自身營運與投融资資產碳盤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並藉由內部碳定價機制（ICP），將氣候風險管理思維深化於營運核心，落實金融業永續責任。本公司為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持續緊跟政府及國際標準的腳步，攜手股東、客戶、員工等利害關係人發揮同儕效應，帶動產業及社會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達到永續共好的最佳境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金融機構之資金、商品及議合力量，引導國內各產業朝向永續轉型，全體上下依此精神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而努力。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及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監事以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馬維建	男 59	114.06.13	三年	114.06.13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香港）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執行副經理；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金業董事長；元大金英控公司董事長；元大金控亞洲金融副董事長；元大金控總經理；元大金創投資產管理董事會董事長	元大證券、元大人壽董事；消化器移植基金會董事；台北世界貿易大樓董事長；亞洲大學董事長；巨洋投資董事長；元大文教基金會開發、醒財投資董事	董事	馬維辰	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馬維辰	男 56	114.06.13	三年	102.06.01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學士 元大京華證券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董事長；元大金業銀行副董事長；元大金總行副總經理；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元大證券副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元大人壽董事；蔡長海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元大建設開發、EMPIRE VISION LIMITED、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志富國際、元大國際投資、連橫投資、聯達投資監察人	董事	馬維建	兄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管、董、監以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忠源	男 76	114.06.13	三年	105.06.16	與翁董事長健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8,267,553股及個人持有2,550,730股	3.54%	與翁董事長健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72,015,579股及個人持有2,627,251股	3.54%	—	—	—	—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業學校；臺灣電力公司政務顧問；臺北市電力常務董事；臺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長佳機電監察人；臺北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台北覺修宮董事長；信義御邸專案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曉文	女 55	114.06.13	三年	111.06.10	—	—	—	—	—	—	—	—	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精算博士；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會專案諮詢委員；金管會保險審計型保險所召集人；政治大學風險管理系兼任壽險教授；國泰人壽保險數理科員	元大人壽、耕興公司獨立董事；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退休基金協會理事；元大文管預警專員；金管會保險審計型保險所召集人；政治大學風險管理系兼任壽險教授；國泰人壽保險數理科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管、董、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詠心	女 64	114.06.13	三年	114.06.1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碩士 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管會證期局長、主任秘書、組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中美洲銀行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代表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顧問；元大證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滿治	女 68	114.06.13	三年	114.06.13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保險學系 中央存款保險局主任室 保險局長、主任秘書、法律事務處長；農會信用基金存款保險董事；中央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聯邦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直系親屬之姓名、職稱、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宗成	男 66	114.06.13	三年	114.06.1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國立臺灣科技學院管理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系系主任、副校長；國立臺灣大學資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資訊安全學會理事；資訊安全顧問；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特聘教授	—	—	—

註 1：本表內容及股數與持股比例之計算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股數為基準。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不含代表人之個人持股。

註 2：本公司董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任期為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

註 3：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翁健先生為董事長。

註 4：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個人或代表人初次就任日期。

註 5：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3,331,149,946 股。

註 6：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7：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未有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代表席次占 1/3（含）以上之情形。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12.96%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37%、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3%、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3%、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13%、英屬維京群島商 Mcgold Ventures Limited 45.87%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GW International Inc. 45.79%、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CK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46.06%、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5%、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Such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45.14%、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1%、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1%、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3%、英屬維京群島商 Taiwan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46.1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

(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翁 健 董事長 (尊爵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翁健先生現為元大人壽董事長(114/6~迄今)、元大商業銀行董事(108/6~迄今)，曾擔任元大金控總經理(108/7~114/6)及元大銀行董事長(109/10~112/8)、元大金控總稽核(101/8~105/5)及元大商業銀行(101/10~105/5)總稽核、元大寶來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寶來證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行政總監(96/12~99/1)、華僑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任秘書(94/3~96/11)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項、第 9 項第 1 款及第 10 項準用第 9 項第 1 款專業資格。並曾任元大創投董事長(105/6~108/3)、元大人壽董事(107/2~109/10)，金融業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董事。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6、8、9 款規定。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黃維誠 董事 (現代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黃維誠先生現為元大金控總經理(114/7~迄今)、元大證券董事(108/3~迄今)及元大證券(香港)董事、元大證券(泰國)董事、元大證券亞洲金融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曾擔任元大金控策略長(113/7~114/10)、元大金控國際事業處執行長(112/10~114/6)、元大證券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108/3~111/3)、副總經理(97/8~100/9)、國際營運部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103/1~103/6、84/8~97/1)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項準用第 9 項第 1 款專業資格。並曾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韓國)總經理(103/7~108/3)、元大證券副董事長(111/4~113/6)，證券相關工作經驗近 30 年，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董事。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9 款規定。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馬維建 董事	馬維建先生現為元大證券董事(111/1~迄今)、元大人壽董事(111/6~迄今)，曾擔任元大京華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85/12~94/6)、元大金控總經理(96/7~98/5)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及第 10 項準用第 9 項第 1 款專業資格。並曾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董事、新加坡金英控股公司董事(94/6~98/5)、元大證金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董事等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保險業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2. 與馬維辰董事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8 及 9 款規定。 4. 非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馬維辰 董事	馬維辰先生曾任元大京華證券董事(89/8~94/6)、元大銀行副董事長(94/7~97/3)、元大金控首席執行副總經理(96/9~98/5)及元大人壽副董事長(105/2~107/1)，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專業資格。目前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董事及元大人壽董事等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保險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2. 與馬維建董事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5、8 及 9 款規定。 4. 非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陳忠源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忠源先生曾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89~97 年)、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94~97 年)、台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92~97 年)、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2~105 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享有廣泛知名度與良好聲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風險控管具有深入見解。目前擔任元大金控董事(105/6~迄今)、元大銀行董事(105/6~迄今)，任職期間充分發揮其對公司經營及產業經驗之專長，提供各項專業建議，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董事。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及 3~9 款規定。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楊曉文 獨立董事	楊曉文女士為元大人壽獨立董事(108/6~迄今)，並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109/1~迄今)、期貨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召集人(112/1~迄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副理事長(112/6~迄今)、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113/10~迄今)及環境部碳費費率審議委員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且曾任金管會保險局投資型保險審查委員(94/7~105/4)、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及接管委員會委員(100/5~104/4)、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召集人(108/5~111/12)、亞太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會理事(98/8~100/7)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10 項準用第 9 項第 3 款之專業資格，為本公司具備財務專長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具備金融控股公司、保險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及永續金融與財務、精算專業。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 2. 非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王詠心 獨立董事	王詠心女士現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顧問，曾擔任金管會證期局局長(105/6~109/5)、金管會主任秘書、證期局副局長及組長(93/10~105/6)等職務，並曾擔任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109/2~111/3)、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及監察人(105/7~109/5)、中美洲銀行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代表(111/4~112/4)，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10 項準用第 9 項第 2 款之專業資格。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公司治理及金融監理等專業。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 2. 非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李滿治 獨立董事	李滿治女士曾擔任金管會保險局局長(104/4~106/8)、金管會主任秘書(103/8~104/4)及法律事務處處長(99/8~103/7)、聯邦銀行副總經理(109/10~113/8)、中央存保公司法務室主任(87/8~99/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106/9~109/9)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第9項第2款及第10項準用第9項第2款之專業資格。具備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法律及金融監理等專業。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 2. 非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吳宗成 獨立董事	吳宗成先生現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特聘教授。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及副教授(81/8~103/3)、系主任(88/8~92/7)、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任(94/8~101/2)、管理學院院長等職務(96/8~99/7)；並曾擔任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108/10~114/5)、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事長(95/5~101/5)及教育部顧問室顧問(88/1~89/12)等，專精資訊安全領域研究，為資訊安全相關領域之專業領導人及本公司資安專業董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 2. 非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註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始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楊曉文女士兼任元大人壽子公司(非為公開發行)之獨立董事、王詠心獨立董事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及李滿治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註 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

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2款、第5款至第7款及第4項第1款規定。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其包括但不限於兩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特別是專業背景（如金融、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依前項第2款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依前揭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113年4月24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多元化政策之目標。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落實情形如下：

1. 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達40%以上；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4席，占比為44%。
2. 自第十屆董事會（114年）起，以不同性別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
本公司114年第十屆董事會，已選任楊曉文、王詠心、李滿治三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例達三分之一。
3. 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設置符合自然人專業資格之董事席次。

114年選任第十屆董事共9席（含4席獨立董事）自然人專業董事5席，符合前述準則應設置4席自然人專業董事之規定。

董事成員產業經驗包括金控、證券、銀行、保險、資訊科技、營建、資產管理、公用事業、機電、教育及零售等產業，並具備金融、行銷、風險管理、資訊科技、法律、財務、資產管理、工程與營建及精算等專業技能。董事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及財務分析等多項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海內外業務管理、經營決策及風險控管等各項策略及計畫之發展均有良好之貢獻。本次選任第十屆董事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將能發揮

所長持續協助本公司在兼顧「穩健獲利」、「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三大核心理念衡平下，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邁進。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中，翁健董事長於108年7月至114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曾任元大銀行董事長，其投入金融領域已逾30年，歷練證券、銀行、創投、人壽保險與金控，擔任公司各項重大決策與執行之重要推手，為本公司金融、證券及銀行專業董事；黃維誠董事現為元大金控總經理，其在元大服務將近30年，曾擔任元大金控策略長及國際事業處執行長、元大證券國際營運部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總經理、元大證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具有豐富的跨國企業經營管理及併購經驗，為本公司金融、證券專業董事；馬維建董事現為元大證券及元大人壽董事，並曾擔任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元大證金董事長、元大京華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及國際營運部副總經理，具有完整證券及金控公司經營管理及國際化之經驗。其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期間，藉由專業機構之認證機制，深化並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除完善集團各項內控制度，並提升集團整合成長效益，為本公司自然人金融及證券專業董事；馬維辰董事自10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憑藉其對金融業及產業之洞察力，引領本集團推動財務、業務上之整合，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穩步邁進，為本公司自然人金融專業董事；楊曉文獨立董事曾於金融監理機關暨周邊事業擔任重要職務，推動公司治理及金融實務運作之經驗豐富，為本公司自然人金融及保險專業董事；王詠心獨立董事現擔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曾擔任金管會證期局局長、副局長、組長及主任秘書，及櫃檯買賣中心董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中美洲銀行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代表等職務，其對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改革、交易制度之完善及多元化商品之推動貢獻良多，為本公司金融及證券專業董事；李滿治獨立董事現為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擔任金管會保險局局長、主任秘書、法律事務處處長，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法務室主任、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會董事，具備深厚之法學素養、保險監理、紛爭解決經驗，及豐富之銀行、保險實務經驗，為本公司金融、銀行及保險專業董事；吳宗成獨立董事現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特聘教授，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任、管理學院院長等職務；並曾擔任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事長及教育部105-114年資安人才培育計畫之主持人等，其專長及研究領域包括公開金鑰密碼學及密碼協定等，專精資訊安全領域研究，為資訊安全相關領域之專業領導人及本公司資安專業董事。

除此之外，具備法律專業者有翁健董事長及李滿治獨立董事；具備資訊科技專業者有馬維辰董事及吳宗成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專業者有楊曉文獨立董事及王詠心獨立董事；具備營建與工程專業者有馬維辰董事及陳忠源董事；具備資產管理專業者有黃維誠董事及馬維建董事。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在併購專業、風險管理、行銷與經營管理、金融、證券、銀行、保險業務及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議題等，均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平均任期為4年，1位董事任職期間為12-16年，1位董事任職期間為8-11年，7位董事任職期間為1-4年。本公司董事6名男性及3名女性，年齡分布情形為3位在51-60歲，5位在61-70歲，1位在71-80歲，平均年齡為64歲。

本公司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董事共2席，占比為2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董事間超過半數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1席，占比為11%，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30條，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共5席；董事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且本公司4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規範及公司規章，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依審計委員會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茲將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摘述如下表：

姓名	專長
翁健 董事長	61~70歲 男性/ 任職日期：111年6月10日/ 在任期間：4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證券業、銀行業、保險業與零售業。 具備金融、行銷、風險管理、財務與法律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專業能力。
黃維誠 董事	61~70歲 男性/ 任職日期：114年6月13日/ 在任期間：1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與證券業。 具備金融、行銷、風險管理、財務及資產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專業能力。
馬維建 董事	51~60歲 男性/ 任職日期：114年6月13日/ 在任期間：1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證券業、保險業與資產管理業。 具備金融、行銷、風險管理、財務、資產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專業能力。
馬維辰 董事	51~60歲 男性/任職日期：102年6月1日/在任期間：13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證券業、銀行業、保險業、資訊科技業與營建業等。 具備金融、風險管理、財務、資訊科技、工程與營建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專業能力。
陳忠源 董事	71~80歲 男性/任職日期：105年6月16日/在任期間：10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營建業、公用事業、機電業與教育業。 具備金融、工程與營建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與決策等專業能力。
楊曉文 獨立董事	51~60歲 女性/ 任職日期：111年6月10日/ 在任期間：4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保險業與教育業。 具備金融、風險管理、財務與精算等專業技能，及國際市場、領導與決策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
王詠心 獨立董事	61~70歲 女性/ 任職日期：114年6月13日/ 在任期間：1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證券業。 具備金融、風險管理、財務與資產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國際市場、領導與決策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
李滿治 獨立董事	61~70歲 女性/ 任職日期：114年6月13日/ 在任期間：1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銀行業與保險業。 具備金融、風險管理與法律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危機處理、領導與決策等專業能力。
吳宗成 獨立董事	61~70歲 男性/ 任職日期：114年6月13日/ 在任期間：1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資訊科技業與教育業。 具備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與決策等專業能力。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維誠	男	114.07.16	630,079 股	0.00%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副董事長、總經理；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總經理	元大金控董事；元大證券董事； 元大創投董事；元大亞洲投資 (香港)董事；元大證券(泰國) 董事；元大證券亞洲金融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趙松山	男	113.06.17	190,792 股	0.00%	—	—	—	—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周紋祺	女	114.07.01	261,504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風控長)	中華民國	賴姬葦	女	112.08.01	116,673 股	0.00%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協理	元大人壽董事、副總經理	—	—	—
執行副總經理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郭軒岷	男	114.11.01	857,078 股	0.01%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人壽總經理	元大人壽董事、副董事長	—	—	—
執行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執行長)	中華民國	郭明正	男	114.06.01	849,465 股	0.01%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 業管理碩士 元大創投總經理；元大創 投總經理；元大亞洲投資董 事長；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總 經理；頂華證券投資總經 理；頂華證券投資總經 理；頂華財務(新加坡)董事長； 頂華財務(新加坡)總經理	元大證券董事、總經理；元 大證券(香港)董事；元大亞 洲投資(香港)董事；元大證 券(泰國)董事；元大證券株 式會社董事；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榮滿實業董事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執行長)	中華民國	周筱玲	女	110.11.01	1,237,786 股	0.01%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期貨副董事長、總經理	元大銀行副董事長、董事； 元大創投董事；元大壹創投 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 金會董事；全科綜電獨立董 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法遵長)	中華民國	邱文卿	女	107.02.01	561,932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董事；元大銀行執 行副總經理；元大人壽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麥煦書	男	106.07.01	1,273,015 股	0.01%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 大證金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行政長)	中華民國	楊荊蓀	男	103.07.21	494,861 股	0.00%	—	—	—	—	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博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 大國際資產副董事長、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營運作業長)	中華民國	劉明郎	男	106.09.01	954,235 股	0.01%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 大證金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會計長)	中華民國	盧慧蓉	女	109.07.01	434,849 股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元 大國際保經監察人；元大證 券(香港)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羅方銘	男	109.04.01	175,464 股	0.00%	44,052 股	0.00%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學 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中華民國	蘇詠筑	女	110.01.01	173,558 股	0.00%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學 碩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元 大期貨董事；元大創投監察 人；元大壹創投監察人；元 大證券(香港)董事；元大亞 洲投資(香港)董事； 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 董 事	—	—	—
副總經理 (資安長)	中華民國	黃啓榮	男	111.09.01	270,863 股	0.00%	7,790 股	0.00%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副總經理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人資長)	中華民國	林靜芳	女	112.08.01	337,343 股	0.00%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 碩士 元大期貨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事業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楊聖慧	女	114.07.01	44,737 股	0.00%	—	—	—	—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證金董事、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通路事業執行 長)	中華民國	吳健華	男	114.07.01	431,812 股	0.00%	69,350 股	0.00%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 大期貨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敬堂	男	100.06.01	1,051,922 股	0.01%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副董事長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 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董事 長、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杰	男	113.01.01	638,015 股	0.00%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國際資產副董事長；元 大證金副董事長	元大人壽董事；元大投顧副 董事長、董事；元大證金董 事長、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曉耕	女	110.06.01	658,996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副執 行長)	中華民國	馬蕙雯	女	107.05.01	380,103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副執 行長)	中華民國	林佩宸	女	114.06.02	327,391 股	0.00%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創投董事長、董事；元 大壹創投董事長、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益誠	男	111.07.01	129,167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烽祥	男	112.11.01	501,001 股	0.00%	25,679 股	0.00%	—	—	美國佩波戴恩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副行政長)	中華民國	李伯卿	男	103.07.21	627,594 股	0.00%	—	—	—	—	祐德高級中學電子工程科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協理 (副會計長)	中華民國	張煒寧	女	113.05.01	28,893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元大投 信董事；元大國際租賃監察 人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文	男	112.07.01	87,602 股	0.00%	5,526 股	0.00%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金控協理	元大證金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和杏	女	110.11.26	3,160 股	0.00%	—	—	—	—	澳洲南澳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 元大金控協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仰嘉	男	112.06.13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金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秀玲	女	113.10.01	69,150 股	0.00%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期貨資深協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君	男	114.03.01	127,425 股	0.00%	165 股	0.00%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 科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素英	女	114.03.17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學士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松春	男	114.06.01	14,723 股	0.00%	—	—	—	—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金控專業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09.07.01	—	—	1,141 股	0.00%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姿妙	女	109.07.01	2,768 股	0.00%	—	—	—	—	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專業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惠微	女	110.06.01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韋怡如	女	111.06.01	2,627 股	0.00%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創投專業協理	元大投信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田綸鳳	女	111.06.01	1,027 股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小青	女	111.06.01	11,421 股	0.00%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欣宜	女	112.09.01	11,208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證券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瓊書	女	113.01.01	32,949 股	0.00%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榮豐	男	113.04.16	13,945 股	0.00%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 元大投信協理	元大人壽專業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珮雯	女	113.06.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國際租賃總經理	元大國際租賃清算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易霖	男	113.06.01	—	—	—	—	—	—	臺北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昶志	男	114.07.01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經理	元大證券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毓維	女	114.08.01	58,024 股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控專業協理	元大銀行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誠	男	114.08.01	39,853 股	0.00%	35,315 股	0.00%	—	—	協和工商職業學校電工科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證券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嘉仁	男	114.11.03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銀行協理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營運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馬于雯	女	114.11.16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協理	—	—	—

註1：上開股數及持股比率欄位，以“—”表示者，係指0；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位，以“—”表示者，係指無。

註2：本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為一親等親屬。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分派金等之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illegible]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獨立董事	薛明玲															
前獨立董事	徐光曦															
前獨立董事	周行一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2)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參酌其經歷、職能、貢獻價值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綜合考量後擬定，並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3)業務執行費用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1,000,000元	黃維誠、陳忠源、宋耀明	黃維誠、陳忠源	陳忠源、宋耀明	陳忠源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不含)	薛明玲、徐光曦、周行一		薛明玲、徐光曦、周行一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不含)	王詠心、李滿治、吳宗成	王詠心、李滿治 吳宗成、薛明玲 徐光曦、周行一	王詠心、李滿治、吳宗成	王詠心、李滿治 吳宗成、薛明玲 徐光曦、周行一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楊曉文		楊曉文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楊曉文		楊曉文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宋耀明		宋耀明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馬維建	馬維建	黃維誠、馬維建	黃維誠、馬維建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翁健、馬維辰、申鼎錢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健、馬維辰、申鼎錢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健、馬維辰、申鼎錢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健、馬維辰、申鼎錢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元以上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16 位	16 位	16 位	16 位

說明：(1)本表董事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董事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4)本公司董事非全年任職者如下：

黃維誠、馬維建、王詠心、李滿治、吳宗成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起；申鼎錢、宋耀明、薛明玲、徐光曦、周行一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2 日止。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黃維誠													
總稽核	趙松山													
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周紋祺													
副總經理 (風控長)	賴姬菁													
執行副總經理 (策略長)	郭軒岷													
執行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處執行長)	郭明正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執行長)	周筱玲	37,101	103,336	0	9,383	240,290	527,763	0	0	0	0	277,391 0.76%	640,482 1.75%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法遵長)	邱文卿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長)	麥煦書													
資深副總經理 (行政長)	楊荊蓀													
資深副總經理 (營運作業長)	劉明郎													
資深副總經理 (會計長)	盧慧蓉													
資深副總經理 (資訊長)	羅方銘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自 領取來以 子公司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蘇詠筑													
副總經理 (資安長)	黃啓榮													
副總經理 (人資長)	林靜芳													
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事業處 執行長)	楊聖慧													
副總經理 (通路事業處執行長)	吳健華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吳杰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副執行長)	馬蕙雯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副執行長)	林佩宸													
副總經理	廖益誠													
副總經理	郭烽祥													
前總經理	翁健													
前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前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前副總經理	章維真													
前副總經理	李雅彬													

*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且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1,000,000元	郭明正、劉明郎、盧慧蓉、羅方銘、蘇詠筑、林靜芳、楊聖慧、吳健華、吳敬堂、張曉耕、馬蕙雯、林佩宸、章維真、鄧彥敦、李雅彬	章維真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賴姬葦	鄧彥敦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周紋祺、黃啓榮	周紋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郭軒岷、周筱玲、邱文卿、參煦書、郭美伶	楊聖慧、張曉耕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趙松山、郭烽祥	趙松山、賴姬葦、郭軒岷、林靜芳、吳健華、林佩宸、郭烽祥、李雅彬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楊荊蓀、廖益誠	郭明正、參煦書、楊荊蓀、劉明郎、盧慧蓉、羅方銘、蘇詠筑、黃啓榮、吳敬堂、馬蕙雯、廖益誠、郭美伶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吳杰、翁健	周筱玲、邱文卿、翁健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黃維誠	黃維誠、吳杰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0 位	30 位

說明：(1)本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情形，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4)本公司副總經理非全年任職者如下：

郭明正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林佩宸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 日起；周紋祺之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

楊聖慧之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吳健華之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郭軒岷之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

章維真之任期自 114 年 1 月 31 日止；鄧彥敦之任期自 114 年 2 月 2 日止；翁健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2 日止；

郭美伶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李雅彬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黃維誠	0	0	0	0
	總稽核	趙松山				
	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周紋祺				
	副總經理 (風控長)	賴姬葦				
	執行副總經理 (策略長)	郭軒岷				
	執行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處執行長)	郭明正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執行長)	周筱玲				
	資深副總經理 (法遵長)	邱文卿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長)	麥煦書				
	資深副總經理 (行政長)	楊荊蓀				
	資深副總經理 (營運作業長)	劉明郎				
	資深副總經理 (會計長)	盧慧蓉				
	資深副總經理 (資訊長)	羅方銘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蘇詠筑				
	副總經理 (資安長)	黃啓榮				
	副總經理 (人資長)	林靜芳				
	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事業處執行長)	楊聖慧				
	副總經理 (通路事業處執行長)	吳健華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副執行長)	馬蕙雯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副執行長)	林佩宸					
副總經理	廖益誠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郭烽祥				
	資深協理 (副行政長)	李伯卿				
	資深協理 (副會計長)	張煒寧				
	資深協理	陳建文				
	前總經理	翁 健				
	前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前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前副總經理	章維真				
	前副總經理	李雅彬				

說明：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無分配員工酬勞之情事。

(六) 最近兩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11%及 1.25%；11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23%及 1.34%。

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0.92%及 1.90%；11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0.76%及 1.7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含獨立董事）

A.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派比例依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辦理，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於分派時依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實際分配係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參考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董事出席與進修時數及消極資格等，並按提撥董事酬勞之獲利所屬年度內董事會屆次、董事席次（不含獨立董事）及董事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規定，董事車馬費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董事出席費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B.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除董事酬勞外，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1.5倍支給，副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1.25倍支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訂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2) 總經理及經理人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事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每年度依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與年度經營計畫，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指標。

A. 目標設定：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根據公司營運策略（含永續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計畫，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標準，工作目標涵括營運發展策略、年度重點工作、營運及人才管理、集團資源整合與支援、內控及遵法情形

等。經營團隊就公司營運績效、重點工作推展與整合效益，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討論並適時修正，透過「期初設定目標、期中追蹤改善與期末檢討考核」的績效管理機制，落實策略之執行與績效之達成。

B. 績效評估：

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期中及期末績效考核，依據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工作目標與考核指標，依每項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予以績效評等，考核成果區分為五等（5~1等）：5等為表現優異，超越期望目標、4等為略高於標準，偶有傑出表現、3等為符合期望，可達成工作目標、2等為低於期望目標，有待改進、1等為遠低於期望目標，表現不合格。各項目標經加權合計，陳報董事長評核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及相應之團體績效獎金，併陳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議定。

C. 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目標之七成權重為營運發展目標，包括金控及各子公司之營運獲利達成率、ROE達成率、各子公司核心業務及驅動成長業務之達成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成效等；三成權重為內部管理目標，包括督導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協銷目標達成率、接班梯隊遴選及培育、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上開工作目標，為總經理績效評核及團體績效獎金之主要參酌依據。有關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標準，除參酌金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尚需衡酌其對集團營運管理、績效表現等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數額與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呈現正相關性。

本公司著重經理人對集團整體貢獻與價值創造，本公司經理人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依其職掌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內容涵括營運發展、永續發展專案、年度重點業務、人才管理、集團資源整合與支援、法令遵循及內控管理情形等。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董事會於議定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時，除參考金控同業獲利與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考量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經營之績效與貢獻。為確保及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變動獎金，依一定比例以儲蓄型持股信託遞延之方式，使其與公司獲利及股價相關聯，如有其他重大風險事件影響公司商譽等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得視情形酌減獎金或不予發放，期使本公司總經理、經理人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風險，朝企業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兼顧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的薪酬制度，可以吸引優秀人才、留置優秀人才並能有效激勵人才充分發揮其潛力。綜上，優秀人才組成之經營團隊，必能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優異的經營績效，公司將經營成果回饋給經理人，讓經理人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權益緊密結合，俾利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並達到三贏之局面。

(七)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八)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其運作情形

1.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舉採提名制，由提名委員會依該屆董事應選之名額及所需具備之條件，延攬及推薦適合之候選人，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併同股東推薦人選，於股東會選舉之。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繼任規劃，除應符合法令規定條件外，將依據公司發展方向與中長期策略目標，考量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尋覓適合之人選。本公司董事繼任人選除具備多元化之專業知識技能（如金融、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及產業經驗外，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另為兼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專業董事之配置規劃及公司營運策略發展，董事會成員除上開各項能力外，並應能具備與公司經營主軸、中長期穩健成長發展策略之能力及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俾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與督導功能。

本公司現行重要經營團隊及功能長均列席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除熟悉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運作外，對於公司策略之擬定及發展、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之控制與因應，均可透過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逐步提升專業知能與決斷能力；並配合各項董事進修課程之學習機制與管道，持續提升繼任董事之專業知能與素養。此外，本公司透過派任專業人士及高階經理人至各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參與子公司之發展規劃、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風險控制等之監督與管理，完善其擔任金控未來董事之能力。本公司現任總經理、功能長及相關主管多於子公司歷練過董事、監察人職務，實已熟稔董事會運作、決策及各公司之內控、風控、法令遵循及公司策略規劃等事項，此種透過實務參與結合個人專業淬鍊，可提升決策視野及督導能力，實為金控董事會繼任規劃之絕佳人才庫。本公司對董事及派任至各子公司董事，每年均進行績效考核；各公司內部對高階管理人員亦有績效目標之考核，均可作為爾後選任董事接班人選之參考。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繼任計畫除延攬外界適合之專業人士外，亦透過公司內部及各子公司董事、高階主管歷練之培養，儲備未來繼任之人選，俾能兼顧「專業」與「傳承」，為公司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基礎。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依據公司發展方向與中長期策略目標，選任本公司黃維誠策略長（現為總經理）、元大證券馬維建董事及王詠心獨立董事、李滿治獨立董事及吳宗成獨立董事為新任董事，其專業資歷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目標，為適當之繼任人選。

114 年度本金控延攬多位專業人士擔任子公司獨立董事，包括陳正祺先生（前經濟部政務次長）、王詠心女士（前金管會證期局局長）、李滿治女士（前金管會保險局局長）、陳美足女士（前合庫金控總經理）、吳安妮女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及朱德芳女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擔任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透過外部專業人士加入金控各子公司董事會，不僅提升決策視野，更深化督導能力、強化公司治理，顯著提升董事會效能。

現任金控翁健董事長、黃維誠總經理；元大銀行張財育董事長、周筱玲副董事長；元大證券陳修偉董事長、王義明副董事長；元大人壽郭軒岷副董事長；元大期貨林添富董事長；元大投信黃廷賢副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楊荊蓀副董事長；元大創投林佩宸董事長；元大證金吳杰董事長，皆曾任本金控集團高階管理職務，均為本公司落實「專業」與「傳承」董事繼任計畫之具體展現。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3 條之 1 規定建立重要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本公司重視接班梯隊人才培育，重要管理階層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總稽核、功能長、執行長及部門主管，100%係透過職務輪調發展及內部晉升擔任現職；元大集團及各子公司部級以上主管亦有 92.16%由內部拔擢晉升，展現卓越培育成效。

本公司依關鍵人才之專業資歷、工作績效、發展潛力、企業核心價值契合度及個人發展意願等向度遴選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選。目前重要管理階層均已儲備 1 至 3 位接班人選，除需完成跨公司或跨職務的歷練外，並應參與法令遵循、財務、策略、公司治理等課程，以及定期參與本公司經營績效檢討會等重要會議、不定期擔任職務代理人等歷練，透過多元發展模式使接班人選深入瞭解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決策思維、跨公司溝通協調機制及政策執行作業等管理實務，以同步淬鍊管理階層應有的思維高度與執行細膩度。

為落實繼任計畫，本公司已將人才培育及接班梯隊培養成效納為各級管理階層績效考核之重要指標。每年期中及期末考核定期衡量接班梯隊的發展成果及接任成熟度，據此評估調整次年度訓練及輪調發展方向，並每年定期將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成果提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視。

重要管理階層繼任人選之委任，悉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及管理辦法、職位說明書等規範，審核繼任人選資格條件，陳請本公司董事長核定推薦，並按其繼任之職位別提報審計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由前揭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審核議決。

114 年度本公司黃維誠策略長繼任本公司總經理、元大銀行周紋祺副總經理繼任本公司主任秘書及公司治理主管、元大人壽郭軒岷副董事長繼任本公司策略長、元大證券郭明正總經理繼任本公司國際事業處執行長、元大證金楊聖慧總經理繼任本公司數位金融事業處執行長、元大證券吳健華執行副總經理繼任本公司通路事業處執行長，均為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繼任計畫之具體實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 健	16	0	100	
董事	馬維辰	1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16	0	1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10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職期 間董事會召 開10次
董事	馬維建	10	0	10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獨立董事	王詠心	10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職期 間董事會召 開10次
獨立董事	李滿治	10	0	100	
獨立董事	吳宗成	10	0	100	
前董事長	申鼎錢	6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職期 間董事會召 開6次
前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6	0	100	
前獨立董事	薛明玲	6	0	100	
前獨立董事	徐光曦	6	0	100	
前獨立董事	周行一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年1月20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1.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113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補充說明：因申董事長鼎錢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由徐獨立董事光

曦代理主席)

決議：本案除申董事長鼎錢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補充說明：因翁董事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114年2月26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1. 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提高全案預算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元大證券部分：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因其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及周獨立董事行一分別擔任元大證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

(2)元大銀行部分：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分別擔任元大銀行之董事或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除元大證券及銀行外之其他部分：馬董事維辰擔任元大建設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2. 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自有資產「南京復興都更案」辦公區域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元大證券部分：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因其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及周獨立董事行一分別擔任元大證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

(2)元大銀行部分：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分別擔任元大銀行之董事或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除元大證券及銀行外之其他部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3. 為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大樓興建案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工程(含水電)工程追加費用事。

補充說明：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分別擔任元大銀行董事或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114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1. 為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金融廣場之租賃標的，重行簽訂租賃契約事。

補充說明：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分別擔任元大銀行董事或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9席，出席董事計9席。本案除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補充說明：馬董事維辰因二親等血親擔任瀚宇彩晶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為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事。

補充說明：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及翁董事健為本公司董事並參與分派，

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9席，出席董事計9席。本案除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及翁董事健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114)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4.為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補充說明：因翁董事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9席，出席董事計9席。本案除翁董事健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114)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四)114年3月26日第九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向利害關係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採購114年股東常會紀念品事。

補充說明：因翁董事健兼任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9席，出席董事計9席。本案除翁董事健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114年4月28日第九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1.擬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之第二次增補合約事。

補充說明：因楊獨立董事曉文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楊獨立董事曉文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為提名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事。

補充說明：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翁董事健及楊獨立董事曉文被提名為候選人，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翁董事健及楊獨立董事曉文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十屆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計有董事候選人：翁健(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維誠(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維建、馬維辰、陳忠源(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共五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楊曉文、王詠心、李滿治、吳宗成共四人，合計九人，將提請114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選舉之。

(六)114年6月13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

1.擬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事。

補充說明：因楊獨立董事曉文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楊獨立董事曉文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事。

補充說明：因吳獨立董事宗成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吳獨立董事宗成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114年6月13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1.為任命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建議召集人事。

補充說明：楊獨立董事曉文、王獨立董事詠心、李獨立董事滿治及吳獨立董事宗成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並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決議：通過任命楊獨立董事曉文、王獨立董事詠心、李獨立董事滿治及吳獨立董事宗成為本公司第十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建議由李獨立董事滿治為本屆召集人同時擔任第一次會議主席。

2.為任命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建議召集人事。

補充說明：翁董事長健、楊獨立董事曉文、王獨立董事詠心、李獨立董事滿治及吳獨立董事宗成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並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由黃董事維誠代理主席)

決議：通過任命翁董事長健、楊獨立董事曉文、王獨立董事詠心、李獨立董事滿治及吳獨立董事宗成為本公司第十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建議由翁董事長健為

本屆召集人同時擔任第一次會議主席。

3.為任命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建議召集人事。

補充說明：翁董事長健、楊獨立董事曉文、王獨立董事詠心及吳獨立董事宗成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並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由黃董事維誠代理主席)

決議：通過任命翁董事長健、楊獨立董事曉文、王獨立董事詠心及吳獨立董事宗成為本公司第十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建議由王獨立董事詠心為本屆召集人同時擔任第一次會議主席。

(八)114年6月25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

1.為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董事部分：翁董事長健、黃董事維誠、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及陳忠源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李獨立董事滿治代理主席)

(2)獨立董事部分：楊獨立董事曉文、李獨立董事滿治、王獨立董事詠心及吳獨立董事宗成，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本案經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2.為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不含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事。

補充說明：因黃董事維誠於113年度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黃董事維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為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

補充說明：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血親馬董事維辰擔任本公司董事)、馬董事維辰及陳董事忠源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由李獨立董事滿治代理主席)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及陳董事忠源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為本公司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113年度委任報酬發放事。

補充說明：馬董事維建及馬董事維辰因二親等血親馬董事維建擔任元大證券及元大人壽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建及馬董事維辰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為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補充說明：因113年度翁董事長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黃董事維誠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由李獨立董事滿治代理主席)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長健及黃董事維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為本公司總經理聘任事。

決議：

(1)本案除黃董事維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黃執行副總經理維誠接任，並自114年6月25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前，以執行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7.為本公司董事長為總經理薪資倍數議定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長健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李獨立董事滿治代理主席)

(九)114年7月3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

謹檢陳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事。

補充說明：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李獨立董事滿治分別擔任元大銀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及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血親馬董事維辰擔任元大銀行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

決議：

(1)本公司董事共9席，出席董事計9席。本案除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及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案若韓國主管機關傾向維持現行韓國子行之組織定位，同意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得全權處理維持韓國子行組織定位之彈性安排及暫緩執行本案等後續事宜。

(十)114年7月23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

1.為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

補充說明：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及楊獨立董事曉文分別擔任元大人壽董事或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由黃董事維誠代理主席)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及楊獨立董事曉文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為辦理承租南京復興都更案部分辦公樓層室內裝修工程預算事。

補充說明：黃董事維誠、馬董事維建及王獨立董事詠心分別擔任元大證券董事或獨立董事，及馬董事維辰因二親等血親馬董事維建擔任元大證券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9席，出席董事計9席。本案除黃董事維誠、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及王獨立董事詠心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謹提報本公司負責人兼任元大證券境外子公司董事乙案。

補充說明：黃董事維誠續任元大證券(香港)及元大亞投(香港)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9席，出席董事計9席。本案除黃董事維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114年9月24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

為提報子公司元大證券等五家公司，共同辦理「南京復興都更案」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暨展延工期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元大證券部分：黃董事維誠、馬董事維建、王獨立董事詠心分別擔任元大證券董事或獨立董事，及馬董事維辰因二親等血親馬董事維建擔任元大證券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元大銀行部分：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李獨立董事滿治分別擔任元大銀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及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血親馬董事維辰擔任元大銀行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黃董事維誠代理主席)

(3)除元大證券及銀行外之其他部分：馬董事維建及馬董事維辰擔任元大建設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本案經分案方式表決照案通過。

(十二)114年10月29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

1.為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訂定交割基準日事。

補充說明：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李獨立董事滿治分別擔任元大銀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及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血親馬董事維辰擔任元大銀行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由黃董事維誠代理主席)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及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為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事。

決議：

(1)本案除黃董事維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自114年11月1日起，郭執行副總經理軒岷擔任策略長職務，同日起，黃維誠總

經理免兼任策略長職務。

(十三)114年11月21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

1.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事。

補充說明：因黃董事維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黃董事維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別名稱暨薪資表」部分內容事。

補充說明：因黃董事維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黃董事維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四)114年12月24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

1.為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金融廣場之租賃面積事。

補充說明：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李獨立董事滿治分別擔任元大銀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及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血親馬董事維辰擔任元大銀行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由黃董事維誠代理主席)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9席，出席董事計9席。本案除翁董事長健、陳董事忠源、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及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為提具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事。

補充說明：因黃董事維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未參與，及黃董事維誠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2)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註3)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審計委員會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名審查及決策 四、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五、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六、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方式 (註 4)	本公司自行辦理之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由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六「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七「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並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評估內容 (註 5)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作業之評估結果，係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相關評估結果並已提報 114 年 12 月 24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提名委員會及 114 年 12 月 24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48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綜合評語： 一位獨立董事表示：董事會運作健全。

二、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27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

統計結果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4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董事職責認知(共 6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8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內部控制(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綜合評語：對董事(自我或同儕)之期許或建議

一位獨立董事表示：積極參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

一位獨立董事表示：持續精進。

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33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9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綜合評語：

一位獨立董事表示：審計委員會運作健全、委員專業熱忱。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 2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綜合評語：

一位獨立董事表示：薪酬委員會運作健全。

五、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30 項考核項目，由 5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9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10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5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綜合評語：

一位獨立董事表示：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健全。

六、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34 項考核項目，由 5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名審查及決策(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內部控制(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5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綜合評語：
 一位獨立董事表示：提名委員會運作健全。

七、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27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綜合評語：
 一位獨立董事表示：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健全。

本年度評估結果總結說明：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效能與運作均給予肯定之評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分別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各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董事及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會議決策品質、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與追蹤、對永續發展 ESG 之參與、及對各項法令之遵循等事項進行評估，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未來精進重點說明：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運作效能之提升，持續關注法令遵循、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與提升企業價值等各項議題，除了定期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外，並每年定期檢視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績效評估辦法與績效評估衡量項目，以持續精進各項公司治理之落實。

金融機構面臨的經營風險挑戰日益嚴峻，除全球政經局勢的變化之外，包括人口結構對社會帶來的變化、AI 科技發展下資訊安全與數位治理挑戰趨升、金融詐欺或犯罪事件增加、氣候變遷永續議題的挑戰等，因此，本公司針對 AI 議題著手建立 AI 運用治理機制，強化有關人工智慧相關風險辨識，持續辨識公司可能面臨之存潛在風險，以精進與完善經營風險管理之範疇，並提升公司風險文化認知。在符合主管機關監管要求框架下，持續強化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韌性。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的管理精神與企業文化，遵循公司治理、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下，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穩健經營，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明確宣示且持續展現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精進作為，本公司定期委請外部獨立第三方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制度的深度體檢，經由評量過程檢視相關制度的完整性、執行的落實程度及反饋機制的有效性，並作為本公司未來公司治理制度發展計畫之參考。本公司於 113 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5 年 12 月 26 日。
- (二)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理念，成為「國際永續之標竿企業」，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接軌國際永續框架，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方針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於 107 年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112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 4 位獨立董事，由成員間推舉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與「企業永續辦公室」(獨立董事於各辦公室召集會議時列席指導)負責日常相關事務及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之執行，前揭二辦公室均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以達董事會督導之責。
- (三)本公司為完善本公司候選人提名制度，自 108 年起設置提名委員會，選任具管理實務經驗之董事，建立提名作業標準程序，迄今已完成三屆董事會改選。另於 111 年起，提名委員會職權事項納入高階經理人資格條件之審查，加強董事會督導人才培育之職能，並配合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有效落實本公司「專業」與「傳承」之繼任計畫目標。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提名委員會及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將不同性別董事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納入多元化政策目標。114 年第十屆董事會，已選任三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例達三分之一。
- (四)本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風險管理委員會轉型為隸屬於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 3 名董事組成，成員至少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另為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完整性與有效性，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將資訊安全納入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事項，並選任具有資安專長的吳宗成獨立董事擔任委員。鑒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將資訊安全納入職掌事項，本公司擬規劃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
- (五)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委派評估專家三位組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透過參閱本公司提供之各項資料、公司董事會成員填覆之線上問卷結果與公開資訊，並訪談相關成員，完成本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為本公司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年度出席率宜達 80%以上，並將其列為董事績效評估項目之一。114 年度共計召開 16 次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100%。
- (七)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倡議，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負責人定名為永續長，冀由永續長帶領企業永續辦公室持續統籌永續策略之推動與跨部門合作之協調，並監督永續專案執行成效。

(八)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由主任秘書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本公司主任秘書周紋祺女士，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至 114 年 12 月已完成 22 小時之進修時數。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小時)	年度 總時數
周紋祺	公司治理 主管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22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2	
		永續金融賦能—共創淨零契機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2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選任。

註 3：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最近（114）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未就任/已解任未參與

114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楊曉文	◎	◎	◎	◎	◎	◎	◎	◎	◎	◎	◎	◎	◎	◎	◎	◎
王詠心	-	-	-	-	-	-	◎	◎	◎	◎	◎	◎	◎	◎	◎	◎
李滿治	-	-	-	-	-	-	◎	◎	◎	◎	◎	◎	◎	◎	◎	◎
吳宗成	-	-	-	-	-	-	◎	◎	◎	◎	◎	◎	◎	◎	◎	◎
薛明玲	◎	◎	◎	◎	◎	◎	-	-	-	-	-	-	-	-	-	-
徐光曦	◎	◎	◎	◎	◎	◎	-	-	-	-	-	-	-	-	-	-
周行一	◎	◎	◎	◎	◎	◎	-	-	-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職權、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第十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楊曉文	楊曉文女士為元大人壽獨立董事，並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期貨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召集人、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副理事長等職務；曾任金管會保險局投資型保險審查委員、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及接管委員會委員、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召集人、亞太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會理事等，為本公司自然人專業董事，及具備財務專長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具備金融控股公司、保險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及永續金融與財務及精算專業。
王詠心	王詠心女士現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顧問，曾擔任金管會證期局局長、金管會主任秘書、證期局副局長及組長等職務，並曾擔任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中美洲銀行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代表，為本公司自然人專業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公司治理及金融監理等專業。
李滿治	李滿治女士曾擔任金管會保險局局長、金管會主任秘書及法律事務處處長、聯邦銀行副總經理、中央存保公司法務室主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等職務，為本公司自然人專業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法律及金融監理等專業。
吳宗成	吳宗成先生現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特聘教授。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系主任、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任、管理學院院長等職務；並曾擔任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事長及教育部顧問室顧問等，專精資訊安全領域研究，為資訊安全相關領域之專業領導人及本公司資安專業董事。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4、5、6條規定辦理，相關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項下之『內部重要規章』中。

最近（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稱職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3)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6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 114.06.13
獨立董事	王詠心	10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召開10次
獨立董事	李滿治	10	0	100	
獨立董事	吳宗成	10	0	100	
前獨立董事	薛明玲	6	0	100	舊任；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
前獨立董事	徐光曦	6	0	100	
前獨立董事	周行一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114年1月16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4年1月20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4年2月18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提高全案預算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4年2月26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為「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2)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自有資產「南京復興都更案」辦公區域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4年2月26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為「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3)為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大樓興建案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工程(含水電)工程追加費用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4年2月26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為「本案除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14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為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4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114)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114)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114)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4)為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金融廣場之租賃標的，重行簽訂租賃契約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由周獨立董事行一代理主席。)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14 年 3 月 18 日第九屆第三十八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提具 113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114 年 5 月 20 日第九屆第四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屆第四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114 年 7 月 3 日第十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本案除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2)本案若韓國主管機關傾向維持現行韓國子行之組織定位，同意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得全權處理維持韓國子行組織定位之彈性安排及暫緩執行本案等後續事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7 月 3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為「(1)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及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2)本案若韓國主管機關傾向維持現行韓國子行之組織定位，同意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得全權處理維持韓國子行組織定位之彈性安排及暫緩執行本案等後續事宜。」。

7.114 年 7 月 15 日第十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為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楊獨立董事曉文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由李獨立董事滿治代理主席)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7 月 23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為「本案除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及楊獨立董事

曉文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黃董事維誠代理主席)

- (2)為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7 月 23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為辦理承租南京復興都更案部分辦公樓層室內裝修工程預算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王獨立董事詠心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7 月 23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黃董事維誠、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及王獨立董事詠心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14 年 8 月 19 日第十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 (1)為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8 月 22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8 月 22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14 年 9 月 16 日第十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提報子公司元大證券等五家公司，共同辦理「南京復興都更案」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暨展延工期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經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9 月 24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為「本案經分案方式表決照案通過。」。

10.114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114 年 10 月 29 日第十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訂定交割基準日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及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黃董事維誠代理主席)

12.114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11 月 21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114 年 12 月 16 日第十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金融廣場之租賃面積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翁董事長健、馬董事維建、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及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黃董事維誠代理主席)。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 年 2 月 18 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提高全案預算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元大銀行部分：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因擔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

(2)元大證券部分：周獨立董事行一因擔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元大證券及銀行外之其他部分：本部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2.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自有資產「南京復興都更案」辦公區域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元大銀行部分：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因擔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

(2)元大證券部分：周獨立董事行一因擔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元大證券及銀行外之其他部分：本部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3.為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大樓興建案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工程(含水電)工程追加費用事。

補充說明：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擔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

決議：本案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二)114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金融廣場之租賃標的，重行簽訂租賃契約事。

補充說明：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擔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由周獨立董事行一代理主席)

決議：本案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114 年 7 月 3 日第十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檢陳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事。

補充說明：李獨立董事滿治擔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

1.本案除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2.本案若韓國主管機關傾向維持現行韓國子行之組織定位，同意提請董事會授權

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得全權處理維持韓國子行組織定位之彈性安排及暫緩執行本案等後續事宜。

(四)114年7月15日第十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為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

補充說明：楊獨立董事曉文擔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由李獨立董事滿治代理主席)

決議：本案除楊獨立董事曉文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2.為辦理承租南京復興都更案部分辦公樓層室內裝修工程預算事。

補充說明：王獨立董事詠心擔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王獨立董事詠心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114年9月16日第十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提報子公司元大證券等五家公司，共同辦理「南京復興都更案」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暨展延工期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元大銀行部分：李獨立董事滿治因擔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元大證券部分：王獨立董事詠心因擔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部分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元大證券及銀行外之其他部分：本部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決議：本案經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114年10月29日第十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訂定交割基準日事。

補充說明：李獨立董事滿治擔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114年12月16日第十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訂定交割基準日事。

補充說明：李獨立董事滿治擔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議：本案除李獨立董事滿治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內部稽核單位及會計單位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督導稽核單位履行並發揮其職能。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過程皆遵循前揭辦法進行，溝通情況大致良好，另於每年年底分別辦理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整體績效評估，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為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2)「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範之定期溝通事項主係為簽證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時、查核過程中以及完成查核報告前，本公司每季將溝通情形及執行結果揭露於網站。又，如有其他必要情形，亦會不定期進行溝通，以維持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良好之溝通程序。

(3)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114年度之溝通會議，除了每季查核(核閱)後財務及損益說明外，摘錄重要事項如下：

A.說明證券海外子公司訴訟案之進度暨會計處理。

B.垂詢未上市櫃股票評價之方法暨參數之合理性。

C.垂詢關鍵查核事項「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減損評估方法。

D.垂詢人壽子公司對於金管會發布有關「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函令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E.垂詢 115 年適用 IFRS17 後，財務報告比較期間之資訊揭露。

F.事務所品質控管程序。

G.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負責辦理內部稽核事務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並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至完全改善，且每半年將內部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列入稽核業務彙報之陳報項目。
 - (3)本公司稽核部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陳報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實施情形，並將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部主要規章(「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子公司內部稽核業務考核要點」等)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 (4)每年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舉行溝通會議，由總稽核彙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稽相關事項，會中針對審計委員會委員關心之議題充分溝通。
 - (5)本公司或子公司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時，本公司稽核部先採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同步通知所有董事，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利審計委員會於第一時間掌握資訊。
- (二)本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1.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1.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12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02.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1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03.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2 月稽核業務彙報。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4.04.22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3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05.20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4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06.2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5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07.1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6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08.1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7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09.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8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10.2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9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11.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10 月稽核業務彙報。 2.本公司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考核結果。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4.11.21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會	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稽核事宜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12.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4 年 11 月稽核業務彙報。 2.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2. 114 年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12.16	金控審計委員會及簽證會計師	1.本年度經評估重大性、重大會計估計、顯著風險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點等，與治理單位溝通討論元大金控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2.臚列本年度與審計委員會、集團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之溝通情形，如每季出具報告前皆與集團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另會計師列席每月召開之審計委員會等。 3.事務所品質控管程序。 4.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5.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團隊與委任之專家。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四、審計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司「健全公司內部機制、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最重要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均依據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策略訂定「年度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係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年度策略目標之核心，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與策略計畫、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各項財務報告及內部稽核事務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皆據以執行並檢討其成效。
-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包括：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於職權範圍內，得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四)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度共召開 16 次會議，審議之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執行情形說明」、「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事」、「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行本公司無擔保公司債」、「為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訂定交割基準日事」及提具

「115年度稽核計畫」。

3.修正「公司章程」、「組織規程」、「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業程序」、「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及「子公司內部稽核業務考核要點」。

4.通過「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提高全案預算事」、「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自有資產「南京復興都更案」辦公區域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為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大樓興建安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工程(含水電)工程追加費用事」、「為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金融廣場之租賃標的，重行簽訂租賃契約事」、「為辦理承租南京復興都更案部分辦公樓層室內裝修工程預算事」、「為提報子公司元大證券等五家公司，共同辦理「南京復興都更案」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暨展延工期事」及「為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金融廣場之租賃面積事」。

5.通過「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 114 年度經營計畫」、提報「本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書事」及「113 年度中長期經營策略執行情形暨檢討報告」。

(五)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於96年6月29日選任，並於該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2：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於114年6月13日選任。

註3：

-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https://www.yuanta.com/TW/ESG/Governance>)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 (1) 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服務專區」設有「聯絡我們」及「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方式，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係由相關人員依公司規定之處理解程序，妥善客觀處理。 (2) 本公司每月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股票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另，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之「投資人服務」項下設有「持股申報宣導」，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 (3) A. 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各子公司依其業務規模與風險屬性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控管各類風險。 B.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 C. 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及「子公司提供資訊或建置資料庫之保密及利益衝突防範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 D. 本公司已訂定「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管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112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將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及增訂關係人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4)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5條已訂定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網址： https://www.yuanta.com/Res/Doc/Policies/CG/Procedures_for_Integrity_Management_and_Guidelines_for_Conduct_TC.pdf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114年度除提供本公司全體董事「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資料外，對集團董事共辦理2場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董事進修課程，課程主題及進修時數分別為：8月7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共57位董事參與，合計171小時；9月18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共49位董事參與，合計147小時。本公司為使集團全體經理人、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暨判斷能力，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客戶資料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金融從業人員之誠信道德與法律責任、法遵資源及檢舉制度等，前揭人員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114年共12,636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11,842小時。
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1)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第3條更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其包括但不限於兩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特別是專業背景（如金融、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性委員會? (3)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4)金融控股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A.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2)			過設置「提名委員會」及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3)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6條規定, 「本公司應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準此, 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AQIs, 其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項目, 作為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參考, 另針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專業性及審計品質評估, 評估結果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前述評估報告併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再由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115年度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及胡友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並取具聲明書通過115年1月20日第十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115年1月28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4)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並於114年11月21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部分內容。 A.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6條及第8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並針對第8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記錄評估結果後, 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 (自我或同儕) 績效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已提報114年12月24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提名委員會及114年12月24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 顯示全體董事 (含獨立董事) 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效能與運作均給予肯定之評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分別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各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董事及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會議決策品質、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與追蹤、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及對各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法令之遵循等事項進行評估，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未來精進重點： (A)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運作效能之提升，持續關注法令遵循、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與提升企業價值等各項議題，除了定期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外，並每年定期檢視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績效評估辦法與績效評估衡量項目，以持續精進各項公司治理之落實。 (B) 金融機構面臨的經營風險挑戰日益嚴峻，除全球政經局勢的變化之外，包括人口結構對社會帶來的變化、AI科技發展下資訊安全與數位治理挑戰趨升、金融詐欺或犯罪事件增加、氣候變遷永續議題的挑戰等，因此，本公司針對AI議題著手建立AI運用治理機制，強化有關人工智慧相關風險辨識，持續辨識公司可能面臨之存潛在風險，以精進與完善經營風險管理之範疇，並提升公司風險文化認知。在符合主管機關監管要求框架下，持續強化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韌性。 B.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於113年7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委派評估專家三位組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透過參閱本公司提供之各項資料、公司董事會成員填覆之線上問卷結果與公開資訊，並訪談相關成員，完成本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線上問卷部分，特別針對董事會運作效能分為五大構面：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共30個子題，對所有董事會成員送出不記名問卷，請教個別董事對不同構面之不同子
B. 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的認同度。 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113年10月29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113年12月25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作為本公司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評估摘要及建議與本公司改善行動如下： (A) 評估摘要：「貴公司董事會於111年改選，新屆董事維持9席，獨立董事占4席，其中1席為女性。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並具豐富實務經驗，符合公司營運發展及策略目標之需求。貴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5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貴公司每年定期檢討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掌及組成，展現與時俱進配合營運發展之決心。 貴公司重視接班梯隊人才培育，提名委員會定期督導高階經理人培訓發展與繼任計畫。貴公司重要高階主管約95%係由內部職務輪調及晉升而擔任，且培養接班人已納入各級主管績效考核之重要指標。 貴公司於新任總稽核任命前，安排與獨立董事面談；獨立董事每年以口頭諮詢或書面方式參與總稽核、風控長及公司治理主管之年度績效考核，充分落實審計委員會督導財務報導與內控制度之職能。 貴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今年第三度委託本協會進行外部評估。本次評估中，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回覆線上問卷，就五大構面整體而言，認同度達6.97分(滿分7分)，顯示貴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展現自我精進，不斷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 (B) 建議： 1. 貴公司本屆董事會中已選任1席女性董事，建議依貴公司於113年4月通過修訂之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於下屆(114年)董事會改選時，除依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項目 (5)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外，宜增加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以提升整體董事會之性別多元性。 2.貴公司已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建議貴公司可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之倡議，考慮設置永續長，協助統籌永續策略之推動與跨部門合作之協調，並監督永續專案執行成效。 (C)改善行動： 1.本公司於113年4月24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業已將不同性別董事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納入多元化政策目標，並於114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已選任三席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已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本公司於113年12月25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負責人定名為永續長，冀由永續長帶領企業永續辦公室持續統籌永續策略之推動與跨部門合作之協調，並監督永續專案執行成效。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之「內部重要規章」項下。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暨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自評結果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5)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每年度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分派時依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實際分配係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參考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董事出席與進修時數及消極資格等，並按提撥董事酬勞之獲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所屬年度內董事會居次、董事席次 (不含獨立董事) 及董事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度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政策要求」、「自行提報」與「指標」之個人年度工作目標，以為績效考核之依據。 本公司總經理於「自行提報」(占權重50%)之年度營運目標，應評量年度營運目標 (含永續發展目標) 與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如：營業收入、稅後淨利、股東權益報酬率、轉投資事業管理、CSR (企業社會責任) 與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專案推動等重要營運數據；部門主管於「自行提報」(占權重50%)之部門特定重點工作項目，應評量各部門業務與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 (含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營運目標之聯結與達成情形，如：專業任務之規劃與執行成效、CSR (企業社會責任) 與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專案執行成效、交辦事項執行成效等。 依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期中及期末績效考核，檢視經理人各項工作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予以績效評等，各項目標經加權合計，陳報董事會及董事會考量個人績效評等結果與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個人績效評等結果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後議定經理人之酬金。 (6)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定，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審計委員會單獨見面。 本公司業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方式、溝通事項及結果等訊息，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評估項目			(6)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相關單位 (或主管) 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業務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於公司網站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 本公司秘書處負責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等相關事宜，設有專人負責連繫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並安排及規劃董事進修計畫，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2)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負責辦理股東會召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3)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由主任秘書負責董事會事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並協助董事就任、進修及遵循法令等公司治理事務。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依照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規劃，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由主任秘書擔任，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 日指派現任主任秘書周紋祺副總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114 年度已完成 22 小時之進修時數（詳見第 49 頁）。 (4) 114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A. 辦理 114 年度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A) 依據公司章程及本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2 條規定，協調各單位辦理股東會之議事相關作業。 (B) 協助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C) 協助完善股東會相關作業，順利推動議事事宜。 B. 督導辦理本公司董事會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包括修正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進修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 C. 督導辦理第十一屆（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榮獲上市公司排名前 5%；金融保險類排名 11% 至 2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D. 辦理第十屆初任董事說明會，使董事瞭解金融產業及本公司經營概況及組織架構相關事宜。 E. 辦理本年度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作業。 F.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遵法及利益迴避事宜。 G.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 (後) 應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 H. 協助辦理董事誠信聲明書及財報保密聲明書之簽署，並宣導董事遵循反洗錢及防制內線交易相關法規。 I. 辦理本年度四場董事進修課程，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 J. 向董事宣導法令異動，協助董事遵法及辦理相關申報事宜。 K. 辦理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檢視作業。 L. 協助董事遵循「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之規定，並依法公告年度財報及季報之董事會召開日期。 (5) 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公司治理主管」項目下。 網址： https://www.yuantia.com/TW/IR/Governance/Board 本公司依「統一發言情程序」建立完善發言人制度，設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代表本公司正式對外發布公開資訊、政策或其他相關訊息。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對客戶、往來銀行、廠商、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項目下揭露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鑑別、溝通管道及關注議題調查等項目。另，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並設置信箱或電話，與其保持良好溝通管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若遇有法律糾紛問題時，由本公司法務部協助處理之，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如屬重大者，權責單位亦需按公司內控制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t 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集團營運表現、信用評等及其他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 同時，於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設立專用電子信箱、部門及連絡電話等溝通管道，與股東及投資人建立並維持有效溝通。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Service/Contact-Us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及鼓勵舉報本公司不法案件，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設置「檢舉制度」專區，載明檢舉制度之規定、檢舉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Mechanism	
5. 資訊公開 (1)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5. (1) 本公司網站「關於元大」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成員與業務」專區揭露集團各子公司業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資訊、股東相關及公開訊息，「投資人關係」項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之職責、成員、運作情形及相關規章，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資訊安全之管理機制、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果，以及內部稽核制度、檢舉制度及關係人總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申報與揭露資訊。本公司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及本公司代子公司相關公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首頁新聞中心>重大訊息專區揭露。 (2) A.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官網、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更新與揭露。 B.本公司定期受邀參與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營運狀況及資訊，與國內外投資人互動密切，並將相關中、英文資訊公布於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 C.針對近年投資人日益關注之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議題，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中、英文「永續發展」專區，並詳細揭露相關非財務性績效與作為。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
(3)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3)本公司 114 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114 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2 日、114 年 8 月 22 日、114 年 11 月 21 日及 115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公告並申報。
(4)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4) A.本公司已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B.為提升本公司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已設置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或權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以強化資安監理。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 19 名資安專業人員，另資訊安全辦理情形報告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C.為統籌資訊安全事項之管理，本公司設置跨部門之「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安全小組」，由總經理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小組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114年共召開4次會議，就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相關事項進行研議，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D.本公司已導入ISO 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標準，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之認證，其後廣續年度審查及每三年之重審作業，114年已通過驗證，證書持續有效並以PDCA之循環架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證書之有效期為112年12月至115年12月。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專區。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formation-Security
6.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6.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與內控制度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本於互信互重原則，就各項議案表達意見並充分溝通，凝聚共識，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健康，提供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婚育照護及員工協助方案 (EAPs) 等各項措施。鼓勵員工發展多元興趣，參與各類社團活動，養成樂在工作也樂在生活的態度。並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多元友善的工作職場環境。 (3)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B.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設有英文官方網站，落實網站中英文資訊之對稱，以提供國外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財務資訊、信用評等、活動及公告等。 (4)供應商關係： A.本公司重視採購風險之管控並落實責任採購，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 B.為了將永續觀念落實於採購部門，影響上游供應商之作為，本公司 110 年起至今全集團持續通過第三方認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永續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實於子公司的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 C.本公司致力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除自身積極落實之外，亦要求供應商夥伴加入永續行動，114 年度舉辦 3 場供應商大會，累計共 102 家主要供應商參與，會議中分享實踐供應鏈管理及永續採購觀念，並表揚永續績效優良的供應商。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聲音，並透過各類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並鑑別其所關注的議題。分析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關注程度，及內部高階主管檢視各議題對本業營運之影響，每年繪製重大主題矩陣圖。 B.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負有相當的責任，在官網「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中，亦針對不同類別的利害關係人設置專屬溝通管道，期透過各種方式及溝通管道，了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之期許。 (6)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見第134頁～136頁。 本公司為踐行董事進修機制，114年度辦理之董事內部進修課程包括7月10日「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8月7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9月18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10月16日「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共四場課程，此外亦協助安排董事參與外部之ESG相關進修課程及論壇等，以持續提升本公司董事專業職能，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含每年定期風險管理系統運作評估情形）： A.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本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核定。 B.「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則依循本政策並衡量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管理制度，涵蓋本公司主要的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氣候變遷風險」。 「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營運風險」包括資訊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新興風險、誠信經營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包括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洗錢與資恐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包括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及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 C.各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衡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D.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主要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本公司已於官網「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內部重要規章/重要文件」項下揭露「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管理程序、風險報導與揭露。 E.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包括： (A)風險管理部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 (B)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其會議決議事項陳報董事會。 (C)風險管理部於114年12月16日第十屆第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114年度風險管理机制評估報告（包括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等風險管理構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於114年12月24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4年度風險管理机制評估報告。 (D)風險管理部於114年12月16日第十屆第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115年度經營風險之評估與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114年12月24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5年度經營風險之評估與管理報告。 (E)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揭露於官網「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其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項下。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公司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公司經營風險，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 (10)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A. 依本公司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辦理，所稱對外捐贈，係指符合相關法令： (A)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B) 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B. 捐贈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大小均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43 款，發布重大訊息。	
7.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為排名前 5% 之上市公司及金融保險類排名 11% 至 20% 之上市公司。 (2) 就 114 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將優先加強之指標及措施如下： A. 指標 1.5：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B. 指標 2.6：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已選任三席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已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 具備金融、風險管理、財務與精算等專業技能，及國際市場、領導與決策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 2.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保險業與教育業。	1.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外，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之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2
獨立董事	王詠心	1. 具備金融、風險管理、財務與資產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國際市場、領導與決策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 2. 產業經驗包括證券業。		1
獨立董事	李滿治	1. 具備金融、風險管理與法律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危機處理、領導與決策等專業能力。 2. 產業經驗包括銀行業與保險業。		1
獨立董事	吳宗成	1. 具備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與決策等專業能力。 2. 產業經驗包括資訊科技業與教育業。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司營運需要所擬辦理事項，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並按規劃表之內容安排相關會議，同時依實際作業狀況進行時程之調整。
- B.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C.第十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最近（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滿治	3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職期 間會議召開3 次
委員	王詠心	3	0	100	
委員	吳宗成	3	0	100	
委員	楊曉文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前召集人	徐光曦	3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職期 間會議召開3 次
前委員	薛明玲	3	0	100	
前委員	周行一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D.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114）年度議案內容與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結果
第9屆第16次 114年1月20日	1. 董事長團體績效獎金 2. 經理人團體績效獎金	薪資報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或決議。
第9屆第17次 114年3月10日	1. 董事酬勞分派 2. 員工酬勞分派	
第9屆第18次 114年4月22日	直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績效評核	
第10屆第1次 114年6月13日	選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第10屆第2次 114年6月25日	1. 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註】} 3. 定期評估並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 4. 董事酬勞發放 5. 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委任報酬發放 6. 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7. 總經理聘任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結果
	8. 董事長薪資倍數議定 9. 前任董事長離退金發放	
第 10 屆第 3 次 114 年 11 月 18 日	1.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 2. 績效管理辦法修正 3. 職別名稱暨薪資表修正 4. 員工酬勞發給辦法修正 5. 董事、監察人委任報酬發給辦法修正	

註：該案採分案表決，與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題，轉請董事會議決。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 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
- 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並檢討其成效。
- 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事項。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3至7人，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之，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十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 第十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5人（含4位獨立董事），皆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 翁健召集人：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元大人壽董事長，並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元大銀行董事長、寶來證券總經理，擔任公司各項重大決策與執行之重要推手，深化並落實公司永續發展（ESG）。114 年曾擔任金管會第 3 屆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輪值主席，帶領聯盟成員配合金管會推動永續金融，並持續深化「綠色採購」、「資訊揭露」、「國際接軌」、「協助與推廣」及「投融資與議合」等各項作為，具有永續金融、併購、領導與決策之能力。
 - 楊曉文委員：現擔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費率審議會學者專家委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研究領域包含永續金融、ESG 責任投資、金融機構風險管理、退休基金管理與投資等，具有 ESG 責任投資、風險管理及氣候變遷之能力。
 - 吳宗成委員：現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特聘教授，並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任、管理學院院長、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事長等職務，具有資訊安全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培育之能力。
 - 王詠心委員：現擔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顧問，並曾任金管會證期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組長、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中美洲銀行駐中

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代表，具金融監理、風險管理、公司治理之能力。

(E) 李滿治委員：現擔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並曾任金管會保險局局長、主任秘書及法律事務處處長、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聯邦銀行副總經理，具有金融監理、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專業之能力。

D.最近（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重要議案執行成效如下：

職稱	姓名	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董事)	翁 健	永續金融、併購、領導與決策之能力	4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 職期間會 議召開 4 次
委員 (獨立董事)	楊曉文	ESG 責任投資、風險管理及氣候變遷之能力	5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委員 (獨立董事)	吳宗成	資訊安全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培育之能力	4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 職期間會 議召開 4 次
委員 (獨立董事)	王詠心	金融監理、風險管理、公司治理之能力	4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 職期間會 議召開 4 次
委員 (獨立董事)	李滿治	金融監理、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專業之能力	4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 職期間會 議召開 4 次
前召集人 (董事)	申鼎錢	經營管理、併購、領導與決策之能力	1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 職期間會 議召開 1 次
前委員 (獨立董事)	薛明玲	財務分析、公司治理之能力與會計專業	1	0	100	
前委員 (獨立董事)	徐光曦	經營管理、領導與決策之能力	1	0	100	
前委員 (獨立董事)	周行一	財務分析、風險管理、公司治理之能力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 114 年 3 月 18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本公司誠信經營辦公室「113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
2. 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113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
3. 本公司「113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4. 本公司「113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5. 本集團永續金融產品「113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及進度」。
6. 本公司113年度第四季「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7. 本公司113年度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進度說明。
8. 本公司「113年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

(二)114年6月13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推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三)114年6月25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本公司「113年度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溝通情形暨重大性評估流程」。

2. 本公司114年度第一季「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3. 本公司114年度第一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進度說明。

4. 本公司「元大金控2024年永續報告書」。

5. 本公司「誠信經營辦公室」負責人異動。

(四)114年9月1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本公司誠信經營辦公室「114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

2. 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114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

3. 本公司114年度第二季「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4. 本公司114年度第二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進度說明。

5. 本金控集團永續金融商品「114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進度」。

6.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

7. 為擬定「2026-2030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

(五)114年11月18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本公司誠信經營辦公室「115年度工作計畫」。

2. 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115年度工作計畫」。

3. 本公司114年度第三季「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4. 本公司114年度第三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進度說明。

5. 本公司115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時間。

6. 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7. 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8. 通過「115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行事暨議程規劃表」。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B. 審議高階經理人之入選。
- C.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 D.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
- E. 研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任程序及董事進修辦法。
- F. 擔任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 G.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A.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公司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8條規定，本委員會由董事推舉至少三名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B. 第十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 C. 本屆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含三位獨立董事），皆具備提名委員會相關專業資格。
 - (A) 吳宗成召集人：現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特聘教授，並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任、管理學院院長、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事長等職務，具有資訊安全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培育之能力。
 - (B) 王詠心委員：現擔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顧問，並曾任金管會證期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組長、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中美洲銀行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代表，具金融監理、風險管理、公司治理之能力。
 - (C) 李滿治委員：現擔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並曾任金管會保險局局長、主任秘書及法律事務處處長、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聯邦銀行副總經理，具有金融監理、法律專業之能力。
 - (D) 翁健委員：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元大人壽董事長，並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元大銀行董事長、寶來證券總經理，擔任公司各項重大決策與執行之重要推手，包括寶來證券合併案及大眾銀行合併案等重大併購案件，具有併購、領導與決策、法律專業之能力。
 - (E) 馬維建委員：現擔任元大證券及元大人壽董事，並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副董事長、元大證金董事長、元大京華證券執行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期間，推動復華金控子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集團的整併作業，具有經營管理、併購、領導與決策之能力。

D.最近（114）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宗成	資訊安全管理、公司治理、 人才培育之能力	5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 職期間會 議召開 5 次
委員 （獨立董事）	王詠心	金融監理、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之能力	5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李滿治	金融監理、法律專業之 能力	5	0	100	
委員 （董事）	翁 健	併購、領導與決策、法 律專業之能力	5	0	100	
委員 （董事）	馬維建	經營管理、併購、領導 與決策之能力	5	0	100	
前召集人 （獨立董事）	周行一	財務分析、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之能力	3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 職期間會 議召開 3 次
前委員 （獨立董事）	薛明玲	財務分析、公司治理之 能力與會計專業	3	0	100	
前委員 （董事）	馬維辰	經營管理、併購、領導 與決策之能力	3	0	100	
前委員 （董事）	申鼎錢	經營管理、併購、領導 與決策之能力	3	0	100	
前委員 （獨立董事）	徐光曦	經營管理、領導與決策 之能力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E.最近（114）年度提名委員會重要討論議案內容與結果：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年2月26日第九屆第十二次	為研議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及選任候選人所需具備之條件事。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已提114年3月14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114年4月22日第九屆第十三次	為提名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事。	本案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委員已離席迴避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已提114年4月28日董事會同意通過，提請114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選舉之。
114年5月22日第九屆第十四次	為審議高階經理人人選事。	通過。	已提114年5月22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114年6月13日第十屆第一次	推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選吳獨立董事宗成為召集人。	-
	為建議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及召集人，並審查其資格事。	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任命之。	已提114年6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
	為建議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及召集人，並審查其資格事。	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任命之。	已提114年6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
	為建議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及召集人，並審查其資格事。	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任命之。	已提114年6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
114年6月25日第十屆第二次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檢視結果。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已提114年6月25日董事會報告。
	為審議高階經理人人選事（一）。	通過。	已提114年6月25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為審議高階經理人人選事（二）。	通過。	已提114年6月25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為審議高階經理人人選事（三）。	通過。	已提114年6月25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114年8月22日第十屆第三次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執行情形。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已提114年9月24日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繼任計畫之執行情形。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已提114年9月24日董事會報告。
114年10月29日第十屆第四次	為審議高階經理人人選事。	通過。	已提114年10月29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114年12月24日第十屆第五次	為定期檢討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事。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已提114年12月24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為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事。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已提114年12月24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為訂定115年度董事進修計畫暨114年度執行情形事。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已提114年12月24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架構複核結果及建議事。	建議事項： 研議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 決議： 通過，併建議事項報請董事會議決。	已提114年12月24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為擬定「115年度提名委員會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事。	通過。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 A. 審議風險管理、資訊安全之政策及制度。
- B. 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
- C. 審議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報告。
- D. 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及資訊安全之管理。
- E. 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決策之執行。
- F. 其他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指定應辦理或提報之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A. 本公司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本委員會置成員至少3名，由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B. 第十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 C. 本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4人（含3位獨立董事），皆具備風險管理或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資格。

(A) 王詠心召集人：現擔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顧問，並曾任金管會證期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組長、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中美洲銀行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代表，具金融監理、風險管理、公司治理之能力。

(B) 翁健委員：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元大人壽董事長，並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元大銀行董事長、寶來證券總經理，擔任公司各項重大決策與執行之重要推手，包括寶來證券合併案及大眾銀行合併案等重大併購案件，具有併購、領導與決策、法律專業之能力。

(C) 楊曉文委員：現擔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費率審議會學者專家委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研究領域包含永續金融、ESG 責任投資、金融機構風險管理、退休基金管理與投資等，具有ESG 責任投資、風險管理及氣候變遷之能力。

(D) 吳宗成委員：現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特聘教授，並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任、管理學院院長、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事長等職務，具有資訊安全管理、公司治理之能力。

D. 最近（114）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計開會7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重要議案執行成效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詠心	金融監理、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之能力	5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職期 間會議召開 5次
委員 （董事）	翁健	併購、領導與決策、 法律專業之能力	5	0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委員 (獨立董事)	楊曉文	ESG 責任投資、風險 管理及氣候變遷之能 力	7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委員 (獨立董事)	吳宗成	資訊安全管理、公司 治理之能力	5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職期 間會議召開 5次
前委員 (董事)	申鼎錢	經營管理、併購、領 導與決策之能力	2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114.06.13， 年度任職期 間會議召開 2次
前委員 (獨立董事)	周行一	財務分析、風險管 理、公司治理之能力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 (一)114年3月18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本公司113年第四季金融風險管理暨風險分析報告。
 - 2.本公司113年第四季經營風險監控報告。
 - (二)114年5月20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本公司114年第一季金融風險管理暨風險分析報告。
 - 2.本公司114年第一季經營風險監控報告。
 - (三)114年6月13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推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 (四)114年6月25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2.修正本公司114年度大額暴險限額。
 - (五)114年8月1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本公司114年第二季金融風險管理暨風險分析報告。
 - 2.本公司114年第二季經營風險監控報告。
 - (六)114年11月18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本公司114年第三季金融風險管理暨風險分析報告。
 - 2.本公司114年第三季經營風險監控報告。
 - 3.本公司115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時間。
 - 4.通過「115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事暨議程規劃表」。
 - (七)114年12月1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114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告。
 - 2.115年度經營風險之評估與管理。
 - 3.訂定本公司115年度各類風險限額。
 - 4.訂定115年度經營風險監控指標暨門檻值。
 - 5.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1) 為貫徹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及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於 107 年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並於 111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 3 至 7 人組成，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其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由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114 年第十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及 4 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比重高達 80%，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為落實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之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114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擬定公司策略報告，由董事會檢視策略的進展及評估策略成功可能性，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之議案內容包含 113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履行誠信經營暨重大性評估流程；企業永續辦公室及誠信經營辦公室 114 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元大金控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擬定「2026-2030 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訂定「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修正「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並於公司網站及公司年報刊載該委員會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詢路徑如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其他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架構與政策」段落中的「企業永續辦公室重要提案提報情形」。網址： https://www.yuanta.com/Res/Doc/Policies/CG/Reporting_of_Important_Motions_by_the_Corporate_Sustainability_Office_TC.pdf?i=1234 (3) 本公司的中長期經營策略包含經營模式及永續發展兩大構面，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報告，檢視當年度的執行情形，並依據當年度環境之影響進行策略檢討及提出優化作法。 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其他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項目下。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4) 本公司 100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11 年更名為「企業永續辦公室」，並依任務性質跨子公司及部門成立「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六大功能組別；呼應主管機關永續政策及實務運作業需求，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人一職於 113 年定名為「永續長」，俾健全本公司永續發展；企業永續辦公室 114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追蹤並檢視各項專案進度；每半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以強化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管理，並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2.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聲音，透過各類管道與不同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並鑑別其所關注的議題。每年依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大性原則辦理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重大主題評估及覆核，據此訂定集團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目標，並將重大主題評估結果納入金融相關業務可能面臨之內外部風險，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2) 114年重大主題評估流程係依循GRI永續準則、國際趨勢，以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永續議題進行辨識，並由內部高階主管檢視各議題對本業營運之影響，進行永續議題之正負面衝擊排序，將正負面衝擊程度達60%以上之主題視為重大主題。本公司鑑別114年重大主題共12項議題，並針對重大主題進行衝擊說明、制定相應政策及評核機制，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3)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全公司主要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每年進行風險管理機制評估，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另，本公司訂有「永續金融準則」、「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等規範，每年依重大原則性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評估，並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相關規範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內部重要規章/重要文件」。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3.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3.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1) 本集團訂有「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為強化能源及環境議題之營運管理與供應鏈管理，由企業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辦公室「環境永續組」持續推動各項降低環境衝擊的措施，致力於建立企業綠色文化，希望藉由管理內部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持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採購再生能源，以降低營運過程的環境衝擊。 A.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管理部門自100年即組成「環境永續組」，制定環境管理制度，自發性導入各項環境及能源ISO管理系統，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妥善管理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及永續供應鏈管理。 B. 本公司於105年訂定「環境政策」，並於111年整併「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修訂為「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透過標準化、系統化的管理，發揮組織整合力量，設立各項環境永續指標的短、中、長期目標，並落實執行追蹤，持續降低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際淨零碳排放路徑。 C. 本公司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屬於金融業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每年通過第三方驗證，並將範疇擴大至集團內八家子公司（證書效期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7年3月21日止）。114年度完成環境管理方案共有4件；污染防治方面，監控辦公區域空氣品質，透過設備進行置換，避免造成環境污染；能源與資源節約方面，汰換高耗能設備、換裝LED燈具、設置能智慧監控及加裝省水裝置，達到節省能源之耗用；廢棄物管理方面，推動無紙化措施、資源回收妥善分類、重要會議及接待訪客採用玻璃瓶裝水取代一次性塑膠瓶裝水，並鼓勵同仁自備環保杯，降低廢棄物之產生。 D. 本公司除推動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外，同時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ISO 14046水足跡盤查系統，全臺共327個營業據點，盤查覆蓋率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100%。另集團自有大樓均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書效期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6年5月27日止）。 E.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本公司已自113年起針對集團海外102個營運據點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2)本公司積極落實減碳行動，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與循環採購以及供應鏈管理等事項，具體管理作為分述如下： A.依公司營運方針、重大環境考量鑑定結果或管理審查之決議事項擬定或修訂環境政策。 B.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 C.訂定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內部管理規範，並符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D.每年檢討水電等能耗項目之節約成果，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管理作為。 E.擬訂環境目標及行動方案，訂定各部門目標擬定方式，並建立方案以達成環境目標。 F.辦公場所內全面禁煙，吸煙者至戶外指定場所，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G.自有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整體環境維護之情形，詳細說明如下： (A)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增加，對於金融市場運作的基础設施造成威脅，本公司除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外，對於此類氣候變遷風險已採取多項實體安全防範措施，包含自有資產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之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開門，定期維護消防、監視與備援設備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 (B)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自104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皆通過外部機構驗證。 (C) 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為推廣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 推動資源回收及實施綠色採購。 - 於自有大樓依據人流狀況實施電梯控管（例如下班尖峰時間）。 - 規定公共區域空調溫度設定平均溫度不可低於26°C。 - 推廣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 - 逐步以LED燈取代傳統照明燈具，節省用電。 內、外部公文往返已改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替代，以減少紙張及碳粉的使用。 (D) 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 -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自有大樓飲料紙杯回收、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節水標準之產品，辦公修繕工程以符合綠色建材標準為主。 - 重要會議及接待訪客皆不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改採可循環利用的玻璃瓶裝水，落實廢棄物減量；響應「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鼓勵員工自備餐具及環保杯具。 e.本公司為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標竿單位。(連續十四年行政院環境部表揚、連續十五年獲臺北市環保局表揚) (3) A.本公司響應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依集團業務特性定期檢視氣候相關議題並納入營運策略中，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机制，提升氣候相關機會及風險因應能力。 B.114 年發行「2024 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構面揭露年度績效與成果，並制定相應策略，減緩與調適氣候事件對營運層面的影響，提升氣候韌性；同時鼓勵客戶邁向低碳轉型的產業，運用資金協助全球綠色經濟發展，展現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 C.為響應國際減碳趨勢並落實企業碳管理，113 年正式執行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減碳策略與風險管理之工具。114 年共召開 4 次「內部碳價工作小組會議」及 2 次「內部碳價審議會議」，結算集團減碳比例達 26.4%，超過原目標 8%，相當於節省內部碳費新臺幣 1,085 萬元。 D.本公司每年由風險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偕同各子公司依其公司規模、業務特性及營運策略，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辨識及整合評估，涵蓋其影響之重大性、時間範疇、地域範圍、價值鏈位置及財務影響等面向，據以研擬並採取相應之因應措施。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與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相關報告書下載處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報告書下載」。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ESG-Report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4)	A.本集團致力落實達成各項環境永續目標，111 年依循 SBT 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目標 119 年類別一、二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較 109 年減少 42%。具體訂定各項量化指標如下： <table><tr><th></th><th>短期目標</th><th>中期目標</th><th>長期目標</th></tr><tr><td>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td><td>1.110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4% 2.110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3%</td><td>1.112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6% 2.112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5%</td><td>1.114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8% 2.114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7%</td></tr><tr><td>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8 年)</td><td>110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1%</td><td>112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2%</td><td>114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3%</td></tr><tr><td>用水減量 (基準年為 108 年)</td><td>110 年每平方公尺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1%</td><td>112 年每平方公尺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2.5%</td><td>114 年每平方公尺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4%</td></tr><tr><td>響應再生能源使用</td><td>1.110 年 2 個營運據點 100% 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 2%</td><td>1.112 年至少 4 個營運據點 100% 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 150 萬度</td><td>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 270 萬度，占總能源使用比例達 2%</td></tr></table>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	1.110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4% 2.110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3%	1.112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6% 2.112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5%	1.114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8% 2.114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7%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8 年)	110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1%	112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2%	114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3%	用水減量 (基準年為 108 年)	110 年每平方公尺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1%	112 年每平方公尺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2.5%	114 年每平方公尺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4%	響應再生能源使用	1.110 年 2 個營運據點 100% 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 2%	1.112 年至少 4 個營運據點 100% 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 150 萬度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	1.110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4% 2.110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3%	1.112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6% 2.112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5%	1.114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8% 2.114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7%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8 年)	110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1%	112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2%	114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3%																		
			用水減量 (基準年為 108 年)	110 年每平方公尺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1%	112 年每平方公尺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2.5%	114 年每平方公尺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4%																		
			響應再生能源使用	1.110 年 2 個營運據點 100% 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 2%	1.112 年至少 4 個營運據點 100% 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 150 萬度	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 270 萬度，占總能源使用比例達 2%																		
歷年環境數據如下：																								
113 年		114 年																						
電力耗用（度）	33,442,945	33,763,16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d>再生能源使用 (度)</td><td>5,280,786</td><td>6,503,326</td></tr></table> <table><tr><th></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類別 1+2)</td><td>17,645.56</td><td>17,309.76</td></tr></table> <table><tr><th></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d>廢棄物總量 (公噸)</td><td>636.11</td><td>643.61</td></tr><tr><td>用水量 (百萬公升)</td><td>178.89</td><td>199.49</td></tr></table> B. 本集團長期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永續經營面向皆有具體實踐，歷年認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共累計達 1,641 萬度，減碳績效相當於 20 座大安森林公園每年的二氧化碳吸附量。 本集團以新建自有大樓皆取得綠建築標章為目標，提高大樓節能能力並降低能耗，達成低碳建築。目前自有大樓中元大金融廣場、元泰廣場及元大人壽金星大樓，均已取得內政部綠建築銀級標章。 至 114 年底為止，全集團（本公司及國內 8 家子公司）均已啟用綠電，涵蓋所有自有大樓及逾 30% 分支據點。 除了購買再生能源外，本集團亦積極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於新建自有大樓規劃太陽能光電板，113 年元大金融廣場正式啟用，於樓頂設置 71 片太陽能板，裝置容量達 24.85KWp，積極有效利用再生能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減碳議題，自 105 年起積極參與國際「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評比，自 109 年起連續六年獲 CDP 最高等級評等 A 級，並		113 年	114 年	再生能源使用 (度)	5,280,786	6,503,326		113 年	114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類別 1+2)	17,645.56	17,309.76		113 年	114 年	廢棄物總量 (公噸)	636.11	643.61	用水量 (百萬公升)	178.89	199.49
	113 年	114 年																						
再生能源使用 (度)	5,280,786	6,503,326																						
	113 年	114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類別 1+2)	17,645.56	17,309.76																						
	113 年	114 年																						
廢棄物總量 (公噸)	636.11	643.61																						
用水量 (百萬公升)	178.89	199.4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連續八年位列領導等級，為國內金融同業最佳成績。本公司配合政府淨零碳排放路徑，推動多項相關措施，持續投入節能燈具及設備汰換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114年度節電約32.1萬度，節費約135萬元，累積減碳量符合集團減碳目標。 為貼近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趨勢，本公司於111年將「環境政策」及「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整併為「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積極回應國際趨勢，將氣候治理納入公司管理營運。
4.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4. (1) A. 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定「人權政策」，規範內容包含保障職場人權、提供健康安全職場及人權政策宣導等，以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其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體成員，更連動集團往來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合作夥伴共同遵循，藉此建立高效的人權管理機制，確保企業營運與人權價值接軌，並發布由總經理簽署之「人權聲明」，承諾致力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 B.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發展，由「企業永續辦公室」統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永續策略（含人權政策）。執行成果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涵蓋範疇包含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以及社會參與等六大面向。 C. 另為落實「人權政策」，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可能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臨之人權潛在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依結果訂定及調整後續管理、減緩、補償暨改善措施，並揭示本公司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俾利控制與減緩風險，完善本公司各議題之人權保障。 (A) 員工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如下： a. 風險辨識：檢視國內外法規辨識潛在議題，透過量化分析鎖定重大風險。 b. 風險評估：評估各項重大關注議題之人權風險比例。 c. 風險減緩與補償：對潛在風險採取預防性減緩措施，對已發生之實質衝擊則積極落實補償救濟。 d. 改善追蹤：揭露人權盡職調查結果，並追蹤各項潛在議題風險改善情形。 e. 定期檢討：透過定期檢討評估工具與管理程序，滾動式優化人權風險管理架構，以完善整體盡職調查機制。 (B) 114 年執行 113 年員工人權議題風險預防與減緩措施，重點執行情形如下（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官網）：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預防與減緩措施</th></tr><tr><td>性騷擾</td><td> 1. 確實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範，並於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中明訂禁止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提供平等之職場環境。 2. 利用各種傳遞訊息的機會或方式，加強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3. 每年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全體主管與員工之性別平權觀念。 4. 提供申訴管道（如員工申訴公告書、申 </td></tr></table>	議題	風險預防與減緩措施	性騷擾	1. 確實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範，並於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中明訂禁止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提供平等之職場環境。 2. 利用各種傳遞訊息的機會或方式，加強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3. 每年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全體主管與員工之性別平權觀念。 4. 提供申訴管道（如員工申訴公告書、申
議題	風險預防與減緩措施					
性騷擾	1. 確實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範，並於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中明訂禁止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提供平等之職場環境。 2. 利用各種傳遞訊息的機會或方式，加強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3. 每年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全體主管與員工之性別平權觀念。 4. 提供申訴管道（如員工申訴公告書、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題	
			風險預防與減緩措施	
			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員工得即時表達意見。	
			5.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確保申訴發生時，可公正處理申訴案件，保護受害人權益。	
			職場不法侵害	
			1.依法制定及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由公司負責人簽署預防職場暴力之聲明書，宣示對職場暴力行為零容忍。	
			2.定期舉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課程，提升主管與員工預防職場暴力之觀念。	
			3.提供申訴管道（如員工申訴公告書、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員工得即時表達意見。	
			4.制定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確保申訴發生時，可公正處理申訴案件，保護受害人權益。	
			超時工作	
			1.確實遵循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並將工時規定明定於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	
			2.定期檢視各部門之加班情形。	
			3.透過資訊化管理，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意思表示，並設定員工下班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自動提醒。透過工時管理相關報表及每週發送加班確認通知，協助主管與員工掌握加班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議題</th><th>風險預防與減緩措施</th></tr></thead><tbody><tr><td>職場安全管理</td><td>4.持續宣導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1.經由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以及因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發疾病預防等工作計畫，建立完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2.定期檢查職場環境（如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及工作場所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消防設備等品質檢測），確保工作場所符合法令規範。 3.定期舉辦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提高員工危害辨識意識與職業災害預防知能。 4.透過內部文宣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D.本公司每年辦理兩堂安心職場訓練課程，宣導並培育全體員工有關人權概念、公司人權政策內涵、法定勞動權益與多元、平等、共融（DEI）等觀念，以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管道等知能，以提升全體員工之人權保障意識，共同營造安心職場。114年共計25,376人次通過課程，訓練時數合計20,043小時。 E.本公司為精進集團社會公益活動之效能與社會影響力，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社會公益活動管理要點》。 F.敘明優先與策略夥伴合作，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社區合作夥伴之中。策略夥伴係指致力於改善社區人權風險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td></tr></tbody></table>	議題	風險預防與減緩措施	職場安全管理	4.持續宣導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1.經由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以及因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發疾病預防等工作計畫，建立完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2.定期檢查職場環境（如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及工作場所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消防設備等品質檢測），確保工作場所符合法令規範。 3.定期舉辦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提高員工危害辨識意識與職業災害預防知能。 4.透過內部文宣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D.本公司每年辦理兩堂安心職場訓練課程，宣導並培育全體員工有關人權概念、公司人權政策內涵、法定勞動權益與多元、平等、共融（DEI）等觀念，以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管道等知能，以提升全體員工之人權保障意識，共同營造安心職場。114年共計25,376人次通過課程，訓練時數合計20,043小時。 E.本公司為精進集團社會公益活動之效能與社會影響力，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社會公益活動管理要點》。 F.敘明優先與策略夥伴合作，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社區合作夥伴之中。策略夥伴係指致力於改善社區人權風險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	
議題	風險預防與減緩措施						
職場安全管理	4.持續宣導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1.經由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以及因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發疾病預防等工作計畫，建立完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2.定期檢查職場環境（如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及工作場所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消防設備等品質檢測），確保工作場所符合法令規範。 3.定期舉辦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提高員工危害辨識意識與職業災害預防知能。 4.透過內部文宣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D.本公司每年辦理兩堂安心職場訓練課程，宣導並培育全體員工有關人權概念、公司人權政策內涵、法定勞動權益與多元、平等、共融（DEI）等觀念，以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管道等知能，以提升全體員工之人權保障意識，共同營造安心職場。114年共計25,376人次通過課程，訓練時數合計20,043小時。 E.本公司為精進集團社會公益活動之效能與社會影響力，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社會公益活動管理要點》。 F.敘明優先與策略夥伴合作，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社區合作夥伴之中。策略夥伴係指致力於改善社區人權風險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可能面臨社區人權風險的族群包含但不限于低收入戶、農村個人或偏遠地區、被迫流離失所者、原住民、未受教育者等。 G.此要點每年追蹤各公司經由具體行動，回應集團社會參與策略所關注社會議題，如偏鄉教育、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童工、結社自由、集體談判權、同工同酬、歧視等，呼應人權保障之原則。 (2) A.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輔以休假、保險、文康活動等福利制度，建構完整之薪資獎勵結構。本公司兼顧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的薪酬制度，重視員工之貢獻與價值，鼓勵員工與公司一同致力於創新經營績效，並將經營成果回饋給員工，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權益緊密結合，俾利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達到三贏之局面，並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另本公司為留才管理及照顧員工生活，持續檢視物價情形，規劃具備市場競爭力之調薪方案。同時，依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應於前述範圍所定金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另本公司為證交所「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顯示本公司在員工合理薪酬、獲利回饋員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受到肯定。 B.本公司新進人員薪資核敘依人員專業能力、職務類別及職掌範圍等條件敘薪，不因性別有所差異性，致力於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之理念。114年本公司女性員工占比為63.18%，女性主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占比為56.88%。 C. 休假部分除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外，另提供優於法令天數之支薪流產產假，妊娠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共計9天，妊娠未滿兩個月流產者共計7天，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計10天及優於法令之家庭照顧假給假日數，自與事實併計調整為分別計算。 D. 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員工協助方案（EAPs）、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及社團活動等。為減低員工負擔以協助建立溫暖的家，提供員工優惠貸款利率、團體綜合保險等，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此外，本公司自92年8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進一步強化員工與公司之間的連結，提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價值，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E.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F. 有關員工福利措施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幸福職場」>「合理薪酬與福利」。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Employees/Benefits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3) A. 為致力提供員工與客戶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同時，為了持續精進相關作為，業於113年訂定集團「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強化管理效能，建構零災害的職場環境，保障員工、供應商及承攬商等共同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 B. 為能有效守護職場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析各單位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度健康檢查結果及職場五大健康保護計畫（母性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發疾病預防、不法侵害預防與中高齡適性工作）等重要指標，並依據發生率與衝擊程度，鑑別出直接、間接威脅員工健康之危害與風險，分別為通勤交通事故、代謝症候群、壓力、意外事故與辦公室跌倒致傷意外、肌肉骨骼痠痛等風險危害議題，並持續關注職場孕產期女性員工與中高齡工作者保護等對象，及針對高風險危害事項訂定相關預防計畫與改善措施。年度執行成果揭露於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核定，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公司於元大金控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C. 本公司於114年更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內部管理規範，由總經理簽署發布「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聲明書」，展現高階治理承諾。本公司以制度更新與教育訓練並行，透過宣導及溝通機制將制度落實於日常管理中，提升員工對職場不法侵害風險之辨識能力與求助意識，營造可安心表達、互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支持的健康職場環境。114年經統計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屬中度風險以上之員工比例為0%，另發生0起性騷擾案件、0起霸凌事件。 D.為深化全體人員性別平等與職場心理安全意識，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性別平等、尊重職場互動及心理健康知能為主題之教育訓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內容中，更進一步將性騷擾防治主題自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中獨立為專門課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人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各級主管）每年皆須完成性別平等與DEI知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兩項主題之必修課程，建立全員性別平等與尊重之文化。 E.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為協助員工維持工作生活平衡，營造職場健康文化，建構混合式員工協助方案平台，整合外部社會資源及公司社團活動，提供「心理諮詢」、「法律諮詢」、「醫療防治」、「照護／其他諮詢」與「自我量測」等五大主題相關資源，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並提升工作效率。自110年起與外部非營利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藉由諮詢專線、心理師一對一晤談等方式，協助員工解決家庭、人際關係及法律等相關問題，包含協助員工退休生涯規劃議題諮詢。114年共諮詢316人次，根據機構的調查，使用諮詢服務的同仁均給予正面評價，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內部亦透過護理師協助員工運用內、外部資源改善與解決自身問題。 F.針對一般員工，依法每年辦理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114年共舉辦63門課、總受訓人次14,229次、總受訓時數20,190小時。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保全人員、急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員等特定業務之員工，每年辦理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訓練、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防災地震演習等訓練，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114年總受訓人次413次、總受訓時數3,295小時。 G.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聘僱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每年依據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齡性別、健康風險等指標，篩選辨識發生率較高之員工職業健康風險並規劃職業病預防計畫。 H. 為照護員工及客戶健康，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準」，相關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幸福職場」>「員工健康及安全」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Employees/Health-and-Safety I. 本公司及旗下5間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及元大期貨），業於110年度分別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續證，於此良好基礎，本集團持續透過循環式品質管理（Plan-Do-Check-Action）賡續維護員工之作業環境與保障其人身安全，俾完善職場之職業安全衛生。 前揭本集團共 6 間公司，業於 114 年皆獲換（續）證之認可（認證效期自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2 日止）。 J. 本公司114年無發生火災事件。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如不利情撞之火災風險辨識及關鍵可行之減災措施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及其實施情形舉例如下： (A) 訂定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包含定期與消防隊進行消防應變演練及自動消防滅火系統檢測。 (B) 辦公場所設有滅火設備、緊急逃生指引及宣導生活防災等訊息。 (C) 針對電氣設備、消防設施及作業環境擬定自動檢查實施計畫，積極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以有效控制風險之發生，避免可能造成之安全危害。 (D) 設置急救人員，並依規定辦理人員複訓。 K. 本公司重視職場環境安全防護及同仁通勤交通安全，每年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職業安全與健康意識，故114年度無職災件數。 L. 本公司及旗下9間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元大投顧、元大創投、元大國際資產及元大證金）於114年全數獲頒勞動力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之「職場安全健康週」認證。 (4)本公司員工職涯能力培育發展制度包含以下要項： A. 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 本公司各級主管透過人才辨識，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透過新人訓練、管理培育、多元職能等課程訓練、任務指派、專案參與、會議參與、工作輪調等多元方式，進行人才培育。同時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快速因應金融產業變化，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114年度培訓計畫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計畫性推動集團人員轉型及多元職能訓練，包括：金融商品訓練、保險及理財商品銷售訓練等，占總訓練費用76.91%；高、中、基層主管培育訓練，占總訓練費用19.92%；新人訓練占總訓練費用3.1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強化目前或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加者，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除核發獎勵獎金鼓勵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及英語認證外，為使全體員工具備永續金融職能，自 113 年起新增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認證獎勵金新臺幣 1,300 元，截至 114 年累計 4,111 人取得認證並獲核發獎勵。 B.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本公司數位學習平台「元大e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每週新增數位學習課程，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永續議題、企業個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職場優勢能力，作為集團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 本公司以學習策略的思維，搭配全球金融產業熱門議題及集團業務重點，發布「元大e學苑學習週報」養成員工持續學習動能與學習習慣、推動員工「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儲備未來的優勢職能。 114年起，為培養集團員工主動學習文化並提升多元職能，辦理「學習主題月」推廣活動，引導員工關注時事變化及提升對產業趨勢、外在環境的敏感度，鼓勵員工不斷精進新職能，使其發揮潛能，為集團創造新價值。學習主題以雙月為一期，每週推出電子週報，內容主要聚焦於新興趨勢（如人工智慧應用實務），並同步搭配有獎徵答活動，增進員工互動與學習動機，提升學習參與度與整體成效。截至114年底止已完成辦理2期，共計46,736人次參與閱讀，總時數達23,368小時。 C. 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發展 本公司運用旗下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依營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定期輪調，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轉動，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及員工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促進協作及擴散效益。 D. 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 為使員工訓練內容符合集團企業文化及實務管理需要，表彰資深員工的專業價值與貢獻，本集團借重內部豐沛優秀的員工經驗，長期推動內部講師制度，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協力強化同仁金融專業職能。 E. 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執行成果 114 年度本集團員工訓練總計舉辦 4,626 門課、總受訓人次 487,318 次、總受訓時數 713,877 小時，員工訓練總費用約新臺幣 7,260 萬元。平均每位員工受訓 58.32 小時、參加訓練 39.81 次、平均每人訓練經費 5,932 元。 (5) A.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增進客戶溝通機制，健全產品服務資訊揭露，注重消費者權益，五大大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皆成立公平待客原則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相關政策執行情形。元大證券 110 年、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連續四屆獲得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證券商之肯定（110 年為綜合券商前 20%，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為大型綜合券商前 25%）；元大銀行 113 年及 114 年連續兩屆獲得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 績優銀行業之肯定。元大期貨 109 年、111 年、113 年連續三屆獲得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 績優期貨商之肯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 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職責，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護措施」。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除揭露前開規定外，亦明確揭示集團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措施，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適用範圍、明定個人資料最小化原則、個人資料之保存、銷毀、存取控制、保護及客戶保密措施等。另配合金管會更新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問答集」，進行檢視並完成修正本公司相關章程則（例如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中明定各國內子公司受理客戶申訴及處理爭議之相關程序），俾落實客戶資料保護機制。 C. 五大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亦成立資訊安全權責單位，負責規劃、監督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度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其董事會，強化資安監理，並落實高規格資安保護，取得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BS 10012 國際個資隱私保護認證，以及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並以嚴謹態度不斷強化資安作業流程，管理及保護用戶個資隱私，提供安全無虞的服務，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護措施公開於公司網站。 D. 本集團各子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權益，每項金融商品及服務上市時，各項資訊皆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充分向客戶及主管機關揭露，包括商品條款、商品特色、商品DM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各種應揭露文件；並進一步於產品設計與銷售上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相關準則等，透過業務、客服詳細的說明或回答詢問、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子公司不定期辦理金融課程及投資講座，並於網站與自媒體上揭露商品資料與簡易的問答集，以協助客戶迅速了解商品，藉以提升客戶的金融商品知識。 E.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採具名與匿名雙軌並行制，鼓勵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本公司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時，逐一登載於檢舉案件進件紀錄表並檢核是否受理，經確認受理之案件移送本公司調查單位次日起三個月內調查完畢，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作成書面報告，並通知受理單位調查結果。本公司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並公告於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檢舉制度」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Mechanism F. 此外，本公司設有官網、客戶服務專線、網頁電子信箱等各種公開之管道，客戶可用電話、親臨分行/分公司或服務中心、書信、傳真、電子信箱，或向主管機關及其他管道進行之消費爭議申訴事件，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與反映需求，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客訴案件處理流程及電話錄音系統管理須知等辦法，得以有效率追蹤與改善問題，提供客戶最佳服務與保障權益。 (6) A. 本公司依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等規定，使供應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環境永續策略與作為，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 B.為建置更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本公司於 108 年度率先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逐年擴大推行範疇，110 年起至今全集團持續通過第三方認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永續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实於子公司的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 C.為精進供應商管理流程，本公司強化供應商風險評估與落實供應商評鑑兩大方向。對供應商遴選及評鑑作業，供應商應配合遵循各公司相關規章（包含：誠信經營、保密、個人資料保護、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其遵循情形亦將列為評鑑參考。其中，為鑑別供應商永續風險，本年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自評問卷，問卷內容完整涵蓋環境（E）、勞工實務及人權（S）與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以確實掌握供應商永續績效。透過供應商回覆的自評問卷結果進行分析，鑑別出高、中、低風險供應商，針對高風險供應商，再進行抽樣書面與實地稽核，並於後續提供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建議，追蹤其風險及違法情形改善作為與成果，100%完成其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情形追蹤與確認。 (A)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如下： 掌握關鍵、重要供應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情形後，執行人權風險評估及人權盡職調查（公司辨識和評估營運活動達成利害關係人之人權負面影響的過程），最後出具人權盡職調查報告（同官網）。 (B)114 年執行 113 年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風險描述</th><th>補救措施</th><th>風險減緩</th></tr></thead><tbody><tr><td>強迫勞動</td><td>113 年度無實際發生情形。</td><td>1. 本集團訂有「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指引」要求供應商遵循，並於合約中納入「永續採購條款」，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保障員工身心與行動自由，積極防範侵害人權的行為。 2. 本集團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td></tr><tr><td>環境安全衛生</td><td>共有 3 家於調查期間有違反法規情形，本集團主動聯繫確保供應商違法規之事項皆妥善完成改善與處理。</td><td>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應遵循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應提供員工衛生、潔淨的環境，包含洗手間、員工宿舍、儲存設施與休息空間等，並給予適於飲用水、衛生的食品。</td></tr><tr><td>個人資料與隱私權</td><td>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td><td>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應遵循資訊保密、尊重智慧財產權，在蒐集消費者資訊時，應說明目的並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最低限度的蒐集消費者資訊，並有相關裝置與手段確保消費者資訊能夠被妥善的保存。</td></tr></tbody></table>	風險描述	補救措施	風險減緩	強迫勞動	113 年度無實際發生情形。	1. 本集團訂有「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指引」要求供應商遵循，並於合約中納入「永續採購條款」，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保障員工身心與行動自由，積極防範侵害人權的行為。 2. 本集團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	環境安全衛生	共有 3 家於調查期間有違反法規情形，本集團主動聯繫確保供應商違法規之事項皆妥善完成改善與處理。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應遵循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應提供員工衛生、潔淨的環境，包含洗手間、員工宿舍、儲存設施與休息空間等，並給予適於飲用水、衛生的食品。	個人資料與隱私權	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應遵循資訊保密、尊重智慧財產權，在蒐集消費者資訊時，應說明目的並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最低限度的蒐集消費者資訊，並有相關裝置與手段確保消費者資訊能夠被妥善的保存。
風險描述	補救措施	風險減緩													
強迫勞動	113 年度無實際發生情形。	1. 本集團訂有「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指引」要求供應商遵循，並於合約中納入「永續採購條款」，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保障員工身心與行動自由，積極防範侵害人權的行為。 2. 本集團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													
環境安全衛生	共有 3 家於調查期間有違反法規情形，本集團主動聯繫確保供應商違法規之事項皆妥善完成改善與處理。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應遵循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應提供員工衛生、潔淨的環境，包含洗手間、員工宿舍、儲存設施與休息空間等，並給予適於飲用水、衛生的食品。													
個人資料與隱私權	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應遵循資訊保密、尊重智慧財產權，在蒐集消費者資訊時，應說明目的並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最低限度的蒐集消費者資訊，並有相關裝置與手段確保消費者資訊能夠被妥善的保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風險描述</th><th>補救措施</th><th>風險減緩</th></tr></thead><tbody><tr><td>歧視</td><td>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td><td>1.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須遵循當地法規，禁止於招聘和雇用過程中有任何歧視的行為，進而影響員工權益。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td></tr><tr><td>同工同酬</td><td>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td><td>1.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須遵循當地法規，積極防範侵害人權的行為。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td></tr><tr><td>童工/未成年</td><td>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td><td>1. 本集團禁止供應商僱用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聘僱未成年工時，也應遵循勞基法規範內容，確保未成年工在工作中的勞權與身心健康。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td></tr></tbody></table>	風險描述	補救措施	風險減緩	歧視	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	1.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須遵循當地法規，禁止於招聘和雇用過程中有任何歧視的行為，進而影響員工權益。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	同工同酬	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	1.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須遵循當地法規，積極防範侵害人權的行為。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	童工/未成年	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	1. 本集團禁止供應商僱用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聘僱未成年工時，也應遵循勞基法規範內容，確保未成年工在工作中的勞權與身心健康。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	
風險描述	補救措施	風險減緩														
歧視	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	1.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須遵循當地法規，禁止於招聘和雇用過程中有任何歧視的行為，進而影響員工權益。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														
同工同酬	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	1.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須遵循當地法規，積極防範侵害人權的行為。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														
童工/未成年	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	1. 本集團禁止供應商僱用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聘僱未成年工時，也應遵循勞基法規範內容，確保未成年工在工作中的勞權與身心健康。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風險描述</th><th>補救措施</th><th>風險減緩</th></tr><tr><td>集體談判權</td><td>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td><td>1.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須遵循當地法規，積極防範侵害人權的行為。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td></tr></table> D. 為強化供應商管理責任俾更切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精神，本公司訂定中英文版之「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網址： https://www.yuanta.com/Res/Doc/Policies/ES/Letter_of_Undertaking_for_Safety_and_Health_by_Supplier.pdf (A) 針對派遣及勞務承攬廠商，本公司要求其遵循法令規範，敦促勞動法遵合規。現有措施包含本公司訂定中英文版之「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依採購作業處理要點，勞務採購類型合約之供應商應檢附「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須簽署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權益規範，並且承諾針對其勞工實施安全教育訓練、勞工健康維護、勞工健康保險等項目。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的簽訂與落實程度，將作為本公司對採購決策的參考之一。 (B) 本公司要求簽訂合約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與指引」，要求所有合約供應商應遵守性別平等法、勞動基準法等規範，或供應商所屬在地法律規範。當中列入議題涵蓋：自由就業、童工、歧視、暴力對待、工資與工時、	風險描述	補救措施	風險減緩	集體談判權	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	1.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須遵循當地法規，積極防範侵害人權的行為。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
風險描述	補救措施	風險減緩							
集體談判權	113 年度無實際風險發生情形。	1.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須遵循當地法規，積極防範侵害人權的行為。 2. 亦於供應商議合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人權及勞工實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對於各式人權議題有充分的了解，並能提升管理作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自由結社、職業傷害與職業病等項目。 (C) 同上第3點所述，本公司每年針對關鍵供應商發放供應商永續自評問卷，含分析供應商過去一年法規遵循情形，如有違法項目（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本公司透過書面稽核或實地訪查，要求供應商回覆違法原因及管理情形。此外亦透過實地訪查瞭解該供應商的合規情形及永續作為，並進行議合。 E. 本公司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並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為原則，連續十四年獲行政院環境部及連續十五年獲臺北市政府表揚為績優單位。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每年度定期發行非財務資訊報告書，114年7月發布「元大金控2024年永續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核定，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公告於元大金控網站「永續發展」專區，內容涵蓋本集團於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的績效表現，以及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與因應作為。本報告書依合併報表原則設定組織邊界，涵蓋本公司暨旗下國內8家子公司及元大金教基金會，以臺灣的營運活動作為本報告書揭露範圍；本報告書主要編撰原則依循GRI永續性報告準則2021年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ASB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商業銀行準則，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財務面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環境面依循ISO 14001、ISO 14046、ISO 14064-1、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ISO 14067、ISO 20400、ISO 50001、PAS 2060；社會面依循ISO 45001、ISO 22301、ISO 26000、ISO 27001。本報告書委託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根據AA1000AS v3保證標準及GRI準則進行查證，經查證後，本報告書確認為符合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 2021年版及AA1000 Type II中度保證；另，SASB永續會計準則一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指標，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特定SASB關鍵績效資訊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 永續報告書下載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ESG-Report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事。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https://www.yuanta.com/TW/ESG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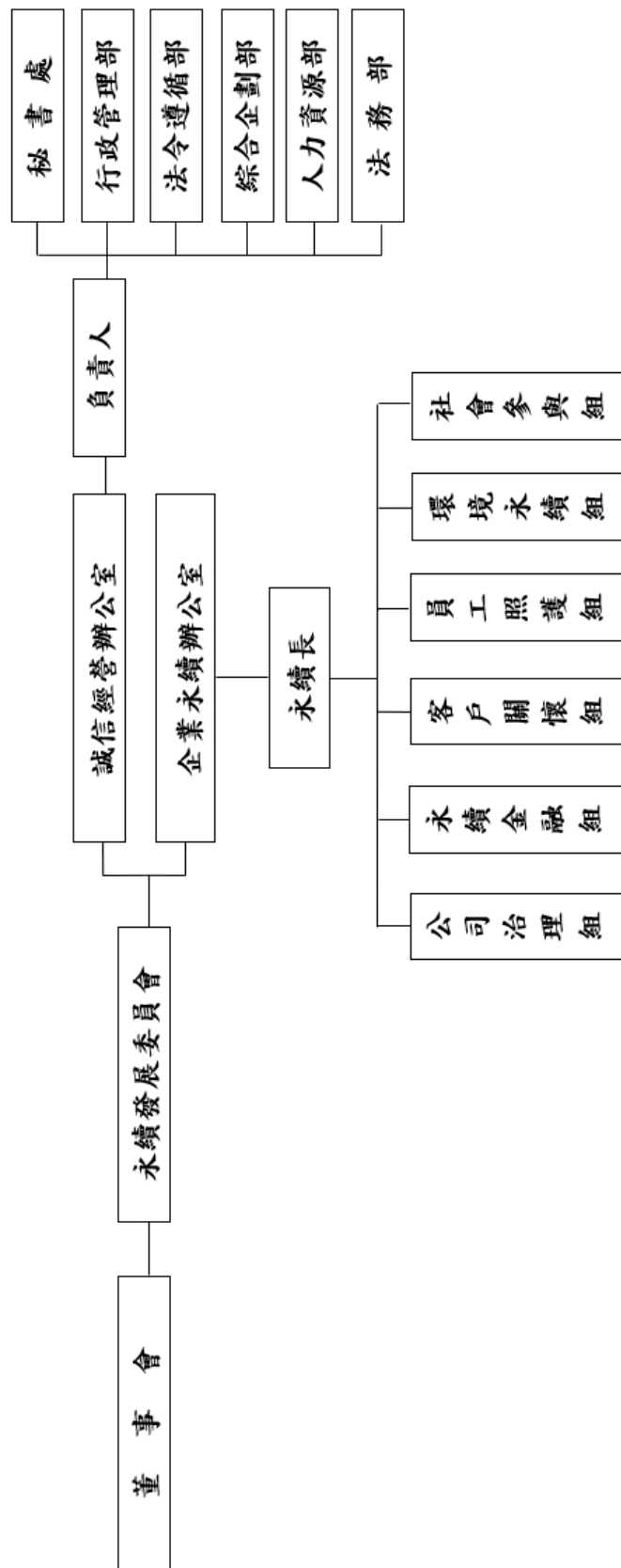
註1：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策略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範和營運實務制定，助於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與公司運作的穩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每兩年定期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藉由外部機構及專家定期深入檢視本公司相關治理制度建置之完整性、制度運作之有效性、紀律落實情形與揭露之相關性及整體性，以做為本公司持續精進及強化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建置之參考。 - 每年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以及每3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並由自評單位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誠信經營	落實誠信經營，有助市場秩序穩定、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 誠信經營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策略
社會			• 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 道德行為準則	• 稽核單位每年定期辦理之一般業務查核項目。
	風險管理	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措施，有助提升營運韌性不受危機事件影響、保障資產安全，達到維護金融市場穩定等正面影響。	• 風險管理政策 • 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 • 各類風險管理辦法	• 透過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部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 • 每年進行風險管理機制及經營風險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法令遵循	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有助於穩定市場秩序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等正面影響。	• 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	• 各部門每半年定期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 • 每半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 • 每年定期就子公司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之評估方法一致性及其評估結果提出建議。 • 每年定期檢視及彙整子公司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胃納關鍵指標項目之落實情形，以控管風險。
	資訊及交易安全	完善資訊安全防護網、加強員工資安意識，有助於降低駭客入侵、防止客戶隱私洩洩等資訊安全風險，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安全小組每年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就資訊安全管理成效、稽核評估結果及利害關係人的回饋進行評估改善。
	人才培育與發展	額外支出於員工訓練課程，投入多元的員工培育資源，並提供良好且平等的職涯發展機會，有助員工敬業度提升與集團競爭力。	標準「穩固核心、驅動成長」之營運策略，鼓勵員工學習及職務轉調，並以管理學院、專業學院、證照學院、生活學院、永續學院等五大課程架構，結合實體與線上開設訓練課程並提供學習資源，推動終身學習。	管理員工教育訓練覆蓋率，培養綠色金融人才，檢視員工績效評估情形。
	員工吸引與留任	重視員工吸引與留任議題，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帶來提升國內	布建人才招募多元管道，提供完善之薪酬	每年度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團體績效獎金，並按個人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積極留任高績效人才，定期辦理員工敬業度調查。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策略
		產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並提升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福利制度，廣招海內外人才。	
	客戶權益	關心客戶權益，並提供完善客戶溝通機制，即時了解顧客需求，有助保障客戶權益不受損害。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日常核心業務，五大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皆成立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公平待客原則及商品審議等相關事務之規劃、檢討及精進計畫之推動，並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由上而下強化落實。
	金融產品創新與服務	持續推動金融產品創新與服務，增進金融服務觸及率，並因數位化使用率提升，減少紙張使用進而降低碳排放量。	- 數位平台開發流程 - 設計準則規範文件與製作設計規範檔案	每月月會及不定期與各子公司數位金融部相關同仁開會討論，並請各子公司數位金融部主管說明行動平台開發與優化內容、進度、時程、推廣。每半年績效考核各子公司數位金融部主管之數位用戶增長率。
	永續金融	鼓勵往來企業訂定永續目標、推動綠色、支持永續相關產業，以及ESG表現好之企業，可促使社會實踐永續等正面影響，亦透過低碳產品與服務，提升本公司收入表現。	- 永續金融準則 - 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 - 議合與投票作業要點	為推動永續金融，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各自設置功能性小組負責統籌，並將執行成果提報至董事會外，本公司每季亦追蹤管理子公司永續金融辦理成效，再透過每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總經理會議，檢視永續投資、ESG 產品與服務、ESG 諮詢與議合等工作推行進度，以將 ESG 落實於營運中。
環境	普惠金融	持續推動普惠金融，保障大眾獲得金融服務的權益，並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	普惠金融政策	每季追蹤管理各子公司普惠金融商品與服務績效，透過每季各子公司報告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參與人數、金額，及響應金管會普惠金融 23 項衡量指標與 4 項觀察指標執行情形，落實主管機關的普惠金融政策。
	氣候行動	關心氣候行動議題，設定減碳目標、落實溫室氣體數值盤查、能源管理、氣候金融及供應鏈減碳管理等行動，可帶來減緩暖化、並達運用金融力量促進產業低碳轉型。	- 環境政策 - 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	- 導入環境相關 ISO 標準系統並取得第三方查證。 - 每年檢視減碳、節能、再生能源使用、節水、減廢目標達成情形。

註 2：企業永續辦公室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核心單位，下設六大功能小組，其組織架構如下。



(六-1)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及自然相關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下轄「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兩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氣候及自然策略與政策之制定與執行等職權。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長除涵蓋公司治理、金融機構管理與經營實務外，在研究與教學領域涵蓋金融業之氣候風險、ESG/永續投資、永續金融商品與相關金融法規規範，以其專業與長才監督氣候及自然相關之營運執行和機制建立。 2. 為展現本公司對於氣候相關議題之重視，由「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氣候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管理與執行，並研擬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為全面評估氣候變遷對於集團的影響，本公司設立TCFD工作小組，由風控長主持，專注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彙整與評估分析，協助發展衡量與管控風險的方法論與管理工具，討論並制定相對應的監控機制，同時督導各子公司管理氣候風險相關議題，建立完善氣候風險治理架構。 3. 為深化永續理念並加速氣候行動落地，本集團設定相關獎勵機制以促使管理階層落實各項行動推展與執行。本集團高階管理階層（包含CEO層級與部門主管）之獎勵機制連結到集團減碳目標等重點專案，如推動節能減碳各項營運作為、再生能源採購、永續金融商品發展策略等目標，考核比重超過5%。此外，負責氣候議題相關執行部門成員，其考核評量亦與氣候指標連結，強化永續經營的落實，期望透過組織由上至下的績效制度推動，強化氣候治理核心精神。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本公司自 107 年起每年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官網上揭露氣候管理成效，且為提高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及透明度，111 年首度發布「元大金控 2021 年 TCFD 報告書」，嗣後更連續三年獲得第三方查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Level 5+：Excellence」最高等級認證，並領先導入 IFRS「永續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準則，評估集團面對氣候變遷的韌性分析與量化財務影響，揭露年度氣候管理機制與成效，且將依規定於編製與申報 115 年年報時正式接軌。 2. 本公司定期參考國內外相關資訊，並檢視氣候風險評估之假設基礎，依據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對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影響期間（短期、中期、長期）進行排序、建立風險與機會矩陣，以辨識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在轉型風險方面，因應低碳轉型過程中，可能因法規要求趨嚴、技術快速演進及市場偏好改變，對營運模式、成本結構及投資決策造成影響，進而對企業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風險。在實體風險方面，氣候變遷導致之極端氣候事件，如淹水、海平面上升等，可能對營運據點及擔保品安全造成衝擊，對企業營運帶來潛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與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ESG-Report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或減緩氣候變化引發的可能潛在風險，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總體投資部位及個別公司層級的情境分析，以多元角度評估全集團在不同時間點及不同氣候情境下可能面臨的財務衝擊，情境分析結果顯示風險皆為可控，並依據情境分析結果，重新描繪自身風險承擔能力與資產風險定價，及根據投資組合的損失估計值訂定氣候風險值作為監控指標，以預防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所造成的價值損失，同時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配置，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金融商品價值的衝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與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ESG-Report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既有的風險管理制度，並透過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使氣候風險有效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以強化公司整體策略規劃與風險管理流程之一致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權責單位及管理流程，分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流程</th><th>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1. 風險與機會辨識</td><td> (1) 由各子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進行整體風險與機會辨識的整合。 (3) 參考氣候風險相關法令、指引及國際機構發布的報告。 </td></tr> <tr> <td>2. 風險與機會衡量</td><td> (1) 由各子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與機會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3)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建立氣候風險價值衡量模型，強化氣候風險量化管理。 </td></tr> <tr> <td>3. 風險與機會監控</td><td> (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 由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制定永續相關規章及政策，以管理氣候機會。 (3) 本公司及五大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與門檻值，並每月進行衡量、監控與報告。 </td></tr> <tr> <td>4. 風險與機會報告</td><td> (1)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門檻值之使用狀況。 (3) 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氣候變遷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成果。 </td></tr> </tbody> </table>	管理流程	內容	1. 風險與機會辨識	(1) 由各子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進行整體風險與機會辨識的整合。 (3) 參考氣候風險相關法令、指引及國際機構發布的報告。	2. 風險與機會衡量	(1) 由各子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與機會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3)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建立氣候風險價值衡量模型，強化氣候風險量化管理。	3. 風險與機會監控	(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 由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制定永續相關規章及政策，以管理氣候機會。 (3) 本公司及五大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與門檻值，並每月進行衡量、監控與報告。	4. 風險與機會報告	(1)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門檻值之使用狀況。 (3) 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氣候變遷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成果。
管理流程	內容										
1. 風險與機會辨識	(1) 由各子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進行整體風險與機會辨識的整合。 (3) 參考氣候風險相關法令、指引及國際機構發布的報告。										
2. 風險與機會衡量	(1) 由各子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與機會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3)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建立氣候風險價值衡量模型，強化氣候風險量化管理。										
3. 風險與機會監控	(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 由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制定永續相關規章及政策，以管理氣候機會。 (3) 本公司及五大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與門檻值，並每月進行衡量、監控與報告。										
4. 風險與機會報告	(1)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門檻值之使用狀況。 (3) 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氣候變遷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成果。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為提升在氣候變遷風險下的韌性並符合TCFD要求，本公司自108年起逐年強化情境分析與量化方法，從鋼鐵業轉型風險、不動產氣候衝擊，到各產業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逐步擴大至市場、信用與流動性等風險因子。近年更導入AI模型，與現行方法雙軌運作，以提升衡量精準度與分析多元性。本公司建立完整的情境、參數、假設與相關風險因子架構，使情境分析能充分呈現氣候變遷對財務影響的可能性，並用以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相關情境分析結果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與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ESG-Report										

項目		執行情形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	全集團中長期投資部位	市場風險量化模型 (氣候風險值)	設定「有序轉型」、「無序轉型」與「全球暖化失控」三種情境。三種情境分別以實體風險情境自 IPCC 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 中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 情境選取；轉型風險情境則取自 NGFS 情境資料庫 (NGFS Climate Scenarios Explorer)。	
	轉型風險情境分析：法金授信部位受碳費影響之量化評估	本集團國內外往來之六大高氣候風險產業法金授信戶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將六大高氣候風險產業法金授信個別公司之資產部位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在兩種情境 (1.5°C / < 2°C) 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	
	轉型風險情境分析：股權投資部位受碳費影響之量化評估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高氣候風險產業股權投資部位之發行公司	股價估值模型	將六大高氣候風險產業之股權投資部位導入股價估值模型，計算在兩種情境 (1.5°C / < 2°C) 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	
	轉型風險情境分析：自身營運推動減碳之量化評估	本集團之全台營運據點	預期綠電成本情境分析法	1. 依循本集團 SBT 減碳路徑：預計 119 年較基準 109 年絕對排放量減少 42%。 2. 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預計全營運據點皆使用綠電。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不動產擔保品、全台營運據點及供應商淹水影響之量化評估	本集團不動產擔保品、全台營運據點及供應商所在區域	災害風險模型及預期損失模型	將全台鄉鎮區域在全球升溫 2°C 及 4°C 情境下之淹水潛勢地圖，進行實體風險之淹水潛勢情境分析，並分析位於高淹水風險等級 (Level 5) 之不動產擔保品的預期損失率。	
	機會情境分析：再生能源設備融資需求之量化評估	本集團評估可能受到法規列管對象的臺灣鋼鐵業公司	市場估值法	1. 列管對象採建置太陽能板方式。 2. 開發新產品或服務無額外的成本投入。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					

項目	執行情形
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指標與中長期目標。目標達成情形分述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一、類別二） (1)114年碳排放量較109年（基準年）減量27.51%，持續邁向119年減碳42%之SBT目標。 (2)114年度碳排放下降分析主因為綠電轉供碳排放量相較一般電力低，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碳排放情形。 2.再生能源使用 (1)114年度已有30%營運據點透過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使用綠電，提前達成中長期目標。 (2)114年度綠電使用較109年（基準年）增加16.2%，未來將持續拓展綠電供電涵蓋率。 另針對低碳轉型管理指標與目標，本集團以108年為基準年，依據PCAF及TCFD指引建議之方法學，計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密度，並針對長期投資組合中7大高碳排放產業，分別進行獨立融資溫室氣體排放分析，追蹤與管控投資組合中氣候變遷的衝擊。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為順應國際減碳趨勢，響應「科學減碳、碳權有價」概念，本公司於109年啟動「內部碳價機制（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為國內首家導入減碳管理制度之金融業。本公司內部碳定價之價格制定基礎，係從108年全球約2,600家企業揭露於最具權威性的氣候變遷問卷「CDP 碳揭露專案」中之碳價範圍，佐以集團內部歷史減碳成效及未來潛在之減碳成本，如：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等為依據，將每一個節能改善行動計畫的投入與產出加入碳價參數進行計算。 2.本公司以每公噸新台幣1,500元做為集團內部碳定價之起始價格，並逐年調整價格，114年價格上調為每公噸2,200元。 3.重視內部碳價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11年展開內部試行，並於112年正式執行，跨部門共同組成「內部碳價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內部碳價工作小組會議」，正視碳價設定合理性、減碳目標準確性、減碳方案有效性，進行跨部門評估及規劃相關事宜，針對「內部碳價工作小組」執行進度定期召開「內部碳價審議會議」完善管理事項，建立碳管理有價化之管理機制。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消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設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並於111年7月取得國際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目標核定通知，是全台第一家、亞洲第四家完成審查的金融業者，符合控制溫升1.5°C之減碳路徑，並以每五年為區間，設定短中長期目標，階段目標為110年度減量4%，112年度減量6%，114年度減量8%。減碳目標類別一、類別二涵蓋營運據點之用電等營運活動，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並實際使用再生能源等作為，114年度集團綠電供電達6,503,326度。且每年透過符合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第三方查證碳排放量，114年碳排放較前年度下降1.4%。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1-1及1-2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母公司個體盤查 ■母公司個體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年份		113 年		114 年	
範疇類別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註 1}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營業額)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註 2}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營業額)
範疇一		1,917.0537	0.0159	2,020.3093	0.0157
範疇二		20,549.3780	0.1703	20,555.1208	0.1601
合計		22,466.4317	0.1862	22,575.4301	0.1758

註 1：排放量盤查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涵蓋範圍同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114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持續進行第三方查證作業中，最終數據詳見 114（2025）年永續報告書及官網所示。

註 3：本公司將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39247 號令規定，於本(115)年 10 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確信之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完成確信報告上傳。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包含國內及海外）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年份		113 年		114 年	
盤查範疇邊界		查證/確信機構	查證/確信情形說明	查證/確信機構	查證/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範疇二	本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GS)	採用 ISO 14064-1 進行查證，取得合理保證等級。	台灣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GS)	截至年報刊印日，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中，將於本(115)年 10 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完成確信報告上傳。
	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 (國內)	台灣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GS)	採用 ISO 14064-1 進行查證，取得合理保證等級。	台灣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GS)	截至年報刊印日，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中，將於本(115)年 10 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完成確信報告上傳。
	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 (海外)	自行盤查	預計 116 年起辦理查證。	自行盤查	預計 116 年起辦理查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2-1 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以「成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積極為後代推動更美好的未來」為願景，長期深耕氣候變遷議題，於108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為臺灣首家倡議的綜合金融公司，並於111年依循SBT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通過審核，經SBT審核通過設定以109年基準年，119年絕對排放量相較109年減少42%，並於112年正式簽署2050年淨零排放承諾（SBTi Net-Zero），提出淨零宣言及氣候金融作業要點，以響應臺灣及聯合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1-2-2 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以低碳營運、永續金融、低碳供應鏈、永續倡議四大面向開展減排相關策略，導入內部碳定價將外部減碳成本內部化，新建之自有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採購再生能源並於114年度總綠電使用量達6,503,326度，汰換高耗能設備，換裝LED節能燈具、能耗智慧監測、空調系統升級等。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使用能源以外購電力為大宗，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架構與流程落實節能計畫，有效減少能源使用、降低環境衝擊，依循元大金控「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持續改善建築能源使用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全國9棟自有大樓全數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1) A. 本公司前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其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等。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章，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B. 為利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及踐行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自 108 年起將「誠信聲明書」納入本集團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簽署文件，並妥善保存，遇有董事、監察人屆次改選或補選者及新任高階管理階層，均須完成簽署，其主要內容包含聲明不為不誠信之行為、不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不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履行保密義務且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遵守保密協定且不從事內線交易、履行說明義務及不收受不正當利益、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等。 114 年度本集團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管理階層「誠信聲明書」簽署率達 100%，尚無違反之情事。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項目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誠信聲明書」簽署情形及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其他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2)本公司除於「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相關規定及定期檢視規章內容是否符合內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作業外，另依規定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評估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相關內容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該風險評估結果經誠信經營辦公室彙整分析後，依序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結果提供稽核單位納入年度稽核計畫。直屬公司均依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定，規劃與其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之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提供稽核單位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3) A.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包含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落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其他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本公司人員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爲，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人員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覆議申請。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說明運作及執行情形且於公司網站揭露?	✓		2. (1)本公司於「採購作業處理要點」及「供應商管理要點」皆明定採購金額達 20,000 元以上時，請購單位應於司法網站查詢往來對象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查詢結果填具於「供應商管理檢核表」作為評估廠商誠信行為，並於交易前須向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及永續採購宣導，宣導結果填具於「供應商管理檢核表」，如該次交易有簽訂採購合約時，要求供應商應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 (2) A.本公司於 107 年設置隸屬董事會「永續經營委員會」，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 111 年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由「誠信經營辦公室」負責誠信經營日常相關事務之推動及協調，其中「誠信經營辦公室」置成員 6 人，由秘書處、綜合企劃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資源部、法令遵循部及法務部之部門主管擔任之，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滾動式修正及檢視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該委員會就其掌理事項定期提報董事會，俾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相關作為。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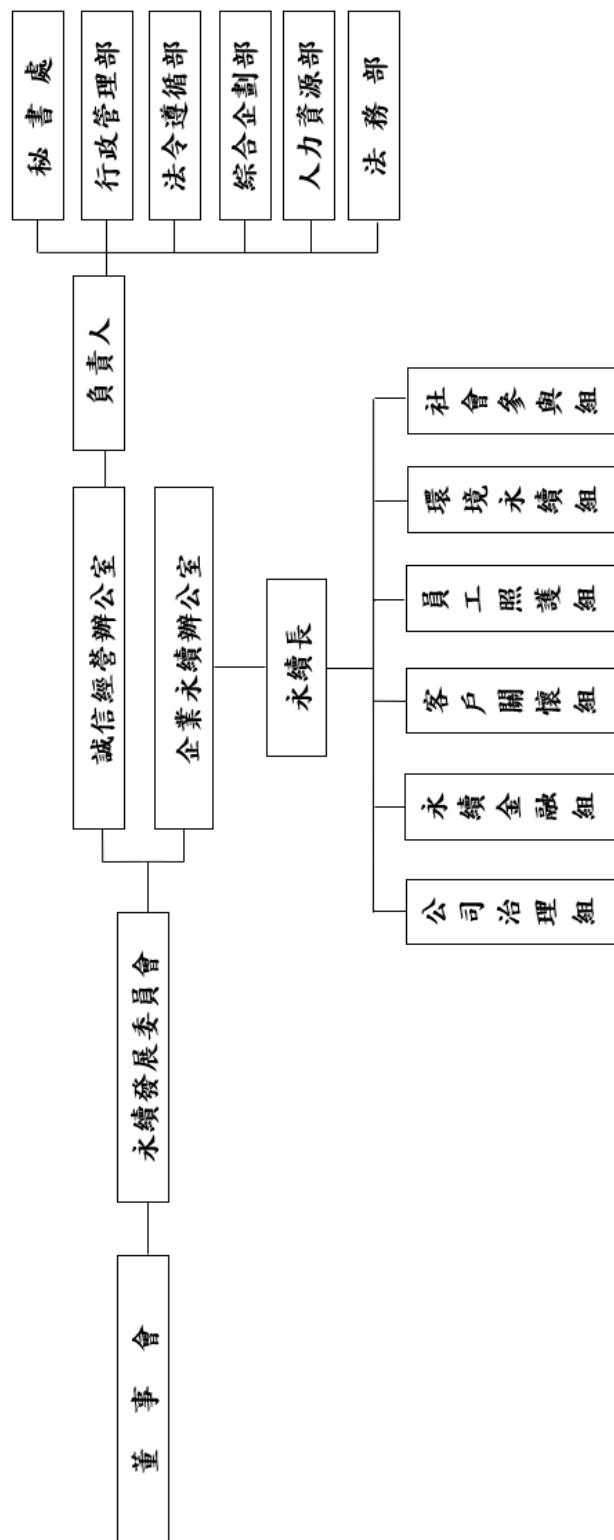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及 9 月 24 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辦公室上、下半年執行成果及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公司年報刊載該委員會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table><tr><th>編號</th><th>案由</th><th>永續發展委員會</th><th>董事會</th></tr><tr><td>1</td><td>誠信經營辦公室 113 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td><td>114/03/18</td><td>114/03/26</td></tr><tr><td>2</td><td>113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td><td>114/03/18</td><td>114/03/26</td></tr><tr><td>3</td><td>113 年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td><td>114/03/18</td><td>114/03/26</td></tr><tr><td>4</td><td>誠信經營辦公室 114 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td><td>114/09/16</td><td>114/09/24</td></tr><tr><td>5</td><td>114 年上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td><td>114/09/16</td><td>114/09/24</td></tr></table> B.本公司 114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及執行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A)教育訓練：請詳評估項目 2. (5)。 (B)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據以執行風險評估，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時，已將「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不誠信行為潛在風	編號	案由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	1	誠信經營辦公室 113 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	114/03/18	114/03/26	2	113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114/03/18	114/03/26	3	113 年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	114/03/18	114/03/26	4	誠信經營辦公室 114 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	114/09/16	114/09/24	5	114 年上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	114/09/16	114/09/24	
編號	案由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																									
1	誠信經營辦公室 113 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	114/03/18	114/03/26																									
2	113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114/03/18	114/03/26																									
3	113 年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	114/03/18	114/03/26																									
4	誠信經營辦公室 114 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	114/09/16	114/09/24																									
5	114 年上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	114/09/16	114/09/2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險評估作業」納入查核項目，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C)檢舉制度：年度受理檢舉案件共3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Mechanism (3) A.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中，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及經理人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B.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均應恪守上開章程之規定。 (4) A.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緊密連結；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一般業務查核，已將「落實誠信經營情形」、「營繕工程作業」及「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納入查核項目，查核結果無發現重大缺失。 B.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IFRSs)、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制定。所屬之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範從其規定外，均依照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辦理。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外部金融檢查局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 A.本公司為使本集團全體經理人、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之認知暨判斷能力，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客戶資料保護、金融消費者資料保護、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金融從業人員之誠信道德與法律責任、法遵資源及檢舉制度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議題，前揭人員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俾持續強化其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之認知及判斷能力，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集團114年度共12,636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11,842小時。 B.114年度除提供本公司全體董事「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宣導課程資料外，對集團董監事共辦理2場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董事進修課程，課程主題及進修時數分別為：8月7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共57位董監事參與，合計171小時；9月18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共49位董監事參與，合計147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等便利檢舉案件之道，及指定位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若員工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依本公司「員工懲管理要點」規定，得給予檢舉人獎勵。 (2) 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明定檢舉案件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及後續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檢舉案件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一般業務查核，已將「檢舉制度執行情形」納入查核項目，查核結果為已依規範執行。 (3) 本公司依「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均於官網即時更新及揭露，相關推動情形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載明。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事。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114年6月25日第十屆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114年7月1日起，由新任主任秘書周紋祺副總經理接任誠信經營辦公室負責人。				

註 1：本公司誠信經營辦公室負責推動及協調誠信經營相關事務，置成員 6 人，由相關單位之部門主管擔任之，其組織架構如下：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揭露於官網，供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6條之1已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內容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等。
2.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112年3月29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將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及增訂關係人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3. 本公司於113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113年12月27日至115年12月26日。
4. 本公司114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推動金融商品及商業模式創新，整合跨部門研發動能，積極提升創新實力，為提供客戶優質的使用體驗與貼心的服務，近年來致力於金融科技創新，積極創建智慧財產權管理計劃。

A. 專利管理

- (A) 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透過外部專利事務所協助專利申請相關事宜。
- (B) 藉由 FinTech 服務範疇，用於數位金融與自動化服務，提供優質客戶體驗。
- (C) 每年定期盤點集團專利申請現況與訂定結合營運目標之策略。
- (D) 培訓同仁專業技能與鼓勵研發技術，有效促進革新進步與發展。

B. 商標管理

- (A) 保護公司於市場競爭之公平與穩定，強化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辨識度。
- (B) 避免客戶混淆誤認，維護本公司商標權權利及消費者利益，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 (C) 取得商標權後，得以排除他人以相同或近似商標侵害本公司，表彰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品質。

(2) 執行情形

- A.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績效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落實執行計劃，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本公司定期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114年已於第十屆第五次（114年7月23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 B. 為建置一完整良善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健全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保護、維護及運用等管理政策，109年8月19日完成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
- C. 執行成果：截至114年12月31日，子公司取得專利數量共130件（12件發明專利、70件新型專利、48件設計專利），全球商標申請共230項。

(3) 驗證情形

為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工作，配合資訊工業策進會推動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TIPS），以PDCA循

環（Plan-Do-Check-Act）持續精進管理，本公司旗下元大證券、元大期貨、元大銀行、元大投信皆通過TIPS A級驗證，元大證券與元大期貨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元大銀行與元大投信證書有效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

5. 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yuanta.com/TW/ESG>）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公司代碼 2885）查詢。

(九) 董事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翁 健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董事長	翁 健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董事長	翁 健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董事長	翁 健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董事長	翁 健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董事長	翁 健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董事長	翁 健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董事	黃維誠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董事	黃維誠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董事	黃維誠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董事	黃維誠	114.10.17	114.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基礎入門：解讀台灣永續轉型藍圖	3
董事	馬維建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董事	馬維建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董事	馬維建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董事	馬維辰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董事	馬維辰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董事	馬維辰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董事	馬維辰	114.11.05	114.11.05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3
董事	陳忠源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陳忠源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董事	陳忠源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董事	陳忠源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董事	陳忠源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董事	陳忠源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4.05.14	114.05.1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4.06.06	114.06.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獨立董事	王詠心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獨立董事	王詠心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獨立董事	王詠心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獨立董事	王詠心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獨立董事	王詠心	114.11.25	114.11.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獨立董事	李滿治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獨立董事	李滿治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獨立董事	李滿治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獨立董事	李滿治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李滿治	114.11.25	114.11.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獨立董事	吳宗成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獨立董事	吳宗成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獨立董事	吳宗成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獨立董事	吳宗成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十)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黃維誠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總經理	黃維誠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總經理	黃維誠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總稽核	趙松山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總稽核	趙松山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總稽核	趙松山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周紋祺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副總經理	周紋祺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周紋祺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副總經理	周紋祺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副總經理	周紋祺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副總經理	周紋祺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副總經理	賴姬葦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副總經理	賴姬葦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賴姬葦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副總經理	賴姬葦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副總經理	賴姬葦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執行副總經理	郭軒岷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執行副總經理	郭軒岷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執行副總經理	郭明正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執行副總經理	郭明正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執行副總經理	郭明正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資深副總經理	羅方銘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資深副總經理	羅方銘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副總經理	黃啓榮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副總經理	黃啓榮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黃啓榮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副總經理	黃啓榮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副總經理	林靜芳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副總經理	林靜芳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林靜芳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副總經理	楊聖慧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副總經理	楊聖慧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副總經理	吳健華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副總經理	吳健華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副總經理	吳健華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副總經理	馬蕙雯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馬蕙雯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副總經理	林佩宸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副總經理	林佩宸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副總經理	林佩宸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副總經理	林佩宸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副總經理	廖益誠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副總經理	廖益誠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廖益誠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資深協理	李伯卿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資深協理	李伯卿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資深協理	張煒寧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資深協理	張煒寧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資深協理	張煒寧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資深協理	張煒寧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資深協理	張煒寧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資深協理	陳建文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資深協理	陳建文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資深協理	陳建文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資深協理	林貞君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資深協理	林貞君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資深協理	陳松春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資深協理	陳松春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資深協理	陳松春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資深協理	陳松春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協理	蔡惠微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協理	蔡惠微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協理	蔡惠微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協理	蔡惠微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協理	韋怡如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協理	韋怡如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協理	韋怡如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協理	韋怡如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協理	趙小青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協理	郭欣宜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協理	郭欣宜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協理	郭欣宜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協理	楊易霖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協理	楊易霖	114.08.07	114.08.07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協理	楊易霖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協理	楊易霖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協理	林昶志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協理	林昶志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協理	王毓維	114.05.19	114.05.1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人工智慧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	2
協理	王毓維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協理	王毓維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協理	馬于雯	114.07.18	114.07.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協理	馬于雯	114.11.04	114.11.0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已依規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代碼 2885) 查詢。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及後續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 年 股東常會	114 年 6 月 13 日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法公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配事宜。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55 元，訂定 114 年 7 月 7 日為分配基準日，114 年 7 月 23 日為發放日。 2.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新臺幣 0.30 元，訂定 114 年 8 月 18 日為分配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並已依規定向經濟部辦理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3. 增資股票於 114 年 9 月 12 日發放並上市買賣。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 於 114 年 8 月 27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2.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	執行情形
		為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乙案，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一般董事當選名單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健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維誠 馬維建 馬維辰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忠源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楊曉文 王詠心 李滿治 吳宗成	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114 年 7 月 11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2. 114 年 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 (2)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 (3) 通過本公司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及評估報告事。
- 3. 114年2月26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114年度經營計畫事。
 - (2) 通過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提高全案預算事。
 - (3) 通過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自有資產「南京復興都更案」辦公區域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
 - (4) 通過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大樓興建安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工程（含水電）工程追加費用事。
- 4. 114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金融廣場之租賃標的，重行簽訂租賃契約事。
 - (2)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 (3) 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 (4)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事。
 - (5)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 (6)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 (7)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8)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9)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
 - (10) 通過研議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及選任候選人所需具備之條件事。
 - (11)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5. 114年3月26日第九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通過本公司續聘業鑫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事。
- 6. 114年4月28日第九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提名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事。
 - (2) 通過本公司法人關係部吳敬堂資深副總經理兼任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 7. 114年5月22日第九屆第四十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 (2) 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擔任子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職務案。
- 8. 114年6月13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事。
 - (2) 通過推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委員事。
 - (3) 通過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事。
 - (4) 通過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事。
- 9. 114年6月13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任命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建議召集人事。
 - (2) 通過任命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建議召集人事。
 - (3) 通過任命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建議召集人事。

10. 114年6月25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 (2)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內容事。
 - (3)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發故事。
 -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 (5) 通過本公司「元大金控2024年永續報告書」。
 - (6)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事。
 11. 114年7月3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事。
 12. 114年7月23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
 - (1) 本公司114年智慧財產權執行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
 - (3) 通過辦理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事宜。
 - (4) 通過本公司負責人兼任元大證券境外子公司董事案。
 13. 114年8月22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 (2) 通過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14. 114年9月24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事。
 - (2) 通過擬定「2026-2030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事。
 - (3)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內容事。
 15. 114年10月29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
 - (2) 通過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訂定交割基準日事。
 16. 114年11月21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 (2) 通過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事。
 - (3) 通過定期檢視並建議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內容事。
 17. 114年12月24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書事。
 - (2)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事。
 - (3) 通過定期檢討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事。
 - (4) 通過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金融廣場之租賃面積事。
 - (5)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事。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4 年 1 月 ~ 114 年 12 月	7,270	6,073	13,343	非審計公費主係支付「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服務、「道瓊永續指數專案」顧問服務、出具「永續報告書（ESG）確信報告」、「全球最低稅負制（GMT）專案諮詢」服務、資訊安全相關服務等。
	周建宏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註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1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輪調之規定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 不 接 受 委 任	當事人	陳麗媛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 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 公 司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 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胡友貞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 健 (114.06.13 新任)	8,985,638	0	13,748,026	0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董事	馬維建 (114.06.13 新任)	0	0	0	0
董事	馬維辰	0	0	0	0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114.06.13 新任)	2,664,748	0	4,077,065	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詠心 (114.06.13 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滿治 (114.06.13 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宗成 (114.06.13 新任)	0	0	0	0
總經理	黃維誠 (114.07.16 新任)	194,375	0	180,834	0
總稽核	趙松山	31,299	0	(40,347)	0
副總經理	周紋祺 (114.07.01 新任)	0	0	35,400	0
副總經理	賴姬葦	24,454	0	26,794	0
執行副總經理	郭軒岷 (114.11.01 新任)	0	0	227,983	0
執行副總經理	郭明正 (114.06.01 新任)	0	0	24,741	0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91,529	0	130,104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9,034	0	127,355	0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124,015	0	138,462	0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91,156	0	98,605	0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5,576	0	132,589	0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62,350	0	75,014	0
資深副總經理	羅方銘	56,370	0	65,108	0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67,428	0	79,249	0
副總經理	黃啓榮	32,617	0	40,665	0
副總經理	林靜芳	52,351	0	47,509	0
副總經理	楊聖慧 (114.07.01 新任)	0	0	44,038	0
副總經理	吳健華 (114.07.01 新任)	0	0	101,13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102,427	0	109,073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杰	158,557	0	146,865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83,874	0	87,859	0
副總經理	馬蕙雯	105,891	0	87,789	0
副總經理	林佩宸 (114.06.02 新任)	0	0	48,558	0
副總經理	廖益誠	29,601	0	47,287	0
副總經理	郭烽祥	78,173	0	74,097	0
資深協理	李伯卿	88,985	0	77,618	0
資深協理	張煒寧	13,641	0	15,252	0
資深協理	陳建文	29,630	0	33,36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資深協理	潘和杏	50	0	588	0
資深協理	黃仰嘉	0	0	0	0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0,977	0	16,197	0
資深協理	林貞君 (114.03.01 新任)	11,930	0	15,199	0
資深協理	王素英 (114.03.17 新任)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松春 (114.06.01 新任)	0	0	14,723	0
協理	林佳慧	0	0	0	0
協理	陳姿妙	52	0	80	0
協理	蔡惠微	0	0	0	0
協理	韋怡如	50	0	76	0
協理	田絢鳳	19	0	29	0
協理	趙小青	217	0	332	0
協理	郭欣宜	213	0	326	0
協理	林瓊書	627	0	959	0
協理	邱榮豐	0	0	13,945	0
協理	楊珮雯	0	0	0	0
協理	楊易霖	0	0	0	0
協理	林昶志 (114.07.01 新任)	0	0	0	0
協理	王毓維 (114.08.01 新任)	8,252	0	10,668	0
協理	黃志誠 (114.08.01 新任)	0	0	1,160	0
協理	謝嘉仁 (114.11.03 新任)	0	0	0	0
協理	馬于雯 (114.11.16 新任)	0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陳麗雲	20,776	0	24,746	0
專業資深協理	張士桓	88,472	0	79,044	0
專業資深協理	陳淑玲	15,780	0	23,754	0
專業資深協理	黃振興	11,016	0	12,412	0
專業資深協理	錢韋靜	19,766	0	23,332	0
專業資深協理	林慧穎	26	0	40	0
專業資深協理	李明儒	124	0	190	0
專業資深協理	劉智祺	24,722	0	24,050	0
專業資深協理	張純菁	245	0	376	0
專業資深協理	侯翠花 (114.07.01 新任)	0	0	79,495	0
專業資深協理	林震銘 (114.07.01 新任)	0	0	28,207	0
專業資深協理	尤秀貞 (114.07.16 新任)	0	0	14,664	0
專業資深協理	謝元致 (114.07.16 新任)	0	0	7,896	0
專業協理	魏克勒	195	0	299	0
專業協理	趙素芬	366	0	561	0
專業協理	周慧齡	6	0	9	0
專業協理	陳又慈	1,265	0	12,924	0
專業協理	哈汀詹姆士	0	0	27,544	0
專業協理	蔡淑燕	0	0	0	0
專業協理	陳澤誠	16,146	0	485	0
專業協理	盧姬穎	49	0	76	0
專業協理	林永福 (114.03.16 新任)	0	0	190	0
專業協理	江長柏 (114.04.01 新任)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專業協理	陳泓州 (114.07.01 新任)	85	0	130	0
專業協理	黃怡璇 (114.07.16 新任)	0	0	6,451	0
專業協理	林再吉 (114.08.01 新任)	0	0	0	0
專業協理	吳尚恩 (114.10.16 新任)	0	0	0	0
專業協理	林盈芊 (114.10.16 新任)	0	0	0	0
專業協理	陳富美 (114.11.16 新任)	113	0	173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3,217	0	8,389,323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15,514	0	11,345,736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6,379	0	6,940,66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23,948	0	11,205,64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5,316	0	7,902,934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3,245	0	2,315,265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3,258	0	4,120,685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95,252	14,000,000	5,194,736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0,627	0	4,300,26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匯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前董事長	申鼎錢 (114.06.13 卸任)	415,051	0	0	0
前董事	宋耀明 (114.06.13 卸任)	124,902	0	0	0
前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4.06.13 卸任)	0	0	0	0
前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4.06.13 卸任)	0	0	0	0
前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4.06.13 卸任)	0	0	0	0
前資深 副總經理	鄧彥敦 (114.02.03 卸任)	0	0	0	0
前資深 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4.07.01 卸任)	49,495	0	0	0
前資深 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4.07.01 卸任)	101,906	0	0	0
前副總經理	章維真 (114.02.01 卸任)	39,627	0	0	0
前專業 資深協理	陳怡妃 (114.06.25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 資深協理	巫柏毅 (114.08.01 卸任)	124	0	0	0
前專業協理	曾崇育 (114.02.03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協理	張昭治 (114.07.16 卸任)	104	0	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前專業協理	曹玉琴 (114.11.01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協理	林岳儀 (114.07.16 新任) (114.12.01 卸任)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基準日：115年4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472,015,579	3.54%	—	—	—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 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陳海	441,786,765	3.31%	—	—	—	—	—	—	—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96,955,944	2.98%	—	—	—	—	—	—	—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純瑾	389,536,962	2.92%	—	—	—	—	—	—	—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滄	384,726,994	2.89%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73,356,748	2.80%	—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臺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37,376,516	2.53%	—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308,610,906	2.31%	—	—	—	—	—	—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288,033,432	2.16%	—	—	—	—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 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紅蓮	271,334,079	2.04%	—	—	—	—	—	—	—

註：1.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4日）之資料編製。

2.資料基準日（115年4月1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3,331,149,946股。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資料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92,453	100	-	-	6,592,453	1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0,350	100	-	-	8,730,350	10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20,107	100	-	-	2,920,107	10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8,172	65.06	66	0.02	208,238	65.08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32	0.01	169,570	74.72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3,516	100	-	-	13,516	1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4,614	100	-	-	334,614	100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522	100	-	-	271,522	1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註：指金控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331,149,946	4,668,850,054	18,000,000,000

註：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計 13,331,149 仟股。

(二)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02	\$10	50,000,000,000	2,091,000,000	20,910,000,000	復華證金（更名為元大證金）普通股 1,470,000,000 股及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普通股 621,000,000 股與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為股份轉換	註 1
91.08	\$10	50,000,000,000	2,964,477,742	29,644,777,420	增資發行新股 873,477,742 股與亞太銀行（更名為元大銀行）普通股 1,211,513,628 股為股份轉換	註 2
91.09	\$10	50,000,000,000	2,939,829,359	29,398,293,590	因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註銷異議股東股票，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同步減少資本 24,648,383 股	註 3
91.12	\$10	50,000,000,000	2,826,829,359	28,268,293,590	註銷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第三、四、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113,000,000 股	註 4
92.08	\$10	50,000,000,000	2,894,444,460	28,94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615,101 股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0	3,006,444,460	30,06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股及盈餘轉增資 72,000,000 股	註 6
94.09	\$10	50,000,000,000	3,161,761,593	31,617,615,930	盈餘轉增資 155,317,133 股	註 7
96.04	\$10	100,000,000,000	8,312,114,476	83,121,144,760	增資發行新股 5,150,352,883 股與元京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 8
97.01	\$10	100,000,000,000	8,353,043,686	83,530,436,8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 40,929,210 股	註 9
97.12	\$10	100,000,000,000	8,102,105,686	81,021,056,860	註銷第十一及十二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250,938,000 股	註 10
100.01	\$10	100,000,000,000	8,102,610,736	81,026,107,360	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 505,050 股	註 11
100.08	\$10	100,000,000,000	8,845,471,060	88,454,710,600	盈餘轉增資 742,860,324 股	註 12
100.10	\$10	125,000,000,000	10,016,310,506	100,163,105,060	增資發行新股 1,170,839,446 股與寶來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 13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1.03	\$10	125,000,000,000	10,016,210,506	100,162,105,060	註銷第十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00,000股	註14
102.03	\$10	125,000,000,000	9,897,335,506	98,973,355,060	註銷第十六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18,875,000股	註15
102.04	\$10	125,000,000,000	9,893,723,506	98,937,235,060	註銷第十四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612,000股	註16
103.09	\$10	125,000,000,000	10,141,066,594	101,410,665,940	盈餘轉增資247,343,088股	註17
104.08	\$10	125,000,000,000	10,439,151,709	104,391,517,090	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298,085,115股	註18
104.09	\$10	125,000,000,000	10,712,960,508	107,129,605,080	盈餘轉增資273,808,799股	註19
105.03	\$10	125,000,000,000	12,098,647,753	120,986,477,530	增資發行新股1,385,687,245股與大眾銀行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20
106.11	\$10	125,000,000,000	11,989,197,456	119,891,974,560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109,450,297股	註21
107.01	\$10	125,000,000,000	11,889,197,456	118,891,974,560	辦理減資註銷甲種特別股100,000,000股	註22
107.03	\$10	125,000,000,000	11,820,232,456	118,202,324,560	辦理減資註銷第十七次庫藏股68,965,000股	註23
107.08	\$10	125,000,000,000	11,686,232,456	116,862,324,560	辦理減資註銷第十八次庫藏股134,000,000股	註24
108.10	\$10	125,000,000,000	11,670,611,456	116,706,114,560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15,621,000股	註25
109.02	\$10	180,000,000,000	11,670,611,456	116,706,114,560	額定資本額增加	註26
109.09	\$10	180,000,000,000	12,137,435,914	121,374,359,140	盈餘轉增資466,824,458股	註27
111.08	\$10	180,000,000,000	12,501,558,992	125,015,589,920	盈餘轉增資364,123,078股	註28
112.08	\$10	180,000,000,000	12,689,082,377	126,890,823,770	盈餘轉增資187,523,385股	註29
113.08	\$10	180,000,000,000	12,942,864,025	129,428,640,250	盈餘轉增資253,781,648股	註30
114.08	\$10	180,000,000,000	13,331,149,946	133,311,499,460	盈餘轉增資388,285,921股	註31

註1：90.12.31（90）台財證（四）字第175847號。

註2：91.07.02（91）台財證（四）字第0910135271號。

註3：91.09.19（91）台財證（四）字第0910004872號。

註4：91.12.06（91）台財證（四）字第0910164534號。

註5：92.07.04（92）台財證（四）字第0920129910號。

註6：93.06.30（93）台財證（四）字第0930128919號。

註7：94.08.02（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318號。

註8：96.03.08（96）金管銀（六）字第09600022230號。

註9：97.01.03經授商字第09601321150號。

註10：97.12.11經授商字第09701313360號。

註11：100.05.11經授商字第10001094810號。

註12：100.09.15經授商字第10001213110號。

註13：100.10.03經授商字第10001213120號。

註14：101.04.12經授商字第10101064400號。

註15：102.04.18經授商字第10201064760號。

註16：102.05.14經授商字第10201087760號。

註17：103.09.11經授商字第10301189720號。

註18：104.08.19經授商字第10401171690號。

註19：104.09.14經授商字第10401192360號。

註 20：105.03.22 經授商字第 10501039430 號。
註 21：106.11.13 經授商字第 10601154740 號。
註 22：107.01.31 經授商字第 10701001940 號。
註 23：107.03.27 經授商字第 10701032810 號。
註 24：107.08.1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930 號。
註 25：108.10.25 經授商字第 10801146050 號。
註 26：109.02.20 經授商字第 10901018360 號。
註 27：109.09.21 經授商字第 10901171110 號。
註 28：111.08.29 經授商字第 11101168720 號。
註 29：112.09.14 經授商字第 11230171960 號。
註 30：113.08.29 經授商自第 11330157800 號。
註 31：114.08.27 經授商自第 11430139940 號。

(三)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表：已依規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6sn02> 公司代碼 2885) 查詢。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基準日：115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015,579	3.54%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441,786,765	3.3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96,955,944	2.98%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536,962	2.92%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726,994	2.8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73,356,748	2.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臺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37,376,516	2.5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610,906	2.31%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33,432	2.16%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334,079	2.0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12.96%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 50%、曾淑瓊 50%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不適用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ega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45.8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4%、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馬維辰 5.01%、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臺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13%、英屬維京群島商 Mcgold Ventures Limited 45.87%

(五)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以本公司章程明訂，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已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2. 執行狀況：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係依當年度稅後盈餘約80.31%計算，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1.80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約為239.96億元，股票股利總額為533,245,998股。本此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 11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應於前述範圍所定金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為基層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乘上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例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5,111,066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95,816,810 元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告股東會，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5,240,002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90,222,306 元整。

5.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核技術之比例：不適用。

(八)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公司債

資料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109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2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3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4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4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1月15日	111年4月19日	111年10月6日	112年11月6日	113年8月21日	114年4月8日	114年12月3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參億元正。	新臺幣捌拾貳億元正。	新臺幣陸拾陸億元正。 其中：甲券：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肆拾柒億元正。	新臺幣陸拾參億元正。 其中：甲券：新臺幣參拾壹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參拾貳億元正。	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正。	新臺幣捌拾億元正。 其中：甲券：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參拾億元正。
利率	固定年利率0.59%。	固定年利率0.85%。	固定年利率1.55%。	甲券：固定年利率1.65%。 乙券：固定年利率1.80%。	甲券：固定年利率2.00%。 乙券：固定年利率2.10%。	固定年利率2.08%。	甲券：固定年利率1.57%。 乙券：固定年利率1.60%。
期限	發行期限十年。	發行期限五年。	發行期限五年。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	發行期限十年。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 乙券：發行期限七年。

公司債種類	109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2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3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4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4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受償順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 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 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 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 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 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 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1.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 率，每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以每壹佰萬元為 基礎計、付至元 為止，元以下四 捨五入。本公司 債還本付息日如 為付款地銀行業 停止營業日時， 則於停止營業日 之次一營業日給 付本息，順延日 數不另計、付利 息。如逾還本付 息日領取本息 者，亦不另計、	1.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 率，每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以每壹佰萬元為 基礎計、付至元 為止，元以下四 捨五入。本公司 債還本付息日如 為付款地銀行業 停止營業日時， 則於停止營業日 之次一營業日給 付本息，順延日 數不另計、付利 息。如逾還本付 息日領取本息 者，亦不另計、	1.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 率，每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以每壹佰萬元為 基礎計、付至元 為止，元以下四 捨五入。本公司 債還本付息日如 為付款地銀行業 停止營業日時， 則於停止營業日 之次一營業日給 付本息，順延日 數不另計、付利 息。如逾還本付 息日領取本息 者，亦不另計、	1.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 率，每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以每壹佰萬元為 基礎計、付至元 為止，元以下四 捨五入。本公司 債還本付息日如 為付款地銀行業 停止營業日時， 則於停止營業日 之次一營業日給 付本息，順延日 數不另計、付利 息。如逾還本付 息日領取本息 者，亦不另計、	1.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 率，每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以每壹佰萬元為 基礎計、付至元 為止，元以下四 捨五入。本公司 債還本付息日如 為付款地銀行業 停止營業日時， 則於停止營業日 之次一營業日給 付本息，順延日 數不另計、付利 息。如逾還本付 息日領取本息 者，亦不另計、	1.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 率，每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以每壹佰萬元為 基礎計、付至元 為止，元以下四 捨五入。本公司 債還本付息日如 為付款地銀行業 停止營業日時， 則於停止營業日 之次一營業日給 付本息，順延日 數不另計、付利 息。如逾還本付 息日領取本息 者，亦不另計、

公司債種類	109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2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3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4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4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伍拾億元正。	新臺幣 伍拾參億元正。	新臺幣 捌拾貳億元正。	新臺幣 陸拾陸億元正。	新臺幣 陸拾參億元正。	新臺幣 貳拾壹億元正。	新臺幣 捌拾億元正。
贖回或提款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9 年 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 年 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 年 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2 年 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3 年 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4 年 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4 年 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 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 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 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 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非屬海外公司債，故免填列。

(二) 轉換公司債：無。

(三) 交換公司債：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120230236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主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50 億元已全數發行完畢，另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140231029 號函核准，得於 2 年內分次發行無擔保主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00 億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發行新臺幣 80 億元，尚可發行餘額為新臺幣 120 億元。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辦理情形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1. 元大金控：

(1)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韓國）

元大金控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並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書，買賣總價金為韓圜 1,620.67 億元，約合新台幣 34.95 億元，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205331 號函、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114 年 7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審字第 11420125660 號函及韓國金融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 日函核准在案，並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完成全數股權交割事宜。

2. 元大金控子公司：無

(三)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590,297	99.66	39,161,016	99.75
其他	130,647	0.34	97,716	0.25
合計	38,720,944	100.00	39,258,732	100.00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回顧 114 年度，在大幅震盪的金融環境下，元大金控仍以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因應外部變化即時調整執行方向。114 年度元大金控稅後淨利 365.21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 (EPS) 2.74 元，於 13 家上市金控中穩居第四。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以強健的資產品質，以及穩健的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能力為後盾，持續穩固核心競爭能力，全面驅動成長、強化海外轉投資效益並提升集團整合效能；同時全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推動環境 (E)、社會 (S) 與公司治理 (G) 面向，建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本公司本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1) 證券子公司：

國內業務方面，經紀業務整合實體通路與線上平台，同步發展流量與存量收入，並透過數據分析分層分群經營廣大客群，提供客戶適切之投資服務。財富管理業務透過專家團隊提供資產配置、稅務與傳承等專業建議，滿足客戶各類理財需求。自營業務掌握市場動態，適時調整投資組合與策略，並落實風險控管，在穩健中追求獲利。投資銀行業務持續發掘優質公司，爭取指標性案件，並透過跨部門、跨子公司與跨境合作提供企業客戶差異化服務。

海外子公司著重於跨境整合與優化獲利結構，韓國與香港發展區域法人業務，東南亞市場強化產品與收益多樣性，新加坡子公司持續申請業務相關牌照；並強化各子公司數位服務量能。

(2) 銀行子公司：

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業務發展策略。放款業務方面，在兼顧風險下，以外幣、理財型房貸及信貸等高利差業務為主軸，透過結構優化提升利息淨收益；存款業務方面則透過結構調整管控資金成本，支撐業務與資產持

續成長。

理財業務方面，將透過深耕客群、強化跨業協銷及推展高資產客群業務，擴大客戶數及管理資產規模，增添手續費收入動能；金融交易業務方面，持續掌握市場動態，調整資產配置提升投資收益，並開發金融行銷部門（TMU）多元化商品與加強業務推廣，挹注穩定收益。

(3) 人壽子公司：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動盪、金融市場高度的不確定性，資產負債的管理及投資操作將以審慎穩健為原則，商品發展聚焦於「傳統型商品」和「投資型商品」雙主軸，著重高資產客群保障型商品、常態性推動投資型商品，並適時因應金融市場環境趨勢新增不同標的；通路策略則以滿足市場需求為目標，對內強化商品及服務的競爭優勢，對外積極擴展外部銀行及經代通路的合作深度，並持續耕耘與大型行庫的合作關係，以提升通路經營的廣度與深度；同時推動數位行銷，提供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

115年接軌IFRS 17及ICS後，將透過優化公司資產負債配置，並控管利率、匯率風險，強化公司經營韌性；隨著新契約銷售及強化資本結構，輔以主管機關過渡措施，維持新一代清償能力ICS之資本適足率，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 期貨子公司：

核心業務發展部分，擴大經紀業務團隊，加強通路以期貨及證券合一客戶開發，並進行法人客戶服務整合；全力推展國外期貨、選擇權及槓桿商品業務。另加強各交易平台整合優化，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差異化服務，同時規劃全年度行銷活動、優化手續費結構，藉以達到提升經紀市占及毛利率之目標。

海外業務發展部分，持續推進元大國際（新加坡）的業務開發，結合元大期貨（香港）拓展國際化B2B上手業務，未來元大期貨（臺灣、香港、新加坡）將與集團各子公司整合，配合金控國際布局積極開發海外據點客戶，致力於建構全球期權商品交易平台。

(5) 投信子公司：

持續聚焦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以產品研發、績效優化及制度創新為核心，依循市況、投資趨勢及政策開放，完整投信海內外及多重資產產品線，以長期績效與產品競爭力為根基，滿足在金融市場環境多變下投資人的多樣化需求，累積市場信任，以穩健績效與協助投資人資產增值為首要目標。

同時，將以數位化經營及服務為重要發展方向，強化跨平台合作與科技應用，包含與重點電子支付業者合作，提升投資人滲透度與投資便利性；並持續強化線上服務流程、提升用戶體驗，以更全面的數位生態系支援業務成長，擴大接觸多元客群。

3. 產業概況

114年股、匯、債市場波動劇烈，上半年受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影響，台股明顯修正；下半年因AI產業投資浪潮使股市屢創新高，台股加權指數突破28,000點大關，全年漲幅達25.7%，日均成交量亦較去年成長1.49%、約新臺幣（下同）5,325億元。在台股價量齊揚及自營、承銷等多項業務表現亮眼帶動下，114年元大證券獲利244.21億元、年增15.4%，創歷史新高。銀行方面，由於放款量增加、利差擴大及財管商品銷售動能強勁，114年元大銀行獲利達106.68億元，年增6.5%，為歷來最佳表現。壽險方面，因匯兌損失、避險成本及業務

動能強勁產生之費用，元大人壽 114 年虧損 14.09 億元，但保險核心業務持續成長下，有望支撐長期獲利基礎。元大期貨受益於國內外期權日均量上升與客戶保證金存量市占第一之優勢，114 年獲利達 26.55 億元、年增 22.5 %，再創歷史佳績。元大投信精準掌握投資人需求，旗下產品「元大台灣 50（0050）」規模於 114 年首度突破兆元門檻，創台股 ETF 之里程碑；元大投信總資產管理規模（包含主動、被動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亦突破 2.97 兆元，致 114 年元大投信獲利達 41.82 億元、年增 5.9 %。

115 年金融市場仍充滿變數，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分歧、美國政府經貿政策仍具不確定性、中國景氣復甦速度緩慢，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未歇，皆可能使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進而影響台股表現。此外，美國聯準會降息雖有助於銀行改善外幣資金成本，並挹注外幣放款動能，但如何持續優化存放結構，維持利差及財富管理業務動能，將是銀行業經營關鍵。壽險業方面，受惠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等相關匯率因應措施，未來損益較不易受匯率波動影響，惟在 IFRS 17 與 ICS 2.0 新制下，壽險業將面臨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 Service Margin; CSM）及資本效率提升等管理議題。綜上所述，115 年金融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並盱衡時局把握市場機會，持續創造績效。

4. 研究與發展

(1) 114 年度已完成專案

A. 集團

- (A) 集團財務會計系統升級專案
- (B) 金控系統內部傳輸加密強化管理專案
- (C) 風控系統儲存設備更新專案
- (D) 金控雲端備份建置專案
- (E) 金控信義機房網路設備汰換專案
- (F) 金控虛擬化環境主機汰換專案
- (G) 金控網路分析流量報表設備汰換專案
- (H) 集團郵件防禦系統（Mail APT）汰換專案
- (I) 集團資訊安全人員專業課程訓練專案
- (J) 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專案
- (K) 集團紅隊攻防演練專案
- (L) 集團藍隊攻防演練暨教育訓練專案
- (M) 集團藍隊資安防禦實戰課程（產學合作）專案
- (N) 集團大 SOC 三年整合計畫-資安合署辦公與雲地評估專案
- (O) 金控端點防禦系統（EDR）專案
- (P) 金控零信任架構導入專案
- (Q) 金控雲端 EDR/MDR 專案
- (R) 金控入侵與攻擊模擬（BAS）專案
- (S) 金控導入 Gartner 智庫服務專案
- (T) 金控事件追蹤管理系統建置專案

B. 證券

- (A) 業代全方位服務專案
- (B)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專案
- (C) 半年借款申購 ETF 專案

- (D) 股務日程管理系統專案
- (E) 海外結構型商品平台優化專案
- (F) 現金認購新股借貸款項專案
- (G) 法人複委託碎股下單專案
- (H) 期貨線上加開證券戶專案
- (I) 股息再投入專案
- (J) 經紀帳務流程自動化專案
- (K) 新股票借貸專案
- (L) 資產總覽新增財力證明功能專案
- (M) YISA 元大儲蓄專案專區
- (N) 元氣循環貸專案
- (O) 票券電子交易專案
- (P) 美股長效條件單交易專案
- (Q) 定期不定額專案
- (R) 電子交易平臺（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虛擬化主機及儲存設備升級專案
- (S) 股務代理系統主機升級專案
- (T) CRM/EIS 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專案
- (U) 台港海纜收容路由器升級專案
- (V) 板橋機房骨幹升級專案
- (W) 板橋機房電子交易平台 Internet 連線汰換專案
- (X) 員工上網防火牆升級汰換專案
- (Y) 維運監控戰情室建置專案
- (Z) 高頻交易實驗室建置專案
- (AA) 板橋機房內網儲存設備汰換專案
- (BB) 監控系統主機升級專案
- (CC) 郵件交換主機升級專案
- (DD) 線上會議 Teams 建置專案
- (EE) 板橋機房投資先生專屬負載平衡器建置專案
- (FF)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諮詢專案
- (GG) 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專案
- (HH) 行動 APP 應用程式混淆保護專案
- (II) 紅藍軍攻防演練專案
- (JJ) 優化網路偵測與回應（NDR）專案
- (KK)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22301 擴大認證暨維護服務專案
- (LL) 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專案
- (MM) 零信任架構導入
- (NN) 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SOAR）專案
- (OO) 入侵與攻擊模擬（BAS）專案
- (PP) 戰情中心建置專案
- (QQ) 海外子公司（越南、泰國）委外資安監控中心（SOC）建置專案
- (RR) 異常國家登入 IP 警示通知機制專案

C. 銀行

- (A) 防火牆政策稽核軟體專案
- (B) 分行 ATM 防火牆 EOS 汰換專案

- (C) 雙中心網路基礎設備建置專案
- (D) 信義機房 TOR 高速交換器建置等專案
- (E) OA 網路升速專案
- (F) 核心儲存區網路設備汰換專案
- (G) SWIFT 系統升級專案
- (H) 外匯系統升級專案
- (I) 保管銀行系統借券模組建置專案
- (J) 外幣結構型債券系統建置專案
- (K) 硬體亂碼化設備提升專案-第一階段
- (L) 金融區塊鏈-有價證券借貸銀行擔保服務 API 介接建置專案
- (M) 金融交易系統配合 SWIFT MX 電文升級專案
- (N) AML 盡職調查系統作業優化專案
- (O) 資本計提系統專案-第二階段
- (P) 央行法報 API 報送作業建置專案
- (Q) 法務部資料調閱 API 介接建置專案
- (R) 應用系統監控平台建置專案
- (S) 硬體加密模組 (HSM) 設備升級專案
- (T) 香港個人網銀建置專案
- (U) 鑽金行動 APP 系統建置暨雲端開發專案
- (V) 個人網路銀行系統整併專案
- (W) 銀行生成式 AI 應用專案
- (X) 銀行數據中台擴充專案
- (Y) LINE 個人化服務系統升級專案
- (Z) 元氣循環貸專案
- (AA) 行動銀行-數位券專案
- (BB) TISA 級別基金專案
- (CC) Fast-ID 驗轉中心介接專案 (導入跨行驗證功能)
- (DD)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 (第一類、第二類)
- (EE)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專案
- (FF) 零信任架構導入專案
- (GG) 雲端 EDR/MDR 專案

D. 人壽

- (A) 0800 客服系統汰換專案
- (B) 預算合約管理系統專案
- (C) 財報資訊整合系統專案
- (D) 行動服務平台 APP 應用程式整合專案
- (E) VIP 會員服務建置專案
- (F) IFRS17 及 IFRS15 專案
- (G) 賡續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專案
- (H) 賡續汰換 EOS 設備符合設備使用安全專案
- (I) 賡續擴充 BCM 異地備援環境專案
- (J) 賡續離線備份作業專案
- (K) 賡續個人電腦設備汰換 (Win11) 專案
- (L) 雲端備份作業專案
- (M) 對外專線收攏設備汰換專案

- (N) 零信任 ZTA 部署專案-網路微分隔
- (O) 導入 API 安全管理平台專案
- (P) 導入個人電腦螢幕浮水印顯示專案
- (Q) 導入內容傳遞網路服務 (CDN) 專案
- (R) Powersystem 硬體設備汰換專案
- (S) 上網管理 (WebDLP) 專案
- (T) 多功能事務機宣導服務專案
- (U) 強化高權限登入雙因子認證管控專案
- (V) 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 EOS 升級專案
- (W) 入侵與攻擊模擬 (BAS) 專案
- (X) 雲端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平台專案
- (Y) 雲端 EDR/MDR 專案
- (Z) 系統日誌彙整保存系統建置專案
- (AA) 零信任架構導入專案

E. 期貨

- (A) 期交所 114 年資訊專案
- (B) 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換專案
- (C) 強化異地備援機房建置專案第二階段
- (D) 板橋機房核心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專案
- (E) 期貨平板開戶系統開發建置專案
- (F) 入侵與攻擊模擬 (BAS) 專案
- (G) 雲端 EDR/MDR 專案
- (H) 零信任架構導入專案
- (I) 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專案
- (J) 外部資產曝險管理系統專案
- (K) 身分攻擊面管理系統專案

F. 投信

- (A) 雲端備份專案
- (B) 信義機房骨幹網路升級專案
- (C) WIN11 升級專案
- (D) 基金事務系統優化專案-作業流程改善
- (E) 異地機房核心系統設備評估強化專案
- (F) 資料庫效能及狀態監控軟體導入專案
- (G) 企業官網一、二階優化改版專案
- (H) 官網 e 櫃台專區一階建置專案
- (I) ETF 配息查詢服務一階優化專案
- (J) EC 線上變更客戶郵寄地址專案
- (K) EC 未成年人線上變更 KYC 專案
- (L) 建置官網 e 櫃台專區專案
- (M) 基金先生 APP 效能優化專案
- (N) APIM 管理工具導入專案
- (O) ETF 營收貢獻計算系統化專案
- (P) EIS 行動戰情室三階優化專案
- (Q) EC 外幣定期定額申購專案
- (R) EC 客戶重設使用者代號、密碼安全性強化專案

- (S) 行銷簡訊平台導入 LINE 通知型訊息服務專案
- (T) 電子交易通知郵件行銷廣告套版優化專案
- (U) 網站前端開發框架升級重構專案
- (V) 數據資料庫建置與 ETL 工具導入專案
- (W) 網路偵測與回應系統 (NDR) 專案
- (X) 個資盤點工具導入專案
- (Y) 雲端 EDR/MDR 專案
- (Z) 零信任架構導入專案
- (AA) 建置 APIM 管理軟體專案
- (BB) 螢幕浮水印功能導入專案

(2) 未來研發計畫

A. 金控

- (A) 金控微軟雲端基礎架構平台建置
為 AI 導入規劃，進行微軟雲端環境建置。
- (B) 網路微分段導入建置
為進行網路安全防護，配合集團零信任導入規劃，採購網路微分段產品。
- (C)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設備採購
為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EOS，進行設備汰舊換新。
- (D) 防火牆設備採購
為金控大樓、金融廣場及信義機房防火牆 EOS，進行設備汰換。
- (E) 信義機房核心交換器採購
為金控信義機房核心交換器 EOS，進行核心交換器汰換。
- (F) 信義機房儲存設備採購
信義機房儲存設備將 EOS，採購新儲存設備。
- (G) 人資系統同地備援資料庫及 AP 主機硬體汰換
人資系統同地備援資料庫主機及 AP 主機，進行主機汰舊換新。
- (H) BPC 正式區硬體採購
BPC 系統升級，進行主機及儲存空間採購。
- (I) 網際網路防火牆設備汰換
網際網路防火牆設備，進行設備汰舊換新。
- (J) 集團骨幹網路設備汰換
集團骨幹網路設備 EOS，進行設備汰舊換新。
- (K) 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重大資安事件往往非僅影響單一機構，為強化體系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能力，發揮資安聯防，每年持續強化與精進執行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並同步驗證金控集團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督導指揮、跨體系通報協調及支援應處能量量能、周邊單位間之通報及支援等機制，以堅實資安韌性。
- (L) 集團大 SOC 三年整合計畫-平台評估與監控一致化
建立集團統一的資安監控指揮體系，進行 NG SIEM 平台評估，建立集團資安風險儀表板及監控機制一致性，以提升攻擊行為的偵測、回應與防禦能力，有效串聯子公司資安防禦能量，打造集團級的智慧資安監控中心，邁向全面風險可視、即時回應、智慧防禦的新世代 SOC 架構。

(M) 持續推進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防護量能，已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規劃零信任架構導入三年計畫，依指引所訂各階段任務，持續強化整體治理與執行機制。114年已完成既有方案優化及共通技術專案之解決方案評估，115年將逐步導入相關解決方案，並優先以高風險且低業務衝擊之場域推動落實，逐步提升整體防禦韌性與零信任架構之成熟度。

(N) AD 資安健檢服務專案

為強化AD資安驗證韌性，進行AD可能攻擊路徑分析、網域安全性評估及評估高權限帳號衝擊分析，持續驗證資安曝險，提升AD整體資安防禦能力，及強化人員防護AD能力。

B. 證券

(A) 經紀交割借款多元服務

因應客戶交割資金運用，提供現金認購借款及可延長為半年型借款，提供客戶多元資金管道。

(B) 庫存成本扣息專案

客戶台股庫存成本增加扣除除息所得，提供更多元成本資訊。

(C) 股務系統汰舊換新

因應資訊發展及股務開發工具人才難覓，股務系統運用新的開發工具重新開發汰舊換新。

(D) 支應銀行 e 櫃台一站式線上申辦數位證券帳戶

客戶從銀行WEB與APP一站式線上申辦數位證券帳戶，讓客戶能簡化程序便利完成證券開戶。

(E) 賡續票券 RP 線上開戶暨電子交易

將提供客戶直接由投資先生APP交易票券RP，擴增現行票券系統，將電子交易及後續配套措施自動化。

(F) 賡續 FCN 商品電子交易

將提供客戶直接由投資先生APP查看FCN商品報價、委託下單、查詢成交及損益試算功能。

(G) 賡續證券外開_授信業務

證券平板外開增加證券信用、借券、不限用途借貸、借貸款項等授信業務開戶，讓開戶管道更多元，直接到府服務客戶。

(H) 賡續結構型商品交易電子化

將提供客戶直接由投資先生APP查看FCN商品報價、委託下單、查詢成交及損益試算功能。

(I) TISA 基金

配合主管機關鼓勵國人長期投資與準備退休金而推動的官方專案，在特定金錢信託增加銷售TISA基金，搭配TISA帳戶開立、控管調撥與相關申報。

(J) 投資先生複委託公司活動（中後台）

支應複委託公司活動可以APP服務客戶相關通知、活動回覆及歷史查詢，以便利客戶可線上參與及降低紙本往來成本。

(K) 新版網頁報價下單

優化操作介面與效能，提升客戶交易體驗與系統穩定度。

(L) 強化 API 交易通路服務

提升交易通路穩定性與擴充性，支援多元前端服務串接。

(M) 推播平台效能優化

提升訊息即時性與高峰期承載能力。

(N) 認股借貸專區

提供客戶完整借貸資訊與操作流程，支援相關業務推展。

(O) 賡續新經紀前台核心系統

台股經紀交易新核心系統已於114年第二季開始逐步上線，目前持續進行服務轉移及主機更換。

(P) 新興櫃前台核心系統

115年度重新規劃架構新系統，汰換升級既有系統。

(Q) 複委託及 OMS 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

複委託系統及OMS系統的資料庫主機已屆使用年限，擬進行升級。

(R) 複委託美股延長交易

美國Nasdaq 將延長交易時間為 23 小時，系統變更支援。

(S) 條件單平台（散戶）

持續研發條件單平台交易系統，提供客戶透過自家獨有的投資先生APP與策略平台AP進行設定下單條件，提高下單效率與增加成交機率，讓交易更加智慧與方便。

(T) 賡續備份資料上雲

確保核心重要資料保全及避免地緣政治的風險。

(U) 賡續資料庫稽核軟硬體汰換

資料庫稽核軟硬體將停止支援服務，擬進行汰換升級。

(V) 賡續信義機房同地分流建置

降低信義機房異常所造成之影響。

(W) 賡續信義機房電子交易平台核心交換器與 Internet 連線升級

設備已屆使用年限將停止保固，擬進行汰換，同時提升對外服務的介面頻寬。

(X) 信義機房內網儲存設備升級

信義機房內網儲存設備已屆使用年限，擬進行升級。

(Y) 高風險低衝擊場域主機零信任控管

於元大證券定義之高風險場域主機導入零信任網路微分段、身份認證、設備合規控管機制，以強化元大證券網路環境之安全防護。

(Z) 投資先生系統報價及帳務資料庫主機升級

主機設備已使用超過5年、作業系統將終止支援，擬採購新主機進行升級。

(AA) 微軟雲端基礎環境建置

建置微軟雲端基礎環境，以利未來 AI 應用的服務。

(BB) 電子交易平台交易資料庫主機升級

電子交易平台交易資料庫主機已屆使用年限，擬進行升級。

(CC) 信義機房投資先生專屬負載平衡器建置

近年市場交易熱絡，電子交易比重使用率日益成長，為提供更高的可用率與穩定度，規劃為投資先生的服務建置專屬設備。

(DD) 資料中心負載平衡器汰舊更新

設備已屆使用年限，擬進行汰換升級。

(EE) 優化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已完成 NDR 建置，持續收容場域內不同網段流量，搭配例行性檢測優化監控模型與標籤，擴大網路行為監控分析覆蓋率，以期達到橫向安全防護。

(FF) 優化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 (SOAR)

邁入主動式監控防禦，於資安監控中心(SOC)導入自動化監控及回應腳本，實現更即時的應變效果，更提升資安防禦架構的成熟度。

(GG) 持續推進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防護量能，已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規劃零信任架構導入三年計畫，依指引所訂各階段任務，持續強化整體治理與執行機制。114 年已完成既有方案優化及共通技術專案之解決方案評估，115 年將逐步導入相關解決方案，並優先以高風險且低業務衝擊之場域推動落實，逐步提升整體防禦韌性與零信任架構之成熟度。

(HH) 雲端 EDR/MDR

為強化集團端點資安防護與威脅偵測能力，因應新型態網路攻擊，規劃雲端 EDR，並搭配 MDR 進行協同監控與技術支援，以提升整體防禦能力。

(II) 情資 AI 自動化整合平台

建立情資自動化爬蟲輔以 AI 彙整摘要，並結合資產清單與派案歷史紀錄，達成情資派送效率和準確率之提升。

(JJ) 強化海外子公司資安防護量能

a. 紅隊攻防演練、資安風險外部評級服務

將臺灣經驗擴充至海外子公司聯防，在不影響營運前提下，聘請白帽駭客團隊嘗試達成指定之目標，以掌握海外子公司整體資安狀態。檢視現行資安防護及網路架構之周延性，另透過非侵入的方式收集資訊並即時分析，找出可能的資安風險及漏洞，提早改善補正，以降低資安事件造成之業務衝擊。

b. 海外子公司委外資安監控中心 (SOC) 建置

透過臺灣經驗協處海外子公司建置委外資安監控中心 (SOC)，提供給海外臺灣金融機構資安監控組態基準，並持續優化監控規則，整合關聯情資與威脅強化能量，以期提早發現潛在風險，優化內部資安作業體質。

c. 重大資安事件演練

協助海外子公司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模擬事件情境，確認子公司內部以及跨境通報流程、驗證相關部門成員應變處理能力，以期降低時暨發生時之營運衝擊與影響及強化跨國協作機制。

(KK) 優化資安弱點追蹤管理系統

弱點追蹤管理平台開發 API 與信件內容通知模組優化，擴充此平台使用效益。

(LL) SIEM 平台雙活機房建置

當單一機房失效時，建置雙活機房經由半自動切換後可持續針對所屬場域設備進行監控告警之作業，保障業務持續運營及資料安全。

(MM) 金融業後量子密碼 (PQC) 遷移計畫

為因應量子破密威脅，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後量子密碼遷移先導計

畫」，先行評估規劃 PQC 相關準備工作，透過先導小組協作，完成 PQC 細部計畫之擬定、加密技術清單試盤點及業務風險評估作業，並研訂金融業 PQC 遷移參考指引，俾以因應加密技術遭破解之威脅及實施解決方案。

C. 銀行

(A) 新世代資料中心核心交換器建置

信義機房核心交換器設備已達 EOS 年限，降低機房因核心網路設備故障，造成核心業務影響，並提供 100G 超高速核心網路連線，提升主機連線效能。

(B) 雙活資料中心建置

建置第二資料中心及網路基礎設備安裝，提供雙資料中心網路 Server 服務，強化服務不中斷，提升雙資料中心網路服務，確保營運及資訊安全。

(C) 零信任專案（網路微分段）

強化主機間東西向網路區隔防護，經由網路可視化後，分析彙整網路連線，僅允許所需連線服務。

(D) 信義機房 TOR 高速交換器建置

定期汰換機房網路設備，並提供新主機超高速網路服務。

(E) 自動化管理平台

導入自動化更換憑證與 RPA，有效基礎架構管理與業務流程效率。強化資安管理與降低人為操作風險，以實現防火牆設定的安全智能變更政策，確保政策合規並降低錯誤率。兩者結合可達成跨部門流程自動化、降低成本、縮短交付時間，並釋放人力投入更高價值工作，進一步推動企業數位轉型與營運敏捷性。

(F) 磁碟陣列光纖交換器汰換案

儲存區網路（Storage Area Network）是將伺服器連線到高效能集中儲存設備的專用高速網路。元大銀行採用導向器以提供開放系統等應用系統伺服器與集中儲存區設備間之資料傳輸服務。同時，導向器亦提供台北信義機房與桃園富國機房間之集中儲存區設備資料同步服務，以架構元大銀行異地備援環境。IBM 原廠已公布將終止 DS6510 導向器服務。於考量脆弱點修補、零組件供應、技術支援等資訊安全、營運等風險，擬規劃核心儲存區網路設備升級案。

(G) 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臺幣帳務核心系統不中斷持續服務，提升系統之可靠性、運行連續性，以降低客戶交易風險。強化系統備援能力，增加擴充性，提升系統處理效能，以因應未來交易量持續成長，增進客戶使用體驗。

(H) 新外匯系統建置專案

為提供外幣核心系統不中斷持續服務，提升系統之可靠性、運行連續性，可降低客戶交易風險，強化系統備援能力及增加擴充性，提升系統處理效能，以因應未來交易量持續成長，增進客戶使用體驗。

(I) 自動化錄音質檢系統建置專案

導入錄音檔轉為文字檔功能，並建置自動化系統，以使用者介面維護及設定索引庫，對錄音檔依情境進行辨識、貼標及分析。

(J) 信用卡系統擴充多元支付模組專案

為擴大元大銀行信用卡交易多元化場景暨提升客戶使用滿意度，導入三大國際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交易功能，強化元大銀行信用卡產品功能與市場競爭力，以滿足客戶多元支付需求。

(K) 信用卡擴充悠遊卡模組建置案

為提升元大銀行產品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推出具悠遊卡票證功能之聯名卡，進一步提升年輕族群及數位客群對元大銀行之認同感。

(L) 硬體亂碼化設備升級案第二階段

因應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為符合資安持續營運規範，同時增加不中斷服務量能，建立雙活架構，同時提高系統可用度。

(M) 企業應用整合系統升級案

因應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為符合資安持續營運規範，同時增加不中斷服務量能。

(N) APIM 建置專案

強化應用程式介面之安全控管，透過系統建立 API 盤點機制，並對網際網路有開啟服務之 API 建立認證機制，以及針對API 設計與安全建置妥適防禦機制。

(O) 自動化測試平台建置專案

透過自動執行回歸測試、介面流程測試與跨系統情境驗證，降低人工測試的人力投入與時間成本，並避免因疏忽造成的測試遺漏，以達到提升品質、縮短迭代時程，並強化營運風險控管。

(P) 商務網憑證安控系統建置專案

建置新憑證安控系統，以確保商務網交易安全性。

(Q) 容器化平台建專案

為提升系統彈性與開發效率，透過標準化部署，能快速推出加速迭代，縮短開發到上線時間。容器具高擴展性與隔離性，可加強系統穩定度並降低維運風險。

(R) 同地雙活資料庫升級專案

為降低事故時回復時間，建立同地雙活機制，數位通路系統含鑽金商務網、行動銀行、鑽金APP、個人網路銀行及e櫃台升級資料庫系統，移轉至ORACLE一體機，可用性外亦提升效能及穩定性。

(S) 財富管理 Line 平台建置專案

建置行員版APP或Line平台，用於溝通行內產品策略與即時問題解決。

(T) 數據分析建模平台建置專案

提供數據分析環境，建立權限控管機制，確保數據能被安全取用與執行分析作業，針對銷售、營運等場景預設分析模板，最大化分析資產複製運用，讓業務部門能快速獲取洞察，降低對IT的依賴提升決策效率，支持即時分析。

(U) 網銀微服務系統建置專案

重構網銀框架，提升系統穩定度、降低開發人力成本、提升開發速率。

(V) 線上信貸申請翻新（E 櫃檯）

翻新現有線上信貸申請功能，更加的使用者體驗與申請流程。

(W) 電子支票導入數位通路專案

於個人行動銀行及商務行動銀行增加電子支票業務，滿足客戶行動理財的業務需求。

(X) MID 電信認證專案

行動銀行整合 MID 電信認證，提供客戶多元化的使用管道，提升客戶體驗。

(Y)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

為檢視銀行整體電腦資訊安全控制之完整性與妥適性，由第三方機構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透過各項檢測項目之執行，分析系統與安全規範要求之差異，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據以發現既有網路安全架構下潛藏之資安威脅與弱點風險，藉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Z)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專案

為檢視銀行辦理電子支付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措施之隱密性及安全性，由會計師進行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以確保銀行電子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符合電子支付相關法規規定。

(AA) 持續推進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防護量能，已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規劃零信任架構導入三年計畫，依指引所訂各階段任務，持續強化整體治理與執行機制。114年已完成既有方案優化及共通技術專案之解決方案評估，115年將逐步導入相關解決方案，並優先以高風險且低業務衝擊之場域推動落實，逐步提升整體防禦韌性與零信任架構之成熟度。

(BB) 資安事件響應與自動化回應

為強化即時資安威脅防禦，持續評估解決方案，藉由自動化流程回應，於第一時間進行阻擋惡意來源連線，降低駭客進行掃描、探測及入侵等惡意威脅成功機率。

(CC) 雲端 EDR/MDR

為強化集團端點資安防護與威脅偵測能力，因應新型態網路攻擊，規劃雲端EDR，並搭配 MDR進行協同監控與技術支援，以提升整體防禦能力。

D. 人壽

(A) 資金餘額調度平台

透過程式自動化查詢財務部網銀餘額，並比對當日須給付金額，增加給付作業時效性與減少人工作業。

(B) 行動服務平台

提供業務員行動服務平台進行保全、理賠、照會補全作業，取代以往紙本進件之行為，增加作業效率及無紙化並整合行動投保/遠距投保及 Web 建議書平台。

(C) 業務中台（理賠）

為降低核心系統開發負荷，擴增業務服務支援量能，將原先核心系統主要之作業理賠模組，進行相關功能優化，並同步增加其它功能模組、啟案作業模組、醫療商品全導入等作業。

(D) 全域任務管理平台

為利相關資訊作業進行有效之管理、追蹤及資源運用規劃，集中化管

理人力資源規劃、系統開發相關工作事務、建置案等管理，以期提升整體作業效能與品質，並提供部門管理決策所需之資訊。

(E) 理賠一站式服務建置案

為解決保戶申請理賠時無印表機可列印申請理賠表單及寄送不便之問題，規劃與便利商店合作，提供保戶申請理賠表單列印與寄送之一站式服務。

(F) 外匯衍生性商品系統功能優化案

本次系統功能優化主要需求為投資報告暨交易指示功能、額度控管與利害關係人判斷及交易單無紙化，優化完成將可降低現行之人工作業成本，可提升作業效能並減少紙張耗用及相關紙本作業儲存成本。

(G) 權限管理自動化-新進/異動人員

將權限賦予過程自動化，透過審核核可後，由程式賦予新進/異動人員系統權限，增加作業之效率與品質。

(H) 權限管理自動化-權限季盤點作業

將現行每季之權限盤點作業數位化，減少人工、紙本作業，增加作業之效率與留存軌跡。

(I) 業務策略暨系統現代化專案

為利人壽公司業務發展健全與各項保單作業及IT資訊基礎架構之精進，故規劃將壽險核心系統、外圍系統整合作業、數據中台架構規劃與建置、作業流程自動化等進行一現代化之轉型作業。

(J) 法遵科技管理平台優化案

考量使用者實務作業優化相關照會任務、法令異動通知排序優化、自評作業、報表管理、內規更新提醒、帳號權限管理提示等，並期藉由相關功能優化，提升本系統集中化管理效益，及降低作業錯誤可能性。

(K) 自有資金投資平台優化案

為因應未來IFRS17/ICS接軌及日常作業新增需求之投資管理作業，新增資產端相關優化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

(L) 不動產管理系統建置案

長期投資性不動產，需定期進行租賃契約管理、標的資料維護、帳務核銷、發票開立及即時利用等對內報表製作，為優化現行人工比對開票作業，增進營運行政作業效益及風險控管措施。

(M) 客服體系電訪整合

因應法令，電訪需求增加，整合客服體系電訪作業並整合電訪方式，以系統化執行電訪作業，另電訪音檔統一儲存於錄音系統。

(N) 聯盟鏈中介平台影像介接

因應位數位化理賠服務增加及邁向節能減碳無紙化綠色企業，故規劃保戶園地-理賠案件進件（線上理賠、聯盟鏈、醫起通）、聯盟鏈中介平台-理賠案件影像PDF轉收作業（首家、轉收家）、業務中台（理賠）-理賠案件審核及覆核作業、核心系統（LSP）-理賠案件結案清單透由聯盟鏈中介平台介接影像檔至統一儲存地。

(O) WEB商品建議書系統升級優化

因經常有不同的使用者建議操作介面及相關功能要調整及優化，故為提高操作滿意度及使用率，進行優化並簡化操作介面及相關功能優化及增加後台覆核機制。

- (P) PowerSystem 報表管理系統升級
現為因應微軟個人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 10 企業版將於 116 年終止服務，配合採購軟體升級以利因應。
- (Q) 零信任導入案
配合集團零信任專案-相關應用程式之 CI/CD 自動化持續整合及佈署機制。
- (R) 影像辨識系統-平台汰換升級
梳理規劃整體保單紙本及數位進（送）件處理流程，建置新一代保單影像調閱系統平台：升級現有作業系統、資料庫伺服器、儲存裝置、影像系統及優化相關作業功能。
- (S) 賡續離線備份作業
擴充資訊系統納入清洗範圍，提升現行系統穩定運行及掃描勒索病毒的惡意隱藏，強化公司資料安全及可用性，延續執行第二階段系統範圍，確保公司持續營運的有效性。
- (T) 賡續雲端備份作業
擴充資訊系統納入清洗範圍，提升現行系統穩定運行及掃描勒索病毒的惡意隱藏，強化公司資料安全及可用性。
- (U) 賡續個人電腦設備汰換（Win11）
因應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安全等級提升，執行第三階段設備汰換範圍，及持續獲得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修正服務。
- (V) 賡續 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 EOS 升級
為因應 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版本原廠即將陸續停止維護，進行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版本升級作業。
- (W) 賡續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
提升網路設備介接速度及依網路架構型態調整設備數量。
- (X) 賡續汰換 EOS 設備
符合設備使用安全-減少弱掃缺失並符合零信任網路架構。
- (Y) 賡續零信任 ZTA 導入-網路微分隔
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逐步推進實施計畫，強化資訊安全治理機制，及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 (Z) 賡續 Powersystem 硬體設備汰換
提升主機執行作業處理能力，降低夜間批次作業執行時間，提升對外客戶服務品質及體驗。
- (AA) AIX 硬體設備汰換（開發及異地備援設備）
因應硬體設備將停止支援服務，安排設備汰換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及設備穩定性。
- (BB) Powersystem 硬體設備汰換（開發及測試硬體設備）
因應硬體設備將停止支援服務，安排設備汰換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及設備穩定性。
- (CC) 電子保單儲存設備汰換
因現行電子保單儲存設備將停止支援服務，為維持系統營運穩定，安排設備汰換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
- (DD) 微軟雲端基礎環境建置
因應業務服務雲端化，先行規劃建立安全及合規的雲端環境，確保後續應用程式部屬和資料轉移能一致、安全且高效進行。

(EE) 持續推進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防護量能，已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規劃零信任架構導入三年計畫，依指引所訂各階段任務，持續強化整體治理與執行機制。114 年已完成既有方案優化及共通技術專案之解決方案評估，115 年將逐步導入相關解決方案，並優先以高風險且低業務衝擊之場域推動落實，逐步提升整體防禦韌性與零信任架構之成熟度。

(FF) 導入欺敵系統

因應駭客攻擊手法日益多元，一旦有內部系統遭入侵或滲透時，傳統防禦機制（防火牆、IPS等），恐難以即時偵測，擬導入欺敵系統，透過虛擬的誘餌帳號與陷阱機制，以攔阻駭客橫向攻擊，降低資安事故發生。

(GG) 導入事件自動化應變軟體

由於資安告警分析及處理作業高度仰賴人力，故計畫建立事件自動化應變機制，以期透過自動化的彙整與事件單通知機制，大幅降低資安人員的人工作業時間，並符合零信任之可視性分析要求。

E. 期貨

(A) 期交所115年資訊專案

配合期交所資訊專案內部系統修改與功能擴增，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以符合新制度之所需功能項目，使得投資人交易更有效率、交易資訊更透明。

(B) 新一代行動平台交易達人APP專案

配合期貨業務未來發展與持續強化市場競爭性，擬規劃整合現有行動平台功能，開發新一代行動平台交易達人 APP。

(C) 優質客戶服務-槓桿交易商CRM系統開發建置案

元大期貨槓桿交易商遵循「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這個主線，今年度擬規劃自行開發建置槓桿交易商CRM系統，將以實時的數據錄入，多維度的數據記錄，讓業務單位對客戶的認識有了整體性的提高，藉此提升客戶滿意度、忠誠度。

(D) 國外期貨資訊源節費計畫進行

因應資訊源廠商 REFINTIV（原路透）年度調漲，擬計畫將國外期貨資訊源改串接 ICE，每年可節省 NTD 28,000,000。

(E) 電子平台核心資料庫與行情低延遲推撥設備汰換工程

期貨電子交易占比為 95%以上，提供客戶穩定且快速交易環境極其重要，115 年度將計畫進行電子平台核心資料庫與行情低延遲推撥設備汰舊換新，並使用各項高速低延遲設備，持續以最新、最高端、最快速之交易優勢，領先群雄。

(F) 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系統標準（BCMS）

為增進營運持續管理量能，規劃導入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國際標準，並於次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並以風險導向為基礎，結合業務端與系統端之各項資源，確保在任何情況下能維持營運水準，降低營運中斷風險，使組織具備更強的回復韌性。

(G) 提升海外子公司資安強化規劃

為提升海外子公司之資安治理、防護及即時威脅監控，規劃逐步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及協助海外子公司建置委外SOC與

EDR部署，以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降低資安風險。

(H) 持續強化外部資產曝險管理系統

持續結合智能分析技術，對外部攻擊面進行可視化分析、風險建模與評級，持續管理外部曝險的服務與數位資產，並將資安風險與相關法規進行對應，協助落實法規遵循。

(I)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故規劃辦理，期能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透過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進行固有風險普查及網路安全成熟度之評估，持續精進資安治理。

(J) 期貨商資通系統資通安全評估

為確保期貨商提供資通系統具有一致性基本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擬透過各項資通安全評估作業，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K) 建置弱點彙整暨管理平台

強化現行人工的弱點改善追蹤作業，導入系統弱點彙整暨管理平台，管理弱點與系統自動彙整結果與對應派送，掌握弱點修補時效，減少系統弱點遭駭客利用之機會而造成資安威脅。

(L) 持續推進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防護量能，已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規劃零信任架構導入三年計畫，依指引所訂各階段任務，持續強化整體治理與執行機制。114年已完成既有方案優化及共通技術專案之解決方案評估，115年將逐步導入相關解決方案，並優先以高風險且低業務衝擊之場域推動落實，逐步提升整體防禦韌性與零信任架構之成熟度。

F. 投信

(A) AI 導入

配合發展 AI 建立雲地整合環境，以及透過 AI 產製研究報告。

(B) 海外選擇權開發

配合可投資商品發展，建立海外選擇權經理人決策，風險控管和會計結帳系統。

(C) 後收型基金

因業務發展需要，建立後收型基金申贖系統。

(D) 儲存設備汰換

因應儲存設備即將 EOS 進行汰換。

(E) 投資商品長短期投資控管

因應壽險業投資特性，開發系統滿足壽險業的會計原則和控管要求。

(F) 企業官網三階優化改版專案

元大投信企業官網專業觀點與認識元大版面 UI/UX 重新設計，優化使用者體驗，並增加內容管理後台功能，強化內容上稿審核機制確保正確性，減少資訊人力資源負擔。

(G) 官網 e 櫃台專區二階建置專案

持續進行營運流程數位轉型，線下作業以線上方式取代，將增加誤入款退款申請、募集申購款退款申請、線上填寫異動資料、未成年異動 KYC、KYC 風險確認等書面表單電子化開發，以便利客戶申請並降低

人為作業風險。

(H) ETF 配息查詢服務二階優化專案

為強化ETF受益人配息查詢之驗證身份機制，將結合財金銀行帳戶身份驗證功能之運用，以便利ETF受益人更安全方便查詢配息稅務申報與帳戶異動資訊。

(I) 電子郵件寄送失敗客戶友善關懷機制建置專案

針對原留電子郵件地址失效客戶，提供友善關懷機制，主動提醒客戶維護原留電子郵件地址正確性，確保相關訊息送達，以維護客戶權益。

(J) AML盡職調查系統優化專案

強化AML盡職調查審核流程，新增檢核自動提醒及覆核機制，便利查詢名單受控狀態，並留存檢核軌跡紀錄，與增加自動化流程機制，以減少人工作業負擔，降低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K) 元大投信 ETFs 網站改版專案

為強化使用者體驗一致性，將重新規劃介面風格與操作流程，使整體設計趨近整體企業形象，以優化使用者體驗，並進行網站前端框架升級，提升網站資訊安全。

(L) 官網建置無障礙網頁專案

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友善服務，公司官網將建置無障礙網頁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提供相關重要資訊服務等友善措施，以優化身心障礙人士服務體驗，並保障相關客戶權益。

(M) EC 平台機敏資料 API 安全性強化專案

為強化EC交易平台機敏資訊取用與傳輸之安全性，防範資安攻擊，將增強機敏API 使用安全性強化措施，以提升客戶個資與交易等機敏資訊使用安全。

(N) 網站雲端防護服務-內容傳遞網路（CDN）導入專案

為提升網站效能與用戶體驗，將導入網站CDN服務，透過將內容分發到全球多個節點，可以縮短用戶與內容之間的距離，加速網頁載入速度，減少延遲，改善用戶體驗，並能有效抵禦DDoS攻擊，從而提高網站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O) 員工上網 APT 防禦系統

導入進階威脅分析沙箱，員工下載惡意攻擊檔案，阻擋惡意檔案穿透組織防禦落地。

(P) 資安成熟度評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故規劃辦理，期能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透過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進行固有風險普查及網路安全成熟度之評估，持續精進資安治理。

(Q) 內網加密傳輸

配合資安成熟度提升，對內網系統間資料傳輸進行加密，以高風險場域優先。

(R) 持續推進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防護量能，已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規劃零信任架構導入三年計畫，依指引所訂各階段任務，持續強化整體治理與執行機制。114 年已完成既有方案優化及共

通技術專案之解決方案評估，115 年將逐步導入相關解決方案，並優先以高風險且低業務衝擊之場域推動落實，逐步提升整體防禦韌性與零信任架構之成熟度。

(3) 預計投入之重要研發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 2 年支出	最近 2 年成果
金控微軟雲端基礎架構平台建置	4,24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 115 年執行
金控網路微分段導入建置	3,6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 115 年執行
金控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設備採購	12,0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 115 年執行
金控防火牆設備採購	4,5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 115 年執行
金控信義機房核心交換器採購	6,0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 115 年執行
金控信義機房儲存設備採購	4,5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 115 年執行
金控人資系統同地備援資料庫及 AP 主機硬體汰換	4,8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 115 年執行
金控 BPC 正式區硬體採購	9,5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 115 年執行
金控網際網路防火牆設備汰換	4,8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 115 年執行
金控集團骨幹網路設備汰換	4,9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 115 年執行
金控持續推進集團零信任架構導入	1,800	114 年 7 月~116 年 12 月	540	進行中
金控 AD 資安健檢服務專案	1,2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 115 年執行
證券賡續備份資料上雲	8,000	114 年 1 月~115 年 2 月	0	進行中
證券賡續複委託及 OMS 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	9,300	114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賡續新經紀交易核心系統建置	251,820	114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信義機房內網儲存設備升級	22,0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高風險低衝擊場域主機零信任控管	22,58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投資先生系統報價及帳務資料庫主機升級	28,8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微軟雲端基礎環境建置	6,230	114 年 1 月~115 年 2 月	0	進行中
證券電子交易平臺交易資料庫主機升級	298,67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信義機房投資先生專屬負載平衡器建置	25,000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進行中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2年支出	最近2年成果
證券資料中心負載平衡器汰舊更新	22,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進行中
證券優化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12,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證券優化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SOAR)	4,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證券持續推進集團零信任架構導入	3,590	114年10月~116年12月	897	進行中
證券雲端 EDR/MDR	19,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進行中
證券情資 AI 自動化整合平台	5,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證券強化海外子公司資安防護量能	5,25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證券優化資安弱點追蹤管理系統	39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證券 SIEM 平台雙活機房建置	4,4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證券金融業後量子密碼(PQC)遷移計畫	1,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銀行信義機房核心交換器汰換	36,000	115年2月~115年9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銀行 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 EOS 升級專案	12,000	114年1月~115年12月	0	進行中
銀行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240,000	113年3月~115年4月	116,700	進行中
銀行新外匯系統建置專案	540,000	115年6月~117年11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銀行自動化錄音質檢系統建置專案	20,000	114年8月~115年8月	0	進行中
銀行信用卡系統擴充多元支付模組專案	15,000	114年10月~115年12月	0	進行中
銀行企業應用整合系統升級案	20,000	114年1月~115年7月	4,800	進行中
銀行 APIM 建置專案	30,000	114年7月~116年7月	0	進行中
銀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	2500	115年4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銀行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專案	500	115年1月~115年4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銀行零信任專案辦公室暨技術與治理顧問服務專案	3,590	114年7月~116年12月	1,077	進行中
銀行資安事件響應與自動化回應	15,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銀行雲端 EDR/MDR	12,540	114年7月~115年12月	0	進行中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2年支出	最近2年成果
人壽新一代客服系統建置	15,450	112年6月~115年2月	10,950	全案驗收進行中
人壽資金餘額調度平台建置	2,490	114年12月~115年6月	0	進行中
人壽全域任務管理平台建置	5,100	114年11月~115年9月	0	進行中
人壽業務中台建置案	78,000	111年10月~116年12月	44,850	進行中
人壽理賠一站式服務建置案	5,358	115年2月~115年8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外匯衍生性商品系統功能優化案	7,95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法遵科技管理平台優化案	1,05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自有資金投資平台優化案	5,4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影像辨識系統-平台汰換升級	12,048	115年1月~115年8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不動產管理系統建置	7,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零信任導入案	5,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客服體系電訪整合	3,23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 PowerSystem 報表管理系統升級	1,18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賡續離線備份作業（第二階段）	3,585	113年1月~115年12月	12,260	進行中。 分三階段，第一階段已完成。
人壽賡續雲端備份作業	2,837	114年7月~115年6月	0	進行中
人壽賡續個人電腦設備汰換（Win11）（第三階段）	8,200	113年7月~115年7月	15,732	進行中。 分三階段，第一及二階段已完成。
人壽賡續 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 EOS 升級	4,000	114年7月~115年12月	0	進行中
人壽賡續零信任 ZTA 導入-網路微分隔	8,800	114年7月~115年12月	0	進行中
人壽賡續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	7,9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賡續汰換 EOS 設備	7,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賡續 Powersystem 硬體設備汰換	20,500	114年7月~115年3月	0	進行中
人壽 AIX 硬體設備汰換（開發及異地備援設備）	12,800	115年3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 Powersystem 硬體設備汰換（開發及測試設備）	11,000	115年3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電子保單儲存設備汰換	1,400	115年1月~115年6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2年支出	最近2年成果
人壽微軟雲端基礎環境建置	1,8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人壽持續推進集團零信任架構導入	2,160	114年7月~116年12月	648	進行中
人壽導入欺敵系統	3,735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於115年執行
人壽導入事件自動化應變軟體	3,5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於115年執行
期貨期交所115年資訊專案	7,5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進行中
期貨電子平台 ODA 資料庫主機汰舊換新	17,64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期貨 Solace 行情推撥設備 EOS 汰舊換新	30,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期貨電子平台主機擴充(含異地)及汰舊換新	8,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期貨 ICE 資訊源行情費用/年	10,5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期貨 ICE 資訊源行情主機建置	1,800	115年1月~115年6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期貨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系統標準(BCMS)	2,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期貨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2,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期貨提升海外子公司資安強化規劃	3,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期貨持續強化外部資產曝險管理系統	1,5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期貨期貨商資通系統資通安全評估	1,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期貨建置弱點彙整暨管理平台	4,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期貨持續推進集團零信任架構導入	40,000	114年1月~116年12月	5,100	進行中
投信 APIM 管理工具導入	5,000	114年1月~114年12月	2,067	進行中
投信 ETL 開發工具導入	5,000	114年1月~114年12月	4,460	進行中
投信網站 CDN 服務導入	3,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115年執行
投信儲存設備汰換	16,75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進行中
投信 AI 導入	20,05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進行中
投信員工上網 APT 防禦系統	3,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於115年執行
投信資安成熟度評估	1,000	115年1月~115年12月	0	預定於115年執行
投信持續推進集團零信任架構導入	30,000	114年7月~116年12月	365	進行中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深耕臺灣，立足海外，透過各事業體的整合及自發性成長、併購暨整併效益發揮、證券整建海外事業及成長性業務的積極著力等，整體經營規模已顯著提升，發展成為擁有證券、銀行、人壽、投信與期貨五大獲利引擎之金控。為了使未來有更卓越的成績，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各子公司間資源引流，發揮集團綜效，致力於實踐「掌握先機、創造客戶財富」、「專注績效、增進員工福祉」及「創新價值、提升股東權益」之企業核心價值，並依循國際永續趨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綠色及金融轉型行動方案」，將 ESG（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精神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期許成為讓客戶安心、讓員工齊心、讓股東放心，且對環境友善對環境友善的金控，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並進。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主軸分述如下：

(1) 證券：強化競爭優勢、數據精準行銷、提升海外布局效益

臺灣市場方面，持續強化競爭優勢、鞏固市場地位，並均衡發展經紀、自營與投資銀行等各項業務，確保獲利來源的多元化。運用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優化客群經營，同時推動資源整合與產品創新，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體驗。

海外經營方面，香港與韓國等成熟市場子公司著重跨境整合，建構多元業務營收結構，泰國、印尼、越南等發展中市場子公司則穩固核心業務，並設立新加坡財富管理子公司，拓展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業務，滿足客戶需求。

(2) 銀行：擴大資產規模、優化存放結構、強化管理戰力

持續擴大資產規模，透過調整存放款結構及金融交易部位配置，有效提升淨利差；積極充實理財團隊，並提供細緻化客戶分群經營，擴大財富管理資產規模。

內部強化跨業務之引流及合作，提升協銷成效，外部落實與集團子公司之共同行銷及業務引薦機制，發揮集團綜效；同時運用數據分析進行精準行銷，提升客戶往來深度及廣度。

(3) 人壽：提升經營韌性、商品及通路多元化、推動數位轉型及優化服務流程

商品方面，聚焦於「傳統型商品」和「投資型商品」的發展，並拓展「保障型商品」，厚植CSM總量；通路經營方面，鞏固內部通路銷售動能，並積極拓展外部銀行與經代通路之合作，提升保費規模及市占率。同時，優化服務流程，並推動數位轉型，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增進服務量能與效率。

利源方面，以增加固定收益且不依賴處分損益為核心方針，透過提高美元保單占比，優化資產負債幣別匹配，提升抵禦匯率風險能力，並調整最適避險比例，穩定損益與淨值；拓展投資型保單業務，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以平穩費差；持續銷售高保障商品，以維持死差益。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確保IFRS 17與ICS 2.0接軌順利。

(4) 期貨：穩固核心業務、強化數位服務、擴大跨境業務

以差異化服務取代殺價競爭，著重發展高毛利的商品，建立客戶忠誠度，帶動經紀市占率及客戶保證金存量提升；並因應匯率環境變動，動態調整財務操作策略。

強化資訊服務量能，提供更穩定、安全的下單環境，優化客戶服務體

驗；海外業務方面，持續提升海外獲利及資本運用效率，並積極與集團子公司共同協作，發揮海外轉投資綜效。專注核心業務，打造全球交易平台。

(5) 投信：擴大管理規模、創新產品與提升績效、強化國際布局

擴大資產管理規模，透過發行新產品及優化既有產品，吸引新資金流入，持續鞏固市場地位；商品策略聚焦於精進創新研發與操作績效穩定，由「大台股、大投資」為基礎，向外延伸至「縱觀全球、股債均衡發展」，滿足客戶對主被動、股債與各區域產品之多元投資需求。

同時，強化主動式基金操作能力，確保產品長期績效表現，進而提升基金品牌信賴度；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布局，建立區域資產管理市場的能見度與品牌力；深化責任投資與永續發展之實踐，持續推動企業議合。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金控及各子公司之本年度經營計畫說明。

(二) 各子公司業務內容

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B.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D.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E.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F. 承銷有價證券
- G.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H.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I.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J.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K.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L. 辦理信託業務
- M.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百分比 (%)
經紀	35,381,978	66.32	35,476,794	61.36
自營	14,229,830	26.67	16,085,460	27.82
承銷	3,742,038	7.01	6,256,525	10.82
合計	53,353,846	100.00	57,818,779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元大證券持續精進既有產品與服務，並配合主管機關業務開放腳步，不斷擴充業務範疇，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同時推升公司獲利能力。

透過數據分析與系統開發，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商品與服務；持續擴充「投資先生」APP 功能，為客戶打造便利且穩定的投資環境；開發及引進各類理財商品，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自營業務不斷精進交易策略與風險控管，並持續研發自有商品；投資銀行業務充分運用集團法人業務資源，並搭配跨子公司平台，提供客戶全方位商品與服務，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目標邁進。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均衡發展各項國內業務：

(A) 台股經紀業務

實體服務與數位行銷並進，並運用數據分析分層分群管理龐大客群，並拓展新客源。持續發展融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分戶帳等存量業務，創造穩定獲利來源。積極招攬優秀人才，並提供完善教育訓練，輔導同仁取得專業證照及進階學位，搭配透明的升遷管道，充實公司成長所需之人才庫。

法人業務部分，深耕客戶關係，爭取業務機會；發揮元大證券產品齊全、團隊完整的優勢，創造同業難以模仿的競爭優勢。

(B) 財富管理業務

打造專家團隊，搭配集團與外部資源，提供客戶專業諮詢；並搭配「數位e平台」整合商品、稅務與配息資訊。推廣ETF與定期定額，讓投資人能以低成本參與海外市場。

(C) 自營業務

證券投資業務在兼顧風險控管的前提下適時建構部位，並透過資產配置賺取投資獲利。持續投入期貨、選擇權、股票、ETF造市與套利交易，並開發新型態的交易策略，進而強化收益結構。權證業務在面臨市場競爭的同時，不僅持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兼顧投資人權益並穩健獲利。

債券交易關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及對金融市場影響，配合部位到期擇優增持高信評等級債券。

(D) 投資銀行業務

以發掘優質公司、提高案件勝率為關注重點，鎖定明星產業，結合集團資源深耕開發優質案源。透過跨子公司、跨部門合作以及跨境服務，提供差異化服務並延伸業務觸角，全面強化與客戶之連結。

股務代理業務充分利用集團資源爭取客戶，並以專業與差異化服務代替價格競爭。

B. 推展亞洲區域布局：

(A) 韓國市場

持續深化經紀、財富管理、自營等業務，透過多元商品與新業務布局，穩定提升獲利。極強拓展法人業務，持續擴大服務範疇。自營部門秉持風險控管原則，維持穩定獲利。

(B) 香港市場

整合集團資源，推動跨市場財富管理及法人業務布局，擴大經營規模並強化區域競爭力。結合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與母公司資源，積極拓展法人與財富管理業務。

(C) 泰國市場

強化前線銷售與服務競爭力，並針對不同風險屬性的客群設計差異化商品組合。推動一站式數位平台，強化客戶使用體驗。財富管理業務持續優化商品發行策略，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D) 越南市場

持續推動多元化成長策略，加強業代訓練、擴大招募人才、促進數位轉型，並持續優化交易平台、擴展品牌影響力，穩步提升市占率。

(E) 印尼市場

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營運重心，並升級平台，搭配精準數位行銷擴展新戶與活躍用戶，提升經紀業務表現。

(F) 新加坡市場

新加坡財富管理子公司已於111年4月29日完成設立，目前相關金融牌照申請仍在當地主管機關金融管理局審核中，預計於取得資產管理相關金融牌照及正式開業後，將可提供高資產客戶全權委託財富管理服務，同時將結合元大證券（香港）的多元商品交易中心，進一步深化海外子公司間之資源整合與連結，發展成為區域私人理財平台，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競爭力。

(5) 產業概況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4年國際政治和緊張衝突日趨複雜，尤其美國總統4月發布的關稅政策，更使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大幅攀升，金融市場對美元資產及美債信心產生疑慮，美元匯率走貶。下半年美國關稅稅率漸趨明朗，加上全球AI投資暢旺，IMF預估114及11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可達3.2%與3.1%。

臺灣受惠於全球AI需求，114年出口值與經濟成長表現亮眼，亞洲開發銀行（ADB）在12月發佈的「2025年亞洲發展展望」中，將臺灣114年經濟成長預估數由9月份預估5.1%大幅調高至7.3%，115年GDP成長預測由2.3%調高為4.0%，調升幅度高於亞太各國。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15年2月將臺灣114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上修至8.7%，115年成長率預估值大幅上修至7.7%；臺灣經濟研究院則預測臺灣114經濟成長率5.9%，115年經濟成長率4.1%。

在強勁的經濟數據支持下，114年台股價量齊揚，年底加權指數收在28,963.6點，較去年底上漲25.74%；全年度日均量合計達新臺幣5,325億，較113年小幅成長；截至12月中上市公司總市值已突破新臺幣90兆元。除了產業基本面支撐外，主管機關近年亦持續推動多項金融政策及法規鬆綁，包括推出「亞洲創新籌資平臺」吸引更多國內外優質企業來臺掛牌、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延長現股當沖降稅期間至116年、開放「主動式ETF」及「多資產ETF」、推動跨境ETF掛牌、開放證券商與國外金融機構合作引介外國發行人來臺發債、放寬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制度、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ISA）」、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限制、開放發行公司員工及原股東認股借貸、放寬權證提前退場機制等。

展望115年，預估美國將持續降息、關稅政策干擾逐漸降低、全球AI科技相關需求延續；與此同時，美中關係仍舊緊張，烏俄戰爭、以巴衝突仍未歇息，加上臺美股市居高思危，整體展望樂觀中仍帶保守。

B. 各種業務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經紀業務

114年上半年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台股於114年4月向下修正，但隨後台股快速回穩，在市場降息氛圍及AI熱潮帶動下，大型權值股引領臺灣股市屢創新高，加權指數收在28,963.6點，全年上漲5,928.5點，漲幅達25.74%，日均量也達5,325億元，較113年5,247億成長

1.5%。

股市交易熱絡使市場開戶人數持續創歷史新高，年輕族群占比提升，元大證券落實客戶關懷，提供新戶多樣入門教育素材與交易規則說明等，善盡投資人教育之責任。因應主管機關推動TISA帳戶鼓勵長期投資，元大證券同步推動存股計畫，鼓勵客戶透過ETF、定期定額、股息再投入培養紀律投資習慣。

面對廣大客戶，元大證券透過數據分析，落實客戶分層分群經營。針對高資產客戶，善用集團資源、協請投顧提供即時市場資訊，深入了解客戶風險屬性與投資目標，提供稅務、傳承規劃與資產配置之建議；針對廣大普羅客群，透過數據分析掌握客戶交易樣態，精準行銷推播客製化內容，並即時追蹤成效，持續提升服務覆蓋率與精準度，落實普惠金融。

台股屢創新高伴隨股市波動加劇，居高思危下，落實風險控管更為重要，元大證券建置完善風險控管機制，整合多面向風險指標產出盤前預警、盤後關懷、定期追蹤名單，主動聯繫並即時關懷客戶交易情況，維護客戶交易安全。

114年台股市場量能成長與波動加劇，元大證券以守護客戶資產為己任，持續強化風險控管與客戶關懷機制，並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全方位投資理財服務，穩固市場領先地位。

(B) 證券投資業務

114年美國經貿政策動向及地緣政治衝突，牽動全球經貿走勢，加速供應鏈版圖重組，對等關稅推升成本，再次引發緊張及通膨之疑慮，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終端需求復甦緩慢，但AI伺服器基礎建設的熱度不減，臺廠受惠關鍵領導地位，帶動臺灣加權指數先降後升，全年上漲逾5,000點，漲幅達22%。

展望115年，全球進入降息周期，新一代AI GPU及ASIC推出將持續推動AI伺服器的建置，消費性產品終端庫存低，有望出現庫存回補的需求，臺灣半導體、組裝、零組件等將持續占據產業關鍵位置，規格升級將持續帶動產值提升及整體上下游產業鏈榮景。

證券投資部不僅擁有扎實的股票投資團隊，亦與研究資源密切合作，以期能建立更新、更優異的投資組合，在嚴謹的風險控管下追求更好的絕對報酬。精準掌握投資趨勢與機會，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布局投資、並建構具備前瞻國際視野與優異投資能力的投資團隊。

(C) 計量交易業務

計量交易部主要進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ETFs與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選擇權之造市業務，在國內指數、個股、原物料、匯率、海外指數...等各類別商品皆積極報價，為市場上報價品項最多的造市商。114年各項造市業務市占率持續穩居國內證券商龍頭地位，並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第十一屆鑽石獎的造市績效鑽石獎、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三名。

114年台股跟著全球主要股市經歷了3至4月受川普關稅影響的暴跌，以及之後受惠於AI概念股的大漲行情，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年底最終在歷史最高收盤價28,963.6點劃下完美句點，全年的高低點價差高達11,702.8點，市場波動帶動市場成交量維持在高檔，114年期貨與選擇權日均量157萬口為歷史第三高；ETF日均成交金額達384億元為歷史

第二高。計量交易部在此行情下憑借近年持續精進評價模型、系統與發展多元策略所帶來的成果，在各種行情中皆積極地掌握住獲利機會，使114年部門整體獲利較113年增長達34%。

展望115年，計量交易部將持續維持造市品質、提供充足的市場流動性，並持續擴大各項策略發展的多元性，強化因應各種市況的策略調度能力，在市場中立與風險性策略間均衡發展，期望能維持優異的獲利表現。

(D) 投資銀行業務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輔導客戶進入資本市場，並協助於資本市場募資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策略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以Sector Banker角色，提供客戶客製化及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協助公司規劃最適投資人配置，包含機構法人、策略投資人、財務投資人以及一般投資人，兼具股權穩定性與流動性，透過更多資本市場之奧援，協助客戶長期發展，並增進客戶黏著度。

元大證券據點遍及亞洲主要地區，涵蓋香港、中國、韓國、越南、泰國、印尼及柬埔寨等地，投資銀行業務部藉由臺灣總部豐富的業務資源、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及嚴謹的管理經驗，以「大投行平台」架構，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發揮亞洲跨境綜效，全方位滿足客戶於資本市場籌/融資之需求。此外，透過元大金控大法金平台與銀行、人壽、創投、投信等業務服務，增進客戶黏著度，致力成為客戶最佳合作夥伴。

響應政府綠色金融政策方針，投資銀行業務於案件的承作著重客戶的ESG績效，期望透過市場機制鼓勵上市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在選擇案件時，嚴格遵循「永續金融準則」，除深入了解客戶營運展望外，也將客戶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視度納入評估。凡承接案件，皆透過案件輔導善盡責任調查，定期申報所輔導客戶狀況，並引導客戶強化ESG相關事宜，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促使雙方共同創造ESG價值，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投資銀行業務部秉持「以誠為本、以心待客」之核心價值，持續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並嚴守專業金融與誠信服務的立場，遵循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範，以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另，為保護高齡客戶及避免市場冒名配售，投資銀行業務部於辦理詢價圈購作業時，均會於圈購單及公告文件上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並提供諮詢聯繫方式，以保障客戶之投資安全。

114年資本市場熱絡，IPO及SPO市場承銷案件共計285件，市場總承銷金額為新臺幣2,316億元。其中元大證券參與主協辦案件共67件，總承銷金額達新臺幣594億元，市占率25.62%，為同業第一。尤其在IPO主協辦案件之總承銷金額市占率高達44.46%，充分展現元大證券作為IPO市場領導品牌之關鍵地位，主要歸功於長期以來秉持「選案重品質、重特色，承銷重溝通」之核心理念，將優質案件推薦給資本市場，讓投資人能藉由元大平台認識優質標的並獲利，而發行公司亦能取得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

114年是元大證券非常亮眼的一年，不論是承銷案件數或是承銷金額皆有大幅成長。於此期間元大證券擔任多檔IPO主辦券商角色，如虎山（7736）、台灣精材（3467）、Gogolook（6902）、意騰-KY

(7749)、中華資安(7765)、達明(4585)、松川精密(7788)、永擎(7711)、鴻勁(7769)及威聯通(7805)等10案，承銷金額居同業之冠，產業涵蓋半導體、機器人、資訊安全、伺服器及數位雲端等未來重要趨勢產業。其中，鴻勁(7769)為臺灣資本市場歷來承銷規模最大的 IPO 案件，展現元大證券於承銷、造勢與法人動員等面向之綜合能力，成功協助鴻勁創下「最高總承銷金額」、「最高競拍底價/均價」、「最大單日上漲金額」、「最大申購凍結資金」、「最高掛牌價」等五項紀錄，使公司於掛牌首日即成功躍升為臺股市值前二十大之企業。

於SPO案件，共主辦16件承銷案，如金雨(4503) CI、華安(6657) CI、亞力(1514) CB、六方科-KY(4569) CB、台灣大(3045) CB、鑫聯大投控(3709) CI、泓德能源(6873) CB、華新(1605) CI、皇翔(2545) CI、意德士(7556) CB及CI、八方雲集(2753) CB及台特化(4772) CB。其中，意德士為國內首家發行永續發展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公司，儘管本案募資規模相對不大，惟其成功為中小企業導入永續金融工具建立示範案例，並引導產業鏈加速綠色轉型，而該案於詢價圈購過程中更獲投資人高度關注、認購踴躍，顯示永續發展債券備受市場肯定與青睞，為一般投資大眾提供參與永續金融投資管道，有助落實我國普惠金融政策。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秉持優質選案，搭配投行業務的創新多元，114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邁向未來獎-IPO籌資金額」、「邁向未來獎-IPO市值」及「推動創新獎-證券承銷商」，並獲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績優中介機構「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殊榮，備受主管機關肯定。

在財務顧問業務(FA)方面，不論是臺灣本地併購案件、或是跨國/跨境案件，元大證券均已累積豐厚的案件承作實績，我們將繼續尋找存在於國際市場間的潛力公司，期許能運用投資銀行業務產品的廣度與深度，強化跨境國際財顧業務，且持續深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及提高附加價值。

就私募業務(PP)方面，則透過豐富的私募經驗及廣大投資人網絡，提供釋股引資及鉅額交易服務，為企業客戶設計股權結構之改善方案，在考量時效性與估值下，引進多元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人。

元大證券不僅於各項業務均展現穩健表現，更藉由跨子公司、跨部門之整合能力，為客戶提供從前期規劃至資本市場一站式整合服務，以台特化(4772)案件為例，元大證券成功協助公司於113年完成 IPO掛牌，今年 FA 團隊亦參與其併購弘潔科之規劃與執行，同時串接元大銀行提供橋接貸款，以滿足併購期間之短期資金需求，其後再規劃可轉債發行架構，以中長期資金償還橋接貸款，進一步強化公司資本結構。透過緊密銜接之籌資工具，成功協助台特化於併購與技術升級關鍵階段取得彈性資金，深化其於全球半導體特殊材料供應鏈之競爭地位，並充分展現元大證券在 FA、法金與資本市場間的整合能力與協同效益。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於114年表現亮眼，秉持風險控管原則慎選案件，持續整合集團各項資源與競爭優勢，同時結合集團其他子公司，偕同亞太區海外據點，藉由不同區域的投資通路合作，增加配售及引

資的廣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本及策略規劃，以「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目標，期待成為客戶最佳合作夥伴。

(E) 債券業務

111年為遏止高通膨，以美國FED為首的各國央行開啟升息循環，在經濟呈現軟著陸後，美國聯準會於113年啟動降息100個基點至4.25%-4.5%，以避免過高的利率打壓經濟增長。不過，新任美國總統川普實施的對等關稅與移民緊縮政策重燃通膨升高與財政赤字惡化的預期，使得債市再度承壓。川普總統對聯準會不時的口頭喊話及提前遴選下任聯準會主席的動作，亦使市場對央行獨立性的質疑上升。114年為川普就任後一年，對等關稅並未如預期推升通膨，但已足夠讓美國就業市場明顯冷卻，聯準會於下半年共降息75個基點至3.5%~3.75%。美國債券市場因財政赤字疑慮與K型經濟表現令長、短天期債券表現不一。在交易操作方面，元大證券債券部穩固養券策略，提升公司債的持有比重，並因應市場狀況調整臺、外幣債券交易部位。

在發行業務方面，114年臺幣債券發行市場受到美國關稅議題影響，部分發行公司增發債券以因應市場不確定性。同時，受到壽險資金回流、公債供給相對減少，導致債券利率下行。在多項有利於發債市場因素之共同作用下，使得投資端及發行端需求同步上升，公司債發行量創下歷史新高。元大證券於臺幣債券業務之承銷總額達1668.1億元，參與案件數高達159件，穩居市場第一。除此之外，114年元大證券持續推動對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承諾，參與包括台電、台積電各期綠色債券外，另亦承銷中華電信、臺灣大等電信公司ESG相關債券。展望115年，財政赤字、對等關稅與地緣政治仍將持續影響世界經濟及央行決策。雖然目前美國利率期貨市場推算115年有2碼降息機率，新任聯準會主席與AI基建熱度是否趨緩皆可能改變貨幣政策幅度與速度，債券市場仍將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債券部將持續關注相關數據，以求能在震盪的環境下突圍獲利，並將積極開發新業務與商品，創造更多商機。

(F) 衍生性商品業務

元大證券於114年發行檔數達14,932檔，市占率達21.9%，發行金額更高達946億元，市占率約17.0%，皆持續穩居市場首位，展現領先同業的經營規模與深厚的發行量能。元大證券多年來持續深耕權證市場，憑藉領先同業的經營規模，仍不斷精益求精，致力於提升投資人服務品質。包括發行多樣化權證商品，協助每位投資人依照自身策略，挑選出最契合需求的權證。為了保障投資人權益，元大證券維持造市穩定性，在權證官網透明公開每檔權證自掛牌日起至當日的「造市委買波動率」，投資人可輕鬆運用線上試算器，隨時掌握權證合理價格，不僅提升買賣安心度，協助做出最正確的投資決策，進而強化對元大權證品牌的認同度，元大證券將持續鞏固並維持其在權證市場的領先地位。

114年元大證券持續推廣結構型商品業務，股權連結型商品流通在外餘額之市占率約39%。近年來結構型商品已漸漸為投資人接受，投資人可依其風險承受度，選擇適合的商品以優化資產配置。展望115年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種商品，為結構型商品市場帶來發展契機。

資產交換業務衍生自可轉換公司債，114年臺灣股市持續呈現多頭格局，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量略低於113年高峰，仍維持歷史次高水準。在活絡的市場需求推升下，資產交換選擇權整體市場存量顯著成長，自1,915億元成長至2,152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元大證券憑藉其深厚的業務實力，資產交換業務流通在外餘額市占率持續保持全市場第一。

展望115年，市場雖充滿挑戰與機遇，元大證券將持續發揮品牌影響力與經營規模優勢。透過優化電子APP下單、線上衍生性商品開戶，全面提升數位交易便利性；同時秉持公平待客原則與嚴謹的風險控管，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追求業務規模與獲利的持續成長。

(G) 財富管理業務

為深化客戶專業服務，提供完整商品，元大證券自100年3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信託架構下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在券商財富管理市場中，扮演開創性的重要角色。

元大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在數年的發展後已臻成熟，客戶需求愈加多元，要求服務的深度及廣度均很高，為因應愈趨特殊及專業之客戶要求，財富管理部產品平台持續納入各類理財產品，同時為更貼近客戶的需求，服務高資產客戶，整合內部資源設計開發自製商品，讓各種不同客層均能享受金融服務。

元大證券自開辦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後，在管理資產與客戶開發上獨占鰲頭，故自101年至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客戶總資產一直為市場第一，且與同業相距甚大，主因在於元大證券之分公司據點數量眾多且客戶關係綿密，研究報告質量亦為同業間最高，且元大證券之基金平台目前已精選30家國內投信及23家境外基金公司，合計超過2,500檔以上之基金，網站介面及下單系統亦為同業中最完整。對於客戶而言，選擇元大證券進行財富管理業務可同時具備專業、商品齊全、便利等優勢。

截至114年12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元大	71,370	69,985	67,493
凱基	40,714	49,769	57,707
永豐金	33,310	33,606	37,557
富邦	14,623	15,247	17,233
兆豐	15,511	15,147	17,052
金錢合計	175,528	183,754	197,042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截至114年12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累計開戶數統計

開戶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元大	515,894	805,861	907,597
富邦	134,107	279,033	371,813
凱基	124,779	178,377	221,934
永豐金	112,331	161,538	176,171
群益金鼎	59,710	73,625	80,704
合計	946,821	1,498,434	1,758,219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元大證券財富管理信託出借業務，自102年5月開辦以來，針對出借可能性特別高的股票建立資產池，以追求出借效率為業務發展方針。然因應法令開放，元大證券繼105年2月開辦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即調整為以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為主，信託出借業務為輔，信託出借業務之資產池，以客戶長期閒置且出借率高之股票為券池，與自然人雙向借券，共同為客戶及元大證券創造最大收益。

截至114年12月底止財富管理的有價證券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凱基	11,485	10,571	11,041
元大	3,415	2,868	2,722
兆豐	1,808	2,413	1,858
元富	1,903	1,424	1,712
富邦	1,259	1,333	6,778
有價合計	19,870	18,609	24,111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H)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致力金融服務創新並積極參與政策研議，以多元化商品滿足投資人全球配置需求。103 年開通中華通（滬港通）市場；104 年開放專業投資人參與外國 IPO；106 年起建置私人理財辦公室與專業團隊，深耕高資產客戶量身規劃服務。

109 年開辦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110 年提供美股即時報價並開辦海外股票定期定額業務；111 年新增日股即時報價及 APP 海外債券電子交易。113 年領先同業推出「美股定期定額日日扣」，提升下單彈性與普惠金融深度；114 年新增「境外結構型商品傳真交易」，優化客戶申購流程與便利性，持續提供超越業界水準之卓越服務。

114 年度複委託業務市占率	
國泰	21.09%
元大	16.96%
永豐金	15.62%
富邦	13.22%
凱基	9.31%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I) 借券業務

於114年底，國內共有21家證券商/證金公司經營借券業務，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狀態。因出借價量齊揚，整體證券商/證金公司之出借餘額，由113年底之6,357億元，成長17%至114年底之7,464億元。元大證券以優異的經營能力，囊括近三成之出借市占率，遙遙領先同業。此外，元大證券經營借券業務之觸角，亦於近年擴及本地一般客戶出借與券商間互借，有效引導資源運用，供作辦理借券業務使用，不僅增加客戶收入與交易流動性、亦增加集團收益與業務操作彈性，對營運貢獻頗豐。前述之資源開發端，元大證券亦以超過三成之市占，位居業界首位。

(J) 國際法人業務

114年整體外資占整體市場比重為32.84%，電子交易比重仍持續增加，客戶的需求也更多元化。元大證券國際法人業務積極加強在本土

券商差異化服務，除了積極整合公司資源與產品外，亦新增價差交易與高頻服務，提供更寬廣便利的平台給客戶，於114年繳出一張漂亮成績單。

展望115年，國際法人部以跨產品銷售方式，透過部門一站式平台的服務，深耕客戶對公司的黏著度，藉由經紀與SBL合作，滿足外資對臺灣資本市場的需求，從初級市場，次級市場，衍生性產品，資與券的活化，到不同交易行為的客群，提供全面性的專業與服務，進而提升部門市占與獲利雙贏局面。

(K) 股務代理業務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在市場競爭下，調整展業策略，摒棄以價格戰方式爭取客戶，運用本身資源及經驗優勢，掌握與新客戶合作契機，並透過提供與同業差異化及金控資源服務，強化客戶關係，整合代理客戶資源，發揮集團綜效。

(L) 國外業務

元大證券現為臺灣證券市場龍頭，同時致力於拓展海外營運據點亦積極鞏固海外營運獲利，海外布局涵蓋範圍包含東北亞的韓國、結合臺灣和香港的資金來源與商品利基、延伸到東南亞泰國、印尼、越南等地，藉由深化各子公司當地業務，善用各地市場之不同特性及在地優勢，資源共享並串接特色商品、透過跨境交易、經紀複委託及財管商品銷售，發展海外子公司和集團之間的營運整合與綜效，力求獲利來源之區域多元化和獲利模式之結構性提升。元大證券致力提供海內外客戶便捷之數位下單系統、齊全、多樣且國際化之財富管理商品、專業之海外投資研究資源與服務，期許能帶給客戶在投資方面更多樣的選擇、更完整的商品線與更多元化的投資視野，最終將扎根於臺灣的元大證券價值最大化，實現元大證券之跨國性及全球布局，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長期目標邁進。

(6) 研究與發展

元大證券長期致力於數位金融發展，積極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數位金融服務。114年陸續推出多項功能及服務範疇，另為響應主管機關推動TISA帳戶機制，在「投資先生」APP建置存股獎勵專區，協助客戶培養長期投資習慣。

元大證券以「投資先生」為核心平台，持續開發平台進階功能，搭配自動化行銷機制，提供客戶量身打造的客製化與加值化服務。立足於「投資先生」APP的成功經驗，將其模式導入海外子公司，並融入在地化元素，為海外客戶提供專業且穩定的選股平台與數金服務體驗。

為強化客戶防詐意識與保護交易安全，元大證券推出多項的反詐騙功能，包含針對高風險股票下單，新增OTP驗證機制，降低客戶被遠端操控或誤導下單的風險；設立「反詐騙專區」，提供最新詐騙型態、反詐騙資源與諮詢管道；新增「識詐守門員」功能，協助客戶提升詐騙的識別力。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元大證券致力於穩固核心業務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深耕客戶關係及拓展年輕族群，同時透過金融科技發展各項創新業務，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開拓多元收益來源，建立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此外，積極強化區域整合與新產品開發，擴大經營規模及競爭優勢，逐步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期望成為亞太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

隨著數位金融的普及與多元發展及AI運用普遍化，並配合政府推動新種業務及產品之金融政策開放，元大證券持續投入相關領域的研究與開發，以提供投資人普惠、創新、韌性、永續的金融服務，並創造多元業務收入。元大證券115年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鞏固經紀業務動能，推廣定期定額及零股交易，拓展年輕及小資族客群，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並對高齡客戶提供適切服務，落實普惠金融；建立ETF生態圈，搭配定期定額及股息再投資推廣ETF；持續投入資訊系統，強化速度及穩定度，提供高價值客戶進階服務；精實國內外法人金融服務，並加深金融同業機構法人業務往來緊密度。
- (B) 持續精進投資先生APP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滿足客戶一站式的投資需求；運用數據分析進行客戶分群經營，實現精準行銷與差異化經營；建構客戶投資旅程管理，提升商品滲透度。
- (C) 持續推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優化數位流程提高服務效率，增加客戶資金融通選擇，發展不同客群結構，達借貸業務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推廣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有效運用券源增加收入。
- (D) 以資產配置為核心規劃商品策略，整合包括特別股、基金、海外股權與債券、人壽保險、結構型商品等，增加財富管理商品的深度及廣度，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加強與各大金融機構合作，帶動法人台股與複委託業績，創造跨業務效益。
- (E) 提升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推動ELN、FCN、SN業務發展以擴充產品線，提高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規模；發行合理波動度權證，透過行銷推廣增加客戶對元大證券的品牌認同度，提升商品流通市值及市占率。
- (F) 積極參與各類商品造市，持續開發多元化交易策略，增加市場變動下獲利互補性；推廣結構型商品業務，並建置利差部位以創造穩定自營存量收益。
- (G) 積極參與債券承銷案件，籌組客製化案件深耕發行市場，擴大永續債券與綠色債券承銷，維持龍頭地位；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引介海外企業來臺發行債券，開拓海外子公司當地企業來臺發行國際債券商機；發展票券電子交易，提供投資人資金停泊工具。
- (H) 致力於深耕投資銀行業務，洞察客戶需求，透過集團資源的深度整合，提供跨境、跨部門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並參與指標或跨國案件。在追求業務擴張的同時，始終秉持高質量與高品質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深化黏著度。
- (I) 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動，協助海外子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進行最適資本配置及組織架構調整；定期召開會議，管理及追蹤子公司部位暴險規模及經營績效，落實海外子公司遵循內外部法規，執行透明、公開之公司治理政策。
- (J) 持續推動ESG發展，提升發行商品、承銷案件、投資部位之ESG比重；推動營業據點採用綠電，盤查及追蹤投/融資部位財務碳排放量；配合導入各項ISO認證，推動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K) 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辦理「透過OSU銷售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債予境外客戶、境內高資產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及「辦

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新臺幣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等業務試辦，以擴展新市場、新業務。

(L) 導入AI運用技術及應用場景，強化人員AI工具應用與實作培訓，建立AI智能監控流程，提升業務效能、行政與風險控管作業效率。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通路全面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推動經紀及理財收入雙引擎，建立區域化資產管理中心。線上線下通路虛實整合，分公司據點導入數位服務專區，提升服務與作業效率；大數據分析對接實體精準服務，落實客戶分層分群經營及部位管理，延伸客戶服務廣度。

(B) 管理階層梯隊養成，招募領航、建教合作、中生代等優秀人才，優化整體業代年齡結構，並透過內部制度提升同仁證照及專業能力，以達人才培育、世代交替、優質傳承之目標。

(C) 提升分戶帳存量及有餘額占比，掌握客戶金流；並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擴大分戶帳資金用途，提高客戶存放誘因。

(D) 以元大（香港）為商品與交易中心，元大新加坡為區域私人理財平台之雙核心模式，整合多元理財商品與服務，以資產配置與財富傳承為策略核心，並持續強化資訊平台便利性及完整度，提升財富管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核心競爭力。

(E) 強化自製商品研發，發展新種店頭結構型商品，優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流程，充實產品線豐富度。

(F) 維持期貨、選擇權與ETF造市交易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海外部位投資之國家範圍，建構外幣次級交易平台，增加海外相關交易收入。

(G) 透過大投行平台整合集團法金資源，強化跨境合作並開發海外新市場，提供客戶一站式金融顧問服務，目標成為亞洲區一流投資銀行。

(H) 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占證券總獲利比例，整合區域型機構法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全方位金融服務，促進海外子公司客群與收入多元化；運用集團平台，串連業務發展機會，援引母公司各項業務資源，挹注各海外子公司的業務及客戶資源，拓展營運規模與業務多元性；複製母公司數位發展成功經驗，強化海外子公司資訊安全防護與監控能力。

(I) 建構元大證券（香港）成為國際交易平台中心，連結臺灣、香港、韓國、泰國、印尼、越南、新加坡等市場，利用跨境金融交易之優勢及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發展集團外幣債券銷售平台，與海外子公司進行發行與銷售之合作；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與海外子公司進行債券次級交易。

(J) 強化集團間跨子公司合作，推廣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商品銷售，與元大銀行雙向引流客戶，發揮集團業務綜效。

(K) 實踐永續發展與ESG政策，發展ESG相關產品及業務，持續推動綠色金融營業據點，落實內部碳價管理制度，持續投入環境永續行動及社會參與議題。

(L) 培育專業、主動防禦資訊安全團隊，提升資安人員治理、防護及監控能力，導入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MDR），提升告警應變量能；導入零信任架構，強化紅藍攻防演練，資安設備備援機制，降低業務營運各方面資安風險。

(M)擴大AI應用範圍，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視法規開放腳步評估是否推出具AI功能新種服務。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 A.存匯業務
- B.法人金融業務
- C.個人金融業務
- D.財富管理業務
- E.信託業務
- F.外匯業務
- G.財務操作與金融交易業務
- H.數位金融業務
- I. 海外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	淨收益	比重 (%)
利息淨收益	15,582,608	55.24	19,096,969	62.65
手續費淨收益	6,111,678	21.66	7,339,751	2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781,999	24.04	1,341,260	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968,529	3.43	565,657	1.8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0	0.00	0	0.00
兌換損益	(1,919,284)	(6.80)	1,758,358	5.77
資產減損損失	(14,167)	(0.05)	(3,900)	(0.0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99,494	2.48	381,035	1.25
合計淨收益	28,210,857	100.00	30,479,130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理財業務：

- (A) 建置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智能理財）平台，除提供投資資訊及建議外，持續優化平台演算法及投資組合成效，期利用智能演算法協助客戶進行資產規劃與投資。
- (B) 擴大員工福利信託服務，包括新增員工自選投資業務，並能透過網路銀行申請線上下單等服務。
- (C) 因應高資產理財業務法令要求，為提升試辦融資業務之風險控管與強化客戶投資組合規劃，將建立私人銀行專屬財管系統，以滿足合規性並擴大業務規模。
- (D) 規劃申請債券連結、到期可實物轉換外幣債之結構型商品發行執照。

B.數位金融業務：

- (A) 建構以客戶為中心、數據驅動之客戶關係管理（CRM）平台，強化對客戶資產、交易與行為之洞悉與適時互動，以增加虛實通路上的金融產品銷售機會。在行動銀行上，可進行客戶分群訊息置入與推播驗

證，活化平台廣告與訊息版位，提升產品訊息傳達與觸動。

- (B) 建置AI徵信報告撰寫模型，透過整合既有資料庫，結合同仁上傳文件進行分析，預期可有效減少資料蒐集與報告撰寫時間，提升徵信作業效率與一致性。

(4)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銀行115年度將持續在落實風險控管前提下，著重於收益結構調整與提升，並妥適規劃業務量能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主要之發展策略方向為：

- A.法人金融業務：在審慎控制風險下，積極參與先進國家之大型國際聯貸案件，以及開拓國內優質企業資金需求，並擴大承作外幣放款業務，提升規模與利差。同時，將持續與集團子公司強化業務協作，發揮集團綜效；在存款方面，則持續推動款專案及金流平台服務，以擴大活期性存款來源。
- B.個人金融業務：透過多通路策略加強理財型房貸、信貸及車貸的業務承作，並提升客戶跨商品滲透。其中，信貸業務持續開拓新客群，並推出最高1,000萬、最長10年期方案，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車貸將洽談新汽車品牌合作機會，並優化線上申貸流程、導流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信用卡將完善支付及票證功能，並以差異化產品設計經營客戶及滿足不同年齡層需求，提升動卡率及市場聲量。
- C.財富管理業務：以保險、基金、債券為三大商品為主軸，掌握市場變化提供客戶適切投資建議；強化客群經營，藉由帳管客戶分群與多元通路，搭配多樣化行銷活動深耕，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合適產品；此外，掌握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試辦商機，強化私人理財顧問團隊與專屬商品及服務，如私募未具證基金、理財商品質借、家族辦公室等，深化客戶開發經營。
- D.金融交易業務：強化資金配置與管理，穩定投資相關收益，並強化TMU及結構型商品推廣，並優化商品交易平台及流程，以增裕收益來源。
- E.數位金融業務：銀行新版個人網路銀行及全新行動銀行服務業已於114年上線，將持續增進可透過行動裝置完成之服務，為客戶提供便捷數位體驗。同時，將藉由客戶數位軌跡進行數據探勘，以重點產品推廣、主題式行銷等方式，整合推動全行業務發展。

(5)產業概況

回顧114年，美國聯準會於下半年三度調降利率達三碼，延續自113年開始之降息循環。我國央行則自113年3月起維持利率水準不變。在經濟環境方面，114年國內主要受惠於AI伺服器、高效能運算等需求強勁，出口貿易創歷史新高；而國內科技產業鏈獲利豐厚，推動企業擴張與提高研發支出，增裕國人財富，資金流入消費及資本市場。國內銀行業在此背景下，獲利成長居金融三業之冠，雖不動產授信業務因管制措施承壓，法人金融、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消費之熱絡仍帶動利息收益及手續費收入躍進，金融交易操作亦有所成長，使國銀114年獲利繼113年後再次創高。

金融科技與數位轉型方面，114年之生成式AI（GAI）已邁入實質應用階段。根據金管會調查，114年使用AI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數量較113年成長，並以內部行政作業及智能客服為最主要應用。同時，目前國內金控組成「金融科技聯盟」，正全力推動「AI金融大語言模型」之發展，並以銀行業知識優先聚焦，預期將於115年底上線，將可望成為國內金融科技革新之里程碑。

區域發展與金融服務創新方面，114年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

區」發展元年，包含元大銀行在內之36家金融機構陸續進駐，開放非集中市場交易之私募股權基金等新金融商品銷售及提供新型服務，如跨境金融、家族辦公室、保單與自益信託質借等，供高資產客戶享有一站式體驗。元大銀行對此發展方向高度重視，並秉持最高品質服務及提供最佳商品之精神，期能促進私人理財業務之發展。

(6) 研究與發展

A. 業務研發：

- (A) 因應債券業務發展需求，票債券系統增加以銀行投資人身份進行台幣債券買賣功能。
- (B) 目前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自營部位主要為臺幣（TWD），後續將擴充至G7國家貨幣別。
- (C) 強化理財業務人員於跨國稅務規劃、海外所得應用、高資產人士所得稅規劃等高階財管職能，以強化前線戰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 (D) 建置智能理財數位服務，鞏固核心競爭力，提供個人個性化的投資建議和資產配置方案。

B. 風險管理：

- (A) 建置符合IFRS 9公報及Basel量化及質化規範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模型，並配合法金授信業務，調整法金信用評等模型或風險分級，持續追蹤法金資產變化及監控情況。
- (B) 配合個金業務，密切追蹤調整房、車、信貸、信用卡與現金卡相關風險分級與授信品質分析、評分卡模型與風險分析報表，以監督管理資產。善用新信貸進件與行為模型，目標在風險可控下拓展業務增加收益並持續優化，期能精準捕捉違約客戶特徵因子。
- (C) 持續精進壓力測試計算方法及頻率，如量化模型之模擬、壓力情境的設定與風險連接因子的選定及預測。
- (D)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建置專案，依據顧問藍圖，進行現有模型校調、規範準則及組織架構調整作業。
- (E) 為符合資本计提新規要求，將持續精進法、個金模型及流程優化作業，並檢視及修正評等系統之各項內部管理政策及規範。
- (F) 精進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作業，系統化管理相關監控指標及目標資訊，建立氣候/自然相關資訊揭露前後因果關聯性。
- (G)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MRM）持續規劃與導入債券部位庫存資料，據以產出每日控管報表，提升自動化程度與降低人工作業時間。
- (H) 強化台幣可轉債資產交換之評價方式，有效縮小風險管理系統與交易對手評價金額之差異。
- (I) 因應「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修訂，將重新審視及強化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作業。
- (J) 配合銀行公會公布修正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IRRBB）公版，重新審視及強化監控機制及分析評估，包含各項假設、參數分析與調整。

C. 資訊研發：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執行：

- (A) 持續提升資訊基礎架構及系統效能：臺幣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新黃金存摺系統、逾催管理平台2.0、自動化錄音質檢系統、信用卡集中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升級、信用卡NMIP 主機作業系統升級、信

用卡管理系統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升級、信用卡國際PAY專案、悠遊卡模組建置、海外債24小時下單等。

- (B)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強化各項交易功能：硬體亂碼化設備提升-第二階段、企業應用整合系統升級、API管理系統建置、香港-交易核決管理系統建置、聯繫單系統建置、表單線上處理平台改版、自行查核系統建置、台幣債票券系統之作業系統及資料庫軟體版本升級、可轉債資產交換系統建置第二階段、雙元貨幣交易管理系統建置等。
- (C) 擴充現有數據中台系統儲存及AI算力，以因應包含天網，AI理專防弊等專案需求。於數據中台架構上增加MLOps分析環境，以利數據分析人員自主建模及開發智能應用。
- (D) 因應跨部門數據應用需求，建置Data Lake，涵蓋資料市集、結構化與非結構化資料管理，透過標準化與集中化服務，提升數據共享、分析與決策效能。
- (E) 將生成式AI應用深入流程與文化，持續培育人才、提升人員AI職能，精選適當產品與服務項目，持續推動生成式AI應用。
- (F) 規劃導入「數位軌跡分析平台」建立客戶數位軌跡、洞悉其輪廓，以數據驅動行銷、產品決策支援與建議，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體驗。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延續存放款業務動能，並透過業務結構調整來提高利差
 - a. 透過數據分析，瞭解客戶產品偏好及行為，進而設計相關存款產品及行銷活動，以開發不同客群、擴大存款規模，提高客戶滲透、留存率與貢獻度。
 - b. 強化線上、線下通路客群經營，提升外幣存款吸收及開戶數，以及外幣存款占總存款比重。
 - c. 法金業務以提升資產收益率為主軸，透過逐步增加 OBU 之專案融資類型案件，及在降息循環下海外投資成本降低之外幣資金需求，擴大外幣放款，調整放款結構。此外，亦持續投入大型聯貸案主辦或參貸，提升承作規模及授信手續費收益。
 - d. 個金業務將以信貸為主軸，分別於區域中心、分行、電銷及數位通路推動具體業務開發目標及作法，並持續校準評分卡及優化自動核貸流程以作為後盾。房貸方面將隨時關注市場監管動態，調整業務方向並掌握先機。
- (B) 強化理專戰力與平台數位力，透過協銷擴大客戶經營範疇域
 - a. 積極開發、優化數位服務，如行動理專、行動投保及遠距投保、海外債24小時下單系統及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平台等，提升理專作業效率並降低作業風險，並提供客戶多元、便捷之理財體驗。
 - b. 透過客戶分群經營，擴大財富管理資產規模；並篩選潛力客戶，透過行銷活動持續觸及，吸引客戶與新增理財往來，提升黏著度。
 - c. 理財與法金、個金、存匯等業務團隊協同合作經營潛在高資產客群，並針對私人理財團隊強化職能培訓、鼓勵取得CFP、高資產財富管理人員等重點證照，提升專業性。
- (C) 提供更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 a. 審慎篩選並引進具題材性基金，並擴增私募基金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此外，在降息循環條件下，提供

區間計息保本連動債及浮動利率之結構型商品，提升客戶投資動機。

b. 逐步擴增發行結構型商品之架構種類，預計至少申請1~2種業務架構執照，提升產品之多樣性，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

c. 拓展應收帳款聯合承購或應收分期款業務，增加應收帳款金流實績，並藉由參貸銀行共同參與承購或參貸。

(D) 透過新科技強化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維護客戶權益並防杜金融犯罪

a. 持續落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優化各項作業流程，以強化效率、降低成本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b. 參與金融詐騙防制小組，除蒐集及傳遞有關法令資訊外，並共同推進防詐精進作為。

c. 導入 AI 技術，輔助重要法令異動之內外規比對、同業裁罰案例檢視分析、PDF 檔案判讀及文件生成等工作執行，以提高效率及作業品質。

d. 因應防制洗錢之發展趨勢，導入新興科技應用於可疑交易監控查調作業，並持續研究新特徵及方法，提升天網模型對警示帳戶之辨識能力。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發展多元商品及經營模式，開發並深耕客戶往來，增裕全行收益

a. 加強推展分行在地深耕、客戶分群經營、多元化存款商品組合，以及數位、實體通路整合行銷、提高數位觸及與業務線上承作便利性，以推動分行核心存款成長與客戶往來滲透度。

b. 持續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與企業跨境資金需求，透過法金專業團隊、OBU、香港分行有效分工投入聯貸市場，以提升外幣授信規模。

c. 藉由信用卡會員制與累積點數機制，同時完成與各項支付工具連結，透過各式行銷與促刷活動來擴大新客群與提升有效卡率；個金貸款業務持續成長並強化交叉銷售成效，有效發揮區域中心產能提升之成效。

d. 健全行動理專、商品申購系統等電子通路，並建構智能投資顧問，強化平台演算法及投資組合成效。透過理財人員之專業結合數位渠道之便利，有效提升客戶體驗，並不斷引進新商品與開發新型態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

(B) 厚植資訊基礎建設、發展人工智慧實務應用，強化客群經營與作業效能

a. 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積極透過生成式AI應用以增進工作效率，初期將使用於行銷文案、會議記錄、文件比對...等場景，未來更將拓展至電話語音辨識、智能客服...等，以強化客戶體驗。

b. 為實現全行客戶資料集中管理，建構含有系統資料、客服電銷資料、數位行為軌跡等數據之資料中心，透過客戶分群、貼標與程式運算模型，即時定義客戶樣貌，進行精準行銷；更可捕捉客戶產生興趣或需求之關鍵時點，力求即時成交，期成為瞭解客戶、經營客戶之利器。

c. 配合全行經營策略及落實資安管理，持續提升資訊基礎架構及系統效能，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強化各項功能，有效支援業務擴

張及加速作業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C) 海外分支機構依當地市場環境調整業務發展策略，逐步提高獲利能力

- a. 香港分行將持續與集團子公司、總行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區分行合作，提供完善跨境服務，並在存放款業務之外，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並配合牌照核發建置系統及人力，滿足高資產客戶需求並擴大收益來源。
- b. 菲律賓子行配合逐漸開展之企金、房貸及存款業務，除優化核心系統外，將評估開發網路暨行動銀行及串聯周邊支付系統之可行性，以因應金融服務數位化趨勢及滿足監管要求。

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 主要營業內容：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年金險、健康險及傷害險商品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壽保險	31,661,027	62.50	39,933,063	70.91
傷害保險	189,032	0.37	186,348	0.33
健康保險	4,548,390	8.98	4,449,981	7.90
年金險	329	0.00	223	0.00
團體保險	182,000	0.36	199,928	0.36
保費收入合計	36,580,778	72.21	44,769,543	79.50
減：再保費支出	(869,611)	(1.72)	(912,871)	(1.62)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25,658)	(0.05)	(25,409)	(0.05)
再保佣金收入	83,835	0.17	128,416	0.23
手續費收入	551,105	1.09	540,156	0.96
淨投資損益	13,138,480	25.93	4,493,511	7.98
其他營業收入	69,134	0.14	23,093	0.0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132,823	2.23	7,299,630	12.96
合計	50,660,886	100.00	56,316,069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商品面：

IFRS17與ICS2.0制度於115年正式實施，面對利率環境快速變化及人口高齡化趨勢，發展多元商品線，以投資型保險、利變型保險及健康險為商品主軸，並依前瞻規劃推出具有優勢及符合永續經營之價值商品。

面對投資市場波動，將持續推展投資型商品以滿足特定風險屬性之客戶需求，因應金融環境趨勢新增連結標的選項，發展不同幣別與類型之類全委標的，透過新標的募集，以專家代操為訴求，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商品選擇；同時亦將新增精選市場熱銷標的，豐富標的平台，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靈活配置，協助客戶達成其財務目標。

利變型商品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除臺、外幣商品並重之外，依個別財務預算規劃提供多種繳費年期商品，以利客戶進行短、中、長期的資

金分配；因應高資產客戶重視的「傳富」需求提供高保障倍數商品，針對一般廣眾則以退休規劃累積財富為主軸；且適度提供差異化商品，並優化特定疾病的保障項目，給客戶最優質選擇。

此外，將長期拓展保障型商品，厚植CSM，透過備齊商品類型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多種保障需求，並依據監理規範及市場動態，持續發展多元而創新的商品線，搭配客群經營精準行銷，穩健達成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目標。

B.通路發展：

(A) 深化通路客群經營：依銷售通路特性及目標客群市場，就其前瞻需求開發商品，並因應市場變化提供多元化的商品及差異化服務，提升元大人壽市占率。

(B) 優質數位化服務：持續強化保險科技應用以拓展業務，如增加合作通路之行動投保介接，以提升行動投保使用率；優化銷售作業流程與效率，拓展元大人壽業務服務量能。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人壽本年度之整體經營策略如下：

A.通路策略：以滿足通路市場需求為目標，強化商品及服務的競爭優勢，深耕通路並擴大通路廣度，以擴增保費收入及規模，其主要通路發展策略如下：

(A) 擴大集團綜效

結合集團資源與通路優勢共同合作及推動保險商品，並與集團法人業務通路合作推廣團體保險業務，深耕集團客戶關係。

(B) 提升通路經營的廣度與深度

a. 金融通路：對內穩固內部通路（元銀/元證）的業務量能，對外積極擴展外部銀行通路的合作深度，並持續耕耘與大型行庫的合作關係；依目標通路特徵屬性與銷售偏好，開發商品前瞻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商品選擇及差異化的服務，提升元大人壽商品銷售占率。

b. 經代通路：依保經代公司特性與規模分級經營，結合通路需求特性，布建差異化的商品服務與行銷規劃，深耕重點保經代公司、聚焦高產能單位及業務員，提升滲透率。

c. 直營通路：透過新人培訓計畫、保戶名單活化等方式提升長期服務品質，並結合數位行銷以提升業務量能。

B.商品策略：元大人壽聚焦發展「傳統型商品」和「投資型商品」雙主軸，著重多元客群保障型需求，常態性推動投資型商品，並適時因應金融市場環境趨勢新增不同標的，藉以滿足客戶保險保障及退休規劃需求，達成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目標。元大人壽現階段之商品策略主要分為下述四個面向：

(A) 規劃退休生活與理財

在國人平均餘命越來越長的高齡化現象下，國人退休規劃的意識轉強，故以多元化繳費年期的傳統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搭配發展，滿足不同屬性客群的需求，作為退休準備的規劃。

(B) 高端客群資產傳承

高資產客戶特別重視資產保全與世代傳承，壽險商品能夠發揮「傳富」的功能，規劃貼近高端客戶需求的利率變動型壽險，透過各保單年度穩定且差異化的保障倍數設計，並搭配簡易優化的投保流程，以

協助客戶達到資產傳承的規劃目的。

(C) 與時俱進之健康守護

在高齡化的趨勢下，民眾亞健康或不健康的餘命年齡已達8年，因此更需充足的醫療準備金，才能因應未來的醫療費用，透過商業保險的健康保障規劃，以獲得更好的醫療及照護品質，彌補健保制度的不足。除市場常見的住院醫療、手術、重大疾病等健康保險之外，元大人壽結合商品特性，設置不同面向的健康守護機制，以因應社會變化帶來的新風險：

- a.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在醫療成效及癒後狀況都有很大的幫助，設計保戶自主健康管理享有保費優惠的外溢機制，鼓勵保戶重視自身健康狀況，減少社會醫療資源的消耗，進而改善保險公司的理賠支出，創造保戶、保險公司和社會醫療資源三贏的正循環。
- b. 結合利率變動型商品提供特定傷病健康守護，透過不同的商品提供10%~100%額度的特定保障，也因應高齡化趨勢，提供老年疾病保障提前給付，讓民眾在規劃退休或傳承的同時，也能獲得重大特定傷病的保障。
- c. 依據目標客群的需求，量身打造專屬的醫療保障，繼高齡社會的銀髮族醫療保險、3C環境最需要的眼睛保險，也推出膝、髖關節保單，因應臺灣民眾人口老化及運動風氣日盛所帶來的膝、髖關節磨損退化、發炎反應等醫療問題，提供膝、髖關節置換醫材購置補助，同時也提供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幫助民眾樂齡退休；另針對年輕及運動族群，推出提供全方位的意外保障商品，滿足民眾多元保障需求。

(D) 升級照護準備：

在高齡及少子化兩大趨勢的夾擊下，當未來一旦面臨「傷、病、退化」時，則需仰賴「現在的自己照顧未來的自己」，提早做好保險規劃即能避免龐大的照護費用侵蝕退休老本，以保障保戶老年的照顧需求。

(5) 產業概況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14 年壽險業新契約保費收入約 10,074 億，與 113 年同期相比增加 19.7%。

壽險業 114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成長率（%）
初年度	841,814	1,007,442	19.7%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就新契約保費收入各險別分析，人壽保險 6,863.68 億元，占新契約保費收入之 68.1%、年金保險 2,618.13 億元，保費占率為 26.0%、健康保險 435.95 億元，保費占率為 4.3%、傷害保險 156.66 億元，保費占率為 1.6%。

有關 114 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二點說明如下：

- A. 在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傳統型壽險的初年度保費收入成長 18.8%，保戶為掌握降息循環初期的相對高利率，對美元利變型保險商品仍有需求；部分壽險公司因應高齡化持續推動美元固定利率養老保險商品，鎖定固定利率給付特性，以因應利率波動環境，並滿足長期鎖定收益需求，帶動傳統

型壽險及相關商品之銷售。

B.投資型保險商品，整體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24.4%，美國聯準會（Fed）於 9 月底啟動降息，市場預期利率將進一步走低。全球主要股市走強，使投資型保險商品同步受惠，申購意願提高，推動初年度保費收入成長。

壽險業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險 別		113 年	114 年	成長率（%）
壽 險	傳統型	437,136	519,219	18.8
	投資型	125,254	167,149	33.4
	小 計	562,390	686,368	22.0
傷害險	傳統型	14,865	15,666	5.4
健康險	傳統型	44,550	43,595	(2.1)
年金險	傳統型	4,992	5,569	11.6
	投資型	215,017	256,244	19.2
	小 計	220,009	261,813	19.0
合 計	傳統型	501,543	584,049	16.5
	投資型	340,271	423,393	24.4
	總 計	841,814	1,007,442	19.7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從通路保費占率分析，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體系在 114 年月新契約保費占率約 41.8%、金融通路的保費占率約 40.2%、傳統保經代通路占率約 18.0%。個人壽險以金融通路為銷售主力，新契約保費占率約 59.2%，投資型保險則以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通路為銷售主力，新契約保費占率達 47.3%，至於傳統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仍以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通路為銷售主力。

壽險業 114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金融機構 經代保代	傳統 經代保代	合計
保費收入	420,390	405,261	181,791	1,007,442
比率（%）	41.8	40.2	18.0	100.0
個人壽險	164,664	304,481	45,055	514,200
個人年金	5,081	190	198	5,469
投資型保險	200,230	100,076	123,087	423,393
個人傷害、健康	35,148	318	4,260	39,726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6) 研究與發展

A. 商品研發：

元大人壽持續以各類客群需求為商品研發核心，依市場需求狀況研發各類型商品，以滿足客戶於各階段之保險規劃需求，並順應高齡趨勢及利率環境，持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的保險商品，透過多樣化的商品線，滿足各種保險需求。

針對準退休族或高資產客戶，同步提供多元功能的保障規劃，112至114年分別以「元大人壽橘好世代定期健康保險」、「元大人壽好視元滿

保險」及「元大人壽新膝望保險」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橘好世代定期健康保險」專為50至80歲所規劃的銀髮族定期醫療保單，強化高齡醫療特性的保障，提高投保年齡，讓尚未投保醫療險或醫療保障不足的高齡長者得以補強保障的缺口；「好視元滿保險」則是針對現代人容易罹患的4大眼疾提供保障，協助不同族群規劃合適之保障計畫、落實普惠金融；「新膝望保險」因應運動人口隨之增加，老化及運動帶來的膝、髖關節磨損退化、發炎反應等醫療問題，提供膝、髖（股）關節置換醫材購置補助，涵蓋34項膝、髖（股）關節相關手術醫療保險金，同時也提供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幫助民眾樂齡退休。

針對年輕及運動族群，在114年推出意外保障商品，從日常上班到假日休閒，提供更全面的保障規劃。保障項目除涵蓋陸上交通意外、海外意外與假日意外保障，也針對常見運動傷害，特別提供「意外特定軟組織損傷手術保險金」、「意外特定手術保險金」，其包含意外失能、意外住院、意外骨折、意外關節脫臼等多項內容，滿足民眾多元保障需求。

另外，因應未來市場可能的降息環境與不確定性，進行「指數連結型商品」的開發規劃。其商品報酬率能與國際指數連動，透過參與率分享市場上漲的紅利，同時提供下檔風險保護，讓客戶能在市場動盪時感到安心。

未來的新商品研發，仍將以通路屬性及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以優化業務發展及客群經營之效，達成公司、通路、客戶三贏，持續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B.服務科技：

(A) 113年度至114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如下表列說明：

項目	項目說明
法遵科技管理平台	持續優化法令遵循、法遵自評作業相關管理性、報表功能與自評簽核流程等，透過上述措施並結合原導入模組以 AI 自動判讀內外規，並指派予對應權責部門，智能化法令遵循流程，並將以往人工發布任務、彙整資料、稽催等作業數位化，大幅提升法遵效率。
行動投保系統	優化行動投保系統相關使用功能，為增加業務員操作便利性、降低進件照會率以及提升簽名流暢度等，並陸續增加介接合作通路（如：華南銀、安泰銀），共計已有 20 家合作保經代通路公司。
線上即能完成投保流程	致力於建立「線上即能完成投保流程」的數位模式。客戶透過線上接觸產品，並使用試算工具，清楚瞭解保障內容，最終再透過既有遠距投保平台系統，與業務員在線上完成投保作業。
行投遠距照會系統	推動「無紙化、系統化」之新契約照會作業，不僅環保更大幅縮短進件流程。
智能客服系統	精進系統平台功能並提升服務完整性，進行配合新投資型商品上市、KYC 風險屬性問卷、其他線上數位流程、相關法令新增及修改需求與配合 iCareAPP 全繳網串接等，優化並建置相關服務流程及功能。
保戶園地 iCare	設定明確量化指標（如滿意度、功能使用率、解決

項目	項目說明
	率)，持續新增功能，包括：保單借還款資訊查詢、一鍵取得保費繳納帳號、線上繳交續期保險費、線上變更投資型保單之定期保險費金額等金融服務便捷化、科技與創新功能，提供客戶更完善及便捷之服務。
IFRS 17 資訊系統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數據平台」建置案為符合端到端數據檢核、梳理、轉置與彙整，產生符合 IFRS17 精算系統模型衡量計算及子帳系統會計結帳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
FIDO 試辦案 (現稱 Fast ID)	和集團子公司合作 FIDO 試辦案，提供集團用戶於 iCareAPP 中一站式資產總覽之服務，業已於 113 年 1 月取得保險局核准正式開辦。
0800 客服系統汰換案	除因應資安要求升級作業系統外，透過建置新一代客服系統，彙整不同進線管道資訊、增加申訴電話處理效率，使客服人員提供更好的服務。
通路行為風險暨理賠 詐欺偵測	透過 AI 模型建立風險分數預測，區分業務員、案件風險等級，作為差異化控管措施之依據，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模型驗收及風險儀表板，並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教育訓練。
AML 洗錢防制系統	系統平台提供姓名檢核及風險評分計算模組功能，並與各單位之作業流程（如契約、保費續保、理賠等）整合，達到提升作業效率及有效控管之目標。
便利商店一站式服務	客戶進線 080 客服，即享有一站式申請理賠服務，透過簡訊連結經便利超商機台印出簽名並寄回，以達成 115 年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目標、24 小時便利超商收送件之便捷服務、以及多元進件管道，使客戶體驗後，進而提高滿意度。
VIP 會員服務	提供「VIP 會員」行政禮遇服務、全球禮賓祕書服務及會員點數權益，提升優質服務。

(B) 115年研究發展計畫：

- a. 發展數位保險模式：推動數位保險服務，讓客戶能自主地選擇與理解保單內容，自由選購。同時藉由數位通路強化品牌能見度，帶動新契約保費收入的成長，提升公司營收。
- b. 建立安心數位服務：打造完善且優質的線上服務平台，讓客戶能線上完成保單管理、理賠申請等流程，不僅符合現代消費者偏好自主服務的習性，也能有效降低客服進線量，進一步控制營運成本，相關服務如：高齡錄音輔助宣讀系統及遠距e櫃台。
- c. 拓展高效業務工具：提供業務員完整且便利的數位工具，協助其更高效地服務客戶，提升銷售力與專業度。透過流程數位化，也能降低內部行政成本，增進整體營運效能，如：強化業務行動投保系統、開發行動投保件遠距照會補全系統。
- d. 引入AI與數據服務：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以優化內部流程，降低重複性人工作業，釋放人力資源，提升營運效率，如：規劃聯盟鏈中介平台影像介接。在 AI 建置過程中，將與外部顧問公司合作，建立完

善的治理與控管機制，確保技術應用符合法規要求並有效控管相關風險。

- e. 預期效益與風險控管：未來2至3年內，透過上述四大方向的推動，預期可有效提升數位通路營收貢獻度、降低營運與客服成本、提升業務員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元大人壽在市場中的數位競爭力；在風險控管上，將配合集團導入零信任專案，持續加強資安防護、個資管理及AI應用的合規檢核，並透過外部專業顧問及內部治理架構，確保保險科技投資在效益與風險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C. 業務推動：

- (A) 擴大及深化與大型行庫的合作關係，以擴大保費來源；因應市場變化提前反應前瞻需求，以強化商品競爭優勢，同時搭配目標通路需求特徵與銷售偏好，增加商品差異化，持續擴增保費規模與市占率。
- (B) 持續推動保險科技應用拓展業務，如行動投保、遠距投保及行動保全等，以提升合作通路業務量能及數位服務。
- (C) 規劃通路行銷工具與優化銷售流程，創造通路品牌價值，提升合作通路及業務員之黏著度。

D. 風險管理：

元大人壽在資產、負債、資產負債管理等三面向持續深耕。

資產面部分：持續優化各式金融商品評價模型與風險量化精緻度，提升資產風險衡量之即時性（例如：現金流、風險因子敏感度、理論價值），增益風險因子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執行之完整性。除此之外，亦將資產評價模型運用於新興風險之評估（例如氣候風險），全面性地評估氣候議題對投資交易部位之衝擊。除了現已建立之氣候風險衡量模型與風險管理指標外，將進一步研擬其他新興風險之評估方法。為有效管理資產損益與暴險情形，建立風險觀測平台，提升數據判讀及資訊運用效率，更全面、即時監控風險。

負債面部分：為提高業務管理品質，利用AI風險模型，透過既有之保單、業務員交易行為等資料，進行模型訓練，產出需留意之業務員名單，並依風險分級進行管理，以呼應主管機關對防舞弊及通路管理之重視；另外，亦針對理賠案件進行風險偵測，以達詐欺預警。透過建立視覺化儀表板追蹤相關風險，提升管理效率，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資產負債配合部分：配合會計制度及清償能力之變革，建立資產負債管理指標，監控元大人壽利率及幣別不匹配情形，逐步調整資產負債配適、強化體質，除此之外，亦配合主管機關釋出之過渡措施內容，監控自有資本增加幅度是否符合規範，使過渡前資本適足率逐步貼近過渡後資本適足率，確保資本之適足；財務方面，亦已建立IFRS 17財務數據之觀察指標，監控成本及利潤之達成情形。元大人壽業已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揭露上述資訊，以利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調整資產與負債之經營策略。

除了上述議題外，元大人壽亦在營運持續管理機制方面，以保障員工、客戶的權益及產品與服務為目標，持續推動營運持續相關作業，以確保緊急事件發生時，可維持並快速恢復營運目標。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發展計畫：

- (A) 擴大金控綜效：持續與集團子公司合作發展及推動特色商品服務，發

揮集團優勢，擴大集團貢獻度。

(B) 擴展通路廣度與深度：穩固內部通路業務量能外，積極擴展外部通路的合作，耕耘與大型行庫的合作關係，與經營理念相符之通路為核心，共同合作開發前瞻性商品，提供客製化行銷支援與服務，提升市場占率。

(C) 通路分級管理：合作通路分級管理、聚焦核心通路經營，透過優化核保作業流程及差異化商品服務深耕高產能通路，並強化通路業務品質管理，落實公平待客。

(D) 提升通路保險行銷職能：持續推動保險保障認證課程外，並與通路合作規劃客製化訓練課程，提升業務人員專業銷售能力。

B. 長期發展計畫：

(A) 結合公平待客與公司核心價值理念，持續推動保險專業認證課程，傳遞保險永續經營價值，提升公司對通路的影響力。

(B) 持續推動通路數位化服務，優化通路服務資訊平台，強化AI科技賦能，高效客戶服務流程，提升業務競爭力。

(C) 強化通路業務管理模式，整合業務資源及強化數據分析能力，以數據推動業務經營模式，提升業務拓展效益與價值。

4.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期貨經紀業務
- B. 期貨自營業務
- C. 期貨顧問事業
- D. 期貨結算及代結算業務
- E.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
- F. 兼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
- G. 槓桿交易商業務
- H.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經紀收入	3,774,411	94.04	3,426,150	93.44
自營收入	231,377	5.77	232,594	6.34
顧問收入	7,664	0.19	8,069	0.22
合計	4,013,452	100.00	3,666,813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擴大槓桿交易業務規模：

114年底全市場槓桿交易業務月均成交金額達到1,911億，較前一年成長22.2%；著眼槓桿交易業務成長潛力，今年持續上架多檔CFD商品滿足客戶交易需求，並完成全新交易平台的建置及轉移，優化整體客戶體驗；展望115年，將持續擴大自有業務團隊，拓展通路渠道，增加交易實動戶，並開發差價契約程式交易輔助工具，滿足客戶多元交易需求，在業務合規遵法及嚴謹風控前提下，保護客戶權益，創造與同業之差異性，持續擴大槓桿交易者之獲利能力。

B.積極提升營運韌性，強化資安防護能量：

考量近年突發事件不斷，為降低營運風險，元大期貨積極佈署異地備援機房建置擴建，以達營運不中斷目的；並於今年度進行板橋機房核心網路設備全面汰舊換新，提供客戶穩定且快速交易環境；同時完成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舊換新專案，全面升級系統效能與容量以強化更多應用服務。另外為加強整體資安防護能力，元大期貨積極規劃強化資安防護專案及優化措施，定期進行資安整備及資安事故演練作業，持續精進資安管理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資安管理法令遵循作業，全力維護公司穩定營運進而保障客戶權益。

C.交易平台收斂整合及流程體驗優化：

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優化整體客戶數位服務體驗，除持續進行線上服務各項功能優化、加速線上作業流程外，元大期貨預計於115年加強交易平台之整合，完整規劃收斂現有各電子平台功能，以五大交易平台淬鍊再升級為主軸，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的交易工具選擇與體驗新平台軟體獨家創新服務，打造期貨交易平台生態圈，帶給客戶更高品質服務體驗。

D.拓展海外區域業務：

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於114年正式成立，115年將持續建立當地業務團隊，擴編期貨交易及結算上手業務機會，串聯臺灣、香港、新加坡等地區，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並擴增槓桿式外匯業務及國際大宗商品期貨實物交割服務，打造國際交易平臺，同時強化與集團亞太地區各營運據點之資源整合與業務開發綜效，增加國際法人的合作機會，期望透過臺灣、香港及新加坡三地資源共享，角色分工與市場互補，可強化各自營運效率，推動元大期貨「亞洲大上手」規劃，掌握全球市場波動契機，實現海外藍圖長期穩健發展。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期貨114年持續強化經紀通路業務動能，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均衡國內各項業務發展，精進軟硬體設備及資訊承載量，全面優化整體作業流程，提供客戶最完善且便捷的期貨交易體驗，進而提升經紀市占及毛利率。在業務發展方面，114年期貨經紀市占率22.80%、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13.09%、外盤經紀市占24.06%，截至年底客戶保證金占全市場31.47%，市場存量第一且持續成長，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持續鞏固期貨業務基礎。在財務表現方面，114年稅後淨利達26.55億元，位居14家專營期貨商之首，並創下歷年來新高，稅後EPS為8.45元、稅後ROE為15.02%，展現良好經營績效。

展望115年，元大期貨以「跨域整合，智能領航」為經營策略主軸，在主管機關全力壯大臺灣資本市場影響力的當下，衍生品交易的重要性更將扮演重要角色。元大期貨持續提供全市場最多盤別交易服務，新年度將領先全市場加入CBOE（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商品服務，除可提供交易人海外期權商品的選擇之外，更可提供法人客戶全新海外交易策略。搭乘AI浪潮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創新應用，打造各類應用場景，並持續升級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深耕客戶服務與體驗，專注於期貨核心業務發展，推動綠色金融商品，同時面對變局不斷的市場情勢，秉持以風控及遵法為核心經營理念，以長期穩健的永續經營能力實現企業成長。此外，在跨域國際發展方面，元大國際

(新加坡)子公司於114年正式開幕，目前積極拓展團隊並進行業務開發，未來元大期貨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串聯國際市場佈局，推動集團內部資源共享與跨境合作，打造具有國際交易與結算整合能力的亞太區域型期貨交易平台。

115年元大期貨將全力推動以下重點業務計畫：

A.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為核心業務，在國內盤別需以維持市占領先與提升毛利率為重，而在國外盤別則應積極與海外交易所密切合作，擴大外盤業務動能，為元大期貨年度業務重點。預計通過國際時事議題切入，搭配多檔國內外行銷活動，提升全球化業務能力；在客戶服務方面，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嚴謹風險管理為前提，配合大數據分析客戶分層分群樣態，提供更貼合客戶之價值服務，並著重公平待客及客戶關懷，透過優質有溫度之服務，深耕經紀業務並維持收費品質。

B.法人業務：

以接單胃納量及資訊設備優勢，加強國內外法人開戶動能，致力提升法人經紀業務交易量。並針對機構需求提供差異化策略服務，透過專業分工，配合市場趨勢，以多元化產品結合金控資源及海外業務發展，創造綜效並提升法人經紀市占。

C.槓桿交易商業務：

聚焦槓桿交易業務成長潛能，通過全新平台之推出，優化客戶交易體驗，持續提升元大期貨槓桿業務開發動能，完善差價契約商品的交易體驗並確保客戶交易風險控管及穩定性；以專業服務團隊及卓越數位體驗，促進業務拓展，穩固元大期貨多元獲利動能。

D.自營業務：

以提升穩定收益為核心目標，增加投資組合的多樣性與穩健度，積極優化交易系統與強化風險控管能力。透過動態調整交易策略，推動全球多元化策略布局，開發創新交易模組並擴展期貨與衍生性商品的操作領域。同時，持續引進優秀人才與增進組織效能，整合資訊科技資源，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自營團隊，實現穩健成長與長期價值增益。

E.海外轉投資業務：

推展亞太區域布局，並與集團一起推動擴大跨境業務規模之目標，透過海外據點提供全球商品交易平台，持續深耕上手B2B業務，與集團證券海外子公司合作建立期貨經紀下單通道，共同開拓新市場期貨業務，實現「證期合一」完整業務體系，推動元大期貨臺、港及新朝亞洲大上手的目標發展。

F.公司治理及風控遵法：

鑑於金融環境瞬息萬變與風險日益複雜化，元大期貨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將風控遵法之理念深植於員工核心職能，在合規遵法的大原則下，聚焦於核心事業發展，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提升商品與服務競爭力，善用營運資源，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文化，以實現永續經營與穩定獲利目標。

G.防阻詐騙及公平待客：

元大期貨於114年獲得「期貨商反詐治理評鑑特別獎第一名」殊榮，115年將持續推動防阻詐騙各項工作，貫徹主管機關規範之各項作為。此外秉持公平待客原則，戮力發展客戶關懷等各項工作，並透過教育訓練提

升同仁正確服務觀念，打造客戶安心下單之友善環境。

H.永續發展：

元大期貨已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整體經營政策，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趨勢，並規劃具體行動，同時強化董事會參與永續發展之督導，成立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上而下加速ESG文化滲透，將永續經營的理念融入整體經營政策中，從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社會參與、永續金融及環境永續六大面向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提升元大期貨的品牌價值，帶給客戶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成為國內期貨商永續經營之典範。

(5) 產業概況

回顧114年，全球金融市場在通膨逐步回落，但利率仍處相對高檔的環境下震盪前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步調出現分歧，貿易與產業政策不確定性升高。地緣政治風險未見緩和，美中科技與貿易摩擦擴大，中東與歐洲局勢反覆，使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持續處於高位震盪，推升市場風險溢酬與避險需求。川普當選後啟動關稅戰與對美投資等政策，更進一步重塑供應鏈與國際貿易格局，為全球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監管的日漸成熟帶給行業更加穩定的發展環境，也讓部分野蠻生長的地區成長降溫，全球期貨與選擇權也受此影響，114年交易量1,193億口，較去年2,065億口衰退42.23%，主要來自特定地區選擇權商品之衰退。

全球期權交易概況方面，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數據顯示，期貨市場較去年增加8.57%，選擇權則因特定地區監管環境改變，較去年衰退50.28%。以商品類別而言，仍然以股票和股價指數類交易量為大宗，占比達79.46%；利率類商品交易量占比5.98%、能源類商品占3.18%、金屬類商品占3.19%，其餘農產類、貨幣類等契約交易量皆不到3%。綜上所述，114年全球面臨著多樣化的動態與挑戰，期貨類商品穩定成長，選擇權則受監管限制交易略為衰退，交易動能仍然集中於股票及指數類商品上。

國內市場方面，114年臺灣資本市場活絡，台股加權指數寫下新紀錄，期貨市場亦蓬勃發展，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總計達3.82億口，已連續六年突破3億。114年期貨市場以微小型商品及個股期貨為首是瞻，小台加微台占比達48.89%、股票期貨占比35.75%（個股期貨+ETF期貨），隨著台股指數上漲，股票期貨熱度增加，相較去年成長10.14%，微小型台指期貨也跟上交易熱潮，成交量成長12.37%，為期貨市場未來潛力商品；選擇權市場在年初受關稅事件影響呈量縮趨勢，到6月日均交易量降至113萬口，但在6月27日周五選擇權正式上市，其擁有符合市場需求的合約規格及時間等優點，進而推升國內選擇權交易量成長，於9月再次回到單月日均交易量170萬口之水準，期交所也於12月接續推出新商品「個股週選擇權」，首波納入台積電、鴻海、聯發科、長榮及緯創等5檔標的股票，提供交易人掌握短期事件行情的新工具，顯示臺灣選擇權市場依舊動能充沛；此外夜盤交易占比穩定在三成以上，在台積電個股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後，持續有更多商品加入夜盤交易（如聯電期貨），帶動臺灣交易人與國際市場進一步接軌，夜盤交易時段參與度更加積極，115年期交所也預計規劃夜盤加入更多個股期貨，期能增加臺灣期貨市場交易彈性並協助交易人進行妥善風險控管，進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6) 研究與發展

A. 資訊部於115年持續推動核心系統升級與平台整合，完成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舊換新專案，全面升級系統效能與容量以強化更多應用服務，並配合期交所專案內部系統修改與功能擴增，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以符合新制度之所需功能項目。同時為落實營運韌性與不中斷架構，進行板橋機房核心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導入高速低延遲設備提升交易效能，並推動異地備援建置工程第二階段，以強化機房環境、系統防護與災難復原能力，確保交易系統於市場劇烈波動期間仍能穩定運作。

在資訊安全領域，元大期貨依據監理政策與威脅情勢推動全面性資安強化措施，透過入侵與攻擊模擬（BAS）檢測資安防護有效性，並導入雲端端點偵測與回應，提升未知攻擊與零時差威脅之偵測能力。114年亦持續進行ISO 27001驗證、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及配合金控推動「零信任架構」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保護公司及客戶資訊資產免受網路威脅及資安漏洞的傷害。

B. 數位金融部積極提供客戶更完善的線上服務，115年持續進行平台功能之收斂及優化，將完整規劃整合與收斂現有各電子平台功能，打造新一代電子交易平台「iTRADER-交易達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的交易工具選擇，並推出全新平台「元大槓桿全球贏家」，協助客戶高效進行槓桿交易，體驗新平台軟體獨家創新服務；亦同步針對內部作業流程持續優化「RPA流程自動化」、「數位倉儲」及「無人辦公室」等系統，協助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此外，114年配合元大集團推動跨子公司的「元大Fast-ID」快速開戶功能，提供多種開戶方式，目前已提供一戶三開服務，有效縮短開戶流程與加強使用者體驗，提高客戶滿意度；未來將持續精進數位金融服務，運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AI，進行客戶分群精準行銷，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C. 元大期貨自110年起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至114年已連續5年取得資策會TIPS A級驗證，持續透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審視、落實，使員工能在健全的制度下發揮創新動能，創造智財商機價值。

D. 為保護客戶個資安全與隱私權，元大期貨從資訊系統、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三大面向落實防護機制，自110年起每年持續導入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國際標準驗證，透過建置全面的個資保護措施，充分保障客戶權益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強化核心經紀業務，均衡發展國內外各項業務：鞏固經紀業務發展利基，並積極開發證期合一客戶，發揮國內最廣通路優勢推廣股期商品，持續保持國內期貨市占領先。深耕經紀業務及IB通路，落實分層分群經營，提供客戶更貼合需求之服務；提升法人業務市占，元大期貨穩定且快速的資訊基礎設備，能提供不同類型的客戶需求，與集團資源結合，持續帶動流存量業務成長。

(B) 拓展國際跨境經營，強化集團海外資源綜效：元大期貨積極推展國際業務，以成為亞洲區域大型期貨商為目標，打造跨國交易平台，強化整合元大集團海外業務綜效，114年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已正式開業，目前積極擴展團隊進行業務開發，未來透過臺灣、香港及新加

坡三地資源共享，角色分工與市場互補，可強化各自營運效率，建構全球商品交易平台，完整期貨產品線並強化上手B2B業務，擴大海外獲利引擎。

- (C) 掌握槓桿業務成長動能，建構新世代交易系統：提升槓桿業務團隊動能，並推廣多元化差價契約商品，擴大客群的廣度與深度，同步規劃建置全新專業交易平台，滿足交易人靈活操作與避險之需求，創造多元收益來源；同時持續與各大專院校合作，透過模擬交易競賽及講座舉辦，開發潛在年輕客群。
- (D) 穩固自營操作績效，期現策略多角化布局：以穩定獲利為目標，加強期現貨策略配置及曝險程度控制，並擴大固定收入增益來源，以優化自營整體操作績效。
- (E) 精進數位金融服務，優化客戶交易體驗：對外整合收斂各大交易平台功能，將以五顆金蛋打造期貨交易生態圈，並不斷優化數位服務，提供客戶更好的使用者體驗，同時大幅提高作業效率；對內建置數據分析平台及CRM管理系統，透過數據分析驅動營運策略，將客戶進行分群管理及精準行銷，以期打造符合客戶需求為核心的交易平台。
- (F) 落實永續發展，掌握綠色金融商機：元大期貨將永續發展之理念融入於經營策略中，從六大面向推動永續工作，今年蟬聯金鼎獎-傑出綠色金融獎、TCSA永續報告書第二類銀級，更連續11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前5%殊榮；推動永續商品，期交所永續期貨市占率，在14家專營期貨商中持續領先。114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面提升永續工作推動層級，在現有基礎上深化各項永續經營作為，掌握綠色金融商機，期以創造員工、客戶與股東最大價值。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通路轉型升級，增加多元收益：除業務團隊持續擴張提升外，配合主管機關業務開放壯大資本市場，以新商品、新思維與新利潤模式打造通路整合團隊，運用新平台及跨部門之行銷，致力創新優化。
- (B) 拓展國際市場，躋身國際級期貨商：串聯金控海外營運據點，推動證期合一業務合作模式，開發海外據點客戶，分別從香港及新加坡服務不同區域客戶，實現亞洲大上手，海外據點將成為全球商品交易平台，建立完整期貨產品線。
- (C) 持續投入資訊系統設備升級，建立資訊護城河：全面提升所有資訊軟硬體設備，無論下單交易、帳戶處理、資訊串接、電子平台等，元大期貨將透過資訊建設，建立強大的護城河，加速拉開與競爭者的差距。
- (D) 強化風險控管，守護客戶資產：運用累積之風險管理技術與專業，研發金融科技商品與服務，將資源緊密結合，致力發展新種業務。
- (E) 保障股東權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公司營運宗旨與服務管理模式，透過公司治理、公平待客、綠色金融、社會參與、健康職場等原則，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與目標。

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B.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D. 期貨信託事業
-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管理費收入	7,103,863	96.62	7,665,780	96.90
手續費收入	52,155	0.71	47,434	0.60
銷售費收入	183,341	2.49	182,679	2.31
行銷補貼收入	9,377	0.13	10,728	0.14
其他營業收入	3,546	0.05	4,182	0.05
合計	7,352,282	100.00	7,910,803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產品線研發

為回應投資人對於新經濟趨勢與成長型資產配置之需求，元大投信於114年12月完成元大AI新經濟主動式ETF（00990A）之募集作業，該產品以掌握全球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及其對產業結構帶來之長期影響為投資主軸，於募集期間內累積金額達199.85億元，創下國內主動式ETF募集規模之紀錄。募集成果顯示元大投信對於產品規劃、投資研究及通路整合方面之綜合執行成效。

展望115年，元大投信將持續依循市場環境、投資趨勢及政策方向，深化多重資產產品布局，透過跨資產、海內外市場的配置，協助投資人因應不同景氣循環與市場波動，著重於提升資產配置的完整性與彈性，並以產品長期績效與投資人資產增值為核心目標，穩健推動公司永續成長。

B. 集團共同行銷

為發揮集團整體資源優勢，元大投信持續深化與集團子公司間之合作，透過整合集團內各項業務資源與通路平台，擴大服務觸及範圍並提升整體行銷效益，提供投資人更完善且具延續性的一站式金融服務體驗，使投資人在不同人生階段與理財需求下，皆能獲得適切的資產管理與金融解決方案。透過集團綜效的持續發揮，不僅強化客戶黏著度與服務深度，亦為公司業務發展與長期成長奠定穩固基礎。

C. 數位金融服務

(A) 便利服務再升級

為提供客戶更便利、效率及高品質的服務，規劃設立E櫃台專區，盡可能將臨櫃紙本作業轉化為線上快速申請，讓客戶透過便利的線上平台，實現客戶全時段的申請作業（含資料變更、異動），將人力資源更有效率的投入、應用在客戶的特殊需求上，精緻化客戶服務。同時，為滿足現代投資人對便捷、高效、數位化投資體驗的想像，預計推出快速下單服務，簡化交易流程，減少投資人需要填寫的資訊，只

需點擊設定好的連結，即能在登入後完成交易，幫助投資人快速找到適合自己的基金選擇。

此外，為提升投資人參與度，降低投資門檻，在外幣線上申贖機制上，規劃調降外幣申購最低門檻，開放更多外幣定期定額標的，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資產配置方案，以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讓更多投資人能夠輕鬆布局外幣資產，享受靈活便捷的投資體驗，落實普惠金融。

(B) 客戶體驗再進化

為提升客戶數位金融服務體驗，規劃打造簡約直觀且視覺風格一致的數位平台，聚焦於精簡資訊層級、優化網站架構及對外揭露內容，以提供投資人更流暢的瀏覽體驗，並確保能快速掌握所需資訊。在後台管理方面，採用分層負責的運作模式，讓各角色能有效分工協作，確保對外資訊的發布具備高效性與正確性，全面提升網站內容的更新效率與專業性。另為提供投資人更便捷的數位化金融服務，將與元大銀行合作串接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服務，以同步提升變更ETF配息帳號之申請效率與安全性，此機制不僅有效減少現行客戶本人之配息帳號登打錯誤的情況，更能進一步更進一步提升驗證的安全強度並強化個資保護。

(C) 電子支付再拓展

為打造普惠金融環境，元大投信持續積極發展電子支付買基金業務的廣度及深度，於115年將持續拓增電支合作業者家數，讓更多客群方便申購基金；增加合作銀行數量，並提供千元小額投資及手續費優惠，有效降低投資門檻。針對電子支付基金買回服務，為因應客戶進行基金交易時之扣款、買回帳號選擇增加，亦積極規劃線上約定多組扣款、買回帳號功能，讓客戶能自行於線上約定欲用來進行不同交易之扣款、買回帳號，提供客戶更多元、方便的基金交易服務。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114年市場資金流向硬體及晶片創造了AI的首波資金浪潮，然而雖近期市場充斥著AI泡沫化的疑慮；惟展望115年，美國科技股仍將是持續驅動市場前進的主要動力。同時，面對明年地緣政治風險及聯準會利率決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為滿足投資人抗波動及穩定現金流的需求，元大投信亦將投資人需求作為研發養分，規劃發行該類利基商品，以協助投資人在115年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建構兼具成長性與收益性的多元投資配置：

A. 產品發行與募集規劃：

受金管會推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帶動，國內主動式ETF整體規模已突破1,500億，元大投信作為臺灣ETF市場先行者，亦積極參響應，於114年11月推出「元大全球AI新經濟主動式ETF（00990A）」，募集期間累計募得199.85億元，不僅改寫國內主動式ETF募集新紀錄之外，也為臺灣資產管理注入新的活力。

同時，亦配合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即台版TISA）政策推廣，結合零手續費與優惠經理費機制，帶動「元大台灣50（0050）連結基金」TISA級別規模持續擴大；截至114年12月，該基金TISA級別規模達8.2億，占市場全部TISA級別基金約62%。

元大投信作為臺灣ETF市場先行者，伴隨著規模及受益人數持續成長，在未來發展上除了持續掌握ETF投資資金潮，亦將維持與市場投資人

的溝通與互動，協助臺灣投資人建構多元配置與分散風險的投資組合。此外，元大投信亦將審慎評估、積極掌握，並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推出多元化、創新產品，協助資產管理市場健全成長。

B. 品牌基金推廣與優化規劃：

(A) 擴展主力旗艦 ETF：

元大投信在ETF的發行與維運擁有逾20年經驗，在臺灣ETF發行商中最為完整，以股票、債券、槓反、期貨等多維度產品線，讓投資人可以有避險與套利的投資機會。

其中，國民ETF—元大台灣50（0050）深受臺灣投資人青睞，0050於114年藉由產品經理費架構暨分割/反分割優化，以達落實普惠金融，並降低參與門檻，推動其規模突破1兆，受益人數突破200萬人，呈現規模與受益人結構的雙重擴張。同時，元大投信將持續與市場投資人溝通互動，搭配客群分眾經營，以市值型ETF成長潛力搭配複利效果，協助投資人資產累積與增值，持續累積投資人認同，以擴張元大優質產品的影響力。

(B) 優化產品，打造競爭優勢：

在過去0056改季配息及0050在經理費架構暨分割/反分割優化等產品優化成功案例後，元大投信將持續致力於既有產品的持續優化、與時俱進，藉由將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的養分注入產品機制架構中，擴大元大投信龍頭投信優勢，打造未來面對市場競爭的護城河。

(C) 推廣高毛利產品規模，提升整體淨收益率：

展望未來，伴隨著全球區域性發展同盟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元大投信將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優勢，推廣旗艦龍頭系列基金，搭配貴金屬等避險資產，除讓投資人得以參與臺灣、日本、美國三大主要市場，同時亦實現資產保全與財富增長，更藉此提升元大投信淨收益率，避免未來落入市場價格競爭的困境。

C. 資訊安全強化與提升：

考量零信任導入需循序漸進，元大投信已於113年度完成高風險場域之導入可行性評估，並擬定為期三年的推動計畫。114年度持續依計畫推進，針對前期評估結果進行深化與補強，透過安全控管現況盤點與成熟度檢視，評估零信任符合度，並採取滾動式調整強化措施之實現時程。

(A) 員工上網 APT 防禦系統

為防止員工下載APT攻擊檔案，預計導入系統加強資安防禦。

(B) 資安成熟度評估

配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之鼓勵，以量化方式計算資安治理成熟度，藉由自我評估資安風險，持續精進資安管理。

(C) 網路微分段導入

強化元大投信內部網路安全防護，防範勒索病毒、橫向移動攻擊等資安事件影響，預計導入微分段系統，以實現零信任架構下的動態分段與精準存取控制。

(5) 產業概況

114年全球金融市場在高利率環境逐步落幕的背景下重新定錨成長動能。美國經濟維持穩健擴張，企業獲利結構持續改善，AI應用加速落地並帶動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回溫，成為支撐全球股市表現的核心力量，進一步推升

市場風險偏好。受惠於資本市場回升與投資氣氛轉趨正向，國內公募基金整體規模截至12月底已達11.4兆元，較113年成長1.8兆元，年增率18.8%。

從資金流向觀察，市場資金明顯轉向股票型資產，帶動台股相關基金規模快速擴張。其中，台股ETF受惠於市值型投資策略與定期定額需求升溫，113年至114年整體規模增加1.1兆億元至3.9兆元，年增幅達40%；而國內ETF連結基金規模成長率居各類型之冠，年增65%至418億元，反映投資人對具節稅優勢的配置意願持續提升。

展望115年，貿易政策走向與地緣政治議題仍可能提高市場波動度，不過在企業獲利成長延續，以及AI技術滲透率持續提升的架構下，元大投信對全球股市整體展望維持審慎樂觀，並持續建議投資人以美、日、台股做為核心布局方向，結合AI主題與主動式投資策略，靈活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輪動機會，並依資金流向動態調整產品設計與行銷推展重點，強化投資人對長期成長主題的參與，提供更具前瞻性與競爭力的基金商品，協助投資人建構兼顧成長與風險管理的資產配置方案。

(6) 研究與發展

A. 深化永續發展策略

(A) 優化風險管理機制

元大投信已訂定「ESG暨氣候變遷轉型風險管理辦法」，建立氣候變遷轉型風險之管理指標，執行ESG風險管理機制及氣候變遷轉型風險監測，並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元大投信亦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公告於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以完善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元大投信將持續優化ESG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就基金之各類風險、作業風險、壓力測試與資訊源管理等多面向，進行與時俱進之控管調整，以持續完善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與架構。

(B) 積極執行海內外企業議合

元大投信於114年進行7家企業議合、1家集團聯合議合、1家投信聯合議合及5家海外議合行動，致力於創造投資人、被投資公司與投資機構三贏，健全ESG議合多元夥伴關係。元大投信於114年與國際代理投票機構完成採購簽約，作為未來執行議合之參據，期有效擴展積極的正向影響力。

(C) 落實低碳營運管理

a. 持續進行環境驗證管理

持續辦理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46水足跡盤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等環境管理相關之ISO系統驗證，透過導入環境驗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進而改善溫室氣體的排放，並依此瞭解公司節能減碳成效，以降低公司營運排碳之潛在風險。

b. 採購再生能源

元大投信於111年正式引進再生能源，並全營業據點使用綠電，規劃115年綠電採購逾39萬度，換算每年減少碳排達184.86噸，並依循集團政策設定再生能源使用目標，以達淨零碳排之目標。

c. 擴大綠色採購

優先購買對環境友善之綠色產品，包含具有綠色環保或綠色節能等標章，藉由擴大綠色採購範圍，期望帶動內部綠色消費風氣，並依循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人權保障、

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推動等永續議題，讓合作夥伴瞭解元大投信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作為，逐步建立永續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

(D) 揭露基金碳排資訊

為掌握投資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元大投信依循 PCAF 方法學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進行資產管理之碳排量及碳排密集度計算，以衡量相關投資之氣候風險管理情事，並將相關揭露盤查結果公告於官網。

B.ETF 分割及反分割機制導入：

元大投信於 113 年順利完成臺灣首檔分割/反分割 ETF 後，為提高市場流動性及降低投資人參與門檻，114 年再次執行「台灣 50 (0050)」分割及「原油反 1 (00673R) 及日圓正 2 (00706L)」反分割。後續將持續針對旗下產品進行分割/反分割評估規劃，期待透過優化產品結構落實普惠金融之成效，並達產品永續發展目標。

C.強化資安行動方案：

(A) 零信任持續規進專案

配合金管發布之「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元大投信已於 113 年度完成高風險場域之導入可行性評估，並擬定三年推動計畫。114 年度持續依計畫推進，針對前期評估結果進行深化與補強，透過安全控管現況盤點與成熟度檢視，評估目標之符合度，作為持續改善計畫的依據。

D.強化 ETF 風險管理機制：

元大投信於 114 年度訂定 ETF 壓力測試管理機制與辦法，透過定期檢視以管理中大型 ETF 因規模增長所帶來之風險，同時亦強化新募集基金風險胃納量分析，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業務

(A) 持續提升主動型基金績效

114年臺灣加權股價指數表現亮眼，全年累計上漲5,928.5點，漲幅達25.73%。同期間，元大台股系列基金平均績效報酬達46.68%，超越大盤，其中又以元大多多基金績效報酬61.14%，為年度績效表現最佳。主動投資團隊除持續以打敗指標報酬為目標外，更加著重基金特色的強化與掌握市場的變化，不僅透過由上而下的研究方式透析國家與產業趨勢，同時搭配由下而上的研究方式慎選投資標的，真正掌握投資潮流，使基金績效取得進一步提升。

展望115年，預期市場將持續面對全球地緣政治及聯準會利率決策等不確定性因素之挑戰，主動式基金及ETF之投資策略亦將隨之調整；藉由持續關注國際政策變化掌握市場行情，時時保持警覺並靈活調整投資組合，藉此創造更好的投資回報。

(B) 聚焦總資產管理規模持續發展

元大投信在產品發展上將採雙軌並進策略，除耕耘既有產品的持續進化、與時俱進，更將掌握主管機關政策開放契機，搭配市況商機發展優質、多元創新產品，補齊產品線。

同時，以產品長期績效表現為根基，累積市場信任及客戶黏著度，並靈活運用產品組合、行銷及通路策略，藉此以達到不論市況如何皆能取得高市占的市場淨申購資金，確保元大投信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

持續擴大領先優勢。

B. 中長期計畫：

(A) 深化集團子公司合作

元大投信未來將持續藉由商業模式、人才思維及客戶需求等，進行跨域資源整合。為持續壯大資產管理規模，元大投信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研發創新產品，擔任元大金控產品研發設計中心之重要角色，並搭配集團經營策略，結合同為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之重要戰略合作夥伴，發揮子公司間經營綜效；此外，亦藉由子公司間合力行銷、推廣重點基金，推動基金、ETF產品線多元發展，擴大元大投資理財生態圈。

(B) 人才培育養成，佈建組織梯隊

元大投信人才培育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成長營運策略，培養並儲備整合型管理人才、多元職能人才及資產管理人才，本年度人才培育發展將聚焦於下列三大面向：

a. 重視人才領導傳承，關注員工職涯發展

透過多元人才領導傳承與培訓方式，管理人才將聚焦於未來管理接班梯隊之建立及金融儲備幹部培育，而專業人才則著重於多元職能培育。在其人才任用與養成過程，著重職能之基礎與實踐，且將注入更多人員風險道德意識及永續發展之義務。

b. 落實多元輪調機制，持續培養及引進專業之綠色與數位金融人才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與落實元大投信驅動成長策略，配合集團鼓勵內部人才跨界、跨業與跨域多元輪調，並積極延攬外部暨優秀人才，持續鼓勵人員取得金融與永續等專業證照，有效強化各職級專業人員職能發展，激發人員發展潛力，以培育具備多能與多工之金融人才。

c. 持續擴大產學合作範疇，培育社會資產管理人才

為布建多元的人才來源管道，元大投信將持續深耕校園，主動積極與重點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培育年輕世代對於資產管理產業之知識與體驗，同時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 主要營業內容

依據韓國儲蓄銀行法之規範，儲蓄銀行可執行業務範圍限制如下：

- A. 收取票據、各類存款
- B. 放款、票據貼現
- C. 保管箱業務
- D. 代收/代付業務
- E. 企業併購之仲介或代理業務
- F. 以政府、公眾機構或金融機構之名義共同執行業務
- G. 投資符合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所訂相關規範之有價證券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主要業務以存、放款業務為主，存款結構九成五以上為一般個人定期存款，放款業務包含企業金融、中渡金貸款、事業者住宅擔保貸款、Stock Loan（線上股票融資）及政策性貸款等。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	淨收益	比重 (%)
利息淨收益	459,287	98.52	425,063	91.66
手續費淨收益	1,202	0.26	1,290	0.28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5,690	1.22	37,361	8.06
合計	466,179	100.00	463,714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企業金融商品多元化：

(A) 為降低對不動產業的集中度，拓增非不動產業別授信案源。

(B) 針對部分非不動產業種的授信承辦流程進行優化。

B. 強化事業者住宅擔保貸款商品：

(A) 即時反映得標價率變動及住宅市場變化，改善商品競爭力。

(B) 建立系統化授信審查基準，提高貸款過案預估準確率。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115 年度將著重於穩健經營中尋求成長，並透過積極拓展非不動產業相關授信、平衡業務結構、強化現有產品競爭優勢等多重策略，擴大整體資產規模並提升獲利能力。主要之發展策略方向為：

A. 企業金融業務：考量韓國經濟及不動產市場恢復展望尚不明朗，且主管機關持續以政策進行風險控管，將在審慎控管風險前提下，持續調整授信結構。積極開拓非不動產業相關授信業務，以期平衡整體業務結構，分散風險，並自穩健中尋求成長動能。

B. 零售金融業務：零售業務發展雖受政策因素影響，將藉由強化現有產品競爭力以積極爭取業務成長空間。具體措施包含：優化作業流程以提升審核效率，並調整承作條件以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C. 資金配置及利差管理：因應市場降息環境及高利定存陸續到期之趨勢，將透過分散存款到期結構、有效管理資金成本，以期降低整體存款利率，進而提升存放利差。

(5) 產業概況

韓國儲蓄銀行產業係以服務中小企業及經濟條件有限之客群為主要市場定位，營運活動受韓國金融監督院（FSS）嚴格監管。鑒於韓國不動產市場下行情況，產業雖面臨部分逾期放款壓力，然主管機關已積極督導各儲蓄銀行加速處理不良債權，俾利改善整體資產品質。

在貨幣政策環境方面，韓國央行自113年下半年啟動降息循環，並於114年將基準利率穩定維持在 2.50% 之水平。展望未來，考量外部經濟環境變動因子及國內經濟成長前景之改善（預計 1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8%），預期韓國央行將持續採行審慎之利率決策步調，利率環境預期將趨於穩定，有助於產業營運持續穩健發展。

(6) 研究與發展

A. 提升營運效率：

(A) 逐步數位化客戶表單，提升作業效率。

(B) 建置虛擬主機將系統二重化，確保業務持續及提高系統安全。

B.實踐 ESG 經營理念：

(A) 透過勞資協議及經營策略委員會訂定 ESG 階段性實踐課題共 13 項。

(B) 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內部控制規定，並實施消費者保護相關教育訓練。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計畫：

(A) 資產穩健成長與平衡業務結構

a. 企業金融部分，透過運用集團資源，持續開發非不動產業相關業務機會，降低不動產業放款集中度，平衡業務結構。

b. 零售金融部分，將重新檢視現有流程，並縮短整體審核時程，同時參考同業走勢即時調整利率，提升市場競爭力。

(B) 提升資金管理效率及增進資產品質

a. 分散存款到期結構，並提升存款利率調整彈性，提升資金成本之管理效能。

b. 除平衡業務結構、加強案件審查及貸後管理以降低授信風險外，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之不良債權處理相關政策，提升資產品質，實現穩健經營。

B.長期計畫：

(A) 擴大資產規模及獲利

a. 於維持穩定之資產品質下透過增進各項業務規模以擴大資產規模及獲利。

b. 配合市場環境及利率變化，多元化授信產品，增進市場競爭力。

(B) 發揮集團綜效

強化與集團韓國地區子公司合作機會，拓展業務來源。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A.金融機構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B.金融機構無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C.投資源自法拍市場、政府機關等公開標售不動產及標案

D.都更危老業務

E.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處分不良債權	391,145	67.11	427,133	81.13
處分、出租不動產	189,050	32.43	95,654	18.17
都更危老業務	2,667	0.46	3,714	0.70
合計	582,862	100.00	526,501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鑑於主管機關於112年及114年核准修正「金控公司暨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AMC）營運原則」中，開放暨調整若干AMC得承作之營業項目，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已積極研究其承作模式，現階段仍著重在都更危老案件、債權及物權之取得及整合去化：

A.都更危老案件：

為促使老舊建物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都市景觀並提供優質與安全之居住環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拓展都更危老案件，並以務實之態度，提供所有權人全方位之都更危老重建專業服務，藉以挹注元大國際資產管理營收。

B.債權取得及整合：

以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專業核心能力，對債務完整性及單一較大債務為整合方向，創造債權整合之潛在價值。在不良債權管理實務操作上，常遭遇債務人被龐大且繁雜之債務所困擾及限制，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能以專業且務實之方式，輔以週全計畫及談判技巧，將債權逐步推進整合方向。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A.都更危老、債權及物權案件業務活動計畫：

(A) 精選都更危老案件

依循（AMC）營運原則以及修正放寬部分，多元化都市更新及危老案件執行與推動方式，以達成業務多元化之目標。於市場上精選重建效益佳、所有權人重建或改建意願高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進行評估，提供專業重建服務並為所有權人創造最高價值。若都更危老案件推進程度不符預期，則適度調整步調，待所有權人意願提升後，再重新推進。

(B) 強化擔保案件去化績效

改良既有傳統去化方式，靈活運用多元收益處理方式，檢視每一個案，尋求最有利之處理模式。藉由法院拍賣、出售債權、競標承受及債務協商去化方式為主。

(C) 落實管理暨開發無擔保案件

鑑於不良債權市場萎縮及主管機關之限制，目前取得新不良債權之機會極低，將朝向簡化調整內部催收人力彈性配置，以全員催收為目標，提升催收能量，提高回收金額，另針對老弱傷殘等弱勢族群，從寬優惠處理，落實社會公益，藉以達成年度目標。配合修正簡化委外公司獎懲方案、目標管理、倉儲管理、績效管理、稽核作業等管控制度。

(D) 強化法拍不動產及政府標案投標與評估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更積極投入法拍屋及政府不動產標案市場，並視為未來資產成長與收益穩定的重要來源。投資評估將綜合不動產景氣、產品類型、區域發展與公共建設進度，挑選具合理報酬、增值空間及重建潛力之案件為首選。法拍案件將由專責團隊進行產權、使用分區、重建可行性及資金回收期等評估，提高標購成功率與投資效益；政府標案則將聚焦資產活化與都市更新相關基地，透過規劃整合提升整體價值，逐步建立穩定且可擴充的長期資產布局，展現公司持續深耕與擴大投資的決心。

(E) 不動產之標購及處分

將視物件之目標價格及獲利性，適時評估出售可行性之案件。

B.多元經營模式：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計畫未來對外將朝向以多觸角開發為主，對內改變過去傳統去化模式，轉向多元收益的處理模式；對外主動聯繫主管機關，爭取開放資產管理公司業務並研究新種業務運作模式。

(5) 產業概況

由於主管機關限制各銀行除逾放比超過3%，否則將禁止出售不良債權，如此將造成AMC大幅縮減取得不良債權來源及獲利空間隨之降低；有鑑於此，主管機關於112年10月5日及114年3月12日對於金控及銀行轉投資AMC公司未來營運方案，修正放寬（AMC）營運原則有關都更危老重建案的營業項目、放寬公開標售之不動產來源，有助於AMC都更危老重建業務及不動產投資業務之推動。

國內各大AMC轉以投資法拍市場不動產之標購為主要業務之一，未來為因應不良債權標售案源急速萎縮之情況下，AMC公司將朝向公司多元化經營獲利型態方向發展。

(6) 研究與發展

A. 都更危老案件之研究與評估：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拓展都更危老業務案件，除推進已簽約個案執行進度外，透過更新都更危老個案資料庫，分組分案同步推展業務，評估資料綜理共享，並藉提案簡報擴增優質客戶認同，以外溢效應擴張管理業務。

B. 不動產標購之研究與評估：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參酌不動產市場趨勢，適時參與法拍不動產市場之標購、承受自有NPL拍賣之擔保品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挑選具投資性之不動產進行標購，並加強不動產之活化及處分，以挹注營收。

C. 債權暨擔保品之整合：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以整合債權為出發點，擴展至物權之改良，創造債權及物權之潛在價值，為公司謀取最高利潤。

D. 未來發展計畫：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加強法拍不動產標購、政府機關公開標售案件等，並持續推進都市更新（含危老）案件及不良債權案件，與主管機關保持良好之連繫及溝通，對於任何潛在可能商品與服務隨時提出研究，以作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之項目。

目前研究範圍係以都更危老重建、不良債權催收、不動產資本利得及租金、加強不動產處分、法拍不動產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案件為核心向上下游周邊業務延伸，期能以既有之經驗、技術與人脈，並結合本集團之豐沛資源，達到強化新商品及新服務之巨大動能。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達成年度財務預算目標
- (B) 都更危老案件推動與執行
- (C) 提高現有資產處理績效
- (D) 落實管理 NPL 案件
- (E) 強化法拍不動產及政府標案投標與評估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都更危老案件開發推展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拓展都更危老案件，透過更新都更危老個案資料庫，藉提案簡報擴增優質客戶，藉以深入了解需求並提供專業服務方案，同時提升都更危老案件開發經驗及能力。

- (B) 支援金控集團需求，提供不動產案件評估及擇優提供不動產案件評估報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長期以處理有擔保不良債權為主要之業務，特別對於不動產為擔保品之評估及處分有豐富經驗。將來期能藉由不動產之相關經驗，提供金控各子公司對於不動產標購、評鑑、規劃與物業活化及管理之諮詢平台，進而共同參與不動產開發、改良及加值等相關業務之連結。

(C) 與主管機關溝通開發新種業務

未來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尋求符合AMC之新種業務，藉以推展元大國際資產管理更多元之經營項目。

(D) 配合集團整體規劃，協同參與新業務之進行

近年來各金融機構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政策、都市更新推動以及協助海外拓展業務需求，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配合集團內部業務整體規劃，協助海外新種業務之拓展、金融產品創新、銷售及了解各國監理機關監理重點、相關法規及風險控管，以提昇金控海外競爭能力。

8.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資本
- B.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 C. 受委託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 D.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44,662	55.34	(4,831)	(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24,917	40.44	381,706	91.34
股利收入	33,940	4.22	41,053	9.82
合計	803,519	100.00	417,928	100.00

(3)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115年陸續處分元大創投自行投資及子公司元大壹創投公司自行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以達成預算目標。

B. 核心業務與成長業務並重：

元大創投投資業務，依照標的所存在之市場與產業等條件，可分為「核心業務」與「成長業務」兩類：「核心業務」主要目標為投資相對熟悉的產業或是成熟市場，其風險程度較低，收益穩定；「成長業務」則技術與市場均屬早期，雖投資風險略高，但有機會獲取較佳之收益報酬。

115年全球經濟仍持續受俄烏與中東地區地緣政治衝突、美國貿易關稅保護政策及中美關係緊張局勢等因素影響，使各國經濟成長、市場與產業變動仍有諸多不確定性，將可能抑制全球貿易和投資，進而影響全球經濟活動，雖藉著AI相關新興科技應用技術有助於推升臺灣出口及生產動能，但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下，元大創投仍力求穩健發展，115年之投資策略除持續穩固「核心業務」外，另將提高「成長業務」比重，惟會挑選具

技術領先地位及認證通過的標的投資，審慎選擇標的，以期風險與獲利能達到平衡，投資策略表列如下：

投資策略	選擇策略	選擇產業	114 年 比重	115 年 比重	116 年 比重
核心業務 (現有技術/ 市場相對成熟)	1.本益比相對偏低 2.殖利率合理 3.流動性高(若為公開交易市場) 4.對該公司/團隊熟悉	<u>國內</u> 如傳統製造業、汽車製造產業、環保再生產業、化工產業等 <u>國外</u> 如傳統產業：製造業、農業科技等 內需產業：休閒旅遊業等	50%	50%	50%
成長業務 (現有技術/ 市場相對早期)	1.為該領域技術或規模位於領先者 2.公司產品或服務已通過市場驗證 3.相對風險性較低	如電子與資訊業、IC 設計、AR/VR、FINTECH、電子商務、AI 與大數據、車聯網、智慧工廠、智慧家庭、高階醫材、醫療服務、先進材料、5G 通訊、生技醫療、ESG、先進製程相關供應鏈等	50%	50%	50%

C. 伴隨產業大變局，掌握本土商機：

115年全球經濟總體環境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下，創投仍須謹慎評估海外投資案件，對於資訊不透明的地區，更應高度警戒及保守評估；半導體產業臺灣生態鏈完整，矽盾商機由本土走向海外，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在醫療生技、智能醫療備受重視，以及5G、自駕車及物聯網潮流下，臺灣資通訊都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一年將著重本土投資機會。在審慎評估區域風險與投資條件下，現規劃3年內之投資區域表列如下：

範圍		115 (F) (新增)	116 (F) (新增)	117 (F) (新增)
國內	臺灣	90%	83%	83%
	中國大陸	0%	0%	0%
	韓國	0%	8.5%	7%
	東南亞/其他	10%	8.5%	10%
合計		100%	100%	100%
預計投資總金額		3.0 億元	3.5 億元	4.0 億元

(4) 產業概況

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於114年所進行之113年創投事業現況問卷調查統計，茲就國內創投募資情形、投資情形、投資產業、投資階段、投資地區等層面，檢視臺灣創投市場概況：

A. 募資情形：

從創投募資情形來看，113年新成立之創投公司家數為39家，總資本額為新臺幣15.06億元，相較112年新成立之創投公司家數24家增家15家，總資本額也由113年的新臺幣28.42億元減少了新臺幣13.36億元。

B.投資情形：

從創投投資情形來看，113年臺灣創投整體投資案件數為394件，較前次統計年（110）之444件減少50件；113年總投資金額為137.96億元，較前次統計年（110）總額248.62億元減少110.66億元；整體而言，113年的投資案件數及總投資金額均較110年度減少。

C.投資產業：

113年臺灣創投投資金額依序為電子工業40.45億元、生物科技（含新藥及醫材）31.72億元、其他產業16.09億元、通訊工業15.48億元、綠色能源與環保業15.42億元、資訊工業3.92億元、國防及航太產業3.45億元、文創產業3.25億元、製造業3.06億元、創投事業2.98億元、服務業2.11億元、光電產業0.04億元、精緻農業（含科技農業）及觀光旅遊業則無投資金。

比較113年與110年投資金額增減如述：生物科技（含新藥及醫材）相較於110年增加15.54億元（110年26.18億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其他產業增加9.89億元（110年6.2億元）、通訊工業增加3.31億元（110年0.61億元）、文創產業增加2.07億元（110年1.18億元）、電子工業增加0.5億元（110年39.95億元）；服務業減少19.03億元（110年21.14億元）其次依序為製造業減少17.65億元（110年20.71億元）、資訊工業減少3.92億元（110年29.95億元）、光電產業減少3.88億元（110年3.92億元）、創投事業減少1.25億元（110年4.23億元）、國防/航太產業減少0.96億元（110年4.41億元）、精緻農業（含科技農業）減少0.19億元（110年0.19億元）、觀光旅遊業減少0.04億元（110年0.04億元）。

D.投資階段：

從創投投資階段來看，113年臺灣創投投資於各階段的案件數依序為：擴充期143件（36.29%）、成熟期109件（27.66%）、創建期84件（21.32%）、種子期55件（13.96%）、重整期3件（0.76%）；投資於各階段的投資金額依序為：擴充期50.62億元（36.69%）、創建期36.54億元（26.48%）、成熟期34.48億元（24.99%）、種子期15.46億元（12.21%），重整期0.86億元（0.76%）；前幾年國內創投事業投資於早期（種子期及創建期）合計比例至30%以上，應與政府大力推動產業創新創意等相關政策有關，致使新興事業或創新企業大量出現，並成為創投事業關注焦點，而於113年國內創投事業投資集中於中期及晚期，案件數中期及晚期合計達到80%以上。

E.投資地區：

由統計資料看來，113年在地區別的投資行為，仍是以國內投資最多，其案件數比例73.35%，較110年77.25%減少3.9%；在國內區域以外投資案件數之分布情形依序如述：亞洲地區11.42%，較110年6.98%增加4.44%；其他地區（如中東、非洲）4.31%，較110年3.60%增加0.71%；美國其他及美洲地區4.82%，較110年8.11%減少3.29%；美國矽谷地區3.30%，較110年2.25%增加1.05%；歐洲地區2.79%，較110年1.80%增加0.99%。

(5) 研究與發展

A. 努力尋找有潛力之投資標的：

元大創投將以臺灣地區投資標的為主，伴隨半導體、醫療生技、智能醫療、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及資通訊產業大變局，掌握本土商機，海外市場為輔。

B. 加強人員訓練：

元大創投未來將加強培訓投資人才，持續強化元大創投之專業經營能力。

(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元大創投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 A. 檢視投資部位，控管風險，提升獲利能力；B. 布局中長期投資案件；C. 投資產業以 IC 設計、資通訊、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智能醫療等未來爆發力大之成長型產業為主。長期而言，獲利極大化，達到 ROE 大於 12.72% 的目標。

9.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A.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B. 期貨顧問業務

C.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顧問費收入	268,407	100.00	339,968	100.00
期刊收入	0	0.00	3	0.00
合計	268,407	100.00	339,971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元大投顧因應客戶需求擴增各國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持續強化研究報告內容與提供客戶所需各項服務，並結合元大投顧開辦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後，拓展對客戶服務之全面性。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產出精闢嚴謹中英文證券研究分析報告：

元大投顧提供客戶中英文版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如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顧問業務，並應用 ESG 分析系統，逐步導入 AI 協作，提升個股、ETF、產業/專題報告、外股評論、總體經濟報告研究分析效率，以及因應全球重大時事，即時提供國內外客戶特殊事件分析服務。

此外，元大投顧已建立資產配置模型，可符合不同客戶需求，如金融機構客戶業務拓展需求，協助其本業提升授信品質，全方位提供客戶服務。

B. 兼營期貨顧問業務：

元大投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提供專業之期貨顧問研究報告，內容包含中文版台指期盤前盤後分析、民生金屬日報、外期日報、陸港期盤後

報、不定期專題報告、新聞快訊，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資訊及完整的研究內容。

C.持續增加對客戶的服務與溝通：

不定期以演講、教育訓練或線上等方式，積極安排與客戶互動，持續增加服務與溝通，並配合客製需求，提供中實戶或高週轉客戶各項會議需求及相關資料。

D.影音頻道「理財最錢線」：

因應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與創新，元大投顧於影音平台上設立「理財最錢線」頻道，提供多元化財經資訊與教學內容，透過每日解盤、邀請權威機構人士、財經名人現身說法，樹立節目權威性，以及導入AI工具協助製作，不斷推陳各種新型內容增進投資人掌握市場的脈動與對各項金融投資商品的了解，提升投資人風險管理意識及理財規劃能力，有效推展普惠金融服務，擴大整體影響力。

E.持續優化線上簽署顧問契約：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元大投顧除原有書面方式外，已依金管會開放項目開辦客戶線上簽署作業，並將持續優化簽署程序，提供客戶更快速與便利的選擇。

(5) 產業概況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截至民國114年底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會員共計88家。另由投信業、信託業、證券商及期貨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共計77家。以經營業務分析，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者共計14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共計22家。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截至114年底止，期貨顧問業務會員共35家。

(6) 研究與發展

A.研究團隊：

元大投顧具有多位分析經驗豐富之總經、產業、個股及期貨研究員，各主要領域研究梯隊已成型，內部除持續傳承培訓助理研究員外，亦不斷提升整體研究團隊之專業力，並積極聚焦客戶需求，擴展證券投資顧問及期貨顧問業務服務深度。

B.數位化服務：

隨著行動通訊、大數據及雲端科技潮流，為提升便利性及滿足更多樣化需求，持續於行動通訊軟體提供即時、豐富的最新市場資訊，與各項主題式投資組合。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配合集團金融數位化，元大投顧未來發展計畫：

A.持續發展業務數位化，提升報告產出及海內外客戶服務效率。

B.提供研究報告資料庫，使客戶更迅速瞭解內容，擴大使用研究報告之便利性。

C.透過影音頻道「理財最錢線」提供多元財經資訊，期增進投資人掌握市場的脈動與對各項金融投資商品的瞭解，以達落實普惠金融理念。

D.持續將永續經營理念（ESG）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

展望 115 年，元大投顧持續以金融科技為發展方向，整合證券與期貨市場分析能力與效率，並強化整體研究深度，以提升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因應市

場變化，即時調整總體經濟、產業趨勢、個股研究、期貨市場分析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等服務客戶內容。元大投顧將秉持以最專業、最用心的態度為客戶即時掌握市場資訊，提供完善的評估，創造客戶最大滿意度及最大的價值，逐步發展具市場特色之投資研究與顧問服務模式。此外，除現有的集團客戶群，元大投顧也將視業務發展爭取其他法人機構，擴大服務對象，強化對客戶服務品質，朝向更多元化方向經營，成為國內外投資機構首選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元大投信、元大投顧、元大創投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等子公司。子公司元大銀行自108年11月起，在元大證券分公司營業場所內設置銀行業務櫃檯辦理新臺幣存款戶之開戶（「含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證券存款帳戶」），截至114年底，已於元大證券146家分公司及經紀部設置共同行銷代銀行開戶業務。子公司元大證券自111年10月起，於元大銀行分行營業場所內辦理共同行銷，銀行代證券經紀業務（含海外複委託業務）之開戶，截至114年底，已於元大銀行148家分行及營業部設置共同行銷代開證券戶業務。元大人壽114年初年度保費中，集團自有行銷體系跨售的占率達70.6%。

元大金控自創立以來即深耕臺灣，立足海外，目標成為「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提供跨業暨跨境的完整金融服務，滿足客戶投資理財等全方位金融需求，實現「在地生活，全球理財」。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	主要銷售地區
銀行業	臺灣、香港、韓國、菲律賓
證券業	臺灣、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新加坡
證券金融業	臺灣
期貨業	臺灣、香港、新加坡
投信業	臺灣
壽險業	臺灣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15年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美國經貿政策未定、各國貿易保護主義再興，恐抑制全球貿易成長動能，且地緣政治問題仍存，中國內需疲弱下部分產業恐面臨通縮壓力。然金融環境轉趨寬鬆，且人工智慧（AI）相關產業迅速發展，有望提供經濟基本支撐。

證券業方面，由於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分歧、美國政府經貿政策仍具不確定性、中國景氣復甦速度緩慢，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可能使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進而影響台股表現，業者須利用其在資本市場之優勢，推出差異化的理財商品及服務，以有效掌握財富管理轉型、高資產客戶和法人服務業務之商機。

銀行業方面，美國聯準會降息雖有助於銀行改善外幣資金成本，並挹注外幣放款動能，但如何持續優化存放結構，維持利差及財富管理業務動能，將是銀行業經營關鍵。此外，仍須留意中小企業放款及海外貸款之授信品質，業者須以穩健的資本結構及審慎的貸後管理措施應對，以降低潛在呆帳損失。至於非利息收入部分，鑒於近年理財、存匯等業務人員弊案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加強理財商品暨銷售之監理力度，業者在積極拓展業務時應採取相應措施，才能降低其對營運的不利影響。

壽險業方面，受惠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等相關匯率因應措施，未來損益較不易受匯率波動影響，惟在IFRS 17與ICS 2.0新制下，壽險業將面臨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 Service Margin; CSM）及資本效率提升等管理議題。監理環境轉變及商品轉型為壽險業者帶來持續性影響，主管機關祭出之一系列財務、業務監理措施，相關改革雖將降低資產成長速度，但有助於壽險業者長期穩健經營。

(三) 元大金控集團營業策略與目標

本公司秉持之核心價值為「掌握先機、創造客戶財富」、「專注績效、增進員工福祉」、「創新價值、提升股東權益」，在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顧、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領域的正向發展，期以永續經營的理念，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願景邁進。

在落實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致力將永續金融、環境友善、社會共榮三大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與業務之實踐，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更綠色的金融服務，以及更完善的客戶關懷，並且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永續議題，以逐步建立一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並以持續列入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為目標

努力。

在經營模式上中長期經營策略主軸將持續落實「穩固核心、驅動成長」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除穩固核心業務，並持續深化競爭力外，著重在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之布局與經營以及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獲利能力。

(四) 元大金控集團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發展之有利因素暨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 金融版圖完整，涵蓋證券、銀行、壽險、投信、期貨、投顧、創投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配合遍及全省之綿密據點及上萬名專業金融服務人員，能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
- (2) 公司治理標竿企業，專業機構給予肯定：本公司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 World Index)」及「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 (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且獲得多項公司治理殊榮肯定，為推動公司治理的標竿企業。
- (3) 均衡之業務及收益結構：本公司之經營模式採泛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多主軸均衡發展，獲利結構較多元，受單一產業之影響相對較小。
- (4) 證券領域皆居國內龍頭品牌地位：證券、投信及期貨子公司皆穩居國內龍頭地位，並建置堅強之投資研究團隊，品牌及客戶認同度高，可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創造更高服務價值。
- (5) 證券海外布局領先同業：業務範圍遍及中、港、韓、泰、越、東及印尼及新加坡等地，整合各地資本市場之金融服務，將可創造更多跨境業務推廣機會。
- (6) 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合併後，總資產突破兆元，各項業務皆已具經濟規模，更利於集團綜效之發揮。
- (7) 元大人壽保單負債成本相對低、投資穩健、資本結構強健，以保障暨長年期商品為商品策略上的主軸，並新增投資型商品，將可有效掌握客戶投資及財富傳承之商機。

2. 發展之不利因素暨競爭劣勢說明如下：

- (1) 證券業之營收受臺灣證券市場波動影響大，且隨電子化交易比重逐年提升，經紀業務手續費率降低。元大證券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活化靜止戶，並透過擴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海外事業營收及掌握新業務開放商機，藉由多元化營收來源來降低盈餘波動度。
- (2) 臺灣銀行業受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影響，投資部位表現可能受衝擊。元大銀行將持續落實審慎穩健之風控政策，以求兼顧風險與收益率。
- (3) 元大人壽資產規模尚小，自有業務員人數較少，業績來自於金融通路及保經代通路之占比較高。元大人壽積極與通路合作，依通路客群市場需求特性，提供符合目標客群之差異化商品與服務。
- (4) 受地緣政治、美國經貿政策不定等因素影響，全球景氣不確定性仍高，國際股匯債市波動擴大。本集團擁有嚴謹的風控組織與系統，將可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之損失。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 一般從業人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員 工 人 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	29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7	5,30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2	4,962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8	78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96	397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3	31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	6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24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16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	83
	合計	11,898	12,240
平均年歲（註 1）		41.25	40.43
平均服務年資（註 1）		7.66	7.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註 1）	博士	1.13%	1.01%
	碩士	53.78%	52.35%
	大專	42.79%	44.63%
	高中	2.30%	2.01%
	高中以下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註 1）	ALMI 中級壽險管理師	1	1
	Azure 微軟資料庫管理員技術師	1	1
	BS 10012 主導稽核員	1	1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師	1	1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11	11
	CCDP 思科網路規劃專家	1	1
	CCNA 網路工程師認證	2	2
	CCNP 思科職業資格認證	1	1
	CEH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	3	6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1	1
	CFA 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	1
	CFP 理財規劃顧問師	-	1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3	3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認證	1	1
	CISM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1	3
	CISSP 資訊安全系統專家	1	5
	Comp TIA Security+ 國際網路資安認證	1	2
	EC-Council CHFI 駭客技術大師	1	1
	EC-Council 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	2	2
	EC-Council ECIH 資安危機處理員	1	1
	FLMI 1 初級壽險管理師	4	4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6	7
	FSA 美國精算師	1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主導查證員	-	1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11	19
	ISO 29100 隱私框架主導稽核員	1	1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註 1)	ITIL 資訊服務管理師	1	1
	Juniper Networks JNCSP-ENT	1	1
	Juniper Networks JNCSP-SEC	1	1
	MCP 微軟認證專家	-	1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1	2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2	1
	MCTS 微軟認證技術專員	1	1
	MDRT 百萬圓桌成員	-	1
	Network Security Packet Analysis Class C	1	1
	OCP 甲骨文資料庫專業認證	1	4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1	1
	RFA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	1	1
	SAC 證券交易基金	1	1
	USCPA 美國會計師	-	1
	VMware VCP Data Center Virtualization	1	1
	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1	2
	乙種勞安主管	1	1
	乙種電匠	-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56	5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11	12
	人身保險經紀人	1	1
	土木技師	1	-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	-	1
	不動產經紀人	1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	2
	中華民國精算師	2	-
	內部稽核師	2	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	-	1
	丙種勞安主管	1	1
	甲種勞安主管	4	4
	甲種電匠	-	2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業務發展職能	1	2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資訊揭露職能	-	1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7	6
	地政士	-	1
	企業永續管理師	1	2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2	1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丙級技術士	-	1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技術士	-	2
	投資型保險商品	1	1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12	13
	防火管理人員	1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12	14
	初階外匯人員	9	8
	初階授信人員	17	19
	法令遵循人員	15	20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註 1)	股務人員	6	5
	金融稽核師	1	1
	金融管理師 (FMA)	2	2
	信託業業務人員	66	62
	信託督導人員	2	3
	信託管理人員	9	9
	客戶服務師 (LOMAACS)	1	-
	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	-	1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	-	1
	急救人員	6	6
	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9	9
	財產 (產物) 保險業務員	29	29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1	1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7	8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2	2
	國內律師	8	5
	國內會計師	4	4
	國外律師	1	-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	-	1
	理財規劃人員	19	20
	票券商業務人員	6	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2	2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1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	2
	期貨業務員	49	46
	期貨輸單員	1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6	9
	進階授信人員	1	1
	債券人員	4	4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2	2
	準壽險管理師 (LOMAALMI)	1	1
	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	1
	資訊安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	1
	資產證券化人員	1	2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22	2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45	51
	營造業工地主任	-	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34	3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1
	證券事務員	3	2
	證券高級業務員	60	67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資格	1	1
	證券業務員	37	44

註 1：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等資料，不含子公司。

註 2：為考量業務屬性特殊，人壽子公司人數計算基礎，不含承攬壽險業務員。

(二)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	4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	1
SAC 證券投資基金	-	1
USCPA 美國會計師	1	-
國內會計師	2	-
人身保險業務員	1	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1	2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	4
初階外匯人員	-	3
初階授信人員	1	4
法令遵循人員	-	4
信託業業務人員	4	6
信託督導人員	-	1
信託管理人員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	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	2
財產（產物）保險業務員	2	5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1	-
票券商業務人員	-	2
理財規劃人員	1	6
期貨業務員	4	6
進階授信人員	-	1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	7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2	2
金融稽核師	-	1
內部稽核師	1	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4	5
證券高級業務員	6	7
證券業務員	2	3
急救人員	-	1
乙種勞安主管	-	1
丙種勞安主管	-	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稱元大文教基金會）114年辦理了767場活動，並獲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金質獎」及「捐資教育事業銀質獎」等多項肯定。參與愛心志工5,069人次，活動參與受惠人次超過77萬，以「志工投入・公益平台」、「弱勢扶助・兒少關懷」、「助學培育・青年自立」、「普惠金融・創新養成」、「健康醫療・老年照護」及「社區服務・環境守護」六大面向為執行目標，深耕偏鄉教育、社區關懷、健康照護與各項公益及教育活動；企業志工更共同參與及響應，將金融本業專長融入公益關懷行動，積極投入多元教育資源，讓公益脈動更加活絡。

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23週年，謹守慈善理念「公益，是不斷堅持的付出！」積極建構「愛心公益平台」，搭起關懷的橋樑，偕同各方公益夥伴的力量，共同創新活動型態，結合時下趨勢、整合多方資源，使築夢力量更加強大，攜手茁壯串聯幸福，讓愛不止息。「教育」是通往夢想的重要途徑；「陪伴」是溫暖生命的關鍵法則，持續不輟的無私付出，傳遞溫暖希望光輝，讓愛與關懷更有力量，將元大的溫暖與關愛持續分享到社會上各個角落發光發熱！

在「公益平台」建構的路上，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及志工一路向前，藉由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投入公益平台，積極推動各類志工服務，與公益夥伴共同創造新型活動型態。「元大幸福日」為元大文教基金會代表性自辦活動，今年持續深入臺灣偏鄉及資源弱勢地區，以天文、科技以及環境永續等知識豐厚關懷能量，將「量身打造」概念的「幸福大禮包」送暖到孩童手中，活動從101年開辦至今，已辦理53場愛心活動，邀約逾9,500位學童參與寓教於樂學習活動，同時號召2,402人次企業內外部志工溫馨陪伴。

除了經濟援助外，元大文教基金會也募集合適物資捐贈提供給需要的單位，發起元大「Love書Fun」募書活動，號召同仁捐贈狀況良好的二手書籍，用心整理清潔後，為資源不足的偏鄉地區提供多元閱讀資源，同時組織說書志工團，期待藉由知識閱讀的力量，豐富孩子的生命厚度。「元大理財日」結合公益與金融專業，自107年起，培訓專業志工講師共同研發創新理財教材，落實普惠金融教育目標，透過教材給予孩子投資觀念及市場訊息，讓孩子能從生活中「做中學」，從小學會管理自己的財務。

「堅持夢想・勇敢向前」，堅信只要懷抱初心、堅定朝著目標踏實行動，就能讓善的力量轉化成更大的動能，如陽光煦煦般傳遞溫暖、照耀社會各個角落！在公益關懷的道路上，結合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積極推動公益關懷並招募有志一同的志工夥伴一起參與，活動因應時勢創造革新，落實服務、關懷、貢獻真諦，將希望種子一點一滴永續耕耘，讓「善」的綠蔭照顧需要被溫暖的心！

（一）志工投入・公益平台

1.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自105年發起，結合圓夢金及元大金控集團內外部志工的人力物力，支持學校及社福團體組織，共同推動不限族群、性別及年齡服務對象的創新教育計畫。

元大志工是圓夢計畫最堅實的後援，透過細緻且多元陪伴，攜手圓夢團體一步步築夢踏實。志工任務除結合金融專業職能，多才多藝的服務內容更是讓人印象深刻，如藝術手作、戲劇演出、社區辦桌、食農耕種、社區彩繪、文史解說、影片拍攝剪輯及活動辦理等，9年來共攜手60個團體實踐夢想，結合9,659人次志工，受惠對象達241,732人次。

2. 愛心志工平台

為擴大集團員工及眷屬的志工參與，特於暑假期間規劃志工活動，鼓勵員工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用心關懷弱勢團體。114年共辦理4場暑期志工服務：透過協助整理發票、核對中獎號碼，給予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顏面損傷及燒傷者生理重建之路最真切的支持；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的淡水中正小作所學員們練習樂樂棒球，藉由運動賽事，支持身心障礙者打破社交藩籬、走入人群；陪伴家扶基金會台北青角的青少年共同進行沙畫創作，並與孩子們彼此分享生活點滴，從興趣聊到職涯及夢想，協助青少年在輕鬆自在的環境中探索自我及發展潛能；協助唐氏症基金會的唐寶寶們完成中秋禮盒的組裝、包裝與出貨準備，讓他們能安心過節，並感受到來自社會滿滿的關愛與支持。

(二) 弱勢扶助・兒少關懷

1. 弱勢扶助

(1) 元大幸福日

「元大幸福日」從101年開辦，堅持單純的信念「每個小朋友都應該有一份屬於自己的禮物」，14年來共辦理53場次寓教於樂學習活動拓展學童視野，號召2,402人次志工溫馨陪伴，贈送9,549位學童以「量身打造」概念的「幸福大禮包」，內含全新外套、長褲及運動鞋，讓學童體驗專屬幸福。

為深化活動內容增加活動互動性，今年以「環境教育」為主題，邀請學童前往台北市立動物園、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認識動植物生態與海洋保育；在高雄旗山旗糖農創園區，透過百年糖廠巡禮、香蕉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讓學童理解環境永續的實踐方式；安排劍湖山環境教育園區生態導覽，學童在講師帶領下，深入了解植被對山坡地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從中學習愛護地球、保護自然資源。

「元大幸福日」是愛的起始點，連結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的力量，讓教育光亮持續增溫，114年共送出900份大禮包至全台24個不同的學校及單位，元大扮演學童學習路上最堅強的後盾，希望學童感受溫暖努力向學，勇敢追夢，透過元大志工溫暖的陪伴，將「幸福大禮包」送到偏鄉學童的手中，用實際行動讓溫暖持續發熱！

(2) 家扶全國自強兒少表揚

家扶基金會舉辦「114年全國自強兒少表揚」大會，遴選出22位面對逆境仍不放棄追尋自己夢想的「自強兒少」接受表揚。元大文教基金會提供22位自強兒少獎助學金、學習用檯燈，鼓勵學童持續向學。

2. 兒少關懷

(1) 臺東書屋培養在地師資

「孩子的書屋」目前在臺東總共設置7個書屋，照顧臺東地區近200位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提供多元學習服務。元大文教基金會持續15年贊助臺東「孩子的書屋」聘請在地青年擔任課輔老師，鼓勵大專青年學子返鄉服務，提供就業機會，讓當地孩子得到最適切的教育。

(三) 助學培育・青年自立

1. 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

元大文教基金會積極參與各項文化、教育及社會公益活動，肩負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而輔仁大學本著「以人為本，願我的存在成為他人的祝

福」期許下，雙方開啟「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穩定且不間斷地將資源引進偏鄉。計畫已邁入第 15 年，教育部對元大文教基金會長期支持偏鄉弱勢教育的關心，並串聯起這個善的循環，表示肯定與鼓勵，於 114 年度榮獲教育部表揚「捐資教育事業金質獎」。

(1) 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合作推動「夢想起飛助學金」專案，113 年下學期和 114 年上學期，共計 249 名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生通過助學金審查。申請學生主要來自 10 個端點，包含桃園市羅浮高中、新北市欽賢國中、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嘉義市輔仁中學、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國立卓蘭高中、桃園市新屋高中、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竹東站、花蓮玉里書屋、高雄華遠兒童服務中心。至 114 年「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已培育出 10 位研究生、179 位大學生、447 位高中生、26 位五專生，總計 2,564 人次獲得助學金的支持，計畫也鼓勵「元大寶寶」們參與集團公益志工活動，將手心向上轉為手心向下，透過多元陪伴與關懷，培育教育種子，傳承「善循環」溫暖力量。114 年度成長營首次為期三天兩夜，以「小小的力量·世界永續趣」為主題，使學子們彼此交流合作及共融，並以行動力反思人為開發與生態間的平衡，增加生活體驗，讓學校師長、同學與元大、輔大的關懷沒有距離。

(2) 偏鄉關懷與實體活動推展-實體多元課程、袋鼠計畫、青少年職涯多元課程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合作投入偏鄉實體多元課程，其中輔大偏鄉教育關懷團隊秉持尊重每一個地區核心的文化價值，由大學生們依服務單位或學童需求彈性安排實體多元課程，讓孩子快樂學習；「社區青少年課後輔導-袋鼠計畫」，經由團隊互動，培養出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認同和尊重價值，並進一步了解珍惜學習資源，養成良好態度與責任感，使得社區孩子在寒、暑假時學習不中斷，減輕父母親壓力，讓偏鄉孩子也能獲得同樣的學習機會。實體多元課程參與人數截至 114 年上學期已累計 23,066 人次參加。

(3) 線上伴讀學童課業輔導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合作開展線上伴讀計畫，每學期關懷與服務 20~25 名都會經濟弱勢學童，透過招募輔大學生，結合都會課後照顧的據點合作，對學童進行一對一陪伴，藉由輔大大學伴為孩子們規劃及製作多元且豐富教材內容，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自信，並增加學習動機，在學童身心靈之關懷之餘，亦培養大學生社會意識與助弱扶傾襟懷。從 103 年起已累計服務 458 位學童，累計 4,960 上課次數。

2.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以助弱扶優為宗旨，幫助莘莘學子安心向學，10 年來共嘉勉 665 人次築夢，其中更累積有 13 位獲獎同學加入元大金控集團發揮所長。為業界少數從高中到碩士皆提供名額的育才獎學金，經校方推薦優秀學子，再進行書審與面試，邀請集團多位長官共同擔任評委，遴選出品學兼優且具潛力的同學，專注於學業與成長，實踐元大集團對教育及人才培育的堅定承諾。

近年來，為了讓歷屆獲獎同學感受到「回娘家」的溫暖，基金會持續舉辦「優秀人才交流會」，活動邀請元大金控人資長率領人力資源團隊，偕同集團各部門專業同仁，傾囊相授職涯經驗與理財規劃知識，協助同學們掌握最新的職場趨勢與金融專業，為個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值得一提的是，截至目前為止，已有累計 126 人次的獲獎同學，因高度認同元大的公益價值，積極投入基金會志工活動。我們期望藉此培養同學懂得貢獻與回饋社會的精神，進而達成「善」的永續循環。

3. 臺大希望獎學金

元大集團長期致力於青年助學扶助及金融人才的培育，為達成推動國內外金融產學合作、促進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結合的目標，並進一步提升集團發展力，元大文教基金會自 114 年起，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了為期五年的合作計畫。

此計畫涵蓋「希望獎學金」及「企業實習」兩項專案，專為經濟弱勢且成績優秀的學生提供就學支持。今年為首度合作，提供 10 名臺大希望獎學金與 16 名企業暑期實習機會。

(四) 普惠金融・創新養成

1. 元大理財志工活動

為縮小城鄉和貧富差距，落實普惠金融理念，107 年起結合集團金融專業，與偏遠地區學校及基金會友好公益夥伴推廣「元大理財日」，8 年來已辦理 52 場理財公益活動、1,506 受惠人次及 579 志工人次。114 年完成重要里程碑，足跡遍及全臺偏鄉縣市，未來「元大理財日」將持續前進臺灣各地偏鄉學校，實踐基礎理財教育推廣目標。

「元大理財日」號召集團同事籌組理財志工團隊，編製元大專屬理財教材，設計三套理財桌遊《小小投資家》、《理想生活》及《金銀島》，讓學童透過遊戲體驗投資買賣，感受市場價格漲跌，以寓教於樂方式帶領學童邁開理財第一步。課程內容教導學童辨別「需要、想要」，鼓勵記帳與儲蓄避免衝動消費；結合生活時事，從日常議題跟學童分享理財與生活密不可分，並依據合作單位在地特色與文化客製化調整教材，因材施教打造合適課程，引導學童成為聰明消費家。

2.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由元大文教基金會贊助、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的「第 21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作為臺灣公司治理的具體參考，論壇以「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為討論主題，聚焦在公司治理、董事職能強化等議題，探討企業董事會如何強化 AI 治理職權。

元大金控在推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各項永續經營表現亮眼，名列全球標竿企業，為落實公司治理最佳典範，再度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連續 6 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道瓊永續世界指數」與「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雙榜、蟬聯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4 (202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彰顯公司治理成績斐然。

(五) 健康醫療・老年照護

1. 健康醫療

(1) 元大捐血日

元大愛心捐血活動自 100 年開始舉辦，每年舉辦三次，號召全台各分公司、分行的元大同仁就近到各縣市捐血中心捐血。捐血活動反應熱烈，愈來愈多「熱血」同仁參加捐血或成為志工貢獻一己之力，截至 114 年，元大金控暨子公司貢獻共 30,582 袋熱血，並連續 9 年榮獲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

金會臺北捐血中心表揚「捐血績優企業團體」。除串聯全台同仁響應捐血，集團也擴大自身社會影響力，與營業據點周遭的鄰里合作，邀請周邊的社區居民加入捐血的行列，並攜手供應商夥伴，以實際行動挽袖傳遞愛心。

2. 老年照護

(1) 志工伴花蓮門諾長者

元大與門諾醫院合作關懷東部地區長者住民已持續20年，透過中秋關懷、重陽節慶祝活動及過年圍爐活動，讓長期住院無法返家與家人團聚的長者、病友住民，能感受到佳節的溫暖。114年在元大門諾活動中受惠人數共計1,090人次。

(六) 社區服務・環境守護

1. 社區服務

(1) 家扶「兒保好鄰居」行動

元大和家扶基金會在兒少關懷領域上是長期的公益合作夥伴，自101年起協辦「用愛包圍受虐兒」計畫，成為「兒保好鄰居」，為讓大眾更了解兒童保護的訴求，提高兒童保護宣傳的能見度，更持續響應家扶活動，114年邀集金控、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等成員一同加入守護兒少安全的行列，在310個通路據點宣導兒保觀念，並透過電子看板、官網、社群媒體、自動提款機操作介面及信用卡對帳單等媒介，呼籲主動關心孩子，邀集社會大眾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

(2) 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

元大推廣更生關懷逾10年，協助需要社會支持的朋友及其家庭，過去10餘年陸續與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合作，開辦「砂畫藝術研習班」、「銅雕藝術技能班」等技能學習，培訓就業能力並輔導協助開創事業，建構復歸社會機制，114年榮獲法務部表揚「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有功團體」。

(3) 愛心發票捐贈

元大秉持行善無負擔的理念，號召集團同仁參與發票募集，將每一張發票轉化為支持公益夥伴的力量。自113年11月起，於全台7處自有大樓常態設置「發票募集箱」，讓隨手做公益自然地融入辦公生活；114年3月起更因應數位趨勢，分享公益夥伴愛心碼，提供線上與實體捐贈管道。透過集團各項公益活動現場設立募集點，有效匯聚同仁愛心，協力支持公益單位運作，為社會創造正面影響力，該專案114年累計募集18,966張發票，持續將溫暖與關懷傳遞至各個角落。

2. 環境守護

(1) 元大「Love書Fun」

元大文教基金會深信「教育」是改善生活與實踐夢想的最佳途徑，致力將教育資源送到臺灣每個角落，過程中發現許多偏鄉或沒有能力購買書籍的孩子缺少了汲取知識的管道，自104年開始發起元大「Love書Fun」募書活動，號召同仁將家中珍貴的二手書籍捐贈出來，募集書況佳、適合兒童及青少年閱讀的書籍，由集團同仁擔任志工將書籍仔細的篩選、清潔與分類，為資源不足的學校、偏鄉課輔班及圖書館提供多元學習資源，期待藉由知識閱讀的力量，豐富孩子的生命厚度。

元大「Love書Fun」舉辦至今已累積募集超過萬本圖書，提供全台79個不同單位豐富的閱讀資源。「資源再生」不僅是物資投入，更需要結合不同

的互動，110 年開始邀請專業說書講師辦理說書培訓活動，系統化組織說書志工團，把閱讀的喜悅透過生動的演出及說唱分享給偏鄉的孩童，激發孩童對於書本的興趣與閱讀的自發性。

隨著時代變遷與數位學習需求提升，自 111 年起開始募集 3C 行動裝置，支持偏鄉孩子在數位教育上的多元學習，縮短城鄉之間的數位落差，未來，我們將持續透過「元大 Love 書 Fun」計畫，串連更多資源與力量，讓書籍不只是文字，而是成為孩子們追尋知識與希望的翅膀，陪伴他們前行，迎向更好的未來。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A-B 差異 (%)
加權平均人數 (人)	10,204	9,828	3.83
薪資平均數 (仟元)	1,710	1,648	3.76
薪資中位數 (仟元)	1,415	1,397	1.29

註：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依證交所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包含合併個體中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所訂定之本國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惟排除海外分公司。

2.上述統計標準係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編訂發布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辦理。

七、資訊設備

本集團資訊設備以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等子公司為主體，內容分述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主要子公司證券、銀行及人壽之資訊系統均基於系統架構效率及業務維護考量配置，除專職系統人員維護管理外，並依需求分別簽署軟硬體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之可用性。分述如下：

1. 證券

證券主要應用系統如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策略平台、卓越贏家、交易網、語音系統、複委託、官網、績效獎金、財富管理、自營權證交易、行情報價、主動回報、股務代理、借券前後台、上市櫃與興櫃經紀前台、法人交易平台、DMA 快速交易系統、興櫃造市、權證造市、國外法人保管銀行、自營_權益證券管理、自營_固定收益管理、店頭衍生性商品相關系統、經紀帳務系統等，配置於 AIX、Linux、Windows 等不同作業系統之主機。

2. 銀行

銀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資料倉儲、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授權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Oracle T7、EMC Greenplum、Solaris、Linux、Windows x86 等主機。

3. 人壽

人壽資訊系統包括壽險行政核心系統（包括新契約、保全、續保、理賠、080、會計、財務、精算、再保等行政支援）及業務發展系統（包括直營通路業務、金融通路業務、經代通路業務、電子商務等業務支援），及會計、財務與投資等系統，分別設置不同等級之安全、監控與硬體設備，主要配置作業系統有 IBM i (POWER SYSTEM)、AIX (POWER SYSTEM)、Linux 與 Windows

x86 等主機。

(二) 115 年開發及購置計畫

1. 集團

- (1) 集團 SAP BPC 預算暨合併財報系統升級
- (2) 集團請採購系統建置
- (3) 金控微軟雲端基礎架構平台建置
- (4) 網路微分段導入建置
- (5)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設備採購
- (6) 防火牆設備採購
- (7) 信義機房核心交換器採購
- (8) 信義機房儲存設備採購
- (9) 人資系統同地備援資料庫及 AP 主機硬體汰換
- (10) BPC 正式區硬體採購
- (11) 網際網路防火牆設備汰換
- (12) 集團骨幹網路設備汰換

2. 證券

- (1) 經紀交割借款多元服務
- (2) 庫存成本扣息專案
- (3) 股務系統汰舊換新
- (4) 股務代理系統主機升級
- (5) 票券 RP 交易電子化
- (6) 支應銀行 e 櫃台一站式線上申辦數位證券帳戶
- (7) 賡續證券外開授信業務
- (8) 賡續結構型商品交易電子化
- (9) TISA 基金
- (10) 投資先生複委託公司活動（中後台）
- (11) 新版網頁報價下單平台
- (12) 推播平台架構調整與優化
- (13) 賡續新經紀前台核心系統
- (14) 新興櫃前台核心系統
- (15) 複委託及 OMS 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
- (16) 複委託美股延長交易
- (17) 認股借貸專區
- (18) 信義機房內網儲存設備升級
- (19) 虛擬化環境之刀鋒主機汰換
- (20) 高風險場域主機零信任網路微分段、身份認證、設備合規控管建置
- (21) 投資先生系統報價及帳務資料庫主機升級
- (22) 微軟雲端基礎環境建置
- (23) 電子交易平台交易資料庫主機升級
- (24) 信義機房投資先生專用負載平衡器建置
- (25) 資料中心交易負載平衡器升級
- (26) 網頁過濾系統硬體設備升級採購
- (27) 防火牆日誌分析報表查修系統汰舊更新
- (28) B2B 下單平台防火牆升級

- (29) 封包分流交換器 SFP 升級
- (30) 資料中心交換器管理系統建置
- (31) 信義機房投資先生專屬負載平衡器建置
- (32) 雲端 EDR/MDR
- (33) 情資 AI 自動化整合平台
- (34) SIEM 平台雙活機房建置
- (35) 優化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 (36) 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 (SOAR)
- (37) 資安弱點追蹤管理系統

3. 銀行

- (1) 銀行信義機房核心交換器汰換專案
- (2) 零信任專案 (網路微分段)
- (3) 信義機房 TOR 高速交換器建置
- (4) 自動化管理平台
- (5) 硬體亂碼化設備升級案第二階段
- (6) 企業應用整合系統升級案
- (7) APIM 建置專案
- (8) 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 (9) 新外匯系統建置專案
- (10) 自動化錄音質檢系統建置專案
- (11) 信用卡系統擴充多元支付模組專案
- (12) 信用卡擴充悠遊卡模組建置案
- (13) 自動化測試平台建置專案
- (14) 商務網憑證安控系統建置專案
- (15) 容器化平台建置專案
- (16) 同地雙活資料庫升級專案
- (17) 財富管理 Line 平台建置專案
- (18) 自主數據分析建模平台建置專案
- (19) 網銀微服務系統建置專案
- (20) MID 電信認證專案
- (21) 資安事件響應與自動化回應

4. 人壽

- (1) 資金餘額調度平台
- (2) 行動服務平台
- (3) 業務中台 (理賠)
- (4) 全域任務管理平台
- (5) 理賠一站式服務建置案
- (6) 外匯衍生性商品系統功能優化案
- (7) 權限管理自動化-新進/異動人員
- (8) 權限管理自動化-權限季盤點作業
- (9) 業務策略暨系統現代化專案
- (10) 法遵科技管理平台優化案
- (11) 自有資金投資平台優化案
- (12) 不動產管理系統建置案
- (13) 客服體系電訪整合

- (14) 聯盟鏈中介平台影像介接
 - (15) WEB 商品建議書系統升級優化
 - (16) PowerSystem 報表管理系統升級
 - (17) 零信任導入案
 - (18) 影像辨識系統-平台汰換升級
 - (19) 賡續離線備份作業
 - (20) 賡續雲端備份作業
 - (21) 賡續個人電腦設備汰換 (Win11)
 - (22) 賡續 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 EOS 升級
 - (23) 賡續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
 - (24) 賡續汰換 EOS 設備
 - (25) 賡續零信任 ZTA 導入-網路微分隔
 - (26) 賡續 Powersystem 硬體設備汰換
 - (27) AIX 硬體設備汰換 (開發、異地備援設備)
 - (28) Powersystem 硬體設備汰換 (開發、測試設備)
 - (29) 電子保單儲存設備汰換
 - (30) 微軟雲端基礎環境建置
5. 期貨
- (1) 期交所 115 年資訊專案
 - (2) 新一代行動平台交易達人 APP 專案
 - (3) 優質客戶服務-槓桿交易商 CRM 系統開發建置案
 - (4) 國外期貨資訊源節費計畫進行
 - (5) 電子平台核心資料庫與行情低延遲推撥設備汰換工程
6. 投信
- (1) 建立 AI 雲地整合環境
 - (2) 建立海外選擇權經理人決策，風險控管和會計結帳系統
 - (3) 建立後收型基金申贖系統
 - (4) 建立系統滿足壽險業的會計原則和控管要求
 - (5) 儲存設備 EOS 汰換
 - (6) 企業官網三階優化改版專案
 - (7) 官網 e 櫃台專區二階建置專案
 - (8) ETF 配息查詢服務二階優化專案
 - (9) 電子郵件寄送失敗客戶友善關懷機制建置專案
 - (10) AML 盡職調查系統優化專案
 - (11) 元大投信 ETFs 網站改版專案
 - (12) 官網建置無障礙網頁專案
 - (13) EC 平台機敏資料 API 安全性強化專案
 - (14) 網站雲端防護服務-內容傳遞網路 (CDN) 導入專案
 - (15) 網路微分段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以維護資訊系統之高度安全及可用性，依其業務需求規劃及建置緊急備援及防護機制，綜述如下：

1. 機房實體環境：資訊機房包括門禁、消防、電力、網路及資料安全、設備進出、系統監控、人員管制、系統及資料備份等作業程序均依各公司相關使用要點及業務手冊規範或 ISO 27001 之資訊安全標準辦理。

2. 業務持續運作：依據各公司應用系統屬性及其重要性，建立系統同地及異地備援作業，定期執行備援演練及壓力測試並留存紀錄，以確保備援程序之有效性。
3. 營運持續備援：因應疫情帶動異地/居家辦公模式，各公司規劃異地辦公或遠端連線辦公方案，並各自依其業務屬性適度開放，以確保當有天災事件發生時，能快速啟動備援，增加公司數位韌性與減輕營運衝擊。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作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最高指導原則，經提報董事會核定，以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程序等之依據，且為所有同仁應遵循相關規範，此外，本政策亦適用於第三方委外廠商，以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安全性。另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基礎，並以「保護資訊資產安全」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進而達成本公司之使命及願景。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每年至少檢視一次，以反映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機制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為提升本公司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已設置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或權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以強化資安監理。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19名資安專業人員，另資訊安全辦理情形報告已於115年2月25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為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完整性與有效性，於114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將資訊安全納入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事項，並選任具有資安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委員。鑒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將資訊安全納入職掌事項，本公司規劃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健全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為統籌資訊安全事項之管理，本公司設置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小組」，由總經理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小組會議及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114年共召開4次會議，針對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內外部監理要求、重要資安專案進度、威脅情資處理、稽核缺失、風險控管與資安風險指標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管理韌性。

(二) 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源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資安防護，推行的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源如下：

1.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

為持續精進資訊安全治理制度，資訊作業除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法規外，本公司及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均已導入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標準，其後由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每年審查及每三年重審，114年均已通過驗證，證書持續有效。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並以PDCA（Plan-Do-Check-Act）之循環式品質管理架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本公司證書有效期為112年12月至115年12月。

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增進營運持續管理量能，銀行、人壽、證券與投信均已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國際標準（ISO 22301），其後由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每年審查，114年均已通過驗證，證書持續有效。以風險導向為基礎，結合業務端與系統端之各項資源，確保在任何情況下能維持營運水準，降低營運中斷風險，使組織具備更強的回復韌性。

2.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檢測

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防護能力，強化資安防護措施，建立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設置包括網路防火牆、軟體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垃圾郵件過濾、郵件 APT、上網行為管理、防毒系統、反釣魚網站及偽冒 APP 監控機制、端點資訊安全防護平台（EDR）、網路偵測與回應（NDR）等系統，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

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定期透過第三方專業機構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分散式阻斷（DDoS）演練、入侵與攻擊模擬（BAS）演練、外部網路風險評估、社交工程演練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作業，以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及既有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持續導入新資安風險控管技術，以智慧化、自動化機制提升各類資安事件隻偵測及回應處理程序效率，並強化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保護流程。

3. 資訊安全情資與聯防監控

(1) 強化資安情資分享與應處

為強化資訊安全情資與聯防，及掌握新興資安情資與資安趨勢，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透過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另證券於已獲准加入 First 國際組織，即時掌握外部資安情資，跨域聯防與資安事件分享。以更主動、更有效的面對不斷演進的資安威脅，有效提升整體資安防禦力。

(2) 強化資安監控與分析

為強化網路異常行為偵測告警之即時性及有效性，及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本集團已委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建置資安監控機制（SOC），透過 7x24 全時維運之即時監看，提供事前威脅的預警情報、事中威脅的即時告警以及事後威脅的分析建議，並串聯資安防禦設備、資安情資自動化、提升團隊人員資安事件應變能力，達成資安監控聯防與協同運作效能。

(3) 集團大 SOC 三年整合計畫-資安合署辦公與雲地評估

為有效整合集團資安資源及監控量能，提升跨公司威脅偵測及聯防效益，制定集團大SOC三年整合計畫，規劃集團資安合署辦公、建置集團大資安監控中心（SOC），從單點防守到合署聯防、共享情報與資源、基準對齊、集團協同合作、提升防護監控，統整集團資安應變體系、系統架構及人才資源。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本公司及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資安合署辦公、建置集團大資安監控中心（SOC）及雲地評估，以深化資安治理，整合資源並提升跨公司威脅偵測及聯防效益，提升集團資安防禦量能及協同運作效能。

亦透過資訊安全監控儀表板，即時監控集團資訊資產設備、電腦病毒、駭客入侵、資料外洩等資安風險指標之變化，達成集團資安監控聯防之目標。

4. 資安攻防演練與重大資安事件演練

為實際評估縱深防禦能力，及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舉辦集團紅藍隊攻防演練，委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在不影響營運前提下，運用駭客攻擊手法，採目標導向式資安演練，以驗證資安防護、監控及防禦之有效性，提升同仁面對新型態攻擊之應處能力，並就演練發現之弱點進行修補或補償性措施，另對其所提建議亦進行可行性評估與規劃相應措施，期進一步強化公司資安防禦，降低資安事件衝擊。

重大資安事件往往非僅影響單一機構，為強化體系資安風險控管與資安聯防，及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委由第三方專業機構每年辦理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模擬駭客攻擊手法，情境涵蓋釣魚郵件、資料外洩、外部滲透，透過演練實證集團因應攻擊之資安防護設備偵測能力、防禦能力與應變能力，以提升集團間橫向通報應變與支援協處之運作機制與能力。

5.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均完成114年一般同仁3個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別包含近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分享、資安法規、個資保護、社交工程之攻擊與防護、物聯網設備安全、生成式人工智慧之安全威脅、雲端應應風險的防範措施等新興科技課程，以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資安專責人員亦已完成15小時資安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包含資安趨勢、資安法規、資安防護技術、資安控與維運、生成式AI的趨勢與風險管理等新興科技議題，提升資安專責人員資安專業職能與技能。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管理

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均明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程序，依其事件等級進行對應層級之通報與處理。資訊單位需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該事件，並於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分析，以預防事件重複發生。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性要求，本公司設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以即時掌握及支援本公司暨子公司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降低事件損害。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九、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友善且優質的職場環境，藉由良好的薪酬及考核制度、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完善的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塑造專業及負責的企業文化，以期讓同仁樂在工作，發揮所長。

本公司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輔以休假、保險、文康活動等福利制度，建構完整之薪資獎酬結構。本公司薪資依人員專業能力、職務類別及職掌範圍等條件，依薪資表所訂之標準進行敘薪，敘薪內容不因性別因素而有差異性，致力於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之理念。

除依法令規定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提供員工公費納保團體保險，並提供員工眷屬以優惠費率加保，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癌症健康險及住院醫療保險等，另提供員工商務出差團體保險，凡因公出差海外之員工，可享有旅行綜合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等，保費皆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社團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促進分享交流的社團。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特約廠商訂定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福利折扣優惠，不定期透過內部網路提供員工最新優惠資訊，增進員工生活便利性與幸福感。員工依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辦法享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專業證照補助（含國際金融證照及英語認證獎勵等）、健康檢查及員工優惠貸款利率，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92年8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增加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的一體感，提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價值，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114年度統計員工持股會之參與員工人數及員工持股數為11,657人及366,701仟股，員工入股數較113年度的345,238仟股增加21,463仟股，增幅6.22%。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截至114年底，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為新臺幣8,511仟元。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114年度共提撥新臺幣14,870仟元。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恪遵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並據以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及發布人權聲明，承諾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亦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此外，本公司為增進勞資和諧，並與工會維持穩定勞資關係，於啟動團體協約協商程序中，雙方秉持勞資自治精神及誠信原則，歷經充分溝通與協商後，終達成共識，並於113年9月2日締結團體協約。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是我們致力推動與維護的目標，為確保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並促進勞資雙方溝通，我們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除此外，本公司不斷精進相關作為並具體實踐，業於113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集團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強化管理效能，建構零災害的職場環境，保障員工、供應商及承攬商等共同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

元大證券與元大銀行均依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由雇主、勞工代表、單位主管等 7 至 11 名委員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職安委員會，審議職業疾病預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相關議題，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員工亦可透過工會、勞資會議等方式，回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優化建議。

另為建構性別平等之職場，保障員工職場人權，本公司關注性別與職場多元化議題，於員工及各管理階層制訂性別占比目標與短中長期計畫，以實質行動促進性別均衡，114 年度國內女性員工占比為 63.18%，女性主管占比為 56.88%；另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嚴禁任何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每年並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傳及教育訓練。供應商亦包含承攬商，則透過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配合企業永續發展議題，提供教育訓練及溝通諮商管道，共同提升職場安全維護及企業競爭力。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諮詢服務，除聘僱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員工於上班時間亦可進行專業醫療諮詢，除發展個人技巧並提供支持性環境。針對常見疾病及員工健康檢查前十大異常項目分析，提供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服務，推動預防醫學與疾病防治，加強員工健康意識，以達健康生活及健康促進之目的。

本公司定期辦理『與健康有約』提供員工免費量測血氧、血壓、體重、體脂肪等數據，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評估其健康風險並提供衛教；另辦理科技體適能檢測及諮詢以及各類運動講座等，提升員工健康知能並掌握健康趨勢。

本公司及旗下 5 間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及元大期貨），業於 113 年度皆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續）之認可，於此良好基礎，本集團持續透過循環式品質管理（Plan-Do-Check-Action）廣續維護員工之作業環境與保障其人身安全，俾完善職場之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為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落實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如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及關鍵可行之減災措施等）及其實施情形如下：

1. 訂定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包含定期與消防隊進行消防應變演練及自動消防滅火系統檢測。
2. 辦公場所設有滅火設備、緊急逃生指引及宣導生活防災等訊息。
3. 針對電器設備、消防設施及作業環境擬定自動檢查實施計畫，積極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以有效控制風險之發生，避免可能造成之安全危害。
4. 設置急救人員，並依規定辦理人員複訓。
5. 本公司重視職場環境安全防護及同仁通勤交通安全，每年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職業安全與健康意識。

為持續推動職業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預防代謝症候群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肥胖等慢性疾病），確保工作場所能成為令人安心的健康職場，培育身心健康的員工；我們依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執行職場健康管理計畫，並融合渥太華健康促進行動綱領策略，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持續性提供具系統化且循環式品質管理的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職場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執行措施如下：

1.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提供優於法令之主管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除每年安排主管至台大醫院辦理全身健康檢查外，自 114 年起本集團由 2 年 1 次改為每年 1 次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安排夜間及輪班工作者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並提供檢查

報告諮詢服務，關心員工健康狀況並主動通知異常人員回院追蹤與複檢。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配合年度健康檢查分析結果，針對平均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之同仁、夜間及輪班工作者等進行異常工作負荷風險辨識評估問卷及風險分析，進而執行分級管理與相關預防措施。
3.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進行員工自覺肌肉骨骼症狀調查並辦理痠痛防治及職業病危害宣導並配合臨場服務醫師諮詢，提供同仁改善工作環境與習慣之建議。
4. 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進行全面環境風險評估，並於獲悉員工懷孕時即填寫「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評估其工作環境、內容對母體健康之影響，保障孕產期同仁之職場安全與健康。
5.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定期進行年度工作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分析，透過定期舉行相關講座、活動，強化同仁應對能力與降低作業風險，提高職場作業安全性。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職業安全與員工健康照護之努力備受各界肯定，獲得的認證與獎項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期貨、投信均取得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企業認證。
2.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期貨、投信皆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標章。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期貨、投信、國際資產、創投均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標章。
4.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期貨、投信規劃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發展，促進職場良好環境，完整保障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5.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期貨、投信於114年度皆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續（換）證認可。
6. 子公司創投、國際資產管理、期貨分公司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啟動標章。
7.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期貨獲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8. 子公司證券、銀行（共7間辦公大樓）、人壽均取得衛生福利部安心場所認證。
9. 本公司與子公司投信以實際行動完善育兒職場，連續2年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友善育兒事業獎。
10. 子公司證券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職場福祉領袖獎。
11. 子公司證券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的健康職場標竿獎銅獎。
12. 子公司期貨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性別平等領袖獎。

（四）員工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導引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業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治理專區公開揭露，並透過不定期宣導及落實執行，以塑造高度誠信、自律之企業經營環境。

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規章辦法，並透過各種會議及教育訓練，積極強化職場專業知能及工作倫理。

（五）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元大金控秉持「滿足金融產業及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持續培育金融人才，業已建立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發展制度，以管理學院、專業學院、證照學

院、生活學院及永續學院等五大課程架構開設訓練課程並提供學習資源，各子公司與各級主管透過人才標示、指派進修、工作輪調、專案任務指派及數位學習等多元方式，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人才，同時鼓勵員工接觸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均能順應金融產業急速的變化與革新，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

1. 管理學院

提供員工管理職能訓練，包括：集團重點專案（元大 MA、元大 MBA 等）、登峰論壇、高階主管訓練、中階主管訓練、基層主管訓練等。

2. 專業學院

提供員工專業職能訓練，包括：年度重點訓練（多元職能、投資型保單等）、新進人員訓練、金融法定課程、專業職能訓練、金融通識課程等。

3. 證照學院

提供員工取得專業認證資格之相關訓練，包括：金融證照相關之職前或在職訓練、國際金融證照、外語認證等。

4. 生活學院

提供員工維持工作生活平衡之相關訓練，包括：健康講座、生活講座、健康減重課程、員工協助方案（EAPs）等。

5. 永續學院

提供員工永續發展職能訓練，包括：永續金融與投融资、永續發展策略與趨勢、永續揭露準則、氣候變遷與能資源管理、永續採購等。

此外，為協助全體員工迅速因應產業與職場環境趨勢變化，提升適應力與韌性，本公司亦提供以下整合性學習資源：

1. 人才永續發展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持續對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宣達 ESG 重要議題及國際發展趨勢；對全體員工傳遞 ESG 理念、趨勢、內涵及標竿案例；對各類專業人員展開 ESG 專業技能培訓，包括：溫室氣體盤查、氣候風險管理與壓力測試、內部碳價管理、責任投資、公平待客、資訊安全、友善職場等 SDG 永續目標專業實務，深化永續金融知識及技能、落實人才永續發展。114 年合計辦理 941 場永續金融相關課程、193,830 人次完成訓練、累計訓練時數 244,527 小時，占年度訓練時數 34.25%。

2. 人才數位轉型

本公司因應數位金融趨勢並落實集團驅動成長策略，持續推動集團人員轉型及多元職能訓練，包括：金融證照資格訓練、金融商品研習、商品銷售訓練等。114 年合計辦理 1,269 場多元職能相關課程、55,823 人次完成訓練、累計訓練時數 195,716 小時，占年度訓練時數 27.42%。

3. 人才身心健康

本公司定期辦理生活學院系列課程、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結合公司社團活動，協助員工經營身心均衡的生活型態、落實全方位員工身心照護，包括：健康講座、安心職場、性別平等課程、運動照護講座、體適能訓練課程、健康減重班、安排特約醫師定期到公司提供健康諮詢服務等健康促進系列活動。114 年合計辦理 89 場身心健康相關課程、31,456 人次完成訓練、累計訓練時數 40,623 小時，占年度訓練時數 5.69%。

本公司 114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

揭露事項	年 度	114 年度
教育訓練總費用		新臺幣 7,260 萬元
教育訓練開課總數		4,626 門課程
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		713,877 小時
教育訓練受訓人次		487,318 人次

十、重要契約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 1,000,000 元之違約金。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8 年 4 月 10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6、8、10、13、16 至 20 樓部分面積（承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6 年 11 月 9 日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2、11 樓部分面積（承租）。	無

(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6 月 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對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參佰伍拾萬元之限額內，就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向 PT Bank HSBC Indonesia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簽訂之境內代理人委任契約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擔任臺灣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於美金伍仟萬元限額內提供公司保證。	無
資訊軟體維護合約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9 日~116 年 1 月 8 日	Oracle 資料庫 114 至 115 年度維護採購案。	無
資訊軟硬體採購合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4 日~118 年 1 月 31 日	資料庫稽核系統汰換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118 年 5 月	經紀後台帳務系統資料庫主機硬體採購。	無
資訊軟體授權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118 年 5 月	經紀後台帳務系統資料庫軟體授權採購。	無
資訊軟體授權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微軟 EA 授權 113 至 115 年度採購案。	無
資訊軟體授權合約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116 年 12 月 31 日	VMware 虛擬化軟體 114 至 116 年訂閱授權暨維護服務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文偉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119 年 6 月	電子交易平台相關系統 EMC 儲存設備買賣合約書。	無
資訊安全管理顧問輔導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3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ISO 27001 維護暨驗證專案。	無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顧問輔導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3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擴大導入範圍暨認證服務專案。	無
資安評估暨資安聲明書諮詢報告專案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3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資安評估並出具資安評估及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7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面積約為 272.24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7 樓之 1、之 2、之 3，面積約為 431.12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2 月 16 日至 117 年 2 月 15 日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之 1，面積約為 102.94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8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2 樓、3 樓部分，面積約為 383.73 坪（出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第四次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6 年 11 月 9 日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9 號 2 樓部分、6 樓、7 樓、8 樓、9 樓、10 樓部分、11 樓部分、12 樓、14 樓及地下停車位 48 席，面積約為 2,856.35 坪（承租）。	無
房屋租賃契約第四次增補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8 年 4 月 10 日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3 樓、5 樓、18 樓及地下停車位 10 席，面積約為 977.23 坪（承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9 年 11 月 15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6 樓，面積約為 123.27 坪（承租）。	無

(三)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委託契約書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起：112 年 9 月 1 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一年。	元大金融廣場【公共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設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	元大人壽為承租人，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出租人	雙方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簽署本租約，租賃期間從 110 年 9 月 1 日到 115 年 8 月 31 日，為期五年	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變相方法由第三人使用房屋。 房屋之使用應依法為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一般法律原則。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書	元大人壽委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樓興建工程	雙方工程合約書於111年2月21日簽訂	1. 元大人壽於110年12月23日辦理松江大樓南北基地決標作業，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工程總價為新臺幣3,325,800,000元得標。 2. 雙方工程合約書於111年2月21日簽訂。 3. 北基地工期起算日為110年12月30日，預計113年2月29日取得使用執照。 4. 南基地工期起算日為111年2月25日，使用執照114年7月21日核准，並於114年8月4日取得。	一般法律原則。
設備租賃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7年7月1日~(到期自動續約)	承租中華電信數據通信之機房空間(含備援機房)、網路設備及維護契約。	無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1年10月1日~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81年10月1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美國再保險集團	88年9月1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4年3月2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柯隆再保險公司	103年5月12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年12月18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註：除巨災合約外之再保險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

(五)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合約(承租)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0月16日至125年10月15日	房屋租賃契約(南京復興大樓都更之新建大樓6樓B戶)。	無
不動產租賃合約(承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0月16日至120年10月15日	房屋租賃契約(南京復興大樓都更之新建大樓6樓A戶)。	無
資訊軟體採購合約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VMware軟體採購合約書。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0月21日至118年11月26日	備份優化及離線備份專線。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1月5日至116年4月8日	國外期貨核心帳務系統主機汰舊換新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1月5日至116年4月8日	異地備援系統主機採購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8月1日至118年9月20日	板橋IDC機房高頻交易網路設備採購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11日至119年1月20日	板橋機房八樓網路設備採購案。	無
資訊軟體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微軟EA授權採購。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5月15日至117年12月15日	異地備援機房網路設備採購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31日	國外法人部交換器暨防火牆設備採購案。	無
一般買賣合約	瓦特先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1日至116年12月1日	再生能源售電售證契約。	無
不動產租賃合約（承租）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10日至116年11月9日	元泰廣場房屋租賃契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359,817	83,226,254	7,133,563	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9,491,328	98,990,404	20,500,924	21
金融資產		1,863,006,501	1,618,018,599	244,987,902	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749,967	85,047,944	(27,297,977)	(32)
應收款項-淨額		437,181,167	342,512,890	94,668,277	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95,534,208	1,280,633,452	214,900,756	17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33,780	2,260,465	673,315	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371,654	14,705,836	5,665,818	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753,064	28,974,811	1,778,253	6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236,137	10,804,544	(568,407)	(5)
無形資產-淨額		30,507,768	30,531,049	(23,281)	-
其他資產-淨額		134,018,880	120,023,556	13,995,324	12
資產總計		4,292,144,271	3,715,729,804	576,414,467	16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538,935	2,310,340	6,228,595	270
金融負債		415,917,111	359,272,647	56,644,464	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8,865,044	273,112,894	15,752,150	6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58,925,388	154,619,336	4,306,052	3
應付款項		258,283,014	177,196,786	81,086,228	46
存款及匯款		1,925,745,836	1,684,724,042	241,021,794	14
應付債券		127,629,866	111,032,794	16,597,072	15
其他借款		89,879,902	63,585,186	26,294,716	41
負債準備		405,210,217	391,867,186	13,343,031	3
租賃負債		6,658,905	5,941,224	717,681	12
其他負債		238,263,529	156,214,042	82,049,487	53
負債總計		3,923,917,747	3,379,876,477	544,041,270	16
股本		133,311,499	129,428,640	3,882,859	3
資本公積		38,341,308	38,198,040	143,268	-
保留盈餘		152,120,637	138,498,008	13,622,629	10
其他權益		16,643,929	8,113,916	8,530,013	105
非控制權益		27,809,151	21,614,723	6,194,428	29
權益總計		368,226,524	335,853,327	32,373,197	1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主係存放央行準備金增加。
-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係附賣回部位減少。
- 3.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係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交割帳款增加。
- 4.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增加，主係認列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5.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主係投資性不動產地上權增加。
- 6.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主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
- 7.應付帳款增加，主係應付交割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增加。
- 8.其他借款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 9.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存入借券保證金及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 10.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二) 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78	2,314,855	(2,284,777)	(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77	73,138	9,339	13
應收款項-淨額		2,092,578	3,513,769	(1,421,191)	(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92,064	2,591,632	432	-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89,869,419	354,768,324	35,101,095	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2,698	54,240	118,458	218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1,487	327,137	(25,650)	(8)
無形資產-淨額		17,394	17,255	13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3,593	54,447	19,146	35
其他資產-淨額		22,916	19,579	3,337	17
資產總額		395,254,704	363,734,376	31,520,328	9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49,738	1,396,622	(946,884)	(68)
應付款項		8,609,168	8,188,496	420,672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3,410	3,867,709	55,701	1
應付債券-淨額		41,500,000	35,650,000	5,850,000	16
負債準備		16,792	14,685	2,107	14
租賃負債		331,334	360,274	(28,940)	(8)
其他負債		6,889	17,986	(11,097)	(62)
負債總額		54,837,331	49,495,772	5,341,559	11
股本		133,311,499	129,428,640	3,882,859	3
資本公積		38,341,308	38,198,040	143,268	-
保留盈餘		152,120,637	138,498,008	13,622,629	10
其他權益		16,643,929	8,113,916	8,530,013	105
權益總額		340,417,373	314,238,604	26,178,769	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支應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
- 2.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主係其他應收款-連結稅制減少。
- 3.不動產及設備-淨額增加，主係租賃權益改良增加。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主係暫時性差異。
- 5.應付商業本票-淨額減少，主係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6.其他負債減少，主係應付離退金減少。
- 7.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9,551,362	33,122,767	6,428,595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88,872,794	87,576,915	1,295,879	1
淨收益		128,424,156	120,699,682	7,724,474	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55,024)	(2,174,270)	119,246	(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406,747)	(12,605,146)	(1,801,601)	14
營業費用		(64,843,118)	(60,168,145)	(4,674,973)	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119,267	45,752,121	1,367,146	3
所得稅費用		(7,756,549)	(7,439,717)	(316,832)	4
本期淨利		39,362,718	38,312,404	1,050,31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46,624	4,582,855	5,063,769	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09,342	42,895,259	6,114,083	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增加。

(二) 本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收益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39,161,016	38,590,297	570,71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已實現利益		1,937	1,574	363	23
其他收益		95,779	129,073	(33,294)	(26)
小計		39,258,732	38,720,944	537,788	1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878,995)	(1,880,414)	1,419	-
其他費用及損失		(601,858)	(447,641)	(154,217)	34
小計		(2,480,853)	(2,328,055)	(152,798)	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777,879	36,392,889	384,990	1
所得稅費用		(257,285)	(562,975)	305,690	(54)
本期淨利		36,520,594	35,829,914	690,68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76,346	5,349,806	4,226,540	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96,940	41,179,720	4,917,220	1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已實現利益增加，主係股利收入增加。
- 2.其他收益減少，主係兌換利益減少。
- 3.其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利息支出增加。
-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未分配盈餘稅較前一年度減少。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89)	(12.2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88)	(78.4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1)	(14.75)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流出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 本公司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5.91	74.01	56.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84	95.05	(5.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7)	(0.25)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 (出)量	全 年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1,856,030	93,154,092	(68,403,417)	226,606,705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93,154,092
- B.投資活動：(18,081,964)
- C.融資活動：(50,321,453)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 本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 (出)量	全 年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0,078	26,188,074	(26,188,077)	30,075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26,188,074
- B.投資活動：(12,908,053)

C.融資活動：(13,280,024)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元大金控秉持穩健原則規劃集團轉投資政策，考量各項業務成長潛力與互補性，並兼顧財務健全性、資金成本、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因素，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規劃集團最適之投資策略與配置，以期提升公司長期獲利及穩定性，提高金控股東權益報酬率，極大化股東報酬。

元大金控各子公司營運情形及經營計畫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二）各子公司業務內容」之說明。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元大金控於完成併購寶來證券及大眾商銀後，證券及銀行子公司於國內已達相當經營規模，展望未來，集團投資規劃將著重海外事業之布建與擴張，以持續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而近年壽險子公司表現也穩健成長，未來也將以自發性成長為原則。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動態，面對潛在併購機會，保持開放及彈性，但最終仍需以增進股東價值為依歸，並綜合考量策略發展意義、業務加乘效果、資產負債風險、未來之獲利性等面向審視評估後，再依法進行相關程序。同時，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不排除透過投資或業務合作等方式掌握新興技術及商機。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主要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督導，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審議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及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各單位應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完整涵蓋相關營運活動的風險管理功能。

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應建立各主要風

險類別管理機制、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陳報監控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單位應以獨立超然的精神，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全公司主要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營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新興風險、誠信經營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各子公司已依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均持續檢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原則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機制。茲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本公司部位評價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包括設定有效預警風險之指標，依據公司風險容忍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與風險值，以精確評量潛在損失，有效控管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因受下列事件影響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A)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B)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保證人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C) 因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信用強度弱化、信用評等等級調降或發生金融商品發行契約約定的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風險屬性分別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 (A) 授信風險：透過信用評等或評分模型，進行授信案進件分級管理，強化信用風險之量化機制、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使用早期預警機制結合期中管理平台，即時進行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及採取因應措施、降低信用風險之可能損失。

(B) 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分布樣態，掌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交易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有效評估與控制金融交易信用暴險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

C. 市場流動性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交易量持續性的不足或因市場失序而使交易量顯著的降低，導致在進行資產出售或部位平倉時，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為降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金融商品特性，分別訂定流動性部位及潛在損失限額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

D. 資金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籌資規劃不當造成財務結構失衡，或因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重大變化而無法適時地藉由資產出售或對外融資取得充足的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各項到期給付責任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避免資金流動性風險，依據各幣別的資金流動性特性，包括業務規模、業務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多樣性等因素，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的衡量指標，以確保公司整體具備充分資金流動性。

E.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因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的計價幣別、計息方式或到期期限等差異，當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動，導致公司整體損益，或淨利息收益，或淨值發生不利變化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考量資產與負債之風險屬性、業務複雜程度，建立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因資產負債結構不配合所產生之不利因素。

F. 大額暴險：

大額暴險係指因業務集中於特定風險因素，可能因該特定風險因素的非預期性變動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涵蓋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風險，並分別依同一人（企業）、同一企業集團、同一產業與同一國家監控整體暴險金額的集中程度。

G.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保險風險管理應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等相關風險。

保險子公司為有效管理保險風險，業已針對各相關保險風險分別訂定適當之作業程序與管理機制，透過監控機制之執行，強化保險風險控管之功能。

H.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以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為原則，經由定期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確保各項控制點與檢核點之功能與效力；另透過作業風險事件通報、作業流程檢核、作業風險衡量、風險控制與自評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逐步建置，以強化作業風險之控管。

I.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正常營運之程度。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資訊安全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資訊安全風險。

J. 人力資源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係指員工之人權議題及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如吸引人才、留置人才、發展人才等議題相關之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人力資源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人力資源風險。

K. 新興風險：

新興風險係指因新種業務或新種風險，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新興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新興風險。

L. 誠信經營風險：

誠信經營風險係指本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誠信經營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誠信經營風險。

M.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係指因媒體或公眾負面評價，致業務終止或中斷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信譽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信譽風險。

N. 策略風險：

策略風險係指因不適當策略或是企業營運環境的改變而導致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策略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策略風險。

O. 法令遵循風險：

法令遵循風險係指執行各項業務時，因未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而可能受主管機關裁罰致生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法令遵循風險。

P.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可能發生潛在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法律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法律風險。

Q. 洗錢與資恐風險：

洗錢與資恐風險係指所營業務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活動之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洗錢與資恐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洗錢與資恐風險。

R. 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或為減緩氣候變化引起的可能潛在風險，包括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及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風險。

(2) 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報告的層級、內容與頻率，依據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業務、損益與淨值的影響程度而調整。

B.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向經營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下列風險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資本適足性管理概況
- (B) 市場風險管理概況
- (C)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概況
- (D) 信用風險管理概況
- (E)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概況
- (F)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概況
- (G) 大額暴險管理概況
- (H) 保險風險管理概況
- (I) 作業風險管理概況
- (J) 氣候風險管理概況
- (K)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3)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

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之金融商品，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並持續定期衡量與監控用於規避與抵減風險之金融工具的避險有效性。

2. 暴險量化資訊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4/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資本適足率	130.63%	134.10%	130.63%	140.63%

B. 交易部位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別	114 年			
	114/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利率風險	105,886	156,873	99,188	222,007
股價風險	438,475	383,881	270,658	540,222
匯率風險	183,537	157,667	93,693	212,181
商品風險	33,169	47,606	15,740	103,027
減：資產分散效益	(367,971)	(361,709)	-	-
總合風險值	393,096	384,318	298,274	580,139

註：風險值（Value at Risk）係指在 99%信心水準估計未來一日暴險部位可能發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估計值。

(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4/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資本適足率	369%	380%	332%	430%

B.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市場風險	59.43%
信用風險	20.26%
作業風險	20.31%
合計	100.00%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4/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資本適足率	14.42%	14.59%	14.08%	14.99%

B.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46,417,866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0,336,616	1,285,386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57,155,502	3,794,500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59,899,734	29,155,522
零售暴險	196,298,252	11,997,459
不動產暴險	880,358,286	41,684,320
權益證券暴險	14,271,915	1,627,78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978,644	328,536
其他資產	42,430,321	2,936,814
合計	2,179,147,136	92,810,317

C.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一般利率風險	763,820	9,547,750
權益證券風險	18,044	225,550
商品風險	0	0
外匯風險	173,077	2,163,463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3,008,667	37,608,338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 (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0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 (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0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4,095,965	51,199,562
違約風險-證券化 (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0
違約風險-證券化 (相關性交易組合)	0	0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34,654	433,175
合計	8,094,227	101,177,838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

D.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593,230,766	266,968,989	167,240,807	234,946,888	900,144,211	2,162,531,66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01,221,153	446,744,512	433,990,695	418,123,650	1,056,885,235	2,656,965,245
期距缺口	292,009,613	(179,775,523)	(266,749,888)	(183,176,762)	(156,741,024)	(494,433,58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合計（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815,636	483,383	589,996	839,158	5,623,533	9,351,70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044,969	2,232,735	888,819	1,787,987	1,985,938	9,940,448
期距缺口	(1,229,333)	(1,749,352)	(298,823)	(948,829)	3,637,595	(588,742)

(4)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4 年上半年度	114 年度
資本適足率_RBC	414.99%	376.43%

(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A.調整後淨資本比率

	114/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調整後淨資本比率 (ANC)	43.0%	48.3%	39.8%	58.9%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例如因應114年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本公司即據以檢視、修正相關內部章則，俾利各單位遵循。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科技持續發展例如人工智慧、區塊鏈、雲端運算及大數據分析等，加速金融產業運用新興科技數位轉型及永續轉型，以創新的商業模式提供金融服務，金管會亦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引導金融創新發展，包含訂定金融業運用AI 指引、推出金融FIDO v2計畫、推動綠色金融科技、法人金融數位化等應用；並在114年成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全力支持國內金融科技發展。同時考量金融科技不斷創新除帶來新契機外，亦面臨新的風險如網路安全、隱私保護、身分授權等，金管會並推動金融業將永續發展納入金融科技的核心價值觀與實踐，同時堅守金融科技應該遵守高標準的治理和倫理原則，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銀行公會發布「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實務手冊」協助金融機構安全且合適地推動雲端數位轉型，金管會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鼓勵業者開發符合各族群需求的金融商品及服務。本公司將持續培育各領域金融數位專才，強化數位能力以及科技應用能力妥善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的機會與挑戰。另為維持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防止資料外洩、駭客入侵等資安問題，損害本公司財務及信譽與客戶權益，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培育數位及資安人才，強化「數位能力以及科技應用能力」妥善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的影響與挑戰。

在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除內部自我檢核、外部主動偵測、災害應變演練及管理強化外，亦積極導入各項自動化偵測、行為監控等系統，不論外部威脅之即時監控、阻擋，或內部環境之資料存取、作業行為及設備區隔均加以管控，以綿密的分層隔離過濾機制防範不法或惡意行為，以因應資通安全風險威脅，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

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資訊安全已是組織重要的風險管理議題，為掌握新興資安情資與資安趨勢，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透過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另證券於114年12月18日獲准加入First 國際組織，跨域聯防與資安事件分享，及早因應風險威脅，有效提升整體資安防禦力。

在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前，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亦會進行架構審查、合規、資

料保護與存取控制、技術運用等面向進行安全性評估，以因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來服務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並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原則下經營本公司各項業務，長久以來深受客戶的信賴與支持。展望未來，仍將持續上述的理念服務社會大眾，並建立穩健經營之良好企業形象。惟如有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相關不實報導，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危機時，將以新聞稿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澄清說明，以正視聽。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元大金控併購預期效益係為追求成長，並為達以下四大目的：

- (1) 擴大規模經濟；
- (2) 建立競爭障礙；
- (3) 擴展業務範圍及區域；
- (4) 提升經營績效。

2. 元大金控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如下：

- (1) 因資訊不對稱，併購前評估可能無法完全掌握併購對象之真實經營狀況，並反應至併購交易價金上，以致承擔非預期中之資產負債風險；
- (2) 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不如預期，或產業發生不利變動，以致併購效益未能充分展現；
- (3) 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之整合，造成人才及業務流失，以致併購效益下降抑或延後產生時間；
- (4) 海外併購需承擔所在地之政經波動及監管法規差異之風險。

元大金控對於併購決策之形成，謹遵嚴謹之程序（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除委請外部專業財務顧問及律師進行實地查核外，並融入本集團專業之知識與經驗，進行審慎之併購前評估；而併購後則透過周延之整合計畫與貫徹計畫之執行力，降低併購之潛在風險及損失，務使併購整合效益能確實發揮。故有關進行併購之風險，本集團之控管應屬合宜。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涵蓋證券、銀行、保險、投信、期貨、創投、投顧及資產管理等各領域，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持續降低業務集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此外，各子公司之各類業務暴險，均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每年設定大額暴險限額並經董事會核定，以適當地分散風險，有效控制業務過度集中所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

(八)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公司組織規範與授權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各組織、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組織分權、職務分工的管理制衡機制，故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對於公司影響不大。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公司組織規範與授權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各組織、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組織分權、職務分工的管理制衡機制，故經營權變動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不大。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判決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資料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韓圓/港幣/美金/泰銖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名賣方提起仲裁反訴，嗣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	約韓圓127,436百萬元	106年6月	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名賣方與仲裁反訴聲請人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	仲裁庭於109年8月24日作成仲裁判斷，認定元大證券（韓國）等五名賣方應賠償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韓圓166,600百萬元及相關費用暨利息。安邦嗣向韓國法院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分別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及首爾高等法院承認仲裁判斷。元大證券（韓國）對首爾高等法院之裁定提出再抗告後，於113年11月28日收受韓國大法院駁回再抗告聲請之裁定，安邦得依首爾高等法院之確定裁定所承認之仲裁判斷，對元大證券（韓國）聲請全額強制執行。嗣安邦通知元大證券（韓國）賠償全額，元大證券（韓國）業於113年12月20日支付安邦約韓圓191,125百萬元（含再抗告程序費用，並已扣除其他賣方前已遭執行之金額）。元大證券（韓國）已就賠償金額超過其應負擔比例之金額，依法對其他賣方提起訴訟求償。	本案評估後，現階段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246名投資人對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因銷售金融商品糾紛提出集體訴訟。	約韓圓113,007百萬元	103年7月	1,246名投資人、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	原請求金額為韓圓492,565百萬元。原告於111年11月16日向一審法院聲請縮減請求金額至韓圓113,516百萬元，一審法院於112年1月19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112年2月9日提出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韓圓113,007百萬元。	本案評估後，現階段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二審法院於113年1月24日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原告於113年2月15日提出上訴。元大證券(韓國)於113年4月16日獲悉二審法院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上訴，該裁定嗣於113年5月1日確定，本件結案。	
元大證券(香港)對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	約港幣1.35億元	106年6月	元大證券(香港)及前負責之業代	一審法院於110年2月22日以簡易判決認定業代應負全部保證責任並駁回其反訴，惟業代已委任律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起上訴。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香港)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原KK Trade Securities Co., Ltd.員工因涉嫌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	約泰銖1.49億元	106年8月	元大證券(泰國)及其他1人及原告Mr. Amnaj ○○及其他4人	一審法院於109年10月8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雙方均已就本件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於111年4月7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原告提出第三審上訴，並將請求金額自約泰銖3.01億元縮減為約泰銖1.49億元。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泰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2人訴請賠償。	722,378,466元	107年1月	元大證券及其他1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原告於107年1月9日聲請調解，並於107年1月17日擴張請求金額為\$952,511,840元(其中\$950,861,840元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原告遂於107年7月11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1月27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即元大證券等2人勝訴)，嗣原告提起上訴，現請求金額分別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512,454,465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209,924,001元，即合計請求金額縮減為\$722,378,466元，元大證券依法應訴答辯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客戶馬君主張元大期貨僱用具消極資格業務員(前受雇人許君)，利用誇大不實廣告文宣並謊稱	一審：新臺幣290,230元、美金196,124.5元及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1年3月12日	原告：客戶馬君。 被告：元大期貨(更名前為寶來曼氏期貨)與前受雇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10月31日一審判決元大期貨勝訴。 二、客戶上訴二審，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期貨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程式交易，實際為其代操期貨交易，致受有損失，故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侵權行為並請求元大期貨與前受雇人許君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二審追加：美金36,651元。		業務員許君為共同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3月29日二審判決元大期貨勝訴。 三、客戶上訴三審，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四、臺灣高等法院108年11月22日更一審判決前受雇人許君及元大期貨連帶賠償客戶十分之三損失，屬部分敗訴，部分勝訴，元大期貨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五、最高法院110年6月17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六、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1月15日更二審判決元大期貨全部勝訴。客戶提起上訴。 七、最高法院112年4月26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八、臺灣高等法院114年6月24日更三審判決前受雇人許君及元大期貨連帶賠償客戶十分之九損失，屬部分敗訴，部分勝訴，元大期貨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九、最高法院114年10月8日駁回元大期貨上訴，本案終結。	響。
元大期貨槓桿交易商客戶李君等七人從事槓桿交易商品，概以遭元大期貨調高保證金、禁止交易南非幣商品為由，主張損失，	一審：新臺幣36,843,042元	111年3月31日	原告：客戶李君等七人 被告：元大期貨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9月8日一審判決元大期貨勝訴。 二、客戶七人均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14年6月25日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期貨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二審判決元大期貨勝訴。 三、客戶七人上訴三審，臺灣高等法院114年9月1日裁定駁回客戶七人上訴，元大期貨勝訴確定，本案結案。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年評估經營金融相關業務可能面臨之內外部經營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因應計畫。內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總體經濟變動、金融市場變化、金融管理法令制度變更以及市場交易實務變化，經評估，本（115）年度經營風險重大風險議題共 2 項，分別為「川普政策衝擊」及「地緣政治衝突」，列示如下：

風險因子	發生可能性	影響程度	成因	對策
川普政策衝擊	高	高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持續、供應鏈擾動拖累全球產出，而保護主義將使全球經濟格局更加碎片化，前景風險增加。對於美國而言，研究顯示進口關稅多由美國廠商及消費者承擔，將對製造業成本與供應鏈效率造成結構性擠壓，通膨及勞動市場衝擊亦逐步顯現，造成貨幣政策展望更加複雜。 財政政策上，川普政府推動「大而美法案」核心為大規模減稅，Tax Foundation 估計，該政策在未來十年將使聯邦收入減少超過 3 兆美元，然而川普所倚仗的關稅收入卻因合法性訴訟而前景未明，美國長期財政及債務壓力大增。 在經濟及財政雙重壓力下，川普不斷公開批判聯準會主席鮑爾，同時加速對下屆聯準會決策成員的人士佈局，試圖由內部直接插手貨幣政策。多項研究結果共同表示，一旦市場對聯準會獨立性的信任被削弱，長端利率與通膨預期將更易因政治風險而波動，增加金融穩定風險，更將削弱美元地位、加劇對美國財政的擔憂。 同時，115 年期中選舉壓力或使川普團隊重心轉向國內景氣與就業議題，對目標選民推出象徵性的政策訊號或透過操縱對立以轉移焦點，使選舉期間稅改、貿易與監管立法的政策不確定性再度上升，對聯準會的施壓亦將更為頻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監控美國降息政策路徑的重新定價及殖利率曲線動態變化，即時評估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再投資風險與評價損失，並追蹤資產負債結構變化與確保流動性緩衝的安全性；持續追蹤美台利差與匯率變動，針對美元可能轉弱的情境，檢視及評估外匯暴險與避險效率。
地緣政治衝突	高	高	近年地緣政治衝突呈現系統性升溫，俄烏戰爭進入第四年仍無停火跡象、中東衝突再度升級、非洲及南亞多處局勢不穩，全球軍事衝突頻率已達冷戰結束以來新高，戰爭不再是區域性事件，而是牽動全球市場資金流向與供應鏈重組的長期變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設立國家風險及產業風險限額，定期觀察地緣政治變化，定期執行各國主權債券 CDS 貼水、評等變化及市場資訊等面

風險因子	發生可能性	影響程度	成因	對策
			戰事升溫推動各國國防支出持續攀升，多數 G20 國家已將軍事費用占 GDP 的比重調升，國防擴張恐導致國家債務增加、排擠其他重要的社會福利和公共投資支出，導致長期財政風險，亦可能引發通膨壓力，增加全球央行政策錯位的風險。 地緣衝突帶來的外溢效應也將以難民潮與社會壓力形式擴散。歐洲的移民危機已反映出衝突不僅會打擊一國國力，更可能改變區域財政前景與政治板塊變化。難民潮推升治安、財政與社會成本，加速民粹政策崛起，進而造成稅制波動、跨境資本流動限制等問題，拖累投資環境穩定，增加跨國投資與資產配置的合規與流動性風險。 隨著美中戰略競爭加劇，台海衝突也成為金融市場高度關注的焦點。雖短期內大規模衝突仍屬尾端風險，但灰色地帶衝突機率顯著提高，包括台海的臨時封鎖、關鍵半導體出口受限、跨境金融制裁與網路攻擊，任何一項都可能造成全球科技供應鏈斷鏈。戰爭的形式已與過去不同，包括駭客入侵、勒索攻擊、海底電纜破壞、人員滲透舞弊等，都可能造成公司系統斷線、系統癱瘓、機密資料外洩，甚至影響公司聲譽等的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對公司營運帶來的衝擊面漸增。	向監控，以適時掌控地緣政治對國家或產業之影響。針對客戶財富管理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多元化商品，提升客戶資產配置彈性、各子公司也已建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在可接受之時間內，提供關鍵服務項目之正常營運，保障客戶權益。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使本公司在面臨危機時，就相關情境之研判、人員組織及資源之整合，得以有效且快速的因應相關危害，以減少危機帶來之傷害與損失，迅速回復組織正常運作，本公司制訂「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做為危機發生時因應之最高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危機已發生時，本公司應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危機處理小組由董事長作為小組召集人，並指派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小組副召集人，並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至少應各執行副總、發言人、稽核部、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法務部、綜合企劃部、相關部門之督導主管或部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畫，以符合實際需求。各子公司亦依該政策及程序規則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俾利有效管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已依規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代碼 2885) 查詢。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依規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代碼 2885) 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財務資訊」/「財務報表」/ (<https://www.yuanta.com/TW/IR/Financials/Financial-Reports>) 查詢。
- (三)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關係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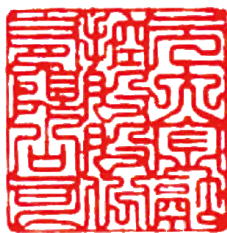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共九席，當選名單如下：
 - 1. 董事
 - (1)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 健
 - (2)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維誠
 - (3) 馬維建
 - (4) 馬維辰
 - (5)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忠源
 - 2. 獨立董事
 - (1) 楊曉文
 - (2) 王詠心
 - (3) 李滿治
 - (4) 吳宗成
- (二)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起由黃維誠執行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經主管機關資格審查合格後，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正式就任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